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9年1月7日星期三
Wednesday, 7 January 2009

上午11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吳靄儀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馮檢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麟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張學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湯家驛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THE HONOURABLE KAM NAI-WAI, M.H.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李慧琼議員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林大輝議員，B.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AM TAI-FAI, B.B.S., J.P.

陳克勤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陳茂波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PAUL CHAN MO-PO, M.H., J.P.

陳健波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J.P.

陳淑莊議員
THE HONOURABLE TANYA CHAN

梁美芬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梁家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EUNG KA-LAU

張國柱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KWOK-CHE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黃國健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KIN, B.B.S.

黃毓民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K-MAN

葉偉明議員，M.H.
THE HONOURABLE IP WAI-MING, 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潘佩璆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AN PEY-CHYOU

謝偉俊議員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譚偉豪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SAMSON TAM WAI-HO, J.P.

缺席議員：

MEMBER ABSENT:

黃容根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S.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HENRY TANG YING-YEN, G.B.S.,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LAM SUI-LUNG,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YORK CHOW YAT-NGOK, S.B.S., J.P.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先生，J.P.

THE HONOURABLE TSANG TAK-SING,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J.P.

THE HONOURABLE MRS CARRIE LAM CHENG YUET-NGOR, J.P.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先生，J.P.

THE HONOURABLE EDWARD YAU TANG-WAH,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J.P.

THE HONOURABLE EVA CHENG,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甘伍麗文女士

MRS VIVIAN KAM NG LAI-MAN,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馬朱雪履女士

MRS PERCY MA,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主席：今天是本會在2009年舉行的第一次會議，祝各位官員及議員新年進步。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8年認許及註冊(修訂)規則》	277/2008
《2008年法律執業者(風險管理教育)(修訂) 規則》	278/2008
《2008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2) (第3號)公告》	279/2008
《〈居籍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280/2008
《2009年當押商條例(修訂附表)令》	1/2009
《2009年儲稅券(利率)公告》	2/2009
《〈逃犯(愛爾蘭)令〉(生效日期)公告》	3/2009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L.N. No.
Admission and Registration (Amendment) Rules 2008	277/2008
Legal Practitioners (Risk Management Education) (Amendment) Rules 2008.....	278/2008
Employees Retraining Ordinance (Amendment of Schedule 2) (No. 3) Notice 2008.....	279/2008
Domicile Ordinance (Commencement) Notice	280/2008
Pawnbrokers Ordinance (Amendment of Schedules) Order 2009	1/2009
Tax Reserve Certificates (Rate of Interest) Notice 2009.....	2/2009
Fugitive Offenders (Ireland) Order (Commencement) Notice.....	3/2009

其他文件

第53號 — 入境事務隊福利基金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和
審計處處長報告以及入境事務處處長法團的
基金管理報告

Other Paper

No. 53 — The Audi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together with the Report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on the Immigration Service
Welfare Fund and the Report by the Director of
Immigration Incorporated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Fund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質詢時間一般不會超過一個半小時。在一位議員提出主體質詢及有關的官員回答後，該位提出質詢的議員可優先提出第一項補充質詢。其他有意提出補充質詢的議員可按下“要求發言”按鈕，輪候發問。

議員在提出補充質詢時只可提出一項問題，在提問時請盡量精簡，以便更多議員可提出補充質詢，亦請議員不要在提出補充質詢時發表議論。

主席：第一項質詢。

光污染

Light Pollution

1. 葉國謙議員：主席，有一個環保組織發現，現時1 300盞設置於大廈外牆的掛牆式街燈，大部分貼近民居的窗戶，因而嚴重影響居民睡眠的質素。此外，路政署於去年12月表示，已完成“調光節能”試驗計劃，並計劃在未來4年內為12 000盞街燈更換新燈具時，一併安裝可調光電子鎮流器(“鎮流器”)，以節約能源。關於光污染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不會逐步取締掛牆街燈；如果會，有關的時間表是甚麼；如果不會，原因是甚麼；
- (二) 需要4年時間才完成為12 000盞街燈安裝鎮流器的具體原因是甚麼；及
- (三) 鑑於有評論指出本港的光污染問題越來越嚴重，除街燈外，還有廣告招牌及大型戶外電視等光污染源，政府會不會制訂解決光污染問題的長遠策略；如果不會，原因是甚麼？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

(一) 路政署目前在全港各區設置的街燈總數約為133 000盞，大部分為以燈桿豎設於道路上的直立式街燈(下稱“柱燈”)，亦有小部分街燈因實地需要而安裝於建築物外牆(下稱“牆燈”)，其中約有1 100盞牆燈設於住宅建築物外牆，大多數是於1980年代前安裝。自1980年代起，由於城市及道路規劃的不斷改善，路政署基本上已經避免在大廈外牆安裝街燈，只有因環境限制未能裝設柱燈，才會考慮安裝牆燈。

路政署一直有採取措施，以減低牆燈對附近民居的影響，如果牆燈的位置接近民居的窗戶，路政署在情況許可下會採用截光式燈具，好處是可提升照明和節能效果，並可避免燈泡外露，防止光源散射，以減低對附近民居的滋擾，該署並會視乎位置和實際需要，加裝遮光板，以防止光源散射至大廈外牆。

為回應公眾對牆燈造成滋擾的關注，路政署於2008年12月完成初步檢視全港所有住宅外的牆燈，根據檢視結果，距離民居窗戶較遠的牆燈約有400盞，至於接近民居窗戶的牆燈，則約有720盞。就後者而言，截至2008年12月止，已有約350盞安裝了截光式燈具或遮光板，至於餘下的約370盞，該署會繼續研究和實施其他可行的改善措施，除安裝截光式燈具或遮光板外，也包括調校路燈在外牆的位置，以及因應路面環境的改變，將牆燈改為行人道上的柱燈，預期改善措施在1年內完成。

由於在狹窄的街道或地下已敷設眾多公共設施的行人道裝設燈柱有實際困難，路政署未有計劃以柱燈全面取代牆燈。

(二) 採用鎮流器，可於晚間調低街燈的光度至合適水平，以達至節能效果。據路政署估計，可下調光度而適合採用鎮流器的街燈，約有15 000盞，該署已在2008年為約3 000盞路燈裝設鎮流器，並會在未來4年，分階段為餘下約12 000盞街燈加裝鎮流器。鑑於鎮流器仍是較為嶄新的產品，為謹慎起見，每段道路的街燈在安裝鎮流器前，均要按其實地情況進行獨立燈光水平測度、評估和設計，以確定調光幅度及方法；安裝後亦要再次在晚間進行測度和評估等工作，確保鎮流器運作

良好。由於路燈數目眾多，加上要就安裝工程作充分評估及檢討、夜間工作的人手調配，以及確保路燈照明符合標準等因素，安裝鎮流器的計劃須分階段進行。

- (三) 鑑於過度使用戶外燈光裝置會引起能源浪費，政府於去年的施政報告已承諾，會就有關課題進行研究，包括參考其他與香港情況相近的城市的經驗，並評估立法管制戶外燈光裝置的可行性。此外，當局會繼續與環保團體就這課題交換意見。

葉國謙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末段提到，路政署未有計劃以柱燈全面代替或取代牆燈，其實，居民對牆燈問題有很強烈的反應，現時普通街燈大多數是150瓦，部分更達至200瓦。據我理解，加裝牆燈的原意是由於街道太暗，但現時卻是燈光太強，有些學者認為會影響居民的健康，並提到褪黑激素的問題，當然，這仍是在研究之中。但是，如果真的未能改為安裝柱燈，由於現時整個城市的廣告牌已很光亮，可否直接把牆燈取締，而不是把一些地方的牆燈改為柱燈？政府會否就這方面作出考慮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這涉及兩個方面。正如我剛才說，現時餘下約370盞牆燈會在1年內進行檢視或在適當時進行改善措施，包括調校位置、採用截光式燈具或遮光板等。此外，我想說的是，部分牆燈是有需要的。這些道路大多數在1980年代或之前已安裝牆燈，由於路面狹窄，同時有行人路及車路，所以，在無可選擇，而我們要在保障道路安全的情況下設有燈光設施，以符合道路照明的一系列標準，即不同道路要有不同標準。在這情況下，我們不能完全取締牆燈。

同樣，由於這些道路的街道狹窄，尤其是由於行人路狹窄，而且地下又鋪設了很多公共設施，因此，我們未能在這些道路安裝柱燈。在無可選擇下，為了保障公眾在街道上的安全，所以不能完全取締牆燈，但我們會在1年內為餘下的370盞牆燈完成改善措施。

李永達議員：主席，談到光污染的問題，大型廣告牌其實較街燈更嚴重，但很遺憾，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到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只會就有關課題進行研究。我想問局長，政府在這問題上有甚麼進展？以及就光污染的問題立法規管大型廣告牌方面，政府有沒有任何時間表呢？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環境局局長。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李永達議員的提問。在發表施政報告後，我們在相關的委員會亦有提及光污染的問題，尤其是廣告牌帶來的光污染問題，近年受到很多人關注。機電工程署亦曾經就這問題去信很多相關的商會及與他們舉行研討會，鼓勵他們如果沒有需要，便要盡量把廣告牌的光度調校，以免影響居民。他們亦提出一個很有力的信息，說出增加這些廣告牌的光度是為了吸引招徠，如果滋擾民眾，效果便會適得其反。

就着光污染的問題，施政報告提出時亦有一個討論的範疇：在城市中如何界定光污染，的確是不容易的。一方面，街上的遊人可能希望有足夠的光線以保障安全和治安，因此，除照明外，亦與城市安全的問題有關。所以，如何界定滋擾也是一個課題。此外，我們在施政報告中亦提到，可否從浪費能源的角度考慮這問題呢？例如即使道路要有足夠照明，但入夜後是否仍有需要？可否在時間方面作控制，以作為管制的起點？這都是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所提及的研究中會涉及的，我們亦希望看看其他城市在處理光污染方面有沒有一些可作援引的法例。我們會在本年度開展這方面的研究工作，我們如果能夠找到一個具體的規管方式，便會提交立法會，要求在法例方面作出加強的工作。

李永達議員：我的補充質詢很具體，便是有沒有時間表？意思是政府何時會規管廣告牌的光污染？

環境局局長：主席，我剛才說在本年度內會開展研究，如果我們得出結果，便會提交立法會，看看有沒有需要在立法方面做一些工作。

余若薇議員：主席，請問政府有沒有一個專責部門搜集有關光污染的資料和投訴？如果有，是哪個部門？可否提供最近3年有關光污染的投訴數字？以及這部門或任何部門有沒有指導市民如何減低光污染的情況？

主席：余議員，你的補充質詢似乎包含了很多方面。是否由環境局局長作答？

環境局局長：主席，由於我手邊有一些數字，如果鄭汝樺局長容許的話，我可以向大家提供一些數字。正如余若薇議員及其他議員提及，現時，就着光污染的廣泛問題，不同的部門均有進行規管，包括房屋署、消防處、海事處、香港警務處、民航處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當然，環保署亦有做這方面的工作。過往4年內，環保署接獲有關燈光問題的投訴宗數是，2005年有33宗，2006年有35宗，2007年有40宗，2008年有82宗。從數字來看，雖然宗數不多，但以去年為例，數字躍升了很多。這在相當程度上反映了大家對問題的關注，我們因而覺得施政報告要就這問題進一步思考，研究有否其他方式可作出規管。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問那些部門接獲投訴的數字，但局長剛才回答的只有環保署接獲投訴的數字，但還有六七個部門會收到投訴的。政府可否在會後提供不同部門所接獲有關光污染的投訴數字呢？主席，我也問及在接獲投訴後，政府部門有沒有指導市民如何減低光污染。局長可否回答這部分呢？

主席：余議員，你似乎不止提出了一項補充質詢，我且看看局長有否補充？

余若薇議員：多謝主席。

環境局局長：主席，就補充質詢的第一部分，我可以回去看看其他部門有沒有類似的數字(附錄I)，我剛才已提供我的部門在這方面的分類投訴數字。以環保署來說，在接到這類投訴時，我們會針對情況，如果是跟其他部門有關，便會作轉介。我相信鄭局長剛才在主體答覆中亦提及在接獲有關街燈的投訴時採取的處理方法。現時，由於光污染並沒有一個清晰的標準，因而確實難以就每一宗個案作出跟進。正如我剛才所說，就着有關問題，我們可否研究出一個方式來處理呢？近年，政府亦不斷提醒市民，很多環保團體亦有就這方面提供合作，鼓勵大家就光的問題深思，特別是商戶的過分照明是否有需要。

我們在去年的施政報告亦特別提出，在減低耗能、增加能源效益方面，無論商戶或住戶的照明，同樣有方法減少耗能，例如無須大量光源時可以作出調校，或在有需要光線照明時，採取其他有效的照明方式以減少所帶來的熱能等，這對環境亦是有幫助的。

劉秀成議員：主席，我是跟進葉議員和李議員剛才提到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有關光污染的問題。香港的廣告燈五光十色，是一個很吸引人的城市，政府在作出初步研究時，會否分別研究商業區和住宅區的光污染問題？我曾收到很多市民投訴，尤其在住宅區，他們覺得有些光源是沒有需要的。政府會否在這兩方面作考慮呢？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劉秀成議員的意見，我們當然會考慮這方面，但其實亦有一個實際的問題。香港的住宅和商業區往往只是一街之隔，所以，我們單從光度來看，很多時候確實有一定的困難。香港是一個密集的城市，即使是數街之遙，光亮的廣告牌也會影響民居，所以未必可以按土地用途來劃分。因此，我們另一個考慮主線是，在能源浪費方面，可否制訂一些方式作為規管。正因如此，我們會留意類似的城市有沒有可援引的規管方式作為參考。但是，我仍會參考劉議員剛才提出的意見的。

葉國謙議員：主席，我對局長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覺得很遺憾。如果要4年才能為12 000盞街燈安裝鎮流器，13萬盞街燈是否便要花40年才能完成安裝鎮流器呢？況且，據局方的答覆，安裝鎮流器能達至節能的效果。我的補充質詢是，有沒有機會加快為現有街燈安裝鎮流器，以達至節能的效果？以及減少光污染的問題？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們是理解的。當然，我們會盡量爭取，但我們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已解釋。第一，我們安裝鎮流器是有程序的，安裝鎮流器是因為現時有部分街燈燈泡的光度高出我們的標準，而市場上亦沒有一些燈泡剛好達到我們的光度要求，安裝鎮流器便可以減低光度，但仍然符合道路照明的標準。因此，每盞街燈均要按情況進行調校，而不是用一個方式便能做到的，所以，在測度、評估時便須有一定程序。第二，有些道路亦不能在日間進行工程的，因為會影響道路的使用，以致須改道或有其他的限制。當然，我們聽到葉國謙議員的意見後會盡量爭取，但我們不能減省剛才提及的程序，而且亦有一些實際的限制。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19分鐘。第二項質詢。

向年輕的租住公屋申請者提供的協助

Assistance to Young Applicants of Public Rental Housing

2. 陳克勤議員：主席，有年輕的租住公屋（“公屋”）申請者向本人反映，自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於2005年實施公屋非長者一人申請者配額及計分制（“配額及計分制”）後，他們輪候公屋所需的時間有所延長，獲配公屋單位的機會亦減少了。在配額及計分制下，當局會按申請者的年齡、是否公屋居民，以及輪候時間訂定他們獲編配公屋單位的優先次序。該等年輕的申請者亦指出，現時的輪候冊入息和資產限額過低，變相不鼓勵他們在輪候期間儲蓄和擁有資產。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申請人所屬的年齡組別(以10歲為一組)分項列出現時公屋輪候冊中，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的平均和最長的累計輪候時間；
- (二) 會不會考慮興建更多一人公屋單位以應付需求；如果會，詳情是甚麼；如果不會，原因是甚麼，以及當局會不會推出其他措施協助該等有住屋需要的年輕人；及
- (三) 當局會不會考慮提高上述的入息和資產限額？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房委會於2005年9月引入配額及計分制，以理順及重訂編配公屋予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的優先次序，讓房委會可更集中資源幫助最有迫切住屋需要的申請者。

在配額及計分制下，各申請者獲配公屋的相對優先次序，是按照計分制下其所獲得的分數而定。申請人的分數，取決於申請者遞交公屋申請時的年齡、已輪候時間，以及他們是否公屋居民。累積分數越高，將較優先獲編配公屋單位。

現時，配額及計分制下每年的配屋限額，是根據房委會在配額及計分制實施前過去10年，編配予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的單位佔編配單位總額的平均比率，而訂定為編配予輪候冊申請人的單位總數的8%，並以2 000個單位為上限。

我現就質詢的3部分答覆如下：

- (一) 根據截至2008年11月底的統計數據，現時在公屋輪候冊上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的有關等候時間見附表。
- (二) 在訂定新建公屋的單位組合時，我們已考慮各種因素，包括公屋申請者的家庭成員人數、公屋回收單位的組合，以及配額及計分制的實施等。

房委會引入配額及計分制的目的，是為了更客觀及有效地把有限的公屋資源優先分配給最有迫切住屋需要的人士，並根據過往編配予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的配屋比率，設定每年的配額，照顧及平衡了各申請者的配屋需要。

事實上，在現行制度下，非長者一人申請者除可透過配額及計分制申請公屋外，亦可聯同家人作一般家庭申請。於2008-2009年度，平均每月便有335宗非長者一人申請轉作其他申請類別。此外，房委會為鼓勵更多年青一代與年長父母共住，已推出多項促進家庭和諧共融的優化房屋安排。在天倫樂加戶計劃下，符合資格的成年子女(包括單身或有家庭成員者)，均可以加入年長租戶的公屋戶籍。年輕人士(包括單身者)亦可以透過天倫樂優先配屋計劃，與年長親屬申請共住一個單位，他們可以選擇任何地區的公屋單位，並享有6個月的輪候時間優惠。

至於合資格及有迫切住屋需要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者，亦可透過特快公屋編配計劃，或經由社署推薦申請體恤安置，以提前獲配公屋單位。

- (三) 陳議員指有意見認為現時的公屋輪候冊入息和資產限額過低，因而問當局會否考慮提高有關入息和資產限額。我想指出，政府現時的資助房屋政策，是為沒有能力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家庭提供租住公屋。在維持公平和善用有限公屋資源以協助有真正住屋需要者這兩個原則下，房委會透過公屋輪候冊入息和資產限額，以釐定公屋申請人的資格。

在現行機制下，公屋輪候冊入息和資產的限額是以住戶的總開支作為計算基礎，其中包括住屋及各項非住屋開支，並每年按照最新的住屋開支數據及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調

整。

房委會每年均會按上述既定機制檢討入息及資產限額，以切合社會經濟狀況的最新變化。在檢討過程中，一如以往，我們會先向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報告有關檢討結果，並將立法會議員的意見提交予房委會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下一次的檢討將於2009年3月進行。

附表

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目前在公屋輪候冊上的等候時間^(註)
(截至2008年11月底)

在輪候冊上的等候 時間(年)	年齡組別			
	30歲以下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歲或以上
平均等候時間	2.4	2.2	1.6	1.0
等候時間最長的個案	6.0	6.2	5.9 [#]	5.5 [#]

註：

等候時間以登記日期開始計算，直至2008年11月為止，但並不包括在申請期間曾凍結的時段，例如申請者未符合居港年期規定，亦不包括在取消申請後在特定時間內再恢復有關申請之間的時段。

有關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的申請已進入公屋編配階段，並將於短時間內會獲得編配單位。

陳克勤議員：主席，我從局長給我們的附表中的數字看到，30歲以下的申請者，平均輪候公屋的上樓時間為2.4年，這時間看似很短，但我再翻查政府去年給房屋事務委員會的文件時看到，在2006-2007年度，40歲以下的申請者只有1人獲分配公屋單位。同時，最近亦有一些數字顯示，35歲以下的一人公屋申請者，有三成擁有大學以上學歷。我們看到，這些人其實是有機會盡早脫離申請公屋行列的。我想問政府，會否考慮重推首置計劃，好讓一些有能力的年青人不用申請輪候上樓住公屋，而可以自己置業？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我理解陳議員主要是問及首置計劃，而他之前提出的等候時間只是一些數據。有關首置計劃，我們現時沒有考慮再推出，其中一個原因是在經調整了的房屋政策下，房委會現時會集中資源提供公屋單位給有需要入住公屋單位的一羣。至於首置計劃方面，提供該等單位的整體情況也很不同。例如在現階段，市場上有不同的產品，包括有保險計劃，借貸可達90%至95%。所以，我們覺得在這種情況下，以及鑑於我們亦已調整了公屋政策，我們並沒有政策要再推出首置計劃。

李國麟議員：主席，我相信公屋資源是應該讓最有迫切需要的人士可有居所租住。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指出，例如30歲以下的人須輪候約6年，而平均輪候時間則為2.4年。我想問局長，是否有數字顯示，在過往5年中，一些年輕申請者的需求、申請人數、學歷、家庭背景和平均入息等情況其實是怎麼樣的呢？可否顯示這些人的需求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如果談到30歲以下的申請者，我們看回以往數年，他們佔非長者一人單位申請者的比例是差不多，也就是平穩。以2007-2008年度而言，他們佔所有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約34%(附錄1)，而以往數年的百分比亦平穩保持在這個水平。

李國麟議員：主席，不好意思，我的補充質詢其實還有一個問題，局長之後可能有一些數據補充。

主席：你只需指出局長沒有回答哪部分。

李國麟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想取得過去5年的數據，即有關35歲以下的年輕申請者的人數、學歷、家庭背景和平均入息。局長可否提供過去5年的這些數據呢？

主席：局長，李議員問的是有關學歷、家庭背景和平均入息的數據。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我們盡量提供吧。有關家庭背景方面，我相信是指家庭組合等。議員說的背景，範圍可能是闊了一點，但我們盡量提供吧，看看我們有些甚麼數據。(附錄II)

張宇人議員：主席，身為房委會委員，我瞭解和支持當局為甚麼會在有限資源下設立配額及計分制。我想問的問題，李國麟議員剛才也有問，只是我聽得不大清楚，便是局長是否有輪候冊上最年輕的一羣申請者的實際數據？此外，我只聽到局長說在2007-2008年度，這些數據在比例上沒有甚麼改變，但實際人數其實是增加了還是減少了呢？是在上升還是在下降呢？除了百分比外，我也想瞭解這方面的數據。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或許我稍後再提供一個列表，以令議員更容易瞭解。不過，我現在會答覆張宇人議員，我們有否關於這羣年輕申請者的實際數據。以下我有數個主要數據，大家也許可以參考一下。根據我們的統計數據，我們把30歲以下的申請者視為年青一族，他們佔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總數的39%，當中26%已經是公屋居民，他們可能是跟家人同住，正受惠於我們的房屋資助。此外，房委會的調查資料亦顯示，在這羣申請者中，34%具有專上教育或以上程度。因此，一如張宇人議員剛才所說，而我亦完全同意，我們之所以繼續實施配額及計分制，以訂定一個較客觀和公道的優先次序，便是基於這樣的原因。

張宇人議員：局長只是回答了百分比，但實際人數其實是上升還是下降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或許讓我談談人數。在2008-2009年度，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的申請有41 200宗，佔總體的37%，當中約有15 900人是30歲以下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者，佔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的39%。

主席：張議員剛才問及趨勢，即人數方面是否有所上升或下降？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回答李國麟議員時，也說過趨勢大約是平穩。在2006-2007年度約有13 400人，2007-2008年度有14 500人，

2008-2009年度(截至11月)有15 900人。所以，他們佔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的百分比約為37%至39%，人數是有稍微上升，但百分比則約是平穩。

李卓人議員：主席，大家且看看人數。局長剛才說有4萬人，但實際編配的單位則以2 000個單位作為上限。如果是這樣，4萬名申請者只有2 000個編配單位，計算起來即只有5%左右，所以須輪候很久。我想，後來輪候的人.....如果這樣計算，我懷疑平均輪候時間怎可能是二點幾年？唯一的解釋是輪候到自己時已經不符合資格。所以，永遠等不到的人，可能多於等得到的人。

主席，我想問的問題是，既然需求這麼大 —— 我先不評論配額及計分制 —— 大家不如乾脆把餅做大一點，即編配多些單位。怎樣編配多些單位呢？便是增建公屋。既然現在有需求，無論是一人或家庭申請者，其實也有需求，局長會否.....尤其政府現在說要創造就業機會，局長會否在增建公屋方面走這一步，增加那2 000個可編配的單位數目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或許我先談談2 000個單位的合理性，解釋為甚麼會有這樣的配額。我們是參考了在制訂配額及計分制之前的10年，有關的平均數約佔我們公屋配額的8%，我們便是這樣訂定2 000個單位的數目。所以，即使是有另一條隊給非長者一人申請者，這其實並不等於配額萎縮了，因為我們是看以往的歷史，根據過去10年的平均數來訂定2 000個單位這個數目的。

李議員提議增建公屋，我們當然有一項很進取的建造公屋計劃，政策目標是維持平均3年上樓。當然，我們近數年的進度較好，平均等候時間是1.8年或1.9年。至於剛才的附表，是回應陳克勤議員在主體質詢中問及的平均等候時間，即等了多久。近數年，年輕申請者的人數可能多了，我們可看到，30歲以下申請者的平均等候時間是2.4年，但配屋的等候時間則不是這個數字。或許讓我在此提供這方面的資料。在2006-2007年度，30歲以下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者(附錄1)的配屋平均等候時間是2.3年；在2007-2008年度，平均等候時間是1.9年；在2008-2009年度，有關數字則是1.8年。換言之，這些數據顯示了他們平均等候了多久，然後獲配屋。

無可否認，如果申請者越年輕.....因為根據我們的計分方法，要計算他們在遞交申請表時的年齡和等候了多久。當然，按優次進行分配

時，較年長的一人申請者當然會快一點獲配屋，但這是經過我們長時間商榷後，覺得是公道的優先次序安排。

梁耀忠議員：主席，局長說過去訂定8%這個上限，是以過去年青人的申請數字為基礎，但現在很明顯，這個上限事實上不能滿足申請的數目，因為申請數目遠遠大於這個上限。所以，我想問局長，是否有詳細分析，為甚麼現在多了單身年輕人申請公屋？在她未來的檢討中，這些會否被納入檢討範圍之內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或許讓我澄清一下，2 000個單位這個數目，是以往在我們制訂配額及計分制之前，根據非長者一人申請者——不只是年青的申請者，而是所有非長者的申請者——的數據所計算出來的。當時還是一個制度、一條隊，他們得到的配屋單位便是8%，情況便是那樣。

當然，較年青的一族現時開始提出申請，當中有很多原因房委會方面也會監察。張宇人議員剛才曾問我們關於此點，而李國麟議員也要求我們提供多些資料，我們亦願意提供更多資料。可是，他們可能覺得自己有入住公屋的需要，不同的人士有不同的考慮，但我亦看到，當中34%其實具專上教育程度，而剛才亦有議員問我這方面的資料。所以，我們要有一個好的制度，訂出公平的優先次序。一般的資料顯示，如果他們有好的學歷，在數年間，他們可能已經超出了入息和資產限額。究竟他們為何現在開始排隊，每個人的原因都不同，但我們有很完善的制度，確保公屋的資源是提供給最有迫切需要入住公屋的人。

梁耀忠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將來進行檢討時，會否將這方面納入範圍之內？我之所以這樣問，是因為年青人貧窮化的問題現時變得嚴重了，所以需求其實很大。我想問，局長會否將此納入檢討範圍之內.....

主席：你的跟進質詢已經很清楚。局長，請作答。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們沒有一項特定為年青的一輩提供公屋單位的政策。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說過，如果他們有住屋需要，與家庭同

住當然是其中一個選擇。如果他們與家庭居住，他們是有另一條隊輪候，亦有不同的計分方式。不過，如果他們本身有特別需要，是有兩個途徑申請的，一是特快編配的途徑，另外是社署的體恤安置途徑。有關特快編配的途徑，讓我提供一些數字：在2006-2007年度，非長者的一人申請約有1 153宗，2007-2008年度則有767宗。這個制度亦可幫助那些有特定需要的人士。

石禮謙議員：政府有否考慮解決非長者年青人的住屋問題，多興建一些較現代的宿舍給他們，以解決這方面的問題？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有關建屋的組合，例如興建多少家庭單位、興建多少一人單位，我們會視乎現時的申請人數而定。目前，我們輪候冊上有111 000人，我們會按他們的組合來決定。當然，隨着社會人口結構轉變，房委會也會做這方面的研究，以確保我們提供的單位跟現在的需求是融合的。

石禮謙議員：主席，我想問她有否考慮興建宿舍，即不是房委會現在所興建的房屋。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在現階段，我想我們不會提供宿舍。宿舍不單是公屋的住屋需要，還可能是其他社會福利的要求。現時，房委會之下並沒有這個計劃。反之，我們有一些家庭單位，亦有一些一人單位，我們會因應輪候冊上的人口組合，盡量配合。

主席：第三項質詢。

打造綠色大珠三角地區優質生活圈

Transforming Greater Pearl River Delta Region into Green Quality Living Sphere

3. 何鍾泰議員：主席，去年8月，香港特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同意共同制訂策略，打造一個以環保及可持續發展為基礎的“綠色大珠三角地

區優質生活圈”。為此，粵港環保合作模式將由以往專注個別項目合作，改為區域性環境合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新與舊的粵港環保合作模式的具體分別是甚麼；
- (二) 區域性環保合作將會涵蓋的範疇的詳情；及
- (三) 香港在區域性環保合作中的角色將會是甚麼？

環境局局長：謝謝何鍾泰議員的質詢。

- (一) 環境問題並不是個別城市所單獨面對或能單靠自身力量解決的問題，而是必須透過區域性的通力合作及協調，才能有效解決一如香港附近珠三角整體地區的環保問題。粵港在環保方面的合作，有悠久歷史和穩固基礎。在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的框架下，環境保護是雙方重視的常設合作議題，而為了加強粵港跨界的環境合作，環境局和廣東省環保局共同主持的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合作小組”），合力積極地推動區域環保工作。

一直以來，兩地不斷深化和擴闊在環境保護方面的合作，共同推動環保相關項目的研究及技術共享，交流工作經驗及共享資料，並建立了共同的目標和合作平台，其中包括共同努力把區域內的4項主要空氣污染物，在2010年之前大幅減少排放20%至55%；雙方亦制訂了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建立了粵港珠三角區域空氣監控網絡，以及開展了一項為期5年的清潔生產夥伴計劃，協助工業界推動清潔生產技術的應用等。

粵港雙方於去年達成共識，在現有的合作基礎上，進一步深化及提升兩地的環保合作。在2008年8月5日，由行政長官及廣東省省長共同主持的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十一次會議上，雙方公布了共同研究打造一個以環保及可持續發展為基礎的“綠色大珠三角地區優質生活圈”，在以往的合作基礎上，我們制訂了一個較全面的前瞻性區域環境合作模式，重點是希望將珠三角地區建設成一個低碳、高科技、低污染的優質生活城市羣。

為了提高環保合作的層次，將區域環保事業與國家環保事業銜接，在去年12月，由我和廣東省環保局局長共同主持的合作小組第九次會議上，雙方同意致力共同爭取把建立“綠色大珠三角地區優質生活圈”的工作，納入國家“十二五”規劃，以確定“綠色大珠三角地區優質生活圈”為粵港兩地在“十二五”規劃的策略性定位，積極配合國家規劃，並提升大珠三角區域整體的競爭力。

簡單來說，正如何鍾泰議員主體質詢的前言所說，粵港兩地的合作，由以往透過一些個別項目合作，經過深化合作後，已逐漸步向較為全方位，全面建立一個低碳、高科技、低污染的生活圈。

(二) 在去年12月的合作小組會議上，粵港兩地同意盡快商討就建立“綠色大珠三角地區優質生活圈”深化區域環保合作的具體範疇及安排。

在構思中的區域環保合作的模式下，除了涵蓋現有在合作小組框架下繼續推進的項目，包括繼續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各項防治措施，共同致力爭取如期實現2010年減排目標和積極推動兩地的企業節能減排外，粵港雙方亦將會開拓合作新領域，持續深化區域環境保護合作，並結合區域經濟發展。構思中的新合作範疇，包括訂定2010年後改善區域空氣質量的安排；在有關內地向香港持續供應核電和天然氣備忘錄的基礎上，我們同意共同研究合作發展清潔能源及再生能源的可行性；研究促進地區性的循環再造產業，共同創造綠色商機；加強粵港企業在資源綜合利用及環保產業的合作和發展，推動企業清潔生產，共同提升區域企業素質的優勢；進一步加大環境科研合作力度，加強珠江流域水資源管理，以及自然生態保育等工作。

(三) 在建立“綠色大珠三角地區優質生活圈”上，香港和廣東省會繼續充分合作，發揮各自的優勢。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在引進國際資金、發展相關的交易平台上等方面，可以發揮一定的推動作用。此外，香港亦能透過引進先進技術，轉介管理經驗及制度，促進環保科研，並結合大珠三角在生產方面的優勢，將環保結合到經濟和兩地的產業結構當中。香港亦會協助引進國際認可的各項指標及排放標準，以及支援珠

三角地區的工業及廠戶進一步進行清潔生產，幫助港資企業升級轉型。

何鍾泰議員：特首在最近的施政報告中提及“綠色大珠三角地區優質生活圈”的概念，而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亦提到，我們跟廣東省環保局有共識，共同爭取將此概念納入國家的“十二五”規劃。我想請問局長，以甚麼模式，爭取將此概念和工作納入國家“十二五”規劃的整體策略來定位呢？例如會否在可再生能源、回收再造、清潔能源發展、太陽能、風能、熱能或海浪能等方面具體說明，從而為香港的企業創造更多商機呢？

環境局局長：主席，何鍾泰議員剛才在補充質詢後半部所提及的多個範疇，包括能源使用、循環經濟等，其實皆是我們在“綠色大珠三角地區優質生活圈”的概念中所希望涵蓋的工作。我在主體答覆亦有提及，無論是特首以至環境局，都希望將這類討論問題更全面地納入國家的發展策略內。正如“十一五”規劃般，特區政府已提交一些意見，而對於未來的“十二五”規劃，我們亦打算爭取更大空間，不論是透過跟廣東省共同討論，以至在國家部委的層次上，我們會將此概念提出來，也希望爭取機會，就着此大概念，或包括何鍾泰議員剛才所提及的各方面，能進行一些深入討論。我們希望在2009年，即作為“十二五”規劃的一個重要年份，我們可以爭取進行更多交流和討論，以期在最後的“十二五”規劃中，能夠涵蓋香港和廣東省在這方面的合作。我相信這也是何議員所希望看到的。

梁君彥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的最後說，香港可協助引入國際標準等，並且幫助珠三角工業及廠商進行清潔生產，以及升級轉型。業界其實已不止一次跟局長說，希望在廣東省建立一個環保工業園，正正是為了引進世界最好的標準。特首在12月召開的會議，討論了“綠色大珠三角地區優質生活圈”，但如何落實這件事呢？我星期一在北京看見工業和信息化部的一位副部長，他也表示對這個環保工業園很感興趣，因為我們有些工業，例如電鍍、皮革等，是不可以沒有環保工業園的。我想問一問特區政府，經過12月跟廣東省商討後，有甚麼方法可以落實環保工業園呢？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梁君彥議員的意見。現時，粵港就環保工作方面的合作，確實已由以往治理性質的工作，推展至由去年3月開始，我們向廣東省提出建立一個全面的綠色珠三角優質生活的地區，其間有很多新的範疇要確立，包括原本可以說是在環保以外，例如在工商業發展方面的工作。在12月，在由我和廣東省環保局局長主持的會議上，我們提到，就着這個話題，可能會衍生出一些包括環保或環保以外的工作。以環保的工作而言，我們希望有一個工作小組，就着綠色珠三角地區的話題，展開實質工作。

至於梁君彥議員剛才所提及，例如建設新的環保工業園的概念，我們覺得基於我們以往有清潔生產的計劃，透過香港的廠家在珠三角地區從事清潔生產時，確實會提升他們的清潔生產水平。至於再進一步的工作，如果設立環保工業園，香港能夠引進國際水準，提升產業的環保水平，則我相信對於產業轉型是有幫助的。

我亦有留意到，現時有些商會跟內地的一些機構希望合力建立一個具國際級水平的環保工業園，如果就此在任何方面有需要由香港環境局提供支援，我是樂意參與的。

余若薇議員：主席，一直以來，粵港合作大多數是兩地政府之間的合作，特別是就今天提及的“綠色大珠三角地區優質生活圈”而言。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及很多範圍，包括創造綠色商機、加強企業在資源綜合利用及環保產業的合作發展、科研合作、生態保育等，如果兩地的民間，特別例如是立法會跟內地機關能夠有交流，其實應該是非常有幫助的。所以，我想問一問局長，在粵港合作方面，會否包括民間或立法會的參與？如果會，局長會如何着手呢？

環境局局長：主席，我十分同意余若薇議員所說，即如果要建立一個綠色珠三角優質生活區，所涉及的可能較原先我們數年前單是集中在環境或空氣方面的範疇更大。粵港的合作，政府與政府之間是一個重要的平台，特別是在內地，他們的工業和產業政策，政府所扮演的角色較我們更大。所以，在政府之間的合作方面，我們願意起牽頭作用。然而，與此同時，我相信很多其他的合作，尤其是涉及大家剛才所關心的範疇，例如循環工業，以至將來能源的合作使用等，確實要有企業的參與。梁君彥議員剛才所提及的一些具體意見，其實也超越了政府與政府之間要做的工作。

不過，我們很多時候也發覺，在環境的問題上，兩地政府確實要出一些力，然後企業才會進行。舉例說，我們剛才提及能源合作，大家也記得在去年8月，我們透過跟中央簽訂新的能源備忘錄，確實為兩地企業在能源應用清潔燃料方面打開了一扇門。就着此話題，現時所做的工夫其實只是一個開始。換言之，不論是我們爭取納入“十二五”規劃內，以至兩地如何增加合作平台，其間確實有很多企業、其他組織和機構一起合作。我相信大家也會同意，不論是立法會或民間機構、企業，以至學術機構，我們都鼓勵大家繼續朝着這個方向互相討論，提供更多意見給我們，以便深化這個概念。

劉江華議員：主席，面對全球暖化，地區之間的合作是非常重要的。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提及要提高環保的合作層次，讓區域環保事業和國家環保事業銜接。我想問較清楚些，銜接的內容及具體情況是甚麼？此外，局長剛才亦提及發展清潔能源和再生能源的可行性，我對這方面比較感興趣，究竟現時有沒有具體的.....

主席：劉江華議員，你現在是提出了第二項補充質詢。

劉江華議員：不是，兩者是有關係的，這也是跟要大家打擊的全球暖化問題一樣。在再生能源方面，是否已有具體項目提了出來，以供大家研究呢？

環境局局長：主席，在整體的環境改善中，我們看到珠三角地區，包括廣東省和香港，其實是二而為一的。在產業結構方面，有一個很明顯的例子，便是珠三角地區有很多工業生產是由港商投資的，所以大家也會同意，兩地之間的合作密切。在內地，環保的規劃很多時候也有中央政策，例如中央在“十一五”規劃很明確指出，要逐步建立一個低耗能、低污染的經濟發展模式，亦制訂了一些確實措施。至於未來的“十二五”規劃，我們希望建基於“十一五”規劃中所提出的政策大綱，連同香港本身正在做的一些工作，例如大家稍後會辯論，有關空氣質素指標的議案，香港也希望再向前邁進一步。此外，在使用清潔能源方面，正如我剛才引述的例子般，去年8月，我們在本身的發電能源方面又跨進了一步。在這些基礎上，兩地政府和企業之間確實要互相合作，看看如何能將我

們地區上的一些標準，跟中央政策互相符合。因此，“十二五”規劃確實是一個很好的框架，配合國家整體的發展需要。

當然，香港的規劃有特區政府本身的措施，但正正基於香港和廣東省在地緣上的密切關係，我們也希望大家的工作有共同的方向，以便可共同努力，一起加大力度。長遠來說，這當然包括劉江華議員所提及的，例如再生能源等。我以往在不同場合也曾提及，單是在香港發展再生能源的應用，在比例上可能未必有一個很大的突破，但如果我們從區域上看，例如廣東省缺電的情況，以及香港本身可以引進技術資金的情況，能夠作配對的話，是有機會做得到的。我們希望在這方面謀求更多機會，大家深化討論，以至合作。以往的例子，例如能源及清潔燃料的使用，我們確實看到政府與政府之間和企業與企業之間，是可以從區域的立場來看。我們看到西氣東輸到達深圳時，確實為廣東省和香港提供了一個新的清潔氣源。這樣的模式可否應用在其他方面，包括劉議員剛才提及的再生能源方面呢？我相信這是我們未來可討論的課題。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18分30秒。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何鍾泰議員：我過去曾提出，環保工業在歐美常常是一項過萬億美元商機的工業，而我們在這方面的政策，並非單是環境局可以做得到的，主席，還可能牽涉到例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等。不知道局長可否告訴我們，在這方面——因為我過去亦曾提出，很多時候，很多項目不能推出來，原因是政府部門之間不協調，而申訴專員在退休前也說了4個字，指政府部門很多時候都是“各自為政”——在這方面，不知道局長的看法如何？會否因為這些因素而拖慢了這方面的發展呢？

環境局局長：何鍾泰議員提出了一項很有用的問題。我剛才所說環保方面的合作，很多時候其實已跨越環保本身。如果要建立一個綠色地區，我同意何議員所說，確實要跨越單看環保方面。其實，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的架構，由特首、省長共同主導，當中亦包括很多不同的工作小組，我們特區政府也有不同的局長一起參與。至於實際例子，在兩地合作方面，例如在我們的範疇裏，環境局所涵蓋的範圍也不單是環保，還包括例如能源等。所以，我們在內地的對口單位，有時候也超越了環保當局，在未來的日子裏，我們會繼續採取這種方式。

另一個實際例子是，我們看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透過創新科技署，在科學園所引入的一些環保項目，特別是在能源效益方面，該政策局所做的工作，跟我們現正推行的能源效益其實是相輔相成的。所以，有時候確實有些例子是，政府不同的政策局會合力朝着同一個方向工作。重要的是，我們從去年的施政報告看到，特首很清楚指出，希望建立一個綠色低碳的經濟，作為香港發展的主要脈絡。我想這便是主導思想，而我亦相信我和其他相關的局長會一起朝着這個方向努力。

主席：第四項質詢。

保護樹木

Caring of Trees

4. 陳淑莊議員：主席，現時本港有五百多棵具有文化、歷史或保育等價值的樹木被納入《古樹名木冊》。然而，本港並沒有專為保育樹木而制定的法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有沒有一套專為《古樹名木冊》而設的保育方案，確保名冊內的樹木得以保存及健康生長；如果有，方案的詳情是甚麼；政府會不會就該方案進行檢討；如果沒有方案，政府會不會考慮在短期內展開相關的研究工作，並訂立保育方案；
- (二) 現時有沒有計劃制定保護樹木的專門法例；如果有計劃，詳情和現時的工作進度是甚麼；如果沒有計劃，政府會不會在短期內展開相關的研究工作；如果不會，原因是甚麼；及
- (三) 現時政府有甚麼措施確保具保育價值的樹木(例如灣仔區和中西區的石牆樹，以及在新界鄉郊地區郊野公園範圍外的樹木)，不會被肆意砍伐？

發展局局長：主席，政府一直非常重視綠化及保護樹木的工作，各部門在各自不同的範疇下推行保育樹木的工作。就陳議員主體質詢3個部分，我的主體答覆如下：

- (一) 為加強保護具特殊價值的樹木，政府在2004年設立《古樹名木冊》，並在同年發出技術通告，頒布一個全面的方案，以保育在《古樹名木冊》上的樹木(下稱“註冊樹木”)。保育方案涵蓋的範圍包括以下數方面：
- (i) 在提名和註冊程序方面，樹木護養部門須採納適當程序，辨認在其護養範圍內可能滿足《古樹名木冊》註冊條件的樹木，並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或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提名，以便康文署或漁護署可以按既定指引，評估這些被提名樹木是否適合納入《古樹名木冊》；
 - (ii) 在樹木檢查方面，按這個保育方案，有關部門須進行定期檢查和監察其負責護養的註冊樹木的健康情況。康文署或漁護署會作定期審核巡查，每年不少於一次，以評估這些註冊樹木的健康狀況，並在有需要時向負責護養部門建議跟進行動；
 - (iii) 在樹木護養方面，康文署或漁護署會在有需要時向樹木護養部門及其承建商提供專業的意見，甚至在場作出指導；
 - (iv) 在匯報註冊樹木死亡方面，保育方案規定，如果註冊樹木死亡，樹木護養部門必須向康文署或漁護署匯報，並且提供相關的資料作調查之用。如果有關的樹木被證實不可救治，康文署會在《古樹名木冊》內簡述其死亡原因。康文署或漁護署亦可建議樹木護養部門在原址作出補償種植；
 - (v) 在移除註冊樹木方面，除非註冊樹木對公眾構成即時危險，否則一律禁止移除。如果註冊樹木受工務工程影響，在特殊情況下，有關部門可以向地政總署申請移除註冊樹木，但應證明移除是最好及唯一的可行方案，同時必須考慮移植的可行性；
 - (vi) 在工務工程方面，保育方案說明相關的工務工程合約須備有條文，要求承建商保育在其工地範圍內的註冊樹木。承建商如果損壞或未獲批准而移除工地上的註冊樹

木，其表現可被評為劣等，因而影響將來投標工務工程的機會。承建商亦須按合約條款自費作出補償種植或向政府償還保育、保護、護養有關註冊樹木的費用；

(vii) 在批租土地方面，當批租有註冊樹木的土地時，地政總署會徵詢康文署或漁護署的意見，以制定適當的條款，加入土地契約，以確保註冊樹木得到妥善的保育和護養。如果在租出土地上的註冊樹木未經批准而被移除，地政總署可按土地契約條款，要求業主作出補償種植，並採取契約執行行動。

政府會密切監察這些註冊樹木的保護和護養，並會在有需要時檢討保育方案。此外，康文署於2007年成立了由樹藝界、學術界和專業樹木護理人員組成的樹木專家小組，向該署建議如何提升古樹名木的管理和護養水平，並在有需要時探討在護理上遇到的問題和解決方案，而其他護養部門亦會按需要向康文署徵詢意見及分享其經驗。

(二) 在保護樹木方面，目前本港已有多條相關法例適用於保護在政府或私人土地上的有保育價值的樹木。主要的法例包括：

- 《林區及郊區條例》(第96章)
- 《郊野公園條例》(第208章)
-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
- 《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
- 《盜竊罪條例》(第210章)
- 《古物及古蹟條例》(第53章)

除法例外，政府亦採取了一系列行政措施，確保政府土地上的樹木得到適當的保護。例如在私人土地方面，政府在1970年代起，已在土地契約中加入保育樹木條文。至於在1970年代以前已批租的私人土地，當這些地段的契約因發展而要申請更改時，地政總署會盡量藉此機會加入保育樹木條文。一般而言，有關條文會要求業權人在砍伐其土地上的樹木前須向地政總署申請。地政總署會在諮詢有關部門後，按照嚴謹的準則進行審批，包括是否有充分移除樹木的理據和可接受的補償種植計劃。如果受土地契約保護的樹木被違約

砍伐，地政總署可按相關契約條文，要求業主作出補償種植或採取契約執行行動。

經考慮到目前可保護具保育價值的樹木的相關法例及行政措施，政府現時沒有計劃制定專門保護樹木的法例。

- (三) 我在對主體質詢的第(一)及第(二)部分的答覆中，已說明目前可保護具保育價值的樹木的法例及行政措施。這些措施亦適用於具保育價值的石牆樹和鄉郊樹木。

陳淑莊議員：主席，從局長的主體答覆，我們得知當局巡查每年不少於一次，以及有一個樹木專家小組。但是，就着巡查及專家小組方面，局長會否採取加強措施，例如加強透明度和市民的參與度？因為就價值而言，古樹相等於古建築物，局長會否考慮加密巡查次數，以及把樹木健康狀況及進度的資料上載上網，甚至考慮成立一個委員會，因為樹木專家小組較為技術性，會否考慮成立一個委員會，即類似古物諮詢委員會般，對珍貴樹木的整體保育，以及在審批有關移動古樹木的申請或安排時，作出建議和監察呢？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發展局局長。

發展局局長：也許我先嘗試回應，稍後看看曾局長有沒有補充。因為絕大部分註冊樹木都是歸康文署負責保育工作，而康文署內亦有很多專家。在這方面，曾局長稍後可以再作補充。

就着社區綠化加強透明度，讓更多公眾參與保育樹木方面，我相信這是政府和議員的共同目標。所以，在發展局的工務科，我的常任秘書長現統領一個綠化委員會，而這個綠化委員會裏有各個部門的代表。

此外，曾局長稍後可以證實，在民政事務局 —— 當天我擔任常任秘書長時，是由常任秘書長的層次領導一個社區綠化委員會，當中有專家和一些大型企業在其轄下物業內進行很多樹木保養工作，以及有一些非政府機構的參與，共同推動社區綠化保護樹木的工作。

如果主席容許的話，請讓曾局長稍作補充。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康文署已把註冊樹木上載其網頁內，而網頁內載有註冊樹木的相片和樹種等資料。如果註冊樹木被移除的話，康文署便會更新網頁內的資料，讓市民得知移除古樹的原因和日期。希望這樣可回答陳議員有關透明度的問題。

陳淑莊議員：主席，我剛才還詢問，既然有巡查，有沒有考慮加強巡查；以及除了局長剛才提到的那些資料外，會否亦考慮把有關樹木的健康狀況資料上載網頁內？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民政事務局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會考慮這項建議。

張學明議員：主席，自2004年至今，全港的古樹名木大約有五百多棵，但事實上，全港有價值的古樹一定不止這個數目。就局長的主體答覆，我認為有些工作可以再積極一點，以及希望她能夠澄清。

主席，就註冊程序方面，我想請問局長，主體答覆第(一)部分的(i)項提到甚麼人可以提名古樹，便是樹木護養部門。我想請問，所說的樹木護養部門究竟是指甚麼部門呢？那些沒有被樹木護養部門納入的，又可否獲提名為古樹呢？希望局長澄清這部分，因為要由樹木護養部門向康文署及漁護署提名，而樹木護養部門又是指甚麼部門呢？

發展局局長：現時在政府之下負責樹木護理工作的，有數個部門，主要的當然是漁護署和康文署，其他護養部門包括路政署、房屋署、建築署、渠務署和水務署。我們是以綜合方式把護理樹木的責任分給有關部門，這是一個最有效的做法。

雖然我們保育方案的提名程序，是要經護養部門，但如果市民認為有些樹木很值得列入《古樹名木冊》的話，我們很歡迎他們接觸有關部門以作出提名的意見。

不過，為何必須經過護養部門這程序呢？因為把樹木列入《古樹名木冊》畢竟有一定準則。簡單來說，古樹名木的評定標準，當年是經過跟專家的討論和各個部門的考慮，包括大樹要有一定的直徑，是稀有品種，亦要考慮樹齡、形態，要具有文化歷史或重要的紀念價值。所以，須經過提名及由部門確認的程序。

張學明議員：主席，我正正想詢問政府.....

主席：張議員，你只須重複剛才的補充質詢中未獲局長回答的部分。

張學明議員：局長表示有數個護養部門，但我認為局長的答覆有漏網，我希望局長再稍作澄清。類似林村的許願樹便沒有剛才提到的任何一個部門負責處理，那麼類似的樹木又如何得到提名呢？

發展局局長：我剛才回答張議員的補充質詢時已說過，雖然我們要經護養部門的提名，但例如這麼聞名的林村許願樹，一般市民可與民政事務專員聯絡，然後再通知其中一個護養部門，例如是同屬民政事務局的康文署，我認為這個程序應該很容易做得到。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局長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末段提到“經考慮到目前可保護具保育價值的樹木的相關法例及行政措施，政府現時沒有計劃制定專門保護樹木的法例”，這點我們是同意的。但是，我相信具保育價值的樹木比比皆是，我們不能單看名冊、單看名譽化的樹木，否則，便是向學生推動一種沽名釣譽的概念。事實上，對於所有樹木，我們都應該保護。

我想請問從教育的出發點方面，能否多介紹一些香港本土品種、生命力很強的樹木，讓市民，尤其是學生和青年人多瞭解，從而對這些樹木多作保護呢？因為我們的土沉香已被人砍伐至所餘無幾，而現在盛開的山茶花，亦是一種很漂亮的植物，這些都是香港獨有的品種。從教育角度方面，可否多向市民介紹，讓我們對這些品種有更多認識呢？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發展局局長。

發展局局長：我完全同意梁議員的這項提議。

事實上，今天法例的適用性，遠遠大於只能為這五百多棵註冊樹木提供保護。例如在《林區及郊區條例》中的相關條文，是可以保護所有在政府土地上已種植的樹木，甚至在政府土地上撒了種籽的樹木，都受到保護。但是，除了執法和法例的管制外，教育是非常重要的。我深信我們的護養部門，特別是漁護署，會積極做這方面的工作。

甘乃威議員：主席，局長主體答覆的第一句是“政府一直非常重視綠化及保護樹木的工作”，而梁劉柔芬議員剛才亦提到，政府沒有計劃制定專門保護樹木的法例。我看不見局長今天的主體答覆究竟有甚麼具體建議，可以改善現時這麼多市民對你們保育樹木的方法所感到的不滿情況。

最近有樹木倒下，並壓死途人，而剛才有議員亦提到林村的許願樹及中區警署旁邊的樹，都先後掉下來。所謂政出多門，有關法例有1、2、3、4、5、6，有6項法例，而今天也要兩位局長來回答這項主體質詢，有沒有“弄錯”了？我想請問局長，你有沒有考慮以你過去“特事特辦”的方式，來研究一套統一政策、統一措施，令市民覺得政府是重視保育樹木，而不是“亂晒籠”的呢？

發展局局長：我不同意甘議員說我們“亂晒籠”的說法。

最有效的保護工作，無論是古蹟、樹木、空氣或環境，便是每個政府部門都認同這個價值，在他們的日常工作裏推動這些保育和保護工作。

所以，我們目前在保育和護養樹木方面，便正採取這種所謂“綜合措施”，希望每個相關部門都循我們的統一指引、統一程序，以及配合資源來做這項工作。正如我剛才的主體答覆所說，我們現在有相關法例可以保護樹木。所以，政府認為暫時無須架床疊屋，制訂另一套制度出來。

劉秀成議員：很多謝局長很詳盡地說出政府就《古樹名木冊》方面所做的工夫，原來政府做了這麼多工作，而且在這方面，政府亦發出了技術通告。但是，我不大明白，為何局長在主體答覆的最後部分表示，不會考慮制定專門保護樹木的法例。事實上，是否應該把技術通告發展成為法例呢？我想請問局長，就這方面，為何政府不可以這樣做呢？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發展局局長。

發展局局長：我相信答案便是，政府每次考慮立法，當然要考慮是否有實際的需要，亦要考慮迫切性，以及有這麼多法例要修訂和更新的時候，其優先次序。

所以，我們目前的看法是，既然已有相當法例保障樹木，我們亦有一系列的行政措施，所以正如我剛才答覆，如果劉議員有留意的話，我們目前——我所指的是政府現時——沒有計劃制定專門保護樹木的法例。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19分30秒。第五項質詢。

建造業工人註冊事宜

Registration of Construction Workers

5. 李鳳英議員：主席，現時，所有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的工人必須為註冊工人，而《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條例》”）的有關條文日後落實時，某些工作將只可由有關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進行。為配合《條例》的實施，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管理局”）由2005年年底起，為建造業工人進行註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截至去年3月底，在23萬名註冊工人中，只有約8萬名（即約佔三分之一）為註冊熟練技工，出現這情況的原因是甚麼；
- (二) 有甚麼措施協助註冊普通工人及註冊半熟練技工取得所需的資格，成為註冊熟練技工；及

- (三) 鑾於由本月初起，部分建造業工人的註冊證有效期將陸續屆滿，而不少工人表示不清楚續領註冊證的手續，管理局會不會加強有關的宣傳，提醒工人於註冊證失效前辦理續證手續；如果會，有關的詳情是甚麼；如果不會，原因是甚麼？

發展局局長：主席，在回覆李鳳英議員的質詢前，我想先提供一些最新的建造業工人註冊數字。

根據《條例》，註冊建造業工人分為5類，即熟練技工、臨時熟練技工、半熟練技工、臨時半熟練技工及普通工人。管理局自2005年12月29日開始為本港建造業工人辦理註冊申請，截至2008年12月底，已有超過26萬名工人成功註冊，當中約有87 000名註冊熟練技工、7 800名臨時註冊熟練技工、14 000名註冊半熟練技工、1 800名臨時註冊半熟練技工及153 000名註冊普通工人。

就李議員質詢的3個部分，我答覆如下：

- (一) 按《條例》的規定和我們早前經與業界磋商後執行的分階段實施禁止條文，目前只要屬已註冊的建造業工人便可於建造工地工作，而規定某一類別的註冊工人只可從事特定類別的建造工作，即一般所謂“專工專責”的禁制條文會在下一階段才落實，因此工人並無迫切性爭取按他們的技能註冊為熟練技工。我們從管理局透過工友訪問的回應得悉，出現這情況的原因亦包括工人認為本身技術水平未必能達到註冊資格的要求；或工友抱着觀望態度，因為目前第一階段的禁止，他們完全不受影響；或部分工人已臨近退休年齡。
- (二) 我們相信在現時的註冊普通工人之中，有些工友的技術水平可能已經符合註冊為更專門的註冊技工的要求。因此，管理局一直有向註冊普通工人，推廣及介紹各種註冊類別及如何可以註冊成為熟練技工或半熟練技工。

此外，就協助註冊工人取得更專門的註冊資格，我們採取了以下的措施：

- (i) 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會為新近加入建造業或現職建造業的普通工人及半熟練技工舉辦旨在提升他們的技術水平

至達到註冊熟練技工或註冊半熟練技工資格的全日制成年人短期課程。這是一個濃縮的課程，讓學員能在短時間內掌握到某科專門的操作、工藝和技巧。過去3年，已有約1 800人經完成全日制成年人短期課程，成功考取註冊熟練技工或註冊半熟練技工的資格。

- (ii) 對於未擁有《條例》規定的專門註冊資格但具有6年以上有關工作經驗的資深工友，他們可以先註冊成為相關指定工種的臨時熟練技工，然後只須在註冊日起計的3年內，修畢由管理局根據《條例》安排的“指明訓練課程”及通過課程內的實務評估，便可申請成為相關指定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指明訓練課程”為期一般由半天至兩天不等便可完成，包括了理論及實習兩部分，部分課程更安排在晚上舉行，方便在職工友上課。截至2008年12月，管理局已舉辦了超過500班課程，為大約2 400名臨時註冊熟練技工取得註冊熟練技工的資格。
- (iii) 對於未擁有《條例》規定的專門註冊資格但具有2年以上有關工作經驗的工友，亦可先註冊成為相關指定工種的臨時半熟練技工。

管理局會不時檢討《條例》附表1內各指定工種的註冊資格的要求，使能切合業界的實際需要，而且令擁有相關技能的工人能順利註冊。

- (三) 建造業工人註冊的有效期一般為3年，根據《條例》的規定，工友可在註冊期滿前的3個月內，向註冊主任提出續期申請。在2006年、2007年及2008年，分別約有13萬、95 000及35 000名工友成功註冊為註冊建造業工人，我們估計大部分已註冊的工友將會向註冊主任提出續期申請。實際上，註冊主任最近已陸續收到工友的註冊續期申請。

為應付預期大量的註冊續期申請及協助工友辦理註冊續期，管理局已作出相應的措施。局方於2008年10月已開始展開一系列的宣傳和推廣工作，使業界瞭解註冊續期的手續和鼓勵工友盡早申請註冊續期。當中包括向工友的手提電話發出提示短訊、向承建商發放宣傳電郵及函件、分發宣傳橫額及海報予工地負責人、工會、商會及政府部門在工地及公共

屋邨等地方張貼、在管理局的網頁上發放有關註冊續期的詳細資料、在電台作宣傳廣播，以及在港鐵車站及車廂內刊登廣告等。針對少數族裔的工友，管理局也有在南亞裔語的報章、刊物及電台(AM567頻道)發放宣傳廣告。此外，對於有安裝讀取註冊證系統的建造工地，系統亦設有提示裝置，於工友註冊到期前提醒工友其註冊即將到期。

工友除可親身到位於香港仔、九龍灣、葵涌及上水的4個工人註冊處辦理註冊續期外，管理局已增設郵寄方式，方便工友遞交續期申請。工友只須填妥續期專用申請表連同所需文件副本及劃線支票用郵遞方式寄回工人註冊處即可。申請表格除可於各工人註冊處索取及在管理局的網頁下載外，我們更得到有關的工會及商會協助，發放續期申請表格。

管理局已安排工人註冊處增加櫃檯及人手，以應付在2009年註冊續期高峰期的需要。工人註冊處亦接受集體續期申請，方便承建商為屬下僱員集體辦理註冊續期。此外，管理局亦設有電話熱線，解答工友對註冊續期申請的查詢。管理局會繼續密切監察註冊續期申請的情況，因應需要作出適當的安排。

李鳳英議員：主席，局長說“專工專責”的禁制條文會在下一階段才落實，因此工人並無迫切性爭取註冊成為熟練技工。我想請問局長，這個下一階段有否具體的時間表？現時建造業工人開工不足及失業的情況非常嚴重，在這階段會否有特別安排，協助一般工人註冊成為熟練技工呢？

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其實在不同場合也說過，對於下一階段，即“專工專責”禁止條文的生效，我們會非常小心。我們首要做的，是一定不會影響工友的謀生(即飯碗)，即一定會保障工人。因此，在訂定時間表時，管理局及我們局方會跟相關業界，包括工會及商會進行很充分的討論，然後才會進行這項工作。但是，無論下一階段在何時實施，我們由始至終，即由2005年開始註冊至今，目標均是盡量希望已註冊成為普通工人的工友，能在最早時間獲得熟練技工或半熟練技工的資格。因此，我們現時的重點工作是在這方面協助他們取得資格。當我們認為時機成熟時，我們便會落實下一階段的禁制。

葉偉明議員：主席，電梯工人一旦離開了電梯承辦商，他只可以註冊成為普通工人，這會影響他們作為熟練技工，甚至所謂師傅級的地位，亦可能影響收入。請問當局如何解決這個問題呢？

發展局局長：主席，這正正便如我剛才所說，我們須很小心處理，才可以把下一階段的禁制條文生效。我在去年回應葉議員關於升降機及自動梯工人的註冊問題時已表示，在目前這項《條例》下，在註冊方面，建造業工人其實要藉《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的認可，然後才批出熟練技工的資格，而在《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下B類的電梯工人，現正出現這種情況，他的註冊資格並非他本人持有，而是由僱用他的合資格承辦商認可。我們已認同這是必要處理的問題，以理順工人現時的有關技能資格。

在此，我有些最新的數字，或許葉議員也有興趣知道。在升降機方面，我們希望現時的B類工人盡量透過我們安排的訓練課程，能成為A類，即註冊身份是他本人持有。我們已開辦了第一個訓練班，他們已在12月底畢業。我很高興告訴議員，他們的合格率是100%，這一羣工友已經成為A類的升降機註冊工人，從而令他們可按《條例》註冊成為熟練技工。現時，我們希望這項培訓的工作可繼續，但我當時在回應葉議員時表示，如果有需要在法例上進行更新及改善，我們也會考慮。

李卓人議員：主席，關於向工人宣傳，當局表示也有向少數族裔進行宣傳，這當然是很重要的。主體答覆提到管理局已舉辦500班課程，為大約2 400名臨時註冊熟練技工取得註冊熟練技工的資格，在這些課程中，少數族裔參與的情況是怎樣呢？有否一些班是專為少數族裔而設，以協助他們取得到註冊，如果沒有，會否在2009年(即今年)立即推出課程呢？

發展局局長：主席，現時是有的。我相信李議員也記得，我們很關心少數族裔的就業情況，而且我們的建造界也希望有較多新血加入。因此，建造業議會下的訓練學院目前有提供這些課程。此外，我們從現時的人口分布看到，有不少少數族裔的人居住在新界西北，所以我現時爭取在未來3個月，在天水圍開辦第五個建造業議會訓練中心，當中特別着力吸引和安排適合少數族裔工友的課程。

李鳳英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應我剛才的部分跟進質詢，便是藉着現時建造業工人開工不足及失業率也處於高峰期，會否採取特別安排，以協助一般工人可以註冊成為熟練技工呢？

發展局局長：主席，由於註冊條件已在法例上訂明，所以並沒有空間因應就業情況而降低註冊條件或特別安排他們可成功註冊。但是，或許我的回應不夠詳細，我可以對李議員說，在過去數年，我們也很努力促成這些註冊普通工人進修，而這些課程其實一點也不複雜，如果他們已經是臨時半熟練技工，只須修讀一個指明課程，為期半天或兩天，便可以成為註冊的熟練技工。至於普通工人，只要修讀我們開設的全日制成年人短期課程，就某一個工種上課13天便可以完成。當然，有些課程會長達3個月時間。不過，我們每天也為工友提供津貼的。其實，有同事告訴我已不斷接觸他們，甚至親自致電一些普通工人，希望他們在沒有工作的時候來進修，以便盡快取得註冊的資格。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走私食物入境

Smuggling of Food into Hong Kong

6. 梁耀忠議員：主席，據報，有商人把並非來自內地註冊供港菜場或收購站的蔬菜，以及未經檢驗的冰鮮雞、其他肉類及大閘蟹從內地走私入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沒有調查商人利用虛假的蔬菜來源標籤、把冰鮮雞混入蔬菜中等方式從內地走私食物入境的情況是不是猖獗；
- (二) 會不會加強與本港蔬菜業人士的聯繫，以期杜絕從內地走私蔬菜的活動；及
- (三) 針對上述的走私活動，有甚麼新的措施，杜絕走私食物入境和在市面上出售走私食物的問題，包括會不會加強與內地有關部門的溝通和邊境檢驗，以及加強巡查零售點的工作？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由於昨天有部分蔬菜批發商慢駛遊行，引起社會關注，我希望在回答議員的質詢前，詳細談談特區政府是如何保障蔬菜的食用安全。

這些批發商要求政府硬性規定所有內地供港蔬菜一律須經本地批發商分銷，理由是藉此加強食物安全。我必須指出，蔬菜可直銷，亦可經批發商分銷，兩者均是自由市場下的商業運作模式，與食物安全無關。蔬菜在香港是否經批發銷售，更與加強食物安全保障無關。

保障蔬菜安全，所需的是一整套安全管理系統。蔬菜含過量農藥殘餘引致的食物事故曾於1980年代末、1990年代初出現。特區政府因而聯同內地當局採取了一系列措施，正正建立了一套蔬菜安全管理系統，保障了內地供港蔬菜的安全。過去十多年，蔬菜引致的食物中毒事件，甚少出現。衛生署資料顯示，自2005年6月以來，並無因蔬菜引起的食品安全個案。這套管理系統主要包括以下數方面：

- (i) 設立註冊供港菜場制度作源頭管理。菜場實施註冊制度，對農藥的使用更有嚴格的規定，非註冊菜場的菜不得供港。
- (ii) 每一批輸港的內地蔬菜都必須附有內地當局發出的“供港澳蔬菜農藥使用報告單”及“供港澳蔬菜檢驗檢疫監管卡”。運載的車輛一律施加封識，防止運輸途中混入不明來歷的蔬菜或其他物品。
- (iii) 為進一步加強對供港蔬菜的檢驗檢疫管理，內地當局在深圳成立南山供港農產品加工配送中心。中心於2007年4月投入運作，實施封閉式管理。中心要求人員必須持證進場，閒雜人等不得內進。進場蔬菜須出示各省市產地檢疫部門開給配送中心的供貨證明。進場後，中心對貨物進行抽樣檢測，檢測合格的蔬菜才可進行交易。蔬菜在加工後須在包裝貼上標籤，再由管理人員監裝，經深圳出入境檢驗檢疫局人員鉛封後才付運。
- (iv) 供港的蔬菜必須經指定的文錦渡關口進港，其間深圳出入境檢驗檢疫局會在文錦渡核查車輛鉛封，並以電腦隨機抽查車輛，開箱核查蔬菜的品種和數量。在香港方面，食物安全中心會核對“供港澳蔬菜農藥使用報告單”及“供港澳蔬菜檢驗檢疫監管卡”，並再次隨機取樣抽檢，確保蔬菜安全。

- (v) 2007年至2008年兩年期間，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在文錦渡管制站共抽檢了約57 000輛運菜車，並無發現蔬菜來源與付運文件不符合的個案，而食環署由2007年至今在進口、批發和零售層面共抽驗超過37 000個蔬菜樣本，合格率為99.9%。

主席，從上述可見，現時的源頭管理及口岸監察制度令本港的蔬菜衛生及安全水平有極高的保障。所以，除非有人製造事端，否則供港蔬菜含大量農藥的機會是甚微。

我現在逐一回答質詢的3個部分：

(一) 就有商人利用虛假的蔬菜來源標籤，把冰鮮雞及其他食物混入蔬菜中偷運進口香港的報道，食環署食物安全中心已作出跟進，並向內地當局瞭解和要求作出調查。中心亦已加強與香港海關(“海關”)的合作，在文錦渡邊境管制站採取聯合行動，檢查運載蔬菜的車輛，遏止有問題蔬菜輸港及打擊走私食物。單以2008年12月計，每天經文錦渡入港的菜車為260至280架次，約15%會被海關抽查，而當中70%會接受X光掃描檢查，其餘30%另須打開貨物檢查。在整個2008年，海關只發現兩宗運菜車輸入未列艙單貨物的個案。由此可見，利用運菜車走私其他食物的問題，並不猖獗。

(二) 政府一直與蔬菜業界保持溝通，並與他們多次會面商討內地進口食品安全的監管工作。食物及衛生局、漁農自然護理署及食環署在過去兩年分別與蔬菜業界進行7次會面，探討規管內地輸港蔬菜及打擊利用菜車偷運其他食物活動的建議。內地部門包括國家質檢總局和深圳出入境檢驗檢疫局亦先後多次和香港蔬菜業界會面。

我們瞭解部分蔬菜業界希望所有輸港蔬菜須經本地批發市場的批發商分銷，不過，一如我剛才已解釋，這建議純粹出於商業考慮，與加強保障食物安全無關。在自由市場政策下，蔬菜進口香港安排應按市場需要而決定運作模式，政府不宜干預。為加強食物安全規管，我們正制定《食物安全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將包括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強制登記制度，以及要求食物業經營者妥善備存食物進出紀錄以加強食物溯源能力。一旦發現食物事故，當局可根據有關資料追溯食物來源。

就業界指有不法商人利用菜車非法進口其他食物一事，由於業界表示知悉具體情況，我們再次呼籲業界向中心或海關提供資料作跟進調查。政府會繼續與業界就對付走私蔬菜及肉類等問題保持聯繫。

(三) 中心一直以來與內地有關部門保持緊密合作，商討如何加強保障輸港食物安全。自2007年4月起，內地已加強對供港蔬菜的監管措施，包括對供港蔬菜菜場和收購站的管理、標籤要求，以及對供港蔬菜裝貨全過程進行監督、標識，以及對運載車輛工具進行鉛封。

一如我剛才提到，所有陸路入口的供港鮮活食品(包括新鮮蔬菜)，必須經由文錦渡邊境管制站入境。根據內地提供的資料，內地當局每天在口岸通道現場檢查所有菜車的鉛封，並隨機抽查菜車，開箱核查品種和數量，以及進行隨機抽樣，作農藥殘留測試。當運菜車到達香港文錦渡邊境管制站時，中心職員亦會就約30%的菜車核對文件，並抽查菜車封識是否完整、核對隨貨文件與付運蔬菜是否相同、檢查蔬菜及抽取蔬菜樣本進行快速農藥殘留測試和詳細化學分析。2007年至2008年兩年期間，食環署在文錦渡管制站共抽檢了約57 000輛運菜車，並無發現蔬菜來源與付運文件不符合的個案。我亦曾說我們在進口、批發和零售層面共抽驗超過37 000個蔬菜樣本，合格率為99.9%。

對於不合格樣本，中心會作出跟進，包括銷毀蔬菜、追查來源、記錄菜場的資料和通知內地所屬出入境檢驗檢疫局進行跟進。日後如發現有關的菜場再有蔬菜進口，中心職員會進行扣檢，待檢測結果滿意才放行。

此外，中心一直與海關保持緊密合作，交換情報及在文錦渡邊境管制站進行聯合行動，以打擊利用運菜車輛非法進口其他食物的活動。由2007年至2008年，中心與海關聯合行動期間所抽驗的運菜車共約12 500輛。

海關在各陸路邊境管制站已採取多項措施，包括運用風險管理及情報主導策略，對貨物加強查驗，致力打擊偷運食物活動。此外，海關亦與內地海關加強合作，包括交換情報及進行聯合行動，以打擊有問題的禽肉及食物流入香港。食物安

全中心亦會繼續聯同海關及本地有關部門，打擊不法行為及確保食物安全。

梁耀忠議員：主席，局長在回答質詢時曾引述香港傳媒報道，有商人利用虛假的蔬菜來源標籤，把冰鮮雞及其他食物混入運載蔬菜的車輛中偷運進口香港。據我所知，這只是傳媒隨意拍攝得來的，但局長在總結時竟說這些問題並不猖獗。我想問局長，他認為香港新聞傳媒報道的這些情況是真還是假？如果報道是真的，他是否覺得這標籤來源制度已失敗，須加以檢討及補救？如果他覺得傳媒報道並非真確，這些傳媒是否已令香港市民對這制度失去信心，所以他仍是要尋求辦法加以補救，令香港市民重建信心？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就傳媒的報道，我們已把詳情分別交由內地跟進內地的部分，而我們也會跟進本地的部分。我剛才說過，我們在研究各種情況後，已把近年檢查所得的報告交給大家，所以我們知道香港現時的問題並不猖獗。

梁耀忠議員：主席，局長完全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問他認為傳媒的報道是真還是假，他沒有回答我是真還是假。如果是真的，會怎麼辦？如果不是真的，又會怎麼辦？他完全沒有回答。我希望他重新回答一次。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有關香港的部分，我們沒辦法確認；至於內地方面，我們已交由內地當局跟進。

李華明議員：主席，局長說每天有260輛至280輛供港蔬菜的貨車。他在主體答覆表示食物安全中心會核對“供港澳蔬菜農藥使用報告單”及“供港澳蔬菜檢驗檢疫監管卡”。我想問，食物安全中心是否每天均會檢查全部二百多輛貨車的這兩項證明？即就每輛車也核對這兩份文件？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剛才也說過，深圳出口方面，會檢驗這些文件，而在香港方面，我們會抽查。我剛才說過，我們會抽查大約三成，而在三成之中，有些須作跟進，直接抽樣檢查。因此，在這方面，過去

多年也沒有發現嚴重的問題，特別是在過去兩年，情況其實是相當完善的。

李華明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跟進有關管理系統的第(iv)方面，因為政府的主體答覆是，食物安全中心會核對報告單及監管卡，我問的並非其後的抽樣檢查，抽樣檢查的情況已寫得很清楚。我是問，就這二百多輛車，食物安全中心是否就每一輛均檢查這兩份文件？至於之後再進行的抽樣檢查等，我是明白的，主席。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根據資料顯示，如果運菜車備有這些文件，食物安全中心當然會放行。如果屬有問題的，便會要求有關車輛停泊在一旁檢查清楚。

李華明議員：主席，你聽到答覆是甚麼嗎？我真的不大明白。有否核對？我的補充質詢便是這麼簡單，就這二百多輛車，是否每一輛也會看一看那些文件？

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這方面，我可以向部門核查清楚，然後再回答。(附錄III)

梁家傑議員：主席，我想跟進李華明議員的補充質詢。如果每輛車也核對那兩份文件，為何會有傳媒報道那種用假文件偷運冰鮮雞入境的情況？局長可否稍作解釋？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剛才也說過，我們未能核實傳媒報道的事件。如果業界有線索，我希望他們能提供，讓政府有關部門可以跟進。我剛才說過，過去並無證據可供我們跟進及核實。

李慧琼議員：主席，根據局長剛才的答覆，現時輸港的蔬菜其實很安全，可能有人製造消息，令大家擔憂。我想從實質的抽檢數量上，讓香港人瞭解一下港府把關的工作做得怎樣。

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指出，2007年至今在進口、批發及零售層面共抽驗超過37 000個蔬菜樣本，我想瞭解這抽驗數量佔總入口蔬菜的多少百分比？至於該百分比跟其他地方相比，香港屬於低還是高？局長認為這抽驗的百分比是否足夠？因為據我理解，其中一個抽驗百分比不太高的原因是文錦渡關口未必可以處理這麼多抽檢工作，當局有否考慮採用其他方法，包括提升批發市場的功能，以確保食物輸港的安全？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一向以來，我們在零售及批發也會進行抽檢，而不單是在批發方面進行。至於檢查方面，我也說過，例如在2007年至2008年，經文錦渡檢查的運菜車共有57 000架次，而其中抽取的蔬菜樣本共有26 000個，這方面顯示了我們抽檢的數字是相當大的；而食環署在文錦渡檢驗這26 000個樣本中，只有5個樣本不合格，所以數字是相當小的。

李慧琼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其實我的問題是，據我理解，當局抽檢了57 000架次，但不會檢驗這57 000架次的車輛中的所有蔬菜，這sample size究竟佔總入口蔬菜噸數的多少百分比？局長覺得這抽驗的百分比是否足夠？相比於世界其他地方，我們抽驗的百分比是高還是低？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據我所知，香港對食物安全的重視較其他地方高很多，特別是因為我們很多食物均由外地及內地進口，所以香港抽驗食物樣本的數字是相當高的，無論是蔬菜或其他食物。食物安全並非純粹由口岸或零售點負責，也須由源頭方面處理。在蔬菜方面，我們自從內地在1980及1990年代開始工作，已在這方面做了相當多工作，令蔬菜可在源頭方面獲證實沒有問題才運來香港，所以才有這些“供港澳蔬菜農藥使用報告單”、出貨清單，以及這些“供港澳蔬菜檢驗檢疫監管卡”等文件。在這方面，我們發覺最重要的是源頭方面的管理。我們只可以說，香港在負責蔬菜方面已做足我們應做的工作。根據過去數年的實例，我們可以保障這些蔬菜的安全。

李慧琼議員：主席，局長在會後可否向我們提供這數字？因為他沒有回答我有關的百分比。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可以提供所有數字，當然，那些百分比可以自行計算出來。(附錄IV)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1分30秒，但由於局長作出主體答覆時用了較長時間，所以我容許多一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

梁美芬議員：其實，大家關心的，主要是走私菜問題影響了食物安全及市場秩序。據我們瞭解，很多菜商說現在要取得標籤其實是很容易的事情，很便宜便可以買得到，甚至可買到真的標籤，而內地很多時候會發出一些假標籤。所以，在這方面，我很想具體知道，既然出現這麼多問題，傳媒又這麼容易查到真的有問題，現在大家發現政府的數據跟傳媒發現的現象有很大差異，政府方面現時有否一些特別的措施，以應付因濫發標籤或過剩標籤而容易出現的走私菜現象呢？局長可否回答我們？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相信梁美芬議員所說的標籤，是業界所拍攝到有一張紙證明其來源等。深圳當局亦瞭解到這些是否標籤，他們說這些是蔬菜來源的標籤，卻非證明它們是安全的標籤。反而最重要的是，特別在南山市中心，每一批菜也是經過檢驗後才鉛封運來香港，所以發出的文件，便是我剛才說的那兩種文件，即“供港澳蔬菜農藥使用報告單”及“供港澳蔬菜檢驗檢疫監管卡”，這才是官方證明安全的所謂標籤。

梁美芬議員：我想提出跟進質詢，局長剛才.....

主席：梁議員，你剛才的補充質詢，局長沒有回答哪部分？

梁美芬議員：在標籤方面，局長剛才說.....

主席：梁議員，你無需重複局長的答覆，你只需重複未獲局長回答的部分。

梁美芬議員：在標籤來源方面，局長，我想你再回答，是否現在有很多走私菜的標籤，其實並不符合內地食物安全的標準？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不是，主席，我要解釋清楚，梁議員剛才說的所謂標籤，是業界用以寫明每一批菜的來源地或其菜場，而不是安全證明，只顯示它們的來源地，如果我們發現有任何問題，可以方便追蹤。這些亦不用購買，全部也是免費交給業界，讓他們填寫資料，等於我們過關時要用出入境卡填寫身份證號碼的做法一樣。這不是安全及衛生的標籤，反而是如果有問題出現時，可以有助追蹤這些菜場或加工中心在哪裏。這也是深圳當局加強供港蔬菜安全方面的措施。

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公共租住屋邨住戶欠租情況

Public Rental Housing Tenants with Rent Arrears

7. 黃容根議員：主席，關於公共租住屋邨(“公屋”)住戶欠租的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每月的公屋住戶欠租率(以欠款額計算)、每月的欠租公屋住戶數目、當局每年因住戶欠租而發出的遷出通知書的數目及收回的公屋單位數目，並按有關住戶是否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受助人分項列出上述數字；及
- (二) 鑑於本港的經濟情況近期逆轉，公屋住戶欠租的情況有否惡化；若有，有何措施協助有關住戶？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就質詢的兩部分答覆如下：

(一) 過去3年公屋住戶的欠租情況，因欠租而發出遷出通知書及收回公屋單位的數目如下：

年份	2005-2006	2006-2007	2007-2008	2008 (4月至6月)
每月平均欠租率 (以金額計)	5.70%	4.65%	3.67%	2.78%
每月平均欠租公屋住戶數目	25 983	19 383	17 044	16 094
因欠租而發出遷出通知書數目	9 589份	8 395份	6 305份	1 491份
因欠租而被收回單位的數目	1 084個	1 225個	897個	153個

房屋署現時並無特別為申領綜援計劃的住戶分開統計欠租個案的數字。

在2007-2008年度所發出的6 305份遷出通知書中，大部分住戶已於單位被收回前繳清所有欠交租金，而獲取消遷出通知書或獲重批租約。住戶亦可從現有的機制向上訴委員會(房屋)提出上訴，住戶若能提交合理理據有可能會獲得取消遷出通知書。

(二) 為減輕公屋住戶的經濟負擔，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及政府在過往兩年已採取一系列的寬減租金及差餉措施包括：

- (i) 2007年2月房委會豁免低收入公屋住戶租金1個月；
- (ii) 房委會於2007年8月將公屋租住單位租金全面下調11.6%；
- (iii) 政府於2008年8月至10月為居住於公屋較低收入家庭代繳共3個月的租金；及

- (iv) 因應政府寬免2007-2008年度共3季及2008-2009年度全年的差餉，房委會亦相應從公屋租戶的租金扣減了差餉的寬減額。

屋邨職員一直以來透過多種渠道與欠租住戶溝通，包括書面通知、電話聯絡和進行家訪等，在提醒他們須準時交租的同時，亦會瞭解他們欠租的原因，如有需要會提供適切的協助或轉介服務。

房委會自1992年起推出租金援助(“租援”)計劃，其間曾經多次修訂及放寬，最近一次為2007年8月，旨在協助有短暫經濟困難的租戶度過困境。凡家庭入息低於輪候冊入息限額70%，或租金與入息比例超過18.5%的住戶均可申請，合資格申請者可獲減租一半或四分之一。

房屋署會繼續透過不同途徑，例如海報、小冊子、電視頻道播放宣傳短片，於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通訊刊登有關資料，讓居民得悉租援計劃，以便有經濟困難的租戶可適時獲得援助。

如公屋住戶面對長期經濟困難，亦可透過由社會福利署提供的綜援代繳所有租金。

在北角政府合署天台安裝雷達設施

Installation of Radar Facilities on Rooftop of North Point Government Offices

8. 劉秀成議員：主席，土木工程拓展署即將展開工程，於北角政府合署天台安裝輔助雷達及設備室，供海事處探測海面的情況。由於該等設施體積龐大(闊約3至5米及高達10米)，而且位於毗連一間酒店最頂3層的所有向海房間的正前方，附近受影響人士表達憂慮和反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決定興建該等設施前，有否詳細諮詢該酒店的管理人、在附近居住或上班的人士，並向他們、城市規劃委員會和東區區議會披露該等設施的實際體積、對景觀的影響及所釋放的輻射對人體健康可能造成的影響；若否，原因為何；

- (二) 在北角政府合署500米範圍內的人口；現時本港同類設施是否均設於遠離民居並與商業大廈相距最少200米的地點，以及有哪些設施是在1997年前安裝的；
- (三) 在決定興建上述設施前，有否參考其他已發展地區在商業或住宅大廈天台安裝相若的大型雷達設施的例子；若有，詳情為何；若否，是否因為香港是首個在該等地點安裝該等大型雷達設施的國際城市，所以沒有作出參考；
- (四) 當局有否就該等設施的設置進行風險評估、制訂緊密的監察程序及雷達系統失誤時的應變措施；若有，詳情為何；
- (五) 有否將上述設施的選址及其釋放的輻射的水平，與世界衛生組織建議的安全標準作比較，以及按照其建議的程序進行公眾諮詢；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六) 有否考慮在遠離人口密集市區的地方安裝上述設施，並進行可行性研究；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七) 有否評估政府堅持按原定計劃安裝該等設施會否引起國際輿論的批評及激烈的抗爭行動，以及會否損害香港的國際形象和政府的形象；若沒有評估，原因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土木工程拓展署計劃在北角政府合署天台安裝的輔助雷達是重置目前在舊啟德機場運作的同類型設施，這種雷達發放低電磁場，根據獨立專家提供的意見，是不會對人體健康構成不良影響。除了啟德外，上環信德中心天台亦裝有同類型雷達，按土木工程拓展署實地量度，這兩個雷達的所有輻射讀數均遠遠低於國際非電離輻射防護委員會訂定的標準水平。世界衛生組織認為現時沒有證據顯示暴露於國際非電離輻射防護委員會所訂定的標準水平以下的輻射會對人體健康造成不良影響。

就質詢的7個部分，我答覆如下：

- (一) 就輔助雷達建造工程所進行的諮詢工作，請參閱附表。其中，土木工程拓展署在2007年4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的申請文件，已包括輔助雷達設施的實際體積和外觀，以及輻

射水平等詳細資料。該署並根據《城市規劃條例》進行公眾諮詢，包括在報章上刊登通告及通知附近樓宇(包括附近的一間酒店)和有關區議員。在同年7月給予東區區議會的資料文件中，該署亦有交代輻射水平及提供擬建的影像合成照，以供參考。該署在獲得城市規劃委員會批核其申請後，已將輔助雷達的外觀，由一般的球狀設計改良至具建築特色的外貌，以改善其景觀。

- (二) 在北角政府合署500米範圍內估計約有3萬人居住，但輔助雷達發放的電磁場，將會只規限於維多利亞港的海面方向，在這範圍內並沒有人居住。現時位於上環信德中心及啟德的兩個雷達也是設置於人口及工商業密集的地區，它們用作監察海港的船隻至今已安全運作約20年。
- (三) 在決定興建輔助雷達前，我們已考慮香港的獨特地理環境因素，包括沿港島北岸的現有和已規劃的發展，以及輔助雷達可能造成的景觀影響。輔助雷達的設計亦符合由國際非電離輻射防護委員會所訂定的標準，該標準適用於所有已發展國家及國際城市。此外，海事處擁有多年在樓宇天台安裝及運作同類型雷達設施的相關經驗，可確保輔助雷達能安全運作。
- (四) 本港現有11個同類型的雷達安裝於不同地方，其中包括上環信德中心，八號貨櫃碼頭及啟德，都是位於人口及工商業密集的地區。這些雷達直接連繫至海事處位於上環信德中心的船隻控制中心，並由該中心24小時監察，過往多年均安全運作，風險極低。由於輔助雷達是發放低電磁場的設施，故此發生故障時是不會發放高能量的輻射。一旦輔助雷達發生故障，控制中心便會即時察覺，並安排進行緊急維修。
- (五) 如上文所述，輔助雷達發放的電磁場將會只規限於維多利亞港的海面方向，故此不會影響附近居民，包括在北角政府合署上班的人士，其所產生的輻射亦遠遠低於國際非電離輻射防護委員會所訂定的標準水平。至於公眾諮詢程序，請參閱答覆第(一)部分。
- (六) 土木工程拓展署聯同各有關部門就安裝輔助雷達設施的選址，已作出周詳的考慮，基於所需的監察範圍、景觀影響、

保安要求及《保護海港條例》的規定等，確定北角政府合署的天台是綜合各項因素下最適當的選址。

- (七) 輔助雷達的設計及運作符合國際非電離輻射防護委員會所訂定的標準，也無損本港的國際城市形象。如有需要，我們會基於客觀理據，繼續與關注人士作出詳盡解釋，消除他們對輔助雷達建造工程的疑慮。

附表

土木工程拓展署就輔助雷達建造工程所進行的諮詢工作如下：

日期	諮詢工作
2007年4月	按《城市規劃條例》第16條為輔助雷達建造工程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作出申請，並根據條例進行公眾諮詢，包括在報章上刊登通告及通知附近樓宇和有關區議員。
2007年7月	向東區區議會轄下的工務建設及發展委員會提交輔助雷達建造工程的資料文件，東區區議會並無提出異議。
2007年9月	聯同海事處及機電工程署，向北角政府合署的大廈管理委員會介紹輔助雷達建造工程，並就該委員會關注的問題作出回覆，衛生署亦有出席講解有關雷達產生的射頻電磁場對人體健康的影響。衛生署指出，按目前科學上對電磁波的認識而言，世界衛生組織認為現時沒有證據顯示暴露於國際非電離輻射防護委員會所訂定的輻射安全水平下會對人體健康造成不良影響。與會的電訊管理局指出該雷達運作時須符合該局發出的《防止無線電發射設備所發出的非電離輻射對工作人員及市民構成危險的工作守則》的規定。該工作守則中的輻射安全水平是根據國際非電離輻射防護委員會所訂定的標準。土木工程拓展署其後在2008年1月向大廈管理委員會提供資料文件，傳閱予北角政府合署工作的員工，詳細解說輔助雷達的安全性，並在同年2月書面回覆員工提出的問題。
2007年12月	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就輔助雷達建造工程的撥款提交資料文件，委員對工程沒有異議。

日期	諮詢工作
2008年5月	聯同衛生署，海事處，電訊管理局及機電工程署，為大部分來自地政總署的北角政府合署員工舉行特別簡介會，解答有關輔助雷達的疑問。
2008年8月	向地政總署員工提供一份輔助雷達選址的撮要，包括北角政府合署、廉政公署總部大樓、北角渡輪碼頭、西灣河水警港口警署及鰂魚涌海旁。
2008年10月	安排地政總署員工參觀位於上環信德中心的海事處船隻控制中心，以觀察同類型雷達的實際運作情況，並與海事處員工交流。同時，土木工程拓展署於地政總署員工代表見證下，在現場實地量度輻射，結果讀數顯示雷達輻射遠遠低於國際非電離輻射防護委員會所訂定的標準水平。
2008年11月	地政總署邀請香港科技大學的專家就輻射安全主持專題講座，向該署員工就輔助雷達的安全事宜給予獨立意見。其間，有關專家形容輔助雷達對北角政府合署員工在大廈內工作9小時的影響，可比喻約相等於以手提電話談話分半鐘。

剛年滿18歲的人士行使投票權

Exercise of Voting Right by Persons who have just Reached 18 Years of Age

9. 何俊仁議員：主席，根據現行法例，持有身份證明文件及通常在香港居住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必須在去年7月25日(亦即去年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法定發表限期)或之前年滿18歲，才有資格登記為選民，並可在去年9月7日的立法會選舉中投票。由7月26日至選舉日期間年滿18歲的人士因而未能在是次選舉中行使投票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未能在去年的選舉中行使投票權的人士的估計數目；
- (二) 當局會否考慮日後為情況相若的人士另作安排，以便他們可以行使投票權；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否評估這項使上述人士未能行使投票權的安排，有否違反《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的規定；若評估為有違反，補救方法為何；若評估為沒有違反，原因為何？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根據《立法會條例》，年滿18歲的人士才有資格登記為選民。該條例訂明，如果有關人士的18歲生辰，是在他申請登記後的首個7月25日或之前(如屬立法會選舉年及非選舉年)或9月25日或之前(如屬區議會選舉年)，有關人士有資格登記為選民。上述日期都是於有關年份發表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法定限期。任何人士的姓名必須在正式選民登記冊內載列，才有權在此後舉行的選舉中投票。

關於質詢的3個部分，我們分別答覆如下：

- (一) 根據相關選舉法例，2008年正式選民登記冊須在2008年7月25日或之前發表，因此，在2008年7月25日或之前年滿18歲的永久性居民才有資格登記，並在第四屆立法會的選舉中投票。至於在2008年7月26日至9月7日這段期間才滿18歲的永久性居民，由於這些人士在2008年7月25日時未滿18歲，依照法例，他們未符合資格在2008年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登記成為選民，亦沒有法定的投票權。
- (二) 選舉法例在列明釐定申請登記成為選民的人士是否年滿18歲的分界線時，是參照正式選民登記冊的發表限期，而不是選民登記的截止日期(即5月16日(如屬立法會選舉年及非選舉年)或7月16日(如屬區議會選舉年))。此安排令到更多在當年達到18歲的人士，可以符合資格登記成為選民，並在該年的正式選民登記冊發表後舉行的選舉中投票。

當局認為，現時法例內有關條款是恰當的，關鍵的考慮是要讓選舉安排有肯定性，相關因素包括：

- (i) 立法會換屆選舉或區議會一般選舉的舉行日期，根據法例須由行政長官指明。立法會換屆選舉通常於9月舉行，而區議會一般選舉則於11月舉行。由於要預留時間讓候選人向選民拉票及印刷及發出投票通知書，現時法例有需要列明在選舉年必須最遲在哪一個日期發表正式選民登記冊，以確定哪些人有權在選舉中投票。
- (ii) 如遇上法例所訂明的情況(例如熱帶氣旋或其他惡劣天氣情況)，選舉舉行日期或會押後。因此，如果以投票日作為申請登記成為選民的人士是否年滿18歲的分界線，便會出現較大的不確定性。

- (iii) 在正式選民登記冊發表後，登記冊上所列的人士便可以在隨後舉行的選舉中投票。然而，如果以選舉投票日作為年滿18歲與否的分界線，正式選民登記冊在發表後一段時間內便會包括一些未滿18歲的人士。在立法會選舉年，一旦在立法會換屆選舉前有需要進行區議會補選，正式選民登記冊上便可能會有些人士在補選時未滿18歲，因而未符合年齡規定而不能在這些補選中投票。這會做成混亂。
- (三) 選舉法例就着處理行將年滿18歲人士的選民登記申請，訂明以正式選民登記冊發表限期作分界線的安排，是符合《基本法》第二十六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的規定。現時選舉事務處在釐定申請登記成為選民的人士的年齡是否符合登記資格時，完全依照選舉法例辦事。

西鐵荃灣西站的物業發展項目

Property Projects at Tsuen Wan West Station of West Rail

10. 譚耀宗議員：主席，關於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計劃在西鐵荃灣西站五、六及七區土地上進行的物業發展項目，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上述發展項目的最新詳情，包括擬建樓宇的座數、高度、座向及其排列方式、樓層數目、平台高度、住宅單位數目、通風廊的數目及闊度、住宅及非住宅樓面分別的總面積，以及各發展項目的准許上蓋面積百分率和地積比率；
- (二) 是否知悉港鐵公司有否就上述發展項目進行空氣流通評估；若有，評估的結果；若否，原因為何；
- (三) 鑒於政府於去年11月宣布降低西鐵南昌站及元朗站的上蓋物業發展項目的發展密度，作出有關決定的基本因素是否亦適用於荃灣西站的上蓋發展項目；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有否計劃降低上述的發展項目中尚未招標的項目的發展密度，以改善該區的空氣流通及居住環境；若有，計劃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4部分，我答覆如下：

(一) 位於西鐵荃灣西站第五、六及七區上的3個物業發展項目(下稱TW5、TW6及TW7發展項目)，屬“綜合發展區”用地，發展項目的總綱發展藍圖，分別於2000年至2001年間，由申請人九廣鐵路公司呈交城市規劃委員會審批後獲規劃許可。已批核的總綱發展藍圖的主要發展參數載於下表：

	TW5	TW6	TW7
樓宇座數	住宅：11 酒店：2	住宅：2	住宅：7
住宅樓層數目	39至52	46及48	40至44
住宅單位數目	3 250	752	1 776
樓宇最高高度 (主水平基準以上)	住宅：193.85米 酒店： 75米	184.5米	151.6米
平台最高高度 (主水平基準以上)	33.15米	23.5米	20.5米
住用樓面面積	226 600平方米	64 217平方米	113 064平方米
非住用樓面面積	101 840平方米	9 800平方米	10 727平方米
總地積比率	5.8608	5.334	5.2113

樓宇座向及排列形式可參考已批核的總綱發展藍圖。樓宇的布局已考慮保留通風廊並反映在總綱發展藍圖上。藍圖並沒有顯示上蓋面積百分比，發展商在詳細建築設計時須按《建築物條例》的要求而設計。公眾可在土地註冊處查閱有關總綱發展藍圖。

(二) 由於TW5、TW6及TW7 3個發展項目早於當局在2006年頒布“空氣流通評估技術通告”，以及把空氣流通的意向指引納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前已獲批准，申請人並沒有需要就這些項目呈交空氣流通評估。

(三)及(四)

經過詳細考慮，除了已按行政長官於2007-2008年度施政報告承諾檢討後修訂的南昌站和元朗站上蓋物業發展項目，政府

並無計劃降低西鐵其他尚未招標的車站上蓋物業發展的密度，該些項目的發展將繼續按現行機制進行，現時已有核准規劃方案的項目，在詳細設計階段會力求完善有關的設計，而尚未有核准規劃方案的項目，港鐵公司會按照最新的規劃標準及設計指引規劃和設計，包括按需要進行空氣流通評估。TW5、TW6及TW7屬已有核准規劃方案的項目，而港鐵公司亦已批出TW7予發展商進行發展。

香港的粵劇發展

Development of Cantonese Opera in Hong Kong

11. 梁美芬議員：主席，在粵港澳的共同努力下，國家文化部已於去年9月向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教科文組織”)申請將粵劇列為“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申遺”)。此外，由於北角新光戲院的租客至今仍未與業主達成續租協議，該大型粵劇表演場地或會在短期內消失。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有何政策支援國家文化部的申遺工作，以及協助粵劇的可持續發展；
- (二) 會否考慮就新光戲院的續租事宜向有關的業主及租客提出方案，以保留這個具歷史價值的粵劇表演場地；若否，原因為何；
- (三) 會否考慮將油麻地鮮果市場改建為世界級粵劇表演大型劇院，並將油麻地戲院改建為粵劇培訓學院，以培育粵劇專業人才；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鑑於油麻地廟街和榕樹頭一帶聚集了大量業餘粵劇表演者和觀眾，政府會否研究在該區重點推廣和發展粵劇文化；若否，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粵劇是香港本土文化的代表，其發展及保存非常重要。我們聯同粵澳兩地文化部門於2008年9月成功取得國家的支持，

由中央人民政府向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申遺。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審核申請內容，並預計結果可於2009年年底之前公布。

政府在推動粵劇的承傳和發展方面訂立了以下方向及目標——(i)發展粵劇演出場地；(ii)推動粵劇教育、拓展觀眾、鼓勵社區及民間參與；(iii)培育粵劇專業人才、繼承傳統及鼓勵創作；(iv)促進粵港澳合作、推動文化交流；(v)保存粵劇精粹、展示文物珍藏；及(vi)推廣粵劇為重點旅遊項目。

民政事務局於2004年5月成立粵劇發展諮詢委員會，就推廣、保存、研究及發展粵劇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我們亦於2005年11月成立粵劇發展基金，至今已撥款約1,700萬元，支持了超過210項申請，其中包括“香港梨園新秀粵劇團”3年資助計劃。

在長遠發展粵劇演出場地方面，政府將開拓不同規模的場地以配合粵劇發展需要，包括將油麻地戲院及紅磚屋改為設有小型劇場的戲曲活動中心(約300座位，預計2011年落成)；在高山劇場新翼興建中型劇場(約600座位)、大型排練室及錄音室(預計2012年落成)，以及在西九龍文化區的戲曲中心設大型(約1 200至1 400座位)、小型劇院(約400座位)和排練設施(預計2014年至2015年落成)。

我們在短期內亦會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大型演藝場地為粵劇提供更多演期，包括——(i)由2008-2009至2011-2012年度支持粵劇界在沙田及屯門大會堂推行“場地伙伴計劃”；(ii)繼續在高山劇場實施粵劇演出優先租場政策；及(iii)計劃由2009-2010年度逐步開始在數個大型場地撥出檔期予粵劇團體優先租用。我們現正就(iii)項建議諮詢粵劇發展諮詢委員會及香港八和會館的意見。

此外，香港文化博物館一向致力於收藏及保存與粵劇有關的文物及資料。至今博物館已建立了兩萬多件粵劇藏品，並自2000年開館以來便設立粵劇文物館，以及自2001年起有系統地錄製粵劇傳統排場戲。

我們會繼續透過多元渠道及形式持續支持粵劇發展，例如康文署每年支持約500場粵劇粵曲演出、香港藝術發展局繼續

撥款支持粵劇項目、民政事務局資助香港演藝學院舉辦粵劇課程等。整體而言，政府在2008-2009年度投放於粵劇發展的資源約為3,000萬元。

- (二) 民政事務局自去年年初以來一直主動要求跟業主商討有關新光戲院的租約事宜，希望業主可以考慮延續新光戲院的租約。政府感謝業主過去對粵劇發展的持續貢獻，並會考慮透過尋求贊助及釐定適當的資助計劃，協助支持新光戲院以合理市場租金水平繼續營運。
- (三) 就梁議員提出將油麻地“果欄”改建為世界級粵劇表演大型劇院的建議，政府已計劃在鄰近的西九文化區興建具國際水平及規模的戲曲中心，內設大型劇院(約1 200至1 400座位)，並預計於2014年至2015年落成。

至於將油麻地戲院改建為粵劇培訓學院的建議，我們是在考慮油麻地戲院及紅磚屋兩座歷史建築的結構、設計及規模等因素後，才計劃將油麻地戲院改建為一個主要供粵劇新秀演出之用的小型劇場。我們已就改建工程計劃的範圍和設計徵詢粵劇發展諮詢委員會、香港八和會館，以及油尖旺區議會轄下的社區建設委員會。事實上，改建後的戲院舞台及毗鄰的紅磚屋內所設的多用途活動室亦可作培訓用途。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已於2008年12月12日的會議上支持是項改建工程。

此外，香港演藝學院早於1999年便開辦兩年全日制粵劇文憑課程，其後由2001年開始更舉辦兩年全日制粵劇深造文憑課程。民政事務局由2007-2008年度開始，撥款支持演藝學院的全日制及晚間兼讀粵劇課程，課程包括表演、音樂伴奏、創作及研究。香港藝術發展局更自1996年開始，一直資助八和粵劇學院的晚間兼讀表演培訓班及其他短期課程，因此，政府早已透過既有的機制支持正規的專業粵劇培訓。

- (四) 行政長官在2007年發表的施政報告內，表明政府計劃在油麻地為粵劇界提供一所固定的表演場地。我們現計劃將油麻地戲院及紅磚屋兩座歷史建築改建為“戲曲活動中心”，並將會諮詢業界及相關地區團體，以研究日後落成的“戲曲活動中心”如何與區內周邊的社區及文化藝術活動互相配合，例如西

九文化區及油麻地廟街和榕樹頭一帶的傳統曲藝戶外表演場地，以進一步整體推動粵劇文化的發展。

新界東北新發展區對居民的影響

Impact of Northeast New Territories New Development Areas on Residents

12. 梁國雄議員：主席，本人接獲粉嶺馬屎埔村居民投訴，指在政府展開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時，有發展商知悉此發展計劃將考慮與私營機構合夥推行後，即收購區內土地。由於收地由私人發展商進行，受影響的居民(大部分為長者)只能自行申請公共租住屋邨(“公屋”)單位。現時仍有二十多戶的居民未獲編配公屋單位，另有一些居民獲編配的單位則位於遠離現居的陌生社區(如屯門及天水圍等地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安排受上述發展計劃影響的居民原區安置於公屋單位；若否，原因為何；
- (二) 將受上述發展計劃影響的居民的數目，當中分別有多少個住所在政府及私人土地的範圍內；
- (三) 會否把受影響的居民的安置需要納入上述發展計劃的研究內；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會否檢討適用於受私人發展商收地(尤其是涉及公私營機構合作的發展計劃)影響的居民的安置政策；若否，原因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首先，我必須指出，梁國雄議員的質詢中提及的“私人發展商收地”與政府“收回私人土地”作公共用途，在性質上是截然不同的兩回事。

任何土地業權人都可以按照地契、《城市規劃條例》、《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例的規定發展他的土地。梁議員的質詢中所指的“私人發展商收地”，關乎業權人與他的租戶之間的私人協議，政府並不參與其中，亦不宜干涉。

當局現正就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進行研究，現時並未啟動任何收回私人土地作公共用途的程序。政府在落實新發展區計劃時將無可避免地須收回一些私人土地，當局將會按一向的做法就當時有關的法例和政策，妥善賠償及安置受影響的合資格人士。

就質詢的4個部分，我答覆如下：

(一) 現時，房屋署會為經地政總署確認有需要清拆的寮屋居民進行安置工作，而此等清拆項目一般只涉及政府的清拆行動。該署會盡量在公屋資源許可的情況下為受政府清拆行動影響的居民安排原區安置。

至於受私人發展影響的人士，如合乎申請公屋的資格，可登記於公屋輪候冊上等候公屋編配。如有任何健康理由或社會因素支持其加快入住公屋，他們可考慮向社會福利署申請“體恤安置”。此外，公屋申請人如有個別特殊原因支持其入住某指定地區的公屋，而獲得有關部門(如社會福利署)或機構(如醫院管理局)的推薦，房屋署亦會在公屋資源許可的情況下盡量安排。已登記於公屋輪候冊的合資格人士，亦可透過參加每年舉辦的“特快公屋編配計劃”，按自己的選擇，提前獲配公屋單位。

(二)及(三)

土木工程拓展署聯同規劃署已委聘顧問進行“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為古洞北、粉嶺北及坪輦／打鼓嶺新發展區制訂規劃及發展綱領。現階段尚未有任何發展方案，亦未有因受發展影響而須遷拆的居民確實數目。我們在2009年年中制訂新發展區的初步發展大綱圖時，將會作詳細的調查，統計受影響居民的數目和有關的土地資料。按現時的時間表，整項研究預計在2011年年中完成，相關的建造工程最快可在2014年開展。

新發展區的工程無可避免會涉及收地及清拆工作。我們會小心處理有關的問題，如賠償及安置受影響的居民。發展局和相關的政府部門將會進一步探討土地收回、補償及安置的安排。我們亦會小心考慮公眾就有關事宜提出的意見。

(四) 正如我在前言指出，政府不會參與或干涉私人發展商的收購土地活動，因此我們並不認為有需要訂定受私人發展商收地影響的居民的安置政策。然而，受到私人收購活動影響的居民若有特殊的房屋或其他社會服務需求，政府部門會按當時相關的政策考慮和處理。

巴士起火的意外

Accidents of Buses Catching Fire

13. 劉健儀議員：主席，據報，去年12月10日1天內發生3宗巴士在行駛途中起火或冒煙的意外，情況令人關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每年有多少宗巴士起火的意外及每宗意外的起因；
- (二) 最近有否與各專營巴士公司商討如何加強定期的巴士保養和檢查工作，以減少巴士起火的意外；
- (三) 是否知悉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城巴有限公司(“城巴”)及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新巴”)轄下車隊現時的巴士數目，並按車齡(3年以下、3年至6年以下、6年至10年以下，以及10年以上)列出分項數目及百分比；及
- (四) 是否知悉上述專營巴士公司在未來5年更換巴士的計劃的詳情；會否促請各專營巴士公司參考部分歐洲國家的做法，在巴士內安裝自動泡沫滅火系統，以加強保障乘客的安全？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

- (一) 過去5年，巴士起火事故的數字如下：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11	9	16	9	19

發生巴士起火事故的原因，主要是喉管滲漏(34%)；其他原因包括電線短路(20%)、引擎故障(13%)、發電機故障(11%)、空調系統故障(5%)及其他起因(17%)。

(二) 運輸署一向要求巴士公司遵守所有安全規定，並定期監察專營巴士公司的車輛質素及維修水平。除了巴士公司每月會為巴士進行例行檢查，每輛巴士亦須通過運輸署的每年全面檢驗才可獲續牌。為監察巴士公司的維修工作，運輸署會在每個工作天派出驗車主任到巴士車廠檢查巴士，以及隨機抽查行駛中的巴士作突擊檢查。運輸署亦定期與專營巴士營辦商舉行會議以商討巴士檢驗結果，並會按需要制訂措施，加強巴士安全。

就近日發生的巴士冒煙或起火事故，運輸署已指示相關的專營巴士公司提交調查報告，並即時約見專營巴士公司的工程主管，要求巴士公司為同類型巴士進行全面檢查，以確保安全。此外，運輸署亦已加強派員突擊檢查剛完成每月例行檢查的巴士，確保巴士的維修素質及符合安全標準。

(三) 九巴、城巴及新巴轄下車隊的巴士數目、車齡及所佔其車隊數目的百分比如下：

車齡	九巴		城巴		新巴	
	巴士 數目	佔車隊 百分比	巴士 數目	佔車隊 百分比	巴士 數目	佔車隊 百分比
3年以下	184	4.7%	10	1.1%	18	2.6%
3年至6年以下	478	12.2%	0	0%	8	1.2%
6年至10年以下	1 190	30.2%	78	8.5%	464	67.1%
10年或以上	2 082	52.9%	827	90.4%	202	29.1%
總數	3 934	100%	915	100%	692	100%

(以2008年10月計)

(四) 由於運輸署仍須就各專營巴士公司本年度所提交未來5年的遠期計劃(當中包括更換舊巴士及購買巴士等各項計劃及建議)，與各巴士公司進行商討，並可能作出修訂，因此，現階段未能提供具體更換巴士的詳情。一般來說，運輸署會按乘客需求、改善路旁空氣素質、提升巴士的安全水平，以及改善公共交通網絡等因素，與有關巴士公司商討及制訂按年所須購買及更換的巴士數目。

運輸署非常注重專營巴士的防火系統，並正與巴士公司探討多項方案，包括自動滅火系統、在火警時自動關閉冷氣排風系統及加強隔火層等，以加強保障乘客的安全。

香港仔避風塘區的觀光設施

Sightseeing Facilities at Aberdeen Typhoon Shelter Area

14. 謝偉俊議員：主席，鑑於香港仔避風塘是熱門的旅遊景點，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3年，每年有多少名遊客在香港仔避風塘乘坐舢舨觀光；
- (二) 現時有何措施和計劃保護香港仔避風塘具傳統特色的景貌和保持該處海面清潔；及
- (三) 會否在香港仔海濱公園旁增加設施，例如在碼頭加建上蓋及設置座椅，使遊客在等候登船期間免受日曬雨淋之苦；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

- (一) 我們沒有就遊客在香港仔避風塘乘坐舢舨觀光作出正式統計。但是，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的離港遊客訪問調查，在香港仔避風塘乘坐舢舨觀光一般較受長途市場如美洲、歐洲及澳紐的遊客歡迎。
- (二) 香港仔避風塘一帶仍保留部分傳統漁港的特色，而政府一向支持地區人士主辦跟漁港相關的傳統活動。例如，每年端午節期間於香港仔避風塘舉辦的龍舟競渡，吸引逾千名參加者及觀賞人士。此外，地區人士亦曾於2007年舉辦“南區漁港婚FUN情”以介紹漁民生活和婚嫁風俗。政府各有關部門除了協助籌辦外，亦會免費提供場地以方便活動順利進行。

另一方面，為了保持香港仔避風塘的環境清潔，有關政府部門已採取各種相應措施，例如海事處僱用清潔承辦商在避風塘內收集海面垃圾；海事處亦與食物環境衛生署定期採取聯合清潔行動清理被海浪沖上岸邊的垃圾；海事處亦會對在海上棄置廢物的人士提出檢控，以及為避風塘內的船隻提供免費收集垃圾服務及向水上社區宣傳保持海上清潔等。此外，環保署會定期監察香港仔避風塘的水質及為當區提供污水排放設施，以防止污水流入避風塘水域。

- (三) 為方便於香港仔避風塘乘坐舢舨的遊客，南區民政事務處已於不同的地點豎立遊客指示牌，指示可乘搭舢舨觀光的位置，亦已於香港仔觀海徑一帶興建行人上蓋及設置座椅，供遊人及等待乘搭舢舨的遊客歇息。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亦正安排在香港仔海濱公園及觀海徑休憩處內增設公園座椅，方便遊客在毗鄰觀光及在舢舨上落點等候登船時使用。該署亦計劃於今年向區議會申請撥款，在觀海徑休憩處加設蔭棚，以進一步改善設施。

公開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對各國家或市場所作的信貸風險評級的名單
Making Public List of Credit Risk Ratings Assigned to Countries and Markets by Hong Kong Export Cred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15. 林大輝議員：主席，政府於去年12月3日回應本人的質詢時表示，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信保局”)對各國家或市場的信貸風險評級設定了一份名單，並以A至D級別(A級為最高)劃分其信貸風險評級，而該名單僅供內部評估保單所涉及的信貸風險之用，公開有關資料會影響信保局在市場的競爭力，而保險業界一般亦不會把該等名單公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每個級別中分別有多少個國家或市場，並表列去年各級別所批出的受保總值；
- (二) 鑑於有不少中小型企業(“中小企”)人士向本人反映，在沒有信保局對各國家或市場所作的信貸風險評級的資料下，他們憂慮作出錯誤的投資選擇，信保局會否因應中小企的憂慮而公開上述名單；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鑑於信保局是政府全資擁有的公營機構，獲政府保證承擔全部債項，信保局為何憂慮其在市場的競爭力、有哪些競爭對手，以及其參考私營保險公司的做法而不公開上述名單的理由？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

- (一) 有關信保局於2008年的信貸風險評級資料及所批出的受保總值可見於附表。
- (二) 信保局非常關注本港出口商在拓展新市場時所要面對的風險，並一直向出口商提供出口信用保險服務及信貸管理服務(例如為出口商就設定審慎的放帳額提供建議)。

此外，為協助出口商評估有關國家／市場的信貸風險，除了向其客戶及保額申請人提供有關的資料外，信保局現時已為所有出口商免費提供3個海外買家的信用評估及放帳風險諮詢服務(並以低於市價提供額外服務)。出口商亦可透過其他途徑(例如電郵)向信保局查詢個別國家／市場的情況和信貸風險評級等資料，信保局會樂意回答。

- (三) 信保局成立的目的是為支援香港出口商，推動香港出口貿易，而不是與私營保險公司爭利。尤其在現時經濟環境欠佳的情況下，信保局已加強對本港出口商的支援服務，並在過去數月推出多項措施。例如，信保局在現時海外信貸風險上升的情況下決定不增加保費，並由20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豁免現有及新客戶的保單年費1年。此外，對於標準保單承保範圍內承保貨物付運後買家拒絕提貨的風險及國家風險，信保局亦沒有因風險增加而對出口商設下最低承保出口額的門檻。這些服務一般在市場上是不會提供的。由此可見，信保局不是以獲取最大商業利益為經營的目標。

雖然信保局的經營方針有別於一般的私營保險公司，但為了善用公共資源，加上《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條例》要求信保局維持足夠的收入以支付開支，信保局的服務大致上須以自給自足而在財務上可持續營運的原則經營。因此，信保局須

維持其基本的市場競爭力，以合乎成本效益的方式，為出口商提供服務，並在有需要時加強對出口商的支援措施或提供其他私營機構一般不會提供的服務。

附表

各級別國家／市場的受保總值

國家／市場級別	國家／市場總數	2008年受保總值 (百萬元)
A	39	44,321
B	50	1,802
C	67	287
D	58	0
總數：	214	46,410

搬移及埋葬屍體許可證

Permit for Removal and Burial of Dead Body

16. 何秀蘭議員：主席，根據《生死登記條例》(第174章)，除非獲警署主管發出《搬移及埋葬屍體許可證》(“許可證”)，任何人在《死亡登記證明書》(“死亡證”)發出前，不得搬移任何屍體。據悉，有市民基於某些宗教的原因，希望在他們的親屬病逝後，立即將遺體從醫院運到殯儀館進行宗教殯殮儀式。然而，當這些市民的親屬在死亡登記處的辦公時間外逝世，他們便要等到翌日才可申領死亡證；但另一方面，倘若死者並非伊斯蘭教信徒，警方會拒絕發出許可證。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關警方簽發許可證的指引的詳情；
- (二) 警方會否批准就非伊斯蘭教信徒的死者並以宗教理由提出的許可證申請；若否，理據為何；
- (三) 去年警方分別接獲、批准及拒絕了多少宗許可證申請，並按拒絕原因列出有關申請的分項數字；及

(四) 除了警署主管外，當局會否考慮亦授權醫院主管發出許可證，讓有需要的死者親屬可直接從醫院領取遺體進行殯殮儀式，以及減少殮房存放遺體設施的需求？

保安局局長：主席，就何秀蘭議員的質詢，我們的具體答覆如下：

(一)及(二)

根據《生死登記條例》(第174章)第16(1)條，如須緊急埋葬屍體而又不能迅速取得根據該條例第17條所發出的死亡證、或死因裁判官根據該條文作出的埋葬或火葬屍體命令，最近的警署(即證明該人死亡的醫院所屬地區的分區警署)的主管督察或其他主管人員可在接報後，發出許可證。

發出許可證的目的，純粹是為應付市民在各區生死登記處的辦公時間以外所作的埋葬屍體要求。根據警方就簽發許可證的指引，在一般情況下，警務人員會將申請人轉介往適當的生死登記處。不過，如屬緊急情況而不能延至該登記處的辦公時間才處理，警署的一名督察級人員或(如當時並無督察級人員在警署內)值日官會會見申請人，以確定申請人與死者的關係、緊急埋葬屍體的理由(如宗教理由等)、埋葬屍體的安排，並要求申請人出示死因醫學證明書。警方隨即會向相關醫院查詢，以證實該人的死亡並無可疑之處。警方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如認為申請真確及理由充分，即會發出許可證。

根據警方處理許可證申請的經驗，該類申請所涉及的死者通常為教徒(如伊斯蘭教信徒)，而該宗教的教條規定信徒去世後其屍體須趕快處理。警方處理許可證申請時，會按每宗申請的具體情況，經考慮前述各項因素後，決定是否批准有關申請。

(三) 警方自2008年5月起備存有關統計數字。截至2008年12月31日，警方共接獲6宗許可證申請，所有申請均獲批准。

- (四) 現行法例及安排已可處理少數在生死登記處辦公時間以外須緊急埋葬死者的申請。當局認為在現階段沒有急切需要修訂法例，授權警署主管人員以外的其他人士發出許可證。

在屋苑平台設置食肆

Provision of Restaurants on Podiums of Housing Estates

17. 甘乃威議員：主席，有太古城第五期的居民向本人表示，當他們購入現時的單位時，屋苑的平台只設有休憩處和非食肆的商店。該地段的土地租契亦訂有在屋苑“限制食物供應、旅館等行業”的條款，但契約持有人在獲地政總署發出豁免書後，可暫時豁免受有關的租契條件限制。由於該屋苑的發展商正計劃將第五期平台的休憩處和商鋪改為食肆，居民擔心發展商會進一步將平台發展為食肆區，吸引屋苑旁的港島東中心及外來的人士光顧，因而可能對屋苑的衛生環境和居民健康及社區產生負面影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兩年，政府有否接獲居民針對該屋苑的食肆的投訴；若有，投訴的數目和內容；
- (二) 現時該屋苑的規定土地用途和限制為何，以及是否准許在平台設置食肆；若然准許，可設置的食肆的數目及面積為何；
- (三) 該發展商就該屋苑提出暫時放寬有關的租契限制的申請的進度，以及政府處理該申請的程序；
- (四) 鑑於現時已有超過1 000名該屋苑的居民簽名反對該申請，政府會否基於居民的意見，拒絕該申請；
- (五) 港島東中心的建築面積及用途分布；當中已申請及獲批准設立食肆及會所的面積各有多少；
- (六) 至今共接獲在港島東中心開設食肆的申請數目，以及該等申請的進度；及
- (七) 針對上述個案，政府如何保障私人屋苑的居民的權益，以防止發展商在售樓後將屋苑平台的休憩處和商鋪改建為食肆？

發展局局長：主席，一些舊政府土地契約中載有厭惡性行業條款，該條款不容許在有關契約的有效期內在有關物業營運某些以前被視為屬滋擾性或厭惡性的商業活動。由於時移勢易，加上獨立規管各類型商業活動(如食物或酒精飲品供應)的發牌制度已相繼成立，透過地契來對該等活動的限制在現今來說已不合時宜，因此承租人可向地政總署申請豁免許可證，以免這些不合時宜的條款妨礙正常的商業活動。

就質詢的7個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 (一) 過去兩年，政府共收到兩宗有關太古城第五期發展(亦稱安盛臺)食肆的投訴，其中一宗指一間食肆有蟑螂滋生，另一宗投訴涉及兩間食肆，問題包括油煙排放、員工在梯間丟棄煙蒂及便溺，以及太古城第五期發展的食肆沒有妥善處理垃圾而引致附近地方老鼠及蚊蟲滋生。經過調查後，雖然並未發現如投訴般的情況，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人員已提醒有關食肆負責人作出適當行動，並要求太古城管理公司加強屋苑範圍內的防治蟲鼠工作。
- (二) 太古城第五期發展在《鰂魚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H21/25》(“該圖”)上劃為“住宅(甲類)”地帶。根據該圖的註釋，在“住宅(甲類)”地帶內建築物的最低3層，“食肆”屬經常准許的用途。因此，在安盛臺二樓平台商鋪作食肆用途，無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規劃許可。

雖然如此，有關用途仍須符合其他有關法例及政府土地契約的規定。太古城第五期發展的商鋪受到鰂魚涌海旁地段第2號的土地契約所規管。該地契屬舊土地契約，雖無特別用途限制，但某些行業例如提供食物和經營旅館等，則如上文所述，受制於存在於舊土地契約內的厭惡性行業條款。因此，該地段上的物業如用作食肆、酒店等用途，業主仍須向地政總署申請許可證，予以豁免有關限制。

按屋宇署根據《建築物條例》所批准的建築圖則顯示，太古城第五期發展設有作店鋪用途的非住用總樓面面積為3 384.88平方米，而《建築物條例》並沒有條文限制建築物內食肆的面積及數量，只要食肆的設計及建造符合該條例及其附屬規例的規定，包括地積比率、結構穩定性、走火通道、耐火結構等的規定。

就太古城第五期發展而言，食環署收到兩宗食肆牌照申請，並正就有關申請徵詢屋宇署、消防處、規劃署及地政總署的意見。

(三)及(四)

地政總署收到有關物業業主(即太古地產有限公司)的豁免許可證申請後，已經按現行既定的審批程序，連同居民的意見及其他人士的意見，把該申請呈交於12月12日的地區地政會議進行審批。地政會議審批該申請的考慮條件包括食肆用途符合現時規劃，屬經常准許的用途；食肆經營者須符合現今法例要求，並向有關部門申請及領取所需的牌照及遵守發牌條款；業主須確保有關物業的食肆用途遵從有關公共契約。地政會議在考慮上述條件下決定批准發出豁免許可證予有關物業。值得一提的是，就舊土地契約申請豁免厭惡性行業條款，顧及上文所述的歷史背景，地政總署不可任意或不合理地否決類似的申請，而須按公平和一致的原則處理這些申請。

(五)及(六)

至於港島東中心，按屋宇署根據《建築物條例》所批准的建築圖則顯示，其用途為辦公室及附屬設施，其總樓面面積為142 791.8平方米。至於其土地契約方面，亦屬舊土地契約，地政總署已就其厭惡性行業條款批准豁免許可證。截至目前為止，食環署沒有接獲港島東中心申領食肆牌照的申請，也沒有向該中心內任何處所簽發食肆牌照，而民政事務總署牌照事務處亦沒有收到任何在港島東中心設立會社(會所)合格證明書的申請書。

- (七) 業主及經營者須遵守公共契約條款使用物業內的商鋪，在符合地契條款包括獲地政總署發出豁免許可證及符合食環署的食肆發牌條件情況下，可將商鋪作食肆用途。至於居民提出有關營運食肆可能造成的環境及衛生等問題，應由包括食環署在內的相關部門跟進。

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
Crisis Intervention and Support Centre

18. 張國柱議員：主席，芷若園是一間受社會福利署(“社署”)委託以先導形式營辦的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為家庭暴力或性暴力的受害人提供危機支援與庇護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該中心由2007年3月投入服務至今，分別接獲涉及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個案數目，以及每類個案：
- (i) 按性別和年齡、轉介機構所屬類別及暴力所屬類別分類的季度個案數字；
- (ii) 每季有多少名受害人接受外展服務；及
- (iii) 每季有多少名受害人獲安排住宿；
- (二) 鑒於勞工及福利局在其於去年10月向本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中表示，該中心的服務“已被確認為是必要的，推行模式亦具成效”，該說法的理據為何；及
- (三) 會否研究該中心的服務的成效；若會，研究的詳情；若否，原因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 社署獲獎券基金撥款2,000萬元，委託東華三院以試驗計劃形式營辦一間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名為芷若園，試驗期為3年。中心為性暴力受害人及面臨家庭暴力或其他危機的個人／家庭提供全面的支援。

中心於2007年3月26日開始運作，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24小時熱線及危機介入／即時外展服務。中心亦會在社署辦公時間外處理虐待長者個案，並協助把受害人聯繫到相關的醫療或社會服務單位接受適當的服務和跟進。自2008年5月19日，中心開始為有需要臨時住宿服務的性暴力受害人、家

庭暴力受害人及面臨危機的個人／家庭，提供短期住宿服務，宿位數目共80個。

所需的統計數字如下：

(i) 服務使用者的分項數字

中心只有處理性暴力個案的詳細統計數字。性暴力服務使用者的有關統計數字如下：

按年齡及性別分類的性暴力服務使用者數字

年齡	性別	2007年			2008年			總數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18至25	男	0	0	0	0	0	0	0
	女	15	10	9	6	11	13	64
26至35	男	0	1	1	0	0	0	2
	女	8	6	10	3	5	11	43
36至45	男	0	1	1	0	0	0	2
	女	9	3	3	4	2	2	23
46至59	男	0	0	0	0	0	0	0
	女	1	4	2	0	1	1	9
60或以上	男	0	0	0	0	0	0	0
	女	0	0	0	0	2	0	2
總數		33	25	26	13	21	27	145

* 由2007年3月26日至6月30日

按轉介機構分類的性暴力服務使用者數字

	2007年			2008年			總數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社署	0	0	1	1	0	2	4
警務處	10	8	8	3	7	12	48
醫院	2	3	3	2	2	3	15
學校	0	0	1	0	0	0	1

	2007年			2008年			總數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案主自行求助	19	14	12	6	10	6	67
其他	2	0	1	1	2	4	10
總數	33	25	26	13	21	27	145

* 由2007年3月26日至6月30日

(ii) 曾接受外展服務的受害人數字

中心在社署辦公時間外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外展服務及處理虐待長者個案。有關數字如下：

	2007年			2008年			總數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性暴力受害人	17	11	13	5	13	21	80
虐待長者受害人	0	2	1	0	7	5	15
總數	17	13	14	5	20	26	95

* 由2007年3月26日至6月30日

(iii) 獲安排短期住宿服務的人數(由2008年5月19日開始)如下：

	2008年5月19日至9月30日
性暴力個案	18
家庭暴力個案 (包括虐待配偶及虐待長者)	161
其他(面臨危機的個人／家庭)	8
總數	187

(二) 自芷若園於2007年3月開始投入服務以來，在有關的專業人士和服務單位的緊密協作下，至今一直運作暢順。

在新服務模式下，一位專責社工會被委派擔任“個案主管”，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即時支援和跟進服務，包括情緒支援、輔導、向警方舉報、安排醫療及法醫檢驗等，亦會護送和陪伴受害人完成各項所需程序。新服務模式的支援網絡覆蓋全

港不同地區。不論受害人的接觸點在哪裏，專責社工會提供24小時外展服務。通過加強不同部門和單位的合作和協調，新服務模式能為受害人提供“以人為本”和“一站式”的服務，讓受害人在方便、安全、保密及受到支援的環境下接受服務及進行有關程序，減少受害人複述不快事件的需要。

根據服務承諾，中心須收集服務使用者的意見。截至2008年9月30日，所有服務使用者對中心所提供的服務，包括住宿服務、危機介入或支援服務，都表示滿意。94%的住宿服務使用者表示他們在離開中心時，其面對即時危機／困難的抗逆力有所提升。這些服務使用者的正面意見顯示新服務模式的推行和芷若園的設立，能有效回應受害人的需要。

此外，社署分別於2007年6月及2008年12月舉辦兩次分享會，就處理性暴力個案的新服務模式及芷若園的運作，向有關持份者收集意見，包括警務處、醫院管理局、衛生署、社署及芷若園的專責社工。參與支援成年性暴力受害人的專業人士均認為新服務模式及芷若園的服務能有效回應受害人的需要。

(三) 社署會繼續根據中心的服務承諾所訂定的服務量標準和服務成效標準，密切監察中心的表現和成效，在試驗計劃於2009年年底屆滿時，將會作出檢討。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提供的全日通和全月通優惠計劃

Day Pass and Monthly Pass Concessionary Schemes Offered by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19. 鄭家富議員：主席，在2007年6月6日本會恢復《兩鐵合併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時，當時的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表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在兩鐵合併後，將會維持東鐵線“全月通”、西鐵線“全月通”和西鐵線“全日通”優惠計劃，直至本年6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一) 上述3項優惠計劃自推出至今，平均每月分別有多少人受惠；及

(二) 港鐵會否延續上述的優惠計劃；若會，詳情為何；若否，港鐵會否提供新的優惠？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

(一) 為配合當時的西鐵(現稱“西鐵線”)及馬鐵(現稱“馬鞍山線”)通車，合併前的九廣鐵路公司在開展新線時分別推出西鐵及東鐵“全月通”，以及西鐵“全日通”推廣優惠計劃，以吸引乘客使用新鐵路服務。持西鐵線“全月通”及東鐵線“全月通”的乘客，分別可在有效的月份內不限次數乘搭西鐵線或東鐵線。至於使用西鐵線“全日通”的乘客，則可於購票當天不限次數使用西鐵線、輕鐵及指定的港鐵巴士服務。

按鐵路路線劃分，“全月通”及“全日通”優惠計劃在2008年1月至11月的平均受惠人數如下：

“東鐵線全月通”每月約37 300人
“西鐵線全月通”每月約46 300人
“西鐵線全日通”每天約7 700人

(二) 港鐵於去年12月2日合併日開始，除了即時實施減價外，亦將西鐵線及東鐵線“全月通”，以及西鐵線“全日通”的優惠計劃延續至2009年6月。

兩鐵合併後，港鐵的票價按一個依據客觀數據且具透明度的票價調整機制而調整；而個別的推廣優惠計劃是否推出及計劃的內容，則是鐵路公司的商業決定。港鐵會因應公司的營運情況、市場情況，以及乘客需求等因素，考慮提供適切的優惠計劃。我們瞭解港鐵在決定是否延續以上優惠時，亦會考慮這些因素。

政府會繼續鼓勵各公共交通營辦商，包括鐵路公司，因應其個別營運情況向乘客提供優惠，以減輕市民的公共交通開支。

郊遊徑及行山徑維修及保養事宜

Repair and Maintenance of Country Trails and Hiking Trails

20. 李永達議員：主席，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於去年6月把受山泥傾瀉破壞的羨山郊遊徑、彌勒山郊遊徑、石壁郊遊徑及鳳凰徑第4段改道或永久封閉。關於郊遊徑及行山徑維修及保養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盡快修復上述路徑；若會，有關的詳情；若否，有否計劃興建替代的行山路徑；若有，計劃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 (二) 在確定上述路徑最終不能修復後，除漁護署發出公告外，地政總署會否盡快更新由轄下測繪處出版的郊區地圖，以免行山人士因誤入該等路徑而遇險；若會，有關的詳情；及
- (三) 除上述已永久封閉的路徑外，現時漁護署轄下哪些郊遊徑、行山徑及各郊野公園內的其他路徑已因山泥傾瀉或其他原因而永久封閉；有否評估修復該等路徑的可能性；若有，評估的結果；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3個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 (一) 由於2008年6月的暴雨引至嚴重山泥傾瀉，大嶼山郊野公園的部分行山徑因而受到影響。經漁護署復修後，大部分受影響的山徑已經重新開放。但是，位於大嶼山郊野公園的彌勒山郊遊徑、石壁郊遊徑、羨山郊遊徑及鳳凰徑第4段則損毀嚴重。漁護署已作出詳細研究，發現這4條路徑有若干路段山泥傾瀉的面積廣、非常陡峭並且滿布鬆散的大石及山泥，因此極不穩固。漁護署認為有關路段不能修復，須把整條路徑永久封閉或部分路段改道。

須永久封閉整條路徑的包括彌勒山郊遊徑及石壁郊遊徑。這兩條山徑附近的山坡非常陡峭，沒有任何合適地點把它們改道，因此須永久封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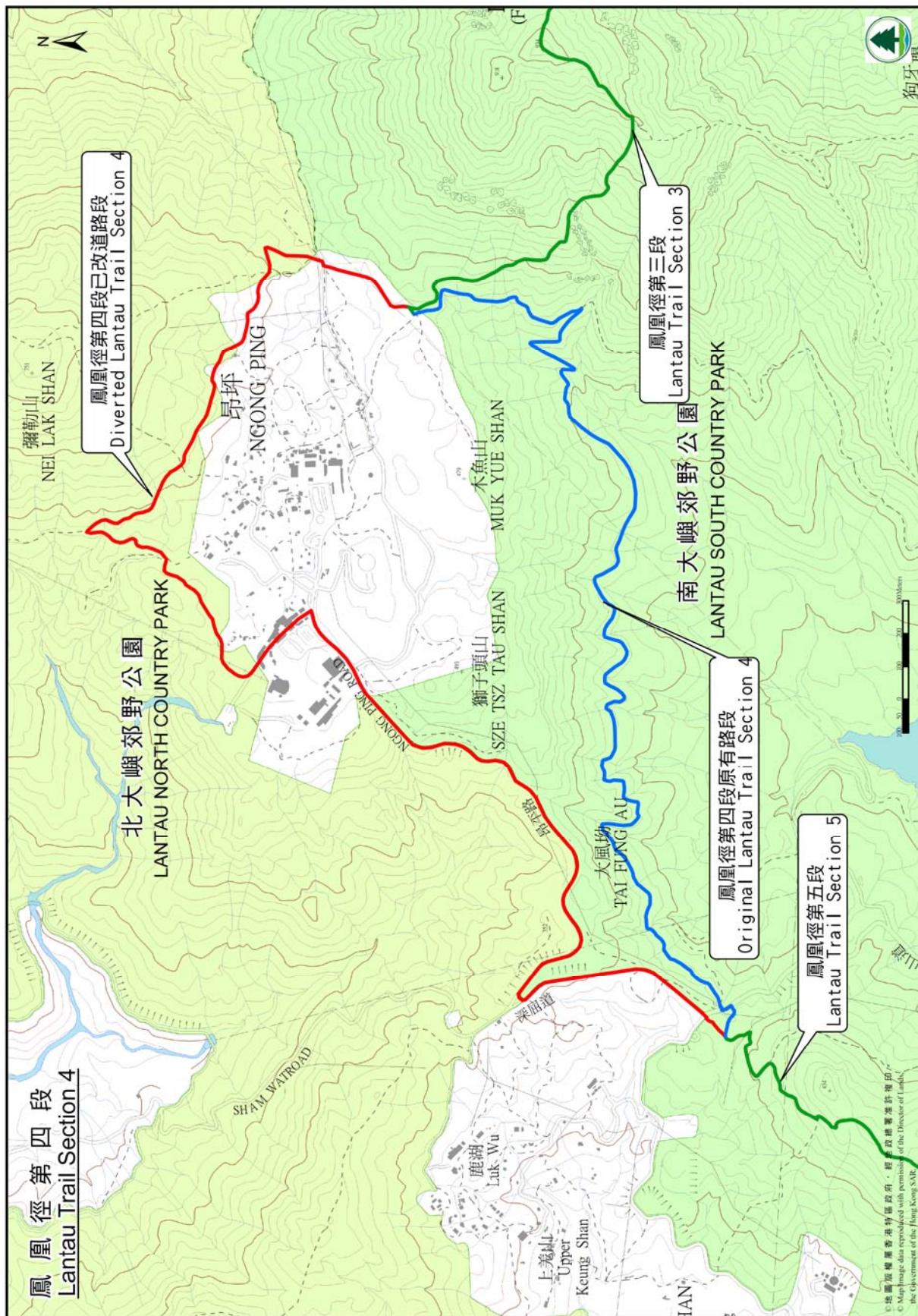
須改道的山徑則包括羨山郊遊徑及鳳凰徑第4段。改道後的鳳凰徑第4段會經過彌勒山、昂坪市集及昂平路接連鳳凰徑第5段(見附圖一)。至於羨山郊遊徑，由於其原來於觀音山起點至羨山的路段已損毀嚴重，改道後的羨山郊遊徑已改由大澳道起步，經羨山引水道、龍仔悟園及萬丈布，接連現有不受山泥傾瀉影響的羨山郊遊徑路段(見附圖二)。有關改道安排已於2008年11月開始實施。

- (二) 漁護署在山泥傾瀉損毀上述山徑後，已於這些山徑的入口，豎立了路障及警告牌，阻止行山人士進入。漁護署亦已把大嶼山郊野公園內所有告示板上顯示有關山徑的地圖更新，讓公眾知悉這些山徑的封閉及改道安排，以及把有關的資料上載至漁護署的網頁，若任何人士前往大嶼山遠足，可參閱有關山徑的位置及改道的路線<<http://www.hkwalkers.net/pathinfo/announcement.ph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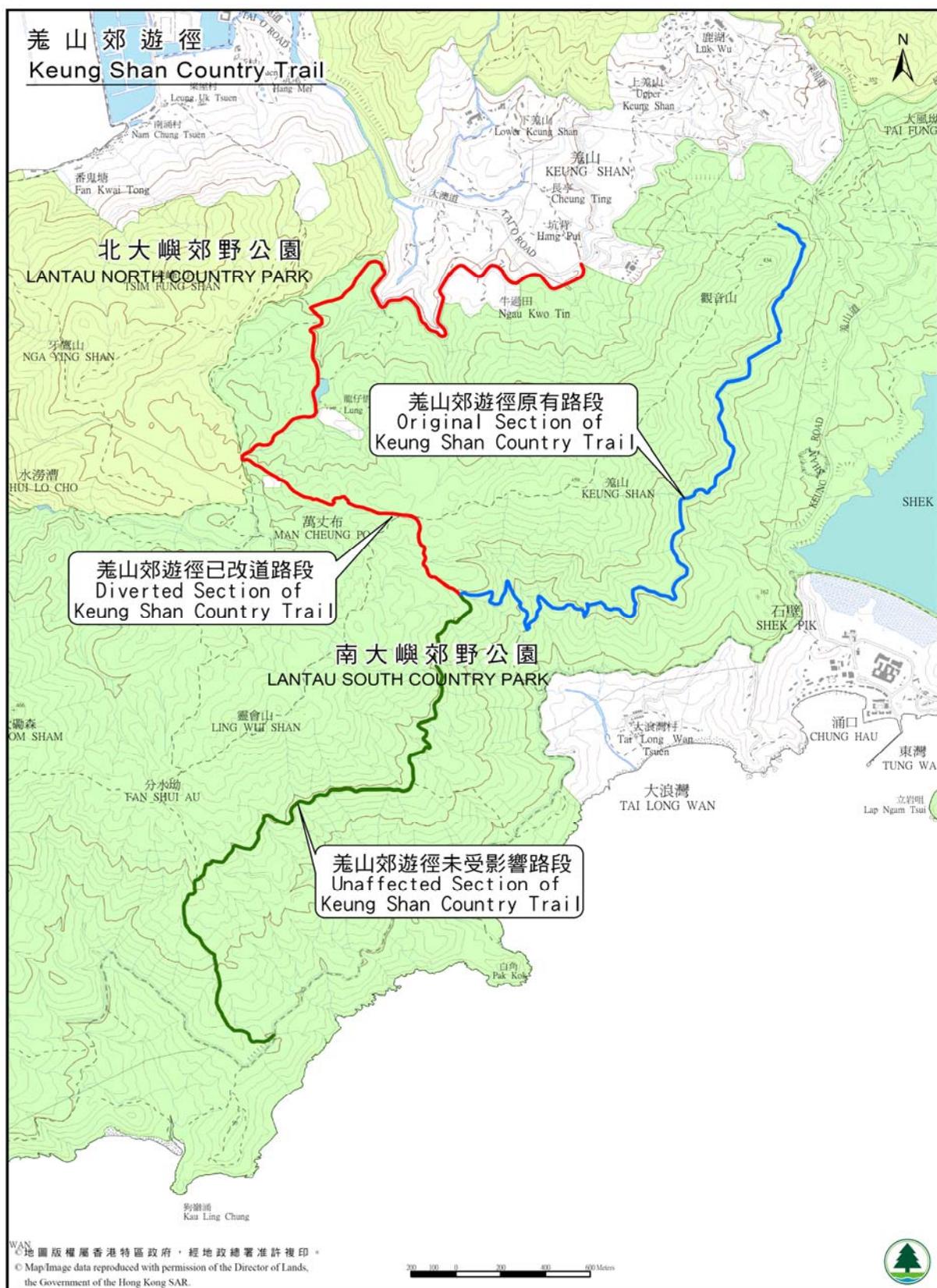
此外，漁護署亦已把山徑的封閉及改道安排通知地政總署的測繪處。測繪處除了將於2009年年底出版的郊區地圖更新有關山徑的資料外，亦已在網頁設置超連結至漁護署以上的網址，方便市民查閱。

- (三) 漁護署過去唯一因山泥傾瀉或其他原因而永久封閉的，是位於大帽山郊野公園內連接梧桐寨主瀑至散髮瀑一段的山徑。該山徑於1993年曾受到山泥傾瀉的破壞，當時漁護署曾研究重建該段山徑的可行性。但是，由於該段山徑斜度高、碎石多、而且在山泥傾瀉後變得極不穩固，而同時該地區長期受到水和沙石傾瀉的沖擊，引致山上的岩塊崩塌跌下，情況很難根治，因此漁護署認為該路段無法復修。此外，該處地形峻峭和狹窄，因此漁護署評估後認為已沒有足夠的空間建立一條安全的山徑，並於1993年起在此段山徑的兩端豎立告示牌顯示前路不通，並呼籲行山人士切勿前進。地政總署測繪處出版的郊區地圖中亦已多年沒有顯示此路段。

附圖一 Attached Map 1



附圖二 Attached Map 2



議案

MOTIONS

主席：議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我現在請政務司司長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BASIC LAW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HONG KONG COURT OF FINAL APPEAL ORDINANC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President, I move that the appointment of Mr Murray GLEESON, The Right Honourable The Lord Walker of Gestingthorpe and The Right Honourable The Lord Neuberger of Abbotsbury to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as non-permanent judges from other common law jurisdictions (non-permanent common law judges) be endorsed by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is the final appellate court in Hong Kong, hearing both civil and criminal appeals. It consists of the Chief Justice and the permanent judges. Non-permanent judges may be invited to sit. At present, there are 16 non-permanent judges. Six of them come from Hong Kong and 10 come from other common law jurisdictions.

When hearing and determining appeals,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is constituted by five judges, which include the Chief Justice, three permanent judges, and one non-permanent Hong Kong judge or one non-permanent common law judge.

Pursuant to Article 88 of the Basic Law and the Judicial Officers Recommendation Commission Ordinance, judges of the courts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hall be appointed by the Chief Executive on the recommendation of the Judicial Officers Recommendation Commission. Article 90 of the Basic Law provides that in the case of the appointment of judges of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and the Chief Judge of the High Court, the Chief Executive shall, in addition to following the procedures prescribed in Article 88 of the Basic Law, obtain the endorsement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he Judicial Officers Recommendation Commission has recommended to the Chief Executive the appointment of Mr Murray GLEESON, The Right Honourable The Lord Walker of Gestingthorpe and The Right Honourable The Lord Neuberger of Abbotsbury as non-permanent common law judges to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The curriculum vitae of the three judges have been set out in our paper issued on 7 November 2008. Mr GLEESON was appointed Chief Justice of the High Court of Australia in May 1998.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ustralian Constitution, he retired from that office on 30 August 2008 when he reached the age of 70. Lord Walker was appointed Lord of Appeal in Ordinary in the United Kingdom in 2002. Lord Neuberger was promoted to the House of Lords and appointed Lord of Appeal in Ordinary in the United Kingdom in January 2007.

The three judges have eminent standing and reputation in the legal sector. The Chief Executive is pleased to accept the recommendation of the Judicial Officers Recommendation Commission on their appointment as non-permanent common law judges to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Subject to the endorsement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he appointment would take effect in early 2009.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cedures previously endorsed by the House Committee, the Administration informed the House Committee of the recommended appointments on 7 November 2008. At the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on 14 November, Members agreed that it was not necessary to form a subcommittee to consider the recommended appointments.

I now invite Members to endorse the appointment.

Thank you, President.

政務司司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同意依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484章)第9條委任以下人士為香港終審法院的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法官 —

- (a) 紀立信先生；
- (b) 華學佳勳爵；及
- (c) 廖柏嘉勳爵。”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政務司司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務司司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休會待續議案。

主席：我已根據《議事規則》第16(2)條，准許梁國雄議員在今天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休會待續議案，以就以色列政府襲擊加沙地帶一事進行辯論。

主席：動議議案的議員及其他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15分鐘。

打算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梁國雄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立法會休會待續議案
MOTION FOR THE ADJOURNMENT OF THE COUNCIL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多謝主席批准我提出休會待續議案。我現在動議休會待續議案。我將會發言討論以色列政府襲擊加沙的事件。主席，我要再次多謝你。

我們經常說香港是一個國際城市，但我們之中大多數人只是熱中於如何賺錢。然而，作為一個國際城市，顯然是要有國際視野，尤其是要重視人類的價值，因而在關於公義、和平的價值方面要有所表示。實際上，在我發言時，我相信金鐘的以色列領事館正有示威行動進行，不過，有些示威者可能還未到達以色列領事館。我本人曾因為這類示威行動遭受懲罰。在2006年，當年以色列軍隊侵入黎巴嫩，我跟一些朋友到以色列領事館和美國領事館示威，其後，我在申請美國簽證時，受到多番阻延才獲簽發。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其實，我們在這裏討論加沙地帶，是要注意有一個重要點，就是正如主席所說，該處是每分鐘也在變。我們看電視直播時，電視熒光幕下端會顯示的死傷人數正不斷增加。昨晚深夜，我在家裏看到最新的襲擊事件，以色列軍隊襲擊一所學校的附近——其實即是襲擊該所學校，造成了40人死亡，其中很多是兒童。聯合國的相關組織即時指出，該學校的衛星定位圖早已送交以色列政府和軍方，那是聯合國的學校庇護站。

我們可以感受到加沙地帶人民的苦痛。其實，這是一個歷史的悲劇。約在66年前，即1943年的1月，當時仍是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華沙的猶太人被納粹主義軍隊圍困在一個居住區，即所謂ghetto之內，他們知道將會面臨滅絕，所以起義了。他們在18日起義，到了4月19日，納粹軍隊終於突破了他們的抵抗，攻入居住區內前後只是5天的時間，這場起義便被粉碎了。根據事後官方報告，總共有56 065個猶太人被殺害或被轉送到集中營，甚至被行刑。

各位，我並不是想在這裏譴責猶太人。事實上，很多猶太人對人類文化有很大的貢獻。我想指責的，是根據猶太復國主義所造成的種族偏見。加沙被血洗，並不是第一次。在我的記憶中，在1982年，有屠夫稱號的以色列高官，當時他是國防部長，出兵侵入黎巴嫩南部，向聚居於黎巴嫩南部貝魯特的巴勒斯坦解放陣線(“巴解”)攻擊，巴解敗退後，一場血腥屠殺發生在黎巴嫩的巴勒斯坦難民營，當時便是所謂的“黑九月”。

我知道今天世界各地都會有強大的示威行動，因為現時在加沙發生的事件，已超越了人類憑良知而做出的所為，這是一場屠殺，一場類似1943年4月發生的鎮壓。我們試想想，加沙是一個很小的區域，當中居住了150萬人，如果像以色列軍隊所聲稱般，要達成他們的戰略目的，便一定要到人口稠密的地區作戰，他們在海上、空中、陸上狂轟濫炸，便是要完成戰略目標。我籲請各位同事有空時看看中東電視台，昨天，我看到一個人說，該處現時發生的事件已失了控，這是政治失敗的結果，所有國際領袖都要為這個政治失敗的結果負責。現時的加沙是人間煉獄，無處可供逃亡。說這話的人不是Hamas的領袖，不是法塔赫的領袖，亦不是反戰分子，說這話的是聯合國派到加沙地帶監察這次戰火所造成的損害的人。

我在電視機前不由自主地鼓掌，其實，我是有少許喪失理智，因為只有我在看電視，鼓掌給誰聽呢？可是，我對這仁兄，這位原本可置身

事外的官員所發表的莊嚴聲明鼓掌，他沒有偏袒任何一方，他只是說出了加沙地帶現時發生的事故。該地帶現時有75%地方停電。加沙地帶經過了18個月的長期封鎖，尤其是在以軍入侵、進佔後，已經沒有物資可運送到該區。大家試想想，現時在電力缺乏的醫院內，有數以千計的傷者，他們是否在等死？有多少兒童只因為身為巴勒斯坦人而被殺戮？我們無須同意哈馬斯的主張，但我們必須同意一件事，便是這次侵略、進襲是一次戰爭的罪行。狂轟濫炸、殺戮是罪行，不管是以任何名義進行的，都是罪行。

我在這裏提出的議案辯論，只是希望提供一個平台，讓各位同事表達對這事件的意見。大家無須同意我的意見，但大家都需要本着良心在這個議會上發言。大家可能覺得，說了也沒有用，以色列會聽我們的話嗎？各位，議會是有尊嚴的，當發生了一件全世界政要都面對的事，而祖國政府在安理會內可以行使投票權的時候，我們的議會能說出對事件的關心，便彰顯人類可有的和平、公義，以及對弱者的憐憫，這是我們的榮幸。各位，現時的事件涉及加沙生死存亡的問題，我希望大家能在議會上表達對這事件的關注。

我個人一直支持巴解的事業，我在年輕時支持；我現在仍支持。所以，讓我利用少許時間來解釋為何我對他們是支持的。在1948年，即華沙大屠殺後，以色列根據聯合國的協議立國。但是，猶太主義驅使猶太人把巴勒斯坦人趕出原本由聯合國劃分了的版圖。在1967年，以軍進襲加沙和西岸，設立了佔領區，這便是今天在加沙和約旦河西岸造成衝突的原因。事實上，在1967年11月，聯合國已通過協議，限定以軍必須撤出加沙和西岸，歸還他們在6日戰爭所佔領的土地，但以軍一直沒有這樣做。這是巴勒斯坦人要流離失所的原因；這是2001年，即使大衛營協議已生效多時了，巴勒斯坦人要在西岸起義的原因；這些壓迫是哈馬斯得到同胞支持的原因。各位，以色列必須撤出所侵佔的地方，猶太復國主義不會為以色列人帶來長治久安。這正如巴解運動中極端的滅猶主義不會得到世界認同一樣。可是，我今天必須指出，以色列政府作為主權政府，必須立即停止血腥屠殺。

各位，“人民不會忘記”，我今天穿着的這件衣服亦寫上這些字樣，我看過坦克、軍事行動，我記得我目擊的屠殺，19至20年前的屠殺，我記得二二八的屠殺，我亦記得南京大屠殺。我們作為一個曾經被帝國主義欺凌的民族，對於這些屠殺是刻骨銘心的。我希望中國政府能夠勇敢地督促美國停止偏袒以色列。我在這裏譴責布殊政府曾以先發制人的方法入侵伊拉克，致令以色列的入侵變得順理成章。

各位，我希望在我發言後很快或立即會停火。只有以色列停止血洗的軍事行動，西岸和加沙地帶，尤其是加沙地帶，才會有和平可言，才會圍繞談判桌再談判。我希望我的同事能夠“是其是，非其非”。明天12時，我會到金鐘地鐵站集合，然後到以色列使館，我還可能會到美國領事館。我希望香港人能夠站出來譴責以色列的侵略，並對巴勒斯坦人面對的人道危機表達意見。多謝代理主席。

梁國雄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現即休會待續，以就以色列政府襲擊加沙地帶一事進行辯論。”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會現即休會待續。

何俊仁議員：代理主席，首先多謝梁國雄議員今天就以色列入侵加沙地帶造成流血的衝突事件，提出休會辯論，讓大家就這件舉世矚目、引起大家關注的事件，利用立法會這平台來表達我們的意見。

現時在議事廳內的人數不多，但絕對不表示我們的同事不關心這件世界大事，因為我們已有很多同事，尤其泛民主派的同事，正在以色列領事館門前進行抗議示威行動，我相信他們很快便會返回議會來表達他們的意見。

代理主席，我相信今天大家已從新聞知道，聯合國在加沙地區的設施(包括學校)被以色列軍隊轟炸，導致數十名平民，當中包括兒童死亡。此事令我非常痛心，也對以色列軍隊這種罔顧平民百姓生命的行為，予以強烈譴責。

今次以軍入侵加沙，如果作為保衛以國安全來說，我們認為這行動到了今天的階段是絕無必要的，也是一種不合比例的行為。對於任何暴力造成的傷亡，以軍也無法有任何的藉口來答辯。

大家在這裏參與休會辯論，雖然大家都知道沒有具體的議案內容，但這是沒需要的，代理主席，因為我深信發言者均人同此心，言同此理。大家都衷心和強烈要求以色列和哈馬斯雙方立即無條件停火，立即停止一切危及和傷害他人生命安全的武裝和暴力行為，立即採取措施來避免

雙方的武裝力量再爆發任何衝突，立即停止任何形式的恐怖主義行為。無論是來自哈馬斯針對以色列平民或政府設施的火箭炮，以至 —— 當然不須我重複 —— 以色列軍隊對平民及加沙地帶一切設施所造成的攻擊，狂轟濫炸，以至殺戮無辜。

在今天的環境下，要能夠達至和平解決絕不容易，我們必須立即呼籲以色列軍無條件即時退出加沙地帶，否則無法也難以阻止這暴力蔓延下去，所以撤軍是急需及要即時實施的。

此外，大家都知道，今次造成哈馬斯要攻擊以色列的其中一個遠因，是因為加沙地帶長久以來受到無理封鎖。當然，我指出這點並非同意哈馬斯使用暴力是有效和合理的解決方法，但我必須指出，今天生活在加沙地帶的人民有如活在地獄般，因為他們無法過着正常的生活。以色列國長期違反了聯合國訂下停火協議的條件和規則，封鎖造成了加沙地帶人民極度的怨憤，他們差不多生不如死，在極度怨憤下，他們覺得別無選擇，從而孤注一擲，支持最極端的組織為他們發聲，為他們抗爭，所以這個遠因是必須解決的。

在今天的情況下，我也認為聯合國無法袖手旁觀。安理會要議決派出維持和平部隊，進駐加沙及以色列之間的緩衝區，確保加沙地帶立即及長期解除封鎖。

我們絕對相信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兩個民族應互相尊重對方的生存權利，包括尊重對方建立為主權國家的基本權利。如果這個大前提能夠做到 —— 我認為是應做得到的 —— 以、巴兩個民族沒有理由不能夠在談判桌上達成圓滿的和平方案。

談到這裏，我必須強調，造成今天中東以、巴持續衝突的局面，美國現任總統喬治布殊的右傾或極右霸權主義政策，是一個重要的因素。無可置疑，美國是一個政治、經濟、軍事強國，其對中東的政策能產生影響中東和平，舉足輕重的作用。今天，以色列肆無忌憚地入侵加沙，採取一些完全不合理或超乎比例的行動，所謂要保障自己民族的安全，其實大家都知道是必然得到布殊總統在背後支持的。所以，我認為布殊總統及美國政府對今天所造成的局面是難辭其咎的，我也要對此作出強烈的譴責。

今天，我們寄望美國新任總統奧巴馬能親政，在他上任後帶來中東局面的改變和希望。我要重申，哈馬斯組織倡議要使用暴力手段來消滅

以色列國，這同樣是不能接受的，我也同樣表示我的譴責。不過，我也再三強調，哈馬斯組織能於今天在加沙地帶掌權，也反映了以色列政府長期以來不人道和顛倒是非的政策。所以，哈馬斯現象也正正反映了美國聯同以色列所造成的不公義，以及是壓迫巴勒斯坦民族政策的社會反映，我希望整體均需要作出反思。

在二十一世紀的今天，大家都知道以暴易暴，以怨報怨，只能帶來無休止的衝突和流血。我們絕對認同國際間的核心價值，認為要透過文明對話來解決民族之間、甚至宗教羣體之間的衝突。以往，我們看見透過調解，北愛共和軍能成功與英國政府達成和平協議，放下武裝，化干戈為玉帛。我們認為今天的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應扮演這個重要的調解角色，我也寄望我們的政府就這方面多加努力，促使以巴雙方坐在談判桌上，盡早進行理性、和平的對話。

今天是新一年第一次的議案辯論，我相信大家都有一個共同的新年祝願，希望中東戰爭衝突能立即和永久停止，而以、巴民族的仇恨能全面化解，並為全世界和平帶來新局面。多謝代理主席。

DR MARGARET NG: Deputy President, my teacher, Professor Joseph AGASSI, is an Israeli, and a peace-loving philosopher. He has devoted his life to the development of critical rationality and its application to the fundamental problems facing the Israeli nation. That he had not been listened to as much as he should be is another question. Because of my profound ignorance in the Israeli question, I have been in correspondence with him. All humanity must be horrified by such inhumanity. Violence is always a failure of reason. But in dealing with violence, condemnation is never enough if what we want is to stop the violence and not just vent our justified indignation. Rationality is always more demanding than condemnation, but all sincere peace lovers must at least try.

Yesterday, I told Professor AGASSI tha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in Hong Kong is going to debate on Israel's attack on Gaza, and asked him for his views. This is the message he sent me, and I wish to share it with you in this meaningful debate:

"My dear Margaret,

You honour me.

There are different questions here, mainly two. Is the Israeli current conduct legal or legitimate? Is it wise?

The only way to prove Israel's current conduct illegal or illegitimate is to show that she has at her disposal better, less inhumane, means for self-defense, alternative means that are not too inadequate for self-defense by any accepted reasonable standard. No one can do this but me, and so my view does not count, and so the inescapable conclusion is that Israel's action is legal or legitimate.

Is it wise? This question applies not only to Israel's last moves but to a series of moves, to a policy in practice. And in my view Israel is anything but wise. Indeed, as a true patriot I fear for Israel. We need peace and our governments have no idea as to how to achieve it. They have all very good excuses for their ignorance, but to write excuses on the tombstones is of no use for the dead and the buried."

Deputy President, I hope that this debate will achieve at least this: that we desire the wisdom which is required to achieve peace. Thank you.

黃毓民議員:代理主席，甘地曾說過一句話：“An eye for an eye makes the whole world blind”，我把它翻譯為“以眼還眼，世界自盲”。當全世界都在善頌善禱迎接公元2009年來臨的時候，只有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人在加沙走廊展開大混戰。這場戰爭一定不會有贏家，只視乎誰輸得更多而已。但是，按照過去的經驗，照例便是猶太人佔上風，因為在整個國際的形勢下，西方的陣營對以色列的姑息，從過去數十年來的歷史，大家都可以看到。巴勒斯坦人相對來說則永遠皆是吃虧的，但他們卻又一定會頑抗到底，所以便繼續自討苦吃。

我很多謝我的黨友梁國雄今天提出這項休會待續議案進行辯論，令我們這個現時冷冷清清的立法會中，有些人也有少許國際視野，不是只顧香港的經濟如何。有一位老人家說過，吃飽才算吧，那麼，吃糞便也可以飽的。我們要放眼世界，世界好像距離我們很遠般，但其實又是很近。為了梁國雄這項休會待續議案的辯論，我剛看過了一本書，名為《神的選民》，這本書是宣道出版社社長許朝英先生送給我的新年禮物。他送了給我很多本與信仰有關的書籍，特別提醒我要看這本很薄、在100年前寫的書，其中所述的是一個猶太的拉比怎樣改信基督教，歷盡艱辛，仍然繼續堅持向猶太人宣揚福音，宣揚和平與愛。這些正正是

今天中東最缺乏的。大家看一下歷史也知道，在六日戰爭後，以色列佔領了廣達2 200平方英里的約旦河西岸和加沙走廊42年，其間有很多在俄羅斯和海外其他地區的猶太裔移民返回到祖國去，人數總計有二十多萬，九成都是住在原本不屬於以色列或現在根本不屬於以色列，而且是以色列一再聲明如果簽訂和約將放棄的約旦河西岸。這些地方一直都被其霸佔。

猶太人為甚麼會說巴勒斯坦是其祖國呢？因為根本《舊約聖經》“出埃及記”，摩西帶領猶太人走出埃及，長途跋涉，來到這一片土地，竟然認為這裏便是他們的祖國。以色列強取豪奪，迫使400萬巴勒斯坦人淪為難民。如果大家讀一讀歷史，看一看過去的數十年，便可見這片土地歷盡的所謂人世間離亂，真的是可歌可泣。令人更憤怒的是，那些標榜民主、人權的西方國家，一直以來都很姑息這些令人世間離亂的悲劇繼續上演的事件。

所以，剛才梁國雄和何俊仁都提到，國際社會是有一種道義的責任，令這些人世間離亂的悲劇停止上演。從12月27日開始，掌握巴勒斯坦國會的哈馬斯以雙方停火協定期滿為由，不斷向以色列南部發射火箭，在最密集的一天，發出了六十多次空襲的警報。布殊總統當時說這是一種恐怖的行動。但是，以色列便是你殺我一百，我殺你一千，實行以眼還眼。所以，以色列所發動的還擊的激烈程度、炮火密集的程度、殺傷力，遠遠超過巴勒斯坦人的火箭。

但是，我們必須認識清楚，巴勒斯坦內部因為不團結，致使哈馬斯佔領國會，而阿巴斯的自治政府則屬另一個派系，除了巴勒斯坦內部不團結外，阿拉伯的陣營亦是不團結的，否則，以色列一個這麼細小的國家，只有數百萬人口，兼且被全部阿拉伯國家包圍着，怎麼可以不但繼續生存發展，甚至可以像它的“大佬”美國般，動輒殺人？

我們今時今日討論這個問題，其實用處不大，只不過讓大家知道，所謂和平，是有需要世人共同努力達致的，任何一處細小的地方，包括香港在內，即使是一個小島也好，既然說自己是國際社會的一部分，也應該付出一些努力，而就這些努力而言，即使微細至像梁國雄今天提出休會待續辯論般，也是一種聲音，我們不能視若無睹。所以，今天我們的休會待續辯論，只不過是提供一個平台供各位立法會議員思考一下中東今天所發生的問題，希望大家不要把事件只當作在電視上看到的新聞，看了之後聊表示一些感慨而已。我們應該思考一下為甚麼這個中東的亂局會持續數十年？究竟誰的責任最大？巴勒斯坦人民、以色列人民

都是無辜的，大家知道其中有很多政治的因素在內。當然，當中亦有很多宗教的因素，以及有一些權力鬥爭的因素。我們應該引以為戒。以色列是一個民主的國家，它的行動經過人民的授權，但這種人民的授權所造成的悲劇是否有機會避免呢？這與民主有否必然的關係？因為以色列在這樣的環境下，為求自保，不得不已，但這種行動是非常過火的。

所以，今天，我要重申，雖然香港的立法會沒有甚麼力量阻止這些慘劇繼續發生，但最少我們也有一個平台可以發聲，來表達我們的意見。多謝代理主席。

譚耀宗議員：代理主席，我想代表民建聯的數位立法會議員，就着這項休會待續議案表達我們的意見和立場。以色列軍隊在加沙地帶發動的血腥攻擊已經持續接近兩個星期，截至1月5日為止，已經造成最少524名巴勒斯坦人死亡，超過2 600人受傷，當中大部分是平民，包括不少老弱婦孺。在經歷長期經濟封鎖下，又遭受戰火蹂躪，目前加沙地帶正面對嚴重的人道危機。

這次血腥衝突的直接起因，固然是巴勒斯坦哈馬斯組織在與以色列的6個月停火協議屆滿後，向以色列發動火箭襲擊，以色列軍隊於是發動大規模空襲，並在1月3日展開地面攻擊。但是，正如國際輿論所指出，這次衝突有更深的遠因。哈馬斯在2006年，透過民主選舉擊敗被巴勒斯坦人視為貪污腐敗的法塔赫派系，控制了加沙地帶，而以色列則為了遏制哈馬斯組織，在加沙地帶實施經濟封鎖，即使在過去6個月的停火協議期間，以色列也只允許最基本的人道援助物資進入加沙地帶，不但處處針對哈馬斯政權，同時也為當地巴勒斯坦平民帶來深重苦難，令他們的生存受到威脅。根據去年3月一些國際人道組織的統計，在經濟封鎖下加沙地區的經濟已經處於崩潰狀態，當地超過九成產業運作停頓，失業率高達40%，80%巴人須依靠人道援助過活。

《經濟學人》雜誌曾因此而指出，儘管以色列受到挑釁，哈馬斯也可以說是受到以色列的挑釁。至於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之間的長期歷史矛盾，包括巴勒斯坦人受到的不公對待、國際強權對以色列的偏袒，導致一系列的國際和平努力挫敗，以及激進的哈馬斯上台執政後，則更是這次衝突無法迴避的大背景。

另外一個不可否定的事實，是以色列在這次衝突中肆意使用武力，與所受到的挑釁極不對稱，完全無視平民的生命安全。在衝突的首4天，

以色列方面有4人死亡，但以軍的狂轟濫炸卻已導致超過350名巴人喪生，包括大批平民；近日更有報道指以軍使用國際公約禁用的武器殺傷平民。

在軍力佔壓倒性優勢的情況下，以色列的行為是國際社會所無法接受的。面對目前加沙地帶平民所處的人道危機，我們強烈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對加沙的武裝攻擊，尤其是對平民的傷害，並採取必要措施，包括開放邊境，容許國際社會提供援助，容許食物、燃料、醫療等物資進入加沙地帶，以處理當地民眾的人道及經濟救援需要。此外，我們也要求衝突雙方立即停止使用武力，以暴易暴絕對不是解決問題和矛盾爭端的辦法，雙方只有尋求政治解決問題的出路，才能夠化解仇恨，締造真正的和平。

我謹此陳辭。

劉慧卿議員：代理主席，我十分感謝梁國雄議員提出這項緊急辯論，也很高興主席批准了。

我們絕大部分的香港市民都是熱愛和平的，但代理主席，自從上個月27日起，我們天天看電視、看報章、聽收音機，從各方面的媒體看到這些屠殺，我相信香港人都感到萬分的悲哀，同時亦感到非常、非常震撼。所以，我剛才亦跟黃成智議員、鄭家富議員及很多其他香港市民前往金鐘的以色列總領使館示威，有一大羣穆斯林的孩子也前來，他們天真可愛，可是，我們從報章上的圖片看到，有很多在加沙的這些孩子被以色列殺死了。因此，我們很感謝梁議員提供這個機會給我們表達這個信息，亦希望中央政府會聽到香港特區市民的心聲，並運用它的影響力。

代理主席，黃毓民議員說我們應該有國際視野，這是一定應該的，否則，我們又怎麼自稱為國際大都會呢？其實，上星期，我也去了孟加拉監選，而我相信很多香港市民也在全球四處走動的，所以，代理主席，今次在加沙發生的暴行是絕對不能容忍的。

我看到聯合國秘書長潘基文先生昨天發出了一項聲明，表示有3所由聯合國興建，讓難民就讀的學校遭到以色列的攻擊，引致很多人死了，有人說三十多人，也有人說四十多人、五十多人。代理主席，他說，聯合國在加沙地帶其實還有二十多所學校，讓很多無家可歸的巴勒斯坦

人(他說有超過15 000名)走進這些學校尋求庇護。所以，如果以色列攻擊這些學校，此行為是完全不能容忍的。

潘基文秘書長還在他的聲明中說，這些軍事攻擊也影響到聯合國的一些醫療中心，有7名聯合國人員受傷，其中3名受重傷。代理主席，他亦在聲明中指出，這些聯合國在加沙的設施，已全部通知了以色列當局，他們是完全知道的。當然，也許以色列會說，因為有人在這些設施內放置了一些軍火和發射過去攻擊以色列的火箭。但是，代理主席，如果有這麼多平民在裏面，以色列這種做法，是必定，也應該，引起國際社會的公憤的。所以，香港作為國際社會的一分子一定要發聲，我亦希望中央政府盡快出手。

代理主席，我看到中央政府中東問題特使孫必幹昨天在北京發表了講話，他說中方對巴以衝突升級及現時在加沙地帶出現人道主義危機深表憂慮，中方亦已會見阿拉伯國家駐華的使節，包括以色列的使節及其他有關國家的人，跟他們一起討論。他說中方的一貫主張是要通過政治途徑解決巴以端爭，反對使用武力，反對傷及無辜平民的行為。

我也留意到聯合國安理會曾嘗試發出一項聲明(這已是兩三天前的事)，要求以色列立即停火，但美國並不同意此做法，為甚麼呢？美國指該份聲明沒有提及哈馬斯持續向以色列境內發射火箭炮，英國和美國的代表更說，如果是這樣，該份聲明便不中立，而美國亦表示，該份聲明應該提出哈馬斯是恐怖組織。代理主席，其實，如果說它是恐怖組織，那麼，以色列現時天天殺戮數百人，至今已有數千人受傷，它又是否恐怖組織呢？

老實說，我相信我和很多同事也不是中東問題的專家，但3年前，當以色列的軍隊和在加沙地帶居住的人撤退時，有些人當時可能曾天真地以為有些曙光，但正如同事剛才所說，哈馬斯接着又上場，之後一直發射火箭攻擊以色列，不過，這些攻擊並沒有造成很多傷亡，因為威力其實不大，只是對以色列造成當然的滋擾。代理主席，所以，去年6月，埃及政府等各國已進行討論，並實行6個月的停火，停火是直至去年12月19日止。然而，哈馬斯當時便說，不要了，不會繼續停火的了。不過，代理主席，在停火期間，哈馬斯也沒有得到很大的益處，為甚麼呢？因為正如多位同事剛才所說，它們受到經濟封鎖，大部分的物資(包括按人道立場輸送的物資)均不被通過，只有很少數獲得通過，試問這樣對待那些人，又是怎麼搞的呢？

因此，我一定不會支持別人使用火箭或是甚麼，以不論是最高還是很差的科技進行攻擊，這些是我們一定不能容忍的，可是，以色列是尤其掌握那麼高的技術，因而從各方面轟炸別人，現時更在地面進攻，代理主席，在這些行動中，其實有沒有贏家呢？

我去年在電視上看到一個訪問，有些記者到了中東，他們想討論那些地區之間為何仇恨會那麼深。其中有一個家庭邀請記者到家中吃飯，該家庭的母親有了身孕，正在準備晚餐，數名孩子坐在地上玩耍。記者坐在旁邊觀看，該母親一邊煮飯、一邊說話。代理主席，她說甚麼呢？她說將來她的 BB 出生後，她便會當自殺襲擊者（英文是 suicide bomber），大家能否相信一個在廚房準備晚餐的母親，會說她過數個月後便會背上炸彈，前去炸死她的敵人呢？

上個月也有美國記者訪問我，問我是否想告訴奧巴馬總統，我們對亞洲的發展有甚麼看法，我回答說，不單是針對亞洲，我想告訴奧巴馬總統，我希望新的美國總統會帶來一種新看法，盡量消除一些國家對美國政府，甚至對一些美國人的仇恨，那些仇恨是積累得深至有些人願意犧牲自己，以及犧牲其很多親愛的人，來跟他們仇視的人同歸於盡。這是不應該，也不可以延續的。但是，現時我們每天都看到，在加沙的殺戮是沒完沒了的。代理主席，這裏是沒有贏家的，所以，我希望我們這個小小的城市，能跟國際社會接軌，發出我們的聲音，我相信這些……其實我們今天這樣做已經遲了，上星期已有多個城市一直在進行大規模的遊行示威活動，便是要抗議屠殺，所以我很希望中央政府可以在聯合國發聲，希望所有熱愛和平的人都可以發聲。

代理主席，有人說快會到兩個很重要的日子，但我相信我們不能等到那兩個日子才採取行動，其中一個便是本月 20 日，是奧巴馬先生宣誓就任總統的日子。其實，他昨天已經不再沉默，因為他一直也沒有發言，布殊總統卻曾發言表示支持以色列。但是，以色列這種殺人方式，還怎能支持呢？奧巴馬先生對於這種殺人方式表示極度關注。代理主席，另一個日子便是下個月 10 日，屆時是以色列的大選。我明白在該選舉期間，各個政黨當然也要告訴其選民，其立場是很強硬、堅定，以保障他們的利益，尤其是保障他們的安全。但是，我也很希望以色列的人民明白，他們也應該尊重巴勒斯坦人民擁有自己國土的權利，我希望他們真的可以和睦共處。

在香港，很多時候，我們也會有不同的意見，可是，代理主席，當看到他們的情況，我覺得我們真的連幼稚園生也不如。不過，我也同時感到很開心，因為雖然我們有不同的意見，但我們也是採用一些和平、理性、非暴力的方法來處理。代理主席，我也希望你們不要把我們迫至“牆角”，但我們亦不贊成使用暴力。今天，我希望可以眾口一詞，支持梁國雄議員所提出的議案，希望大家在香港一起發出一個信息，讓國際社會和北京知道，我們期盼加沙地帶的人民盡快得到平安。

潘佩璆議員：代理主席，猶太民族在歷史上可說是一個悲劇的民族，我們知道他們經歷了多次亡國。在羅馬帝國時期，他們被羅馬人滅國後，甚至被驅趕而離開家園。

自此以後，他們在歐洲和其他國家，甚至遠至美洲，流離失所，過着寄人籬下的生活。這相信是造就了以色列人強烈的民族自尊及愛國思想。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在歐美國家的支持，以及猶太復國運動經年累月的努力下，他們最後得以復國，便是今時今日的以色列。

這對於猶太人，甚至世界上其他民族和國家來說，都是一件可喜的事，畢竟他們亡國已差不多2 000年，民族仍可凝聚，能返回自己的故土是一件值得高興的事。

可惜，當猶太人復國，建立以色列國後，他們隨即展開一連串的軍事行動，將原本居住在巴勒斯坦地區的巴勒斯坦人驅趕，把他們驅離差不多居住了2 000年的家園。這種做法，可說是以色列的立國也建立在巴勒斯坦人亡國和痛失家園的基礎上。

猶太人把他們的國破家亡經歷，轉嫁巴勒斯坦人身上，也正因為這樣，世界上其他人對於以色列人的同情大大減少。如今，加沙地帶的巴勒斯坦人——我們從地圖上知道加沙地帶面積很小，他們面對經濟封鎖，我們可想而知，他們就像被困在籠內的動物般，沒有地方可逃，也無法保衛自己的家園。

以色列在這個時候對他們展開的攻擊，就好像一個身軀龐大的巨人攻擊一個小朋友般，當這個小朋友被不斷抽打時，除了痛哭以外，也會揮動他瘦弱的拳頭還擊或用牙來咬他。可惜的是，這些還擊只招致更致命的打擊。

我們身處香港，距離中東相當相當遙遠，但即使這樣，當我們看見這些沒天理，慘無人道的虐打時，基於人道精神，基於作為一個人對於受害人、弱小者的同情心，我們都覺得非常難受，非常憤慨。

有人曾問我，你身為醫生，為何會參與工會工作？我也曾就這個問題反問自己，也接觸很多工會人士。我認為從事工會工作者，其中有個特點，便是對於不平的事看得較重。關於勞資的問題，社會的問題，未必一定有切身關係，但我們感到要站出來，對自己的良心，對社會的公道、公義有所交代。

事實上，在這事件上，我們不是純粹的旁觀者。隨着資訊發達，科技進步，世界已變得越來越小，中東過往可能是個很遙遠的地方，但中東今時今日所發生的事，數秒鐘內已傳到我們的身邊，我們不可能再對這些事視而不見。事實上，全球一體化，一個地方發生的事也會直接影響我們。中東地方不安穩會影響油價，油價會影響我們的日常生活，這是實際的考慮。

因此，基於人道精神，我們在這裏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攻擊加沙地帶的巴勒斯坦人，也要求以色列及巴勒斯坦雙方，為了他們平民的安全和生命，盡快達成停火協議，並且透過談判建立持久的和平。

在這裏，我也很想多謝梁國雄議員提出這項議案，因為我一直關注中東事件，但對於香港社會的冷漠每每感到非常困惑。當我們看見一些嚴重違反人道的事情發生後，為何甚至連大學生也不站出來說幾句公道話呢？梁國雄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讓我們有機會就這事發言，我認為是非常有意義的事。

雖然我們平時的政見可能有所不同 —— 說老實話，我甚至對梁議員的一些行為未必同意，但今天我要在這裏多謝他。他的議案令我想起英國著名小說家 Aldous HUXLEY 所寫的一本小說，《美麗新世界》中所描述的高貴野人。多謝代理主席。

詹培忠議員：代理主席，我們今天休會辯論的問題，根本是歷史上和世界上的一個不幸事實。我們瞭解任何一件事情，一強一硬，爭持及鬥爭起來，是不能平息的。如果一方能打勝仗，便沒有談判的餘地，如果雙方力量非常接近，戰爭也一定打不起來，大家便會僵持，任何一方亦不

敢先動手，最後一定談判。可是，中東畢竟不是這種情形，道理何在？源頭何在？就在於美國。

剛才有些同事說，美國是以色列的“大佬”，不是，他們說錯了。以色列是美國的父親，因為美國所有大財團、政治和經濟根本都掌握在猶太人手上。如果不開仗，誰會選你當總統？所以，美國根本是利用它的強權來主宰全世界。

我為何要發言？我是要藉此機會喚起香港人，讓大家有所瞭解。在過去數十年，遠的我們不說，我們要從過去的事實，看美國在政治、軍事方面的事實。美國有很多軍火商，他們製造很多軍火，如果沒戰爭，怎可以有政治本錢來進行選舉？故此，遠的我們看不到，韓國的戰爭扯上了中國，在1950年代，中國的毛澤東主席“不要褲子，要核子”。在1953年的韓戰，打了一場令美國人、美國的軍閥看到中國便怕得要死的戰爭，這便是戰爭的事實。所以，我們看到美國在越南的戰爭，在中東攻打伊拉克，拿住了其總統，指它擁有殺傷力很大的武器，但到頭來卻甚麼也沒有，這種行為還值得大家的認同和支持嗎？

第二件事是金融和經濟。在過去20年，1987年世界的第一次金融風暴，1997年的亞洲問題，甚至大家已預測2007年會有問題發生，最後延至2008年，它才所謂的“食砒霜，毒老虎”，把自己毒死，還害苦了全世界。可是，香港還有一些財經官員以美國的一切為馬首是瞻。中東這次的情況，警惕着全世界美國是背後的罪魁禍首。

第三點，由於美國收集了全世界的人才，它們的知識產權和力量非常大。根本上，美國以利用中東的同樣手法來魚肉全世界，利用知識產權傷害全世界，取盡全世界，特別是中國的好處及便宜。中國的人民以有接近2萬億元的儲備以為榮，但有15,000億元是投資在美國國內的債券上，而這2萬億元是中國人民的血汗錢。很多香港人也是賺取他們的血汗錢，特別在珠三角和長三角的工人，他們辛勞地製造各種貨品，但被美國的知識產權利用對中東的同樣手法，利用以色列作為它父親的武力來欺壓全世界。

除了知識產權以外，美國在未來……第四是美國利用“民主”兩個字，利用“人權”兩個字，總共4個字來欺侮中國。對於我這種說法，我們的部分同事，即所謂“泛民主派”的議員未必同意，但這是鐵一般的事實。這不是它的專利，但就這次事件，它哪有提及人權？我們為甚麼還要唯美國是瞻是首？在這裏吹捧它，認為美國所說的全是對的，而香港

還要爭取美國式的民主。我不是藉此機會唱反調，但代理主席，我們要從事情中讓香港市民瞭解事實。故此，從這次的事實，我們要香港人強化自己。中東其實還有二十多個國家，為何連一個以色列也對付不了？就全因為“不團結”這3個字。

香港人根本沒有力量，但我們無可否認一定要團結。雖然我們很多政策未必符合中央要求，但我們可以團結地來表達意願和意見。因此，香港人要從中東戰爭吸收經驗來強化自己。首先要團結，團結就是力量，所以不可效法中東其他國家般畏首畏尾和製造事端。我們要從中吸收美國人對全世界的經驗來強化自己的條件，亦要從事情中看清楚未來。

以色列和中東開仗，誰能利用這個機會得到團結呢？我個人的看法是相當悲觀的，但一如剛才所說，隨着42年的戰爭，希望能夠出現或產生一個強而有力的領導者，令他們各自明白自己的處境。在將來，我堅信歷史的洗禮一定能夠令事實得到證明，這當然有賴世界上在政治及各方面產生有才能的領導者，才可解決問題。

同樣地，香港的問題，我們有很多爭論，但只要大家向着共同的目標，認清楚自己本身的條件。一如我們的政府，它作為一個特區政府，以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引以為榮，但它所走的路線不過是向美國的另類靠攏，這是值得修訂、檢討和批判的。

今天，我有七分多鐘的發言時間，我希望藉此機會勉勵香港人自強不息，利用中東的環境加強及增強自己的生活條件和生活質素。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我們剛才在樓上午膳的時候，同事談及稍後會否就這項由梁國雄議員提出的休會待續議案發言時，有同事表示對局勢不太熟悉，所以不會發言，但有同事則表示不熟悉也沒有關係，因為這場戰爭殘害了很多平民百姓，我們只須譴責這場戰爭便已經足夠。

代理主席，我對於中東的局勢不太瞭解，但我們從每天的電視新聞報道中看到，有很多無辜的平民百姓，特別是小孩子受到傷害和殘殺，大家都會感到心酸和難過。所以，儘管我對局勢不太認識，但我認為仍必須發言譴責這種行為。

如果我們有留意的話，今年是世界人權宣言頒布60周年。我們過去不斷標榜社會、世界的文明不斷進步，但竟然出現這種違反人道、人權的事情，其實是非常諷刺的，也是非常大的挑釁。

這些國家竟堂而皇之地提出他們的理由，來攻打別人。無論如何，正如毛澤東所說：“人不犯我、我不犯人，人若犯我，我必犯人”，原理便是，我們不會主動攻打別人，不會侵略別人，除非逼不得已。所以，如果以一個藉口來攻打、侵略別人，我認為這種行為是可耻和我們應該唾棄的。事實上，在今天的社會，我們更應該表達我們的強烈反對和抗議。

剛才很多同事指出以色列和巴勒斯坦的歷史關係，當中滲透着很多民族和宗教因素。但是，既然我們說今天的社會是一個文明、進步的社會，所有問題便不應以戰爭來解決，而應該以一種文明的方式——不論是政治或其他形式，只要不是以武力來傷害平民百姓，我們便應該促進和造就。

但是，很可惜，有些國家沒有這樣做，甚至在旁邊煽風點火，促進這些本來不應出現的戰爭。所以，我們今天要看清楚的，不單是中東的局勢，而是那些滿口仁義道德的人或國家背後的行為，這是更為重要的。

我們當然要對問題有更多的認識，但這問題所衍生出來的其他問題，我們亦要多加留意。正如很多同事剛才都提到美國，就這個問題來說，美國往往在中東國家之間挑釁，擔演一個促進者和不斷謀取利益的角色。就現在的情況來說，我們不單要譴責以武力侵略別國的行為，還要譴責以這種方式而從中得利的做法，令人覺得這是一個更可耻的行為。

代理主席，我不知道這議會今天的辯論，能夠對這場戰爭帶來甚麼幫助和能起甚麼作用。不過，今天的討論讓我們明白一件事，便是和平、公義的呼聲是不應該分國界的。我們不止希望以色列和巴勒斯坦這場戰爭能夠盡早結束，亦希望全世界所有戰爭也能夠盡早結束。

代理主席，我們剛剛度過聖誕節和元旦日。我每年都會觀看第二天的電視新聞報道，看看其他國家如何歡度這些節日。很多時候，我們看到新聞採訪員會問當地人民有甚麼願望，而我想大家都聽過一句說話，就是不論是小朋友或成年人，皆會衝口而出地說：“世界和平”。這其實是全世界所有人民的心願。

所以，我期望今天這項辯論不止帶來一個希望，而是能落實世界和平。我們不想再有戰爭，戰爭對人民的殘害是很慘痛，也很難彌補，會造成很難治療的傷害，所以我們不希望再有戰爭。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秀蘭議員：代理主席，中東是世界上一個很大的原油油庫，但因利益之所在，再加上種族及宗教的長期衝突，它亦是一個危害世界和平最大的火藥庫。在二次世界大戰之後，戰勝國沒有好好地利用這契機來處理中東長期潛在的衝突，反為因應各自的利益，布下一個各自牽制的政局，以致衝突不斷發生。

代理主席，現代的戰爭未必一定要利用槍炮、火箭。在加沙來說，以巴戰爭已開始多時，對加沙的長期禁運，無論是糧食和藥物均沒有充足的供應，令該處人民所受的苦痛，跟直接受炮火洗禮並沒有多大分別。其實，在停火協議於12月19日正式結束後，哈馬斯向以色列開火，但所用的武器都是很落伍的，開戰了整個星期，只有4名以色列人死亡。不過，當以色列一開始瘋狂回擊時，不用4天便有400人死亡。此外，以色列的襲擊目標還包括聯合國在該地的辦事處及學校。昨天，一所學校已有四十多人死亡，當中包括二十多名小童。這種以完全不合比例的武力還擊，並且襲擊平民的手段令人齒冷。

更令人感到恐怖的是，以色列快要進行大選，國內的鷹派為了爭取國內人民的支持，所以擺出一副強硬的態度，不惜將國內的壓力轉移到加沙，以武力的對峙來爭取支持，這是非常不幸的。

歐洲的政治經濟研究中心也指出，為何哈馬斯會以卵擊石，明知自己的武力如此不濟仍開火呢？其實，客觀效果是油價可能由現在的每桶40元再度攀升，重回每桶100元的水平。因為一旦挑起戰爭，在市場上引起恐懼的話，這種炒作便可以重新開始。

現在國際情勢危機四伏，加上有金融海嘯，每個國家的政權均要面對內政的壓力，如果因為要維持內部政權的穩定，而要對外運用武力，其實很容易擦槍走火，令大戰一觸即發。當地人固然會受到戰火的影響，但其他國家的人一樣會受影響，因為當戰爭一旦開始，油價及各樣炒賣的活動會再引起國際間的金融動盪，所以大家是一起受害的。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武力當然不可以長久地維持和平，更不能消除種族文化之間的恐懼，但即使用到種族滅絕般的極端手段，也不能消除這種衝突。其實，猶太人本身亦曾身受其害，應該有所領悟，並應該用最大的智慧和包容來追尋永久的和平。

主席，基於人道的理由，亦基於穩定國際局勢，以及政治、經濟局勢的需要，我希望中央政府能夠運用國家在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的影響力，盡快促使以巴雙方及它們背後的支持者，共同商議達成停火協議，也尋求一個達致長久和平、合乎人道標準的方案。謝謝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今天我要多謝梁國雄議員提出這項休會辯論，讓香港人有機會在專注處理經濟危機之餘，也能關心在海外發生的一些大事。

我對今天的課題有很深的感受，因為無論在香港或美國，我也有不少猶太人朋友。一些在香港頗具知名度的猶太人如Robert DORFMAN先生，他是Vision 2047的創辦人，也是香港猶太社區的長老，更是我的好朋友，並曾支持我參選。我在美國也有很多猶太人朋友，亦曾在美國校園內見證了很多有關中東問題的辯論。

我在美國校園也留意到一點，正如詹培忠議員所說，便是猶太人在美國的影響力非常大，不論政界、學術界、知識界、金融界(華爾街的大老闆皆為猶太人)、娛樂界以至科技界，大多數都是猶太人。每所名校皆設有一個Jewish Centre，連小女也告訴我她所就讀的大學Upenn的別名正是Jew Penn，因為當中最低限度有三分之一的學生是戴着小帽子進出校園的猶太人。

校園的好處是，可能它是較理想化的地方，所以經常會有學生進行辯論，讓猶太人、以色列人以至來自巴勒斯坦的訪問學生發表他們對中東問題的看法，也有很多巴勒斯坦學生談及他們在加沙地帶或西岸所受到的不人道待遇，那裏根本存在種族隔離的情況，有些人更指那裏有滅絕種族的情況。有時候，以軍會進入一些難民營濫殺無辜。

談到猶太人和中國，其實兩者有着很有趣的關係。很多曾研究猶太人在中國的專家均指出，由於猶太人數百年來也在歐洲受到迫害，他們很早以前已在中國寄居，河南甚至有猶太人旅居的遺蹟。因此，猶太人的價值觀在很多方面均與中國人十分相近，例如重視家庭、重視教育、重視培養子女成為精英，他們在中國與我們的相處很好。

雖然我對猶太民族的聰明才智和刻苦奮鬥的精神非常敬佩，但在中東以色列侵加沙地帶的問題上，我與很多已發言的同事一樣感到非常不滿，認為本會應予以譴責。

不過，正如剛才有些同事指出，從歷史角度而言，這個問題是由一些大國如美國和英國所造成的。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猶太人遭到納粹德國的屠殺，很多人也支持“錫安主義”或“復國主義”，並由英美等大國決定在中東——別人的家園——劃出一處地方讓他們建國。我跟很多猶太人朋友談過，現在回想在“錫安主義”下，在別人的家園劃出一處地方讓猶太人建國，是否一件好事？這可能不是一件好事。

其實，四散於世界各地如美國或歐洲的猶太人，他們的生活也很好，而且甚有成就。這總勝於在一個敵視他們兼且種族、文化和宗教也不同的地方，強行建立他們的國家。最不幸的，便是看到以色列竟然在立國後採取《舊約聖經》內以牙還牙、以眼還眼的做法，而非按照《新約聖經》用愛包容以解決問題。別人打他1拳，他便還以10拳，往往以武力解決問題，務求盡量滅絕敵人，令自己國家得以穩定，這是最不幸的。

所以，我相信大家都同意，無論是從報章或在外國參與討論都知道，以色列在中東加沙地帶或西岸的確為了保障其國家生存的權利，作出了很多違反人權、不人道甚至違反國際法的行為。

今早我出門前，看到電視節目CNN訪問中東特使布萊爾，他的談話內容顯然偏袒以色列，認為以色列是基於軍事理由及為着軍事上的優勢，以及哈馬斯在加沙地帶利用回教的崇拜或教會地方窩藏軍火、掘地道和走私軍火，又在該處發射火箭炮攻擊以色列，所以才令以色列採取軍事行動剿滅攻擊他們的敵人，說這是可以理解的。這顯然存在偏袒態度，對平民非常不公道。

所以，我在此呼籲——向以色列呼籲已經作用不大，因為大家都知道曾有一位以色列總理很勇敢地達成中東和平協議，並歸還很多巴勒

斯坦和加沙的土地，但結果卻遇刺身亡。現在大選在即，實在很難冀望以色列領袖冷靜和公平。不過，我在此希望(不知道那些大國是否聽到我們的聲音)美國候任總統可以公平一些，不要一面倒地向國內的猶太人勢力屈服，一面倒地偏袒以色列，而縱容這些違反人權和國際法的入侵行為。此外，我亦呼籲我國 —— 現已在國際社會扮演越來越舉足輕重的角色 —— 可向各大國提出獨立和持平的意見，希望早日促進中東和平。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在我向各位提出待決議題前，我想提醒各位，待決議題是：本會現即休會待續，所以，如果議案獲得通過，我會根據《議事規則》第16(3)條宣布休會，今次會議便不能繼續舉行，以考慮議程內餘下的事項。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本會現即休會待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未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被否決。

主席：議員議案。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的建議：即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可發言最多15分鐘，另有5分鐘就修正案發言；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10分鐘；而其他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7分鐘。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主席：第一項議案：空氣污染與公眾健康。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甘乃威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空氣污染與公眾健康

AIR POLLUTION AND PUBLIC HEALTH

甘乃威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我所提出的議案。我作為立法會“新丁”，第一次提出議案辯論。今天，我主要是討論空氣污染與公眾健康。

剛才談及的中東戰爭，令很多人死亡；其實，空氣污染對公眾健康有莫大的影響，亦令很多人死亡。我身為民主黨環保事務的發言人，我當然關心香港空氣污染的情況，但最重要的是香港市民也很關心這件事。很多時候，除了經濟議題外，立法會亦經常辯論有關環保的議題。我特別想強調，空氣污染的情況已經到了一個非常、非常臨近警戒線的地步。

我想向大家介紹香港大學公共衛生醫學院一項名為達理指數的指標，這個指數的設立，最主要的是想透過這個指數讓大家看到，究竟空氣污染如何影響人體健康？究竟對我們的經濟有多大影響？我引述一些數據讓大家瞭解。根據這個指數，在過去1年，因空氣污染提前死亡的人數達1 155人；因為空氣污染求診的次數，在過去1年亦超過700萬次。大家可以看到這些數字是多麼驚人的。所以，我今天向大家提出這項議案，是希望政府正視這問題。過去，我覺得政府只是掩耳盜鈴，雖然政府最近想更改空氣污染指數，但卻換來各界眾口一詞的批評。

最近，本地智庫組織思匯公布了他們就市民對空氣污染問題及公眾健康風險的研究結果，發現市民認為空氣污染正在損害他們的生活質素，很多人甚至會選擇移民，而一些外國專才和投資者，亦會減少來香港工作和投資。其實，民主黨最近亦進行了一項調查，當中訪問了五百多人，這項調查發現，認同現時整體空氣質素較過去兩年有改善的只有11%，而認為無改善或轉差的有八成。此外，在受訪者中，亦有一成二的受訪者認為政府過去數年推行的改善空氣措施有點成效，但八成人覺

得是無效的。當然，在調查中，有七成被訪者提到他們由於擔心健康問題，不會前往空氣污染嚴重的地方或地區，而他們覺得最有需要改善的是路面的空氣污染情況。

我剛才亦提到，政府最近表示會就空氣污染指數作出一些改善，因為這指標從1987年設立以來，至今已經有21年了。可是，根據綠色和平表示，即使以政府的指標來評估，香港的空氣污染情況其實仍然超標。如果政府不肯面對現實 —— 過去，立法會早前就余若薇議員提出的議案進行辯論時，民主黨其實亦曾要求政府在2012年前提升空氣質素指標至歐盟水平，並要在2015年達到世界衛生組織的最終指標。我們希望政府落實有關的最終指標，而不是只採用第一階段的方法，而這亦是很多環保組織和香港市民所不能接受的。

在今天提出的議案中，我們提到要求政府設置煙霧警報系統。在現時空氣污染指數中，雖然有提及污染對健康的風險，但缺乏嚴重污染日子的警告，那麼，究竟政府、市民須採取甚麼措施？在我剛才提及民主黨訪問的五百多人的調查中，有四成的受訪者認為政府應該在這些日子中宣布部分地區的中學、小學或幼稚園停課，以減少污染對學童的影響。民主黨期望透過環境局統籌政府其他部門執行煙霧警示系統。當煙霧警示系統顯示未來24小時可能出現嚴重空氣污染時，由各政策局負責執行預先制訂的政策，或在煙霧情況嚴重的日子採取一些特別行動，令市民能及早作出一些預防措施。當然，我們希望這個煙霧警報系統能夠參考紅雨、黑雨的做法，設立兩個階段的警報系統，政府可以透過短訊或在網上發放有關警報，以便市民能早點收到這些信息，以預知這個警報系統何時是紅色、何時是黑色。

當然，除了我們剛才提出的建議，例如有些地方可能有需要局部停課，或在一些特別污染的日子，政府其實亦可以考慮 —— 我們最近看到國家在舉辦奧運時，以單雙車牌號碼進入某些地區的措施 —— 在高污染的日子實施類似的措施。

我們希望在實施這些措施時，制訂一個嚴謹的指標或指數亦是十分重要的。我們今天提出的議案中亦提到，為了瞭解空氣污染對公眾健康的影響，我們要求食物及衛生局必須參與制訂改善空氣污染的政策。舉例來說，環境局在過去提交立法會的政策文件中，均會指出每項措施可以減少多少污染物，但卻很少列舉減少污染物對改善健康有多大成效。所以，我們很希望未來食物及衛生局亦會參與其中。我們希望制訂政策

時，除了空氣污染的情況外，亦希望可對香港市民的健康作出評估。大家都知道，食物及衛生局是政府中擁有最多醫療專家的部門，由他們評估落實空氣質素指標對公眾健康是否能夠達到預期效益，相信由一個跨部門的政策局進行的評估，較單從環境局一個局着手好。

針對現時空氣污染對壽命的影響，本地和區域性的研究並不多，我們很希望如果政府可以進行，便應該資助相關機構進行相關研究，令市民更能瞭解過去及未來，空氣污染問題對香港市民健康的影響。大家也知道，我們要有一些確實的數據，才可以評估對健康的影響。其實，在美國和歐盟地區，當地政府都是根據對空氣污染和健康問題進行的科學研究，來釐定空氣污染的質素標準。因此，現時較有迫切性的是，我們覺得應該進行較長時期的追蹤，讓大家知道現時空氣污染對健康的影響越來越嚴重，從而準確計算因空氣污染而縮短的壽命，對我們健康有多大影響，特別對不同的年齡組別，例如長者、兒童等，又或對某些疾病的患者是否會特別嚴重。如果能夠制訂較長遠的政策，我覺得由政府資助有關的機構或由政府自行進行有關的研究，是有確實需要的。

在我們的議案中，我們亦提出了一些具體的建議，要求政府考慮，包括，大家都知道，本地懸浮粒子排放的主要源頭，多是由於交通運輸方面。政府須盡快淘汰一些高污染的車輛，尤其是限制一些舊款的巴士及高污染的車輛進入空氣質素較差的繁忙地區。政府亦要考慮把現時資助更換商用柴油車計劃擴展至這些巴士，由政府以公帑收購巴士的剩餘價值，並將它們銷毀，這明顯對空氣污染的情況有一定的幫助和改善。其實，民主黨亦提出了很多次，希望政府設立低排放區，即限制一些高污染車輛在高污染指數的日子駛入某些地區，例如中區、灣仔、銅鑼灣、油尖旺等路面污染情況相對比較嚴重的地方。此舉有利我們的健康，並能減低空氣污染。當然，我們亦提到，希望政府逐步落實強制《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強制性電器產品能源效益標籤，盡快制訂下一階段發電廠排放空氣污染物的上限，以減少發電帶來的污染。

我們提出的眾多建議，對局長來說可能都是老生常談，我們經常提到政府是否有決心，其實，究竟政府有多大信心進行改善空氣污染的情況？我很希望政府能夠把空氣污染跟香港市民的健康連為一體，我相信有更多市民會支持政府實施更有效的措施，以改善空氣污染的情況。

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今天的議案。

甘乃威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近年，本地空氣污染日趨惡化，對市民健康的威脅日漸增加，但近日政府在空氣質素指標檢討中，仍只以世界衛生組織的第一階段指標為改革目標，本會對此表示失望；現時不少外國研究已証實嚴重的空氣污染會增加死亡率和直接及間接醫療成本，以及導致生產力損失，為此，本會促請政府：

- (一) 設立“煙霧警報系統”，並為該警報系統訂立指引及相應措施，讓市民能更清楚空氣污染對健康的影響；
- (二) 制訂改善空氣污染措施時，應以世界衛生組織最新的指標為基準，並評估每項措施對改善公眾健康的效果，以及將改善公眾健康列為處理空氣污染問題的首要政策目標；
- (三) 為本港地區進行一項長期的追蹤研究，以便準確計算因空氣污染而損失的壽命、空氣污染對不同年齡人士(包括長者及兒童)及各種呼吸道和心血管疾病患者健康的影響，以提供制訂長遠政策的參考數據；並為有意研究上述項目的學術機構及非牟利團體提供資助；
- (四) 在進行空氣質素指標檢討時，由食物及衛生局負責評估落實新的空氣質素指標對公眾健康能否達致預期效益，並根據評估結果制訂推行新的空氣質素指標的綱領、時間表及相應的空氣質素改善措施；
- (五) 繼續推行措施管制交通繁忙地區車輛的廢氣排放標準，發展行人天橋網絡及鼓勵市民使用集體運輸系統；
- (六) 改善資助商用柴油車主更換新車的計劃，吸引更多車主參與，並擴展資助計劃至專營巴士；及
- (七) 逐步落實強制性《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強制性電器產品能源效益標籤，盡快制訂下一階段發電廠排放空氣污染物的上限，以減少發電帶來的污染。”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甘乃威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有3位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3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陳克勤議員發言，然後請余若薇議員及李永達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陳克勤議員：主席，香港近年的空氣污染問題有多麼嚴重呢？大家可以從每天起床後打開窗，看到煙霧迷漫的情況、每天在街上吸入廢氣的情況，以及每天從電視報道中看到的空氣污染指數，從中作判斷。

但是，如果你詢問市民，空氣污染對他們的健康有多大影響呢？我相信很難提出一個量化的數字，但很多市民會跟你說“主席，我今天條氣很不順”。不順，並不是因為主席做得不好，而是因為他們呼吸上有很大的困難，又或是他們近來經常咳嗽，因為香港的空氣非常污濁，令市民無法呼吸新鮮的空氣。

其實，要瞭解空氣污染與公眾健康的關係，的確有需要進行一項長期的科學研究。正如甘乃威議員剛才所說的，應該由食物及衛生局的同事一起參與這項工作，這點我稍後才詳細表述。

民建聯今天支持甘乃威議員所提出的這項議案，但同時，我們亦提出了修正案，便是要針對區域性空氣污染的問題，希望以一個較為宏觀的角度，在改善空氣質素之餘，亦能夠保障市民的健康。

我所提出的修正案，只是在原議案上增加一項，主席，那便是要求特區政府盡快與廣東省政府討論在2010年以後，粵港雙方改善空氣質素的跨境合作計劃。

因為珠三角地區的發展是唇齒相依的，空氣污染亦是兩地政府共同面對的問題。我很高興聽到邱騰華局長剛才回答議員的口頭質詢時提到，會研究在2010年後如何處理空氣質素的問題。但是，很可惜，詳細內容如何、計劃內容是甚麼、如何具體執行等，局長沒有在回答中作出詳細解釋，我希望局長稍後可以向議員稍作補充。

在談論未來合作關係之前，我想先回顧一下粵港雙方在空氣污染方面的工作進度。如果大家仍然記得的話，政府曾表示在2010年會有一個減排目標，我屈指一算，現在距離2010年，主席，只餘下11個月時間。但是，回看政府在去年7月向環境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的總量是有所下跌的，但有一個數目是不跌反升，這便是二氧化硫的排放量，在過去10年沒有下降，反而增加了12%。在短短的11個月裏，如何把已上升的二氧化硫排放量降低至我們預期的目標呢？這令我們很懷疑粵港雙方如何在最後階段達致減排的目標，這點我希望局長稍後詳細告訴我們。

主席，剛才的減排數據，可以簡單說明一點，便是即使粵港雙方共同努力，亦未必能夠完全達致減排目標。所以，如果日後空氣污染的問題只靠香港自己做的話，恐怕效果只會事倍功半。況且，我們看看現在的減排目標中有一點很重要，但並沒有包括在內的，便是二氧化碳。

所以，即使2010年，我們真的達致雙方的減排目標，但香港的空氣質素依然不佳。因為我們跟世衛建議的中期目標仍然有一個很大的距離。所以，我們只有與廣東省一起合作，制訂長期減排計劃和目標，才會有助改善香港本身的空氣質素。

當然，除了經常談論的廣東省外，我們自己也要做一些工夫，顯示政府在改善空氣質素方面的決心。特首在去年的施政報告曾提出，會檢討空氣質素指標，而且會採用世衛第一階段的標準，這點民建聯是歡迎的。不過，我們認為這只應該是一個中途站。因為世衛第一階段的指標並不足夠，我們應該向着一個較嚴謹的世衛終期目標，作為參考。這樣才可以追得上世界趨勢，保障市民健康。

主席，我最近翻看過一些世衛資料，它表示每年大約有300萬名早產嬰兒因為空氣污染而死亡，此外，亦有數據顯示，空氣污染會令市民的血壓上升。我再翻查政府最近有沒有進行過一些關於空氣污染和市民健康的調查呢？是有的。不過，要追溯至2002年，當時環保署委託本港兩所大學進行一項研究。但是，2002年進行研究所採用的數據，竟然是2000年的，這些資料距離現在差不多有10年時間這麼久。是否還有值得參考的價值呢？或是否有需要在近期再進行一次研究呢？我認為是必需的。

此外，我翻看這些資料，從這項調查研究我們看到，因為空氣污染而導致呼吸系統和心臟病所造成的直接醫療開支，例如看醫生及住院等

費用，每年達13億元。這個數字除了令人震驚外，還有一個更深遠的意義，便是體現到一般市民可能忽略了，空氣污染對他們的健康帶來的日積月累的影響。

所以，如果當局願意的話，我們要求政府進行一項有系統兼且長期性的研究，調查空氣污染和市民健康之間的關係。所得出的數據，除了可以幫助醫管局規劃日後的醫療服務外，亦有助於當局制訂一些改善本港空氣質素的政策。

另一項政府可以採取的措施，便是參考現行環境評估的機制，在各項政策出台之前，先進行一項“健康影響評估”，透過一些數據和量化的數值，讓市民知道一些新政策出台後，會否影響到市民大眾的健康。

在這方面，外國一些國家，例如澳洲、英國、加拿大和新西蘭等地區，早已經這樣做，而有關的評估結果，會用作環保和規劃政策的重要參考資料，這方面是值得香港借鏡的。

主席，甘議員在原議案裏提出了一項新措施，便是設立“煙霧警示系統”。民建聯在這方面原則上不反對，因為能見度的高低，最容易讓市民覺察到當天空氣質素如何，設立了這個“煙霧警示系統”後，便多了一項參考指標。

不過，就這方面，我想提出一些問題，在具體操作上，“煙霧警示系統”跟我們現在採用的空氣污染指數，兩者如何共融呢？會否增加了這個“煙霧警示系統”後，令市民對空氣污染指標有所混淆呢？因為我們沿用了多年的空氣污染指標已廣為市民所熟悉，而且有關當局亦會就着這個空氣指標，當它達到某個危險或高危的水平時，便會向市民發出警告，告訴市民今天的空氣污染指數甚高，一些有呼吸系統毛病和心臟病的人，應該減少體力勞動和戶外活動。

所以，我很擔心日後如果增加一個“煙霧警示系統”，究竟在信息公布上、市民的接收上，會否造成混亂。如果政府真的接納這方面的意見，便須在落實工作上特別注意，避免市民混淆。

此外，我認為除增設“煙霧警示系統”外，政府更容易做的，便是檢討我們現在空氣污染指標的做法，因為這個指標已訂立很多年。主席，有時候，我們覺得它已經不合時宜，未能真正反映出現時空氣污染所帶來的一些潛在健康風險。

主席，在原議案和修正案中，有很多其他改善本港空氣質素的建議，例如資助車主更換新車、制訂下一階段電廠排放上限，以及強制性電器產品能源效益標籤等，民建聯都是支持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

余若薇議員：首先，我要感謝甘乃威議員提出今天的議案辯論，把空氣污染與公眾健康相提並論，並把兩者掛鈎。這是一個核心問題，也是一個正確的定位。為何我這樣說？因為現時的《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前提其實並沒有提及公眾健康，所以很多時候，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衡量空氣污染的問題時，並不是從健康角度來看的。此外，甘乃威議員剛才發言時亦指出，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從來也不覺得這是屬於他的問題，每當談及空氣污染，他只會覺得這是環保署的問題，從來也跟衛生署無關。

還有一點很重要的是，大家也記得特首在選舉時曾談及空氣污染這個問題，他說如果要達標，我們的人口便要退回至十九世紀時的數目才可以，他從來看這個問題，皆是看我們能否做到呢？要多少錢才能做到呢？但是，如果從正確的角度來看，即甘乃威議員今天提出從公眾健康的角度來看的話，他便不會這麼想，他便會覺得這是人命關天的，空氣污染的問題是導致有人因而額外提早死亡或有需要入醫院看醫生的原因。當涉及健康或人命時，大家便不會再思想這問題究竟要花多少錢及是否值得做，也不會從效益的角度來看。

因此，首先，我覺得這個定位是非常正確的，感謝甘乃威議員從這個角度提出這項議題，我希望政府，特別是特首曾蔭權可以從這個角度來看這個問題。特首除了在選舉時表示，我們要退回至十九世紀才能達到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的指標外，他在去年10月的施政報告也突然表示，要按世衛的指引檢視現時的空氣質素指標。我當時還以為是好消息，他真的有聽取我們公民黨提出的意見，說要跟從世衛的指引，怎料當我們仔細一看，卻發現原來他只是要跟從世衛的“中期指標1”來做。陳克勤議員剛才代表民建聯發言時表示，他非常歡迎此事，我則代表公民黨表示，我們是絕對不歡迎的，因為很多環保組織均對此感到十分遺憾，政府只是以那麼低的“中期指標1”來作為標準或方向。

以懸浮粒子為例，香港現時仍然很落後，所談論的只是PM10(即10微米)而已，這是體積較大的懸浮粒子，而“中期指標1”的標準是每立

方米70微克，較香港現行的指標55微克還要高。我曾看過，在發展中國家之中，只有巴西和哥斯達黎加才採用如此低的懸浮粒子標準，所以，如果香港真的只跟從“中期指標1”來做，便絕對是倒退而不是前進。

其實，世衛的空氣質素指引是分為4級的，即“中期指標1”、“中期指標2”、“中期指標3”和“終極指標”。我們作為一個國際城市，如果只採用最低的水平，便真的要如其中一份報章般問政府：“我們感到羞愧嗎？”因此，我代表公民黨表示，我們絕對不同意民建聯的陳克勤議員剛才發言時表示，歡迎政府採納如此低的指標。

此外，主席，我想特別一提的是 —— 甘乃威議員也有提及的 —— 香港大學的Professor HEDLEY制訂的達理指數。主席，我真的要介紹各位同事上網 —— 如果沒有上網看過的話 —— 看一看這達理指數，它真的令人感到驚心動魄，因為那數字每一秒也在跳動，讓你看到每一秒究竟因為空氣污染而損失了多少錢，以及因為空氣污染影響我們的健康，而導致一千多人提早死亡。單從今年1月7日開始計算，你已看到數字一直在跳動，現已損失了三千多萬元，而且數字變動得很快。這個指數也有一併計算市民看醫生的次數、提早死亡的人數及金錢上的損失，大家看了真的會感到驚心動魄，發人深省，所以公眾健康的問題是絕對不容忽視的。

主席，甘乃威議員今天的原議案提出了(一)至(七)點，公民黨是全部贊成的。我們提出修正案是因為有數部分是我們認為應予以加強的，其中一部分陳克勤議員剛才發言時已提及，便是跟廣東省政府討論2010年以後香港與內地改善空氣質素的跨境合作計劃，我們在這部分特別提及要制訂2010年後的減排目標，這是我們其中一項修正。

此外，主席，還有兩項主要的修正，其中一項是有關鼓勵車主更換較環保的車輛的政策。政府目前的措施主要針對商用柴油車輛，不過，這項措施不大奏效，希望政府想出更有效的方法，特別是在金融海嘯和經濟艱難的情況下，如何可以鼓勵車主更換新車。但是，我亦希望政府推出更多政策和措施，鼓勵私家車車主更換較環保的車輛，因為這對於改善路面的交通也是十分重要的。

主席，其實，我們的鼻子大部分時間皆處於路面的高度，所以，如果與路面的交通情況相比，很多由珠江三角洲傳來的污染物很多時候未必真的那麼接近我們，我們最直接吸入的是路面的污染物。所以，在車輛方面，希望政府可以提出更多措施。

此外，主席，還有一部分修正是特首和環境局局長也有提及的，便是我們要使用更多較清潔的天然氣，希望把它所佔的燃料比例，由現時的28%提升至50%，公民黨對此當然支持，但是，主席，政府並沒有提及要多久才可由28%提升至50%，如果不提出時間表的話，便真的有點兒失去了意義，如果那比例保持50年不變，那怎麼辦呢？甚麼時候才可以由28%提升至50%呢？這是很重要的一點，所以我們其中一項修正便是希望政府盡快落實這方面的改善，並制訂時間表和行動計劃，讓我們在這方面可以更清晰，亦可以對政府作出更好的監察。

主席，總的來說，空氣污染不僅對今天我們討論的議題(即健康)很重要，對香港的經濟和持續發展亦很重要，因為真的有很多想來香港投資或定居的人因為我們的空氣污染而窒步，現時也有很多父母因為子女的哮喘問題而要遷離香港，這是我們真的要及早處理的問題。所以，主席，我希望特別跟曾特首說，因為他經常對這個問題視而不見，最近，他還要爭辯說我們的空氣已有改善，陳克勤議員剛才也指出，我們在二氧化硫方面的數字其實是在退步的。所以，與其時常談及我們在某地方取得少許進步和改善，我希望政府真的切切實實面對現時大眾均感受到的嚴重問題，便是在空氣污染方面真的給我們一個很清晰的路線圖和時間表，並把空氣質素的指標提升至一個可以接受的水平。多謝主席。

李永達議員：主席，甘乃威議員已代表民主黨提出了我們的主體意見。

我剛看到一份報章的報道，我想局長也一定看過，便是1月2日的《南華早報》所刊登一則篇幅頗長的新聞。全部加起來真的是頗長，當中指出政府所採用的API顯示路面的空氣污染水平極嚴重。整篇報道想說的是，我們在這一年看到藍天的次數的確較以往增加了。我經常遠足，我也同意是增加了，沒有以往那麼差，但這並不代表我們的路面(即roadside)的污染情況已有所改善。

大家只要看看政府所發出有關API的資料，過去1年其實較前年的情況差了14%。以我們經常工作的地方中環為例，問題可大了，因為這裏的指數升了34.2%。所以，如果主席的咳嗽日後增加了，便應問問邱局長為何中環的問題這麼大，竟上升了三成四。我所屬選區的問題更大，主席，即是葵涌區。由於我的辦事處就在那裏，所以我經常會前往，而那裏的升幅是166%，這真的是一個很驚人的數字。

《南華早報》的記者當然會問政府，為何有關指數會這麼高。政府的答覆是，我們不可以單看這個指標，而應以更科學和更專業的方式評

估污染的趨勢。這可令我更摸不着頭腦了，因為API是由政府提出的，它更會在API高達100時，呼籲市民不要做劇烈運動，而在行山時也要特別小心。那麼，為何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發言人突然會叫我們不要單看這個指數呢？

主席，整體而言，可以說的是根據環保署提供的資料，似乎有些污染物確有改善，但情況卻一點也不樂觀。中文大學的黃子惠教授表示，如果每1立方米的空氣內所含的污染物增加10 mg(我不知道是否叫微克)，由於空氣問題而引致的死亡率便會增加1.5%。

我同意剛才同事所說，今天在座的不應該只是邱局長，周局長也應在座，否則這會令人擔心我們的問題沒有獲得很全面的跟進和很嚴肅的對待。主席，這個問題其實已在立法會內多次辯論，而事務委員會也討論過很多次，我只是就甘乃威議員的議案提出一兩個重點。

第一個重點是，我想局長也知道，而我在上一屆立法會也談過，便是我們的特區政府和廣東省所簽署的10年協議，是很值得令人擔心的。我們已在去年檢查所謂的中期進度。主席，對不起，很多污染物均未達標準，包括香港方面，而國內很多聲稱已減少的污染物的中期表現其實尚未合格。於是，我便問局長，現在只餘兩三年，他能否在兩三年內，即10年限期屆滿時，令不合格的污染物全部達標呢？局長表示會繼續和廣東省溝通，希望再多做工夫。但是，結果如何呢？在一段時間後的結果如何，現在仍是未知之數。主席，坦白說，如果在一段時間後情況仍未獲得改善，其實已不知道還有些甚麼可以做。這便是我們700萬人加上珠江三角洲的數千萬名同胞一同呼吸的空氣。

最近流傳一個笑話，便是說金融危機也不無好處，因為很多工廠相繼倒閉了。然而，這說法並不十分正確，因為廣東省政府其實已把很多高污染的工廠北移，當然也有部分工廠因金融海嘯問題而關閉了。所以，在這段時間內，污染情況似乎會有輕微的改善。可是，這些改善是不應建基於經濟不景或工廠結業之上。相反，我們應該提出不同的方法，包括採用較佳和較潔淨的燃料。所以，民主黨建議鼓勵更多汽車改用較新的型號。關於這一點，我希望局長稍後可以回應。既然當局一直跟廣東省保持聯繫，那麼經過環境事務委員會上次的討論過後，進展是否樂觀呢？在10年限期屆滿時能否達標呢？這是第一點。

第二個重點，甘乃威剛才也提過，便是民主黨建議在一些所謂繁忙地區設立低碳排放區。主席，其實這是最有效的方法，因為未必每區的

情況也是這麼差的。如果你是住在北區例如西貢，情況便沒有那麼差。情況最差的地方一直都是中環、銅鑼灣、旺角和灣仔，這些地方的車輛非常密集，而且走得很慢。很多車輛甚至因塞車而停下來，但引擎卻在開動，以致排放大量二氧化硫、一氧化碳和懸浮粒子。

當我們就這個問題在環境事務委員會進行辯論時，局長當然說這問題不能單獨由他的政策局負責，因為這牽涉巴士路線的更改，或須改以較潔淨的巴士行走這些繁忙地區，甚至要求運輸業界規定所有行經這一區的貨車、小巴和的士採用較好的引擎和較潔淨的燃料。我覺得這是必須辯論和處理的。如果我們再不處理的話，很多在這裏活動、生活和工作的人，將最直接受到這些路邊污染排放物的影響。主席，這些地區的污染情況似乎並無甚改善。根據我剛才提過《南華早報》所引述由政府公布的API，中環和旺角等地區的情況並沒有甚麼改善。如果我們再不採取一些短期措施，這其實對在那裏工作、購物和生活的人是完全不公道的。

主席，除此之外，我們還要考慮整個城市的規劃是否有需要檢討和更新。現時市區的高樓大廈已有太多，大家都知道，本港可以接觸海邊的區域其實並不少。最大的問題便是發展商為了取得無敵海景，很多高樓也是沿海興建，所以透過天然海風和山風吹散污染物的效率已經越來越低。其實，局長也應該知道，我們的城市設計保留了一些所謂airway，即是讓空氣流通的空間，但其效益已越來越低，因為當樓宇的興建密度越高，這種利用天然鮮風吹散市區污染物的效益便越來越低。這又屬於另一個局長的問題了——這局長既不是他，也不是周一嶽，而是林鄭月娥。很可惜，提及的3位局長只有一位在席。

不管怎樣，當作是對香港市民稍好也好，或是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都會應維持較好的空氣以吸引投資者或其他人也好，我都希望各政策局可以齊心合力，作出全面綜合性的策劃，更好地處理空氣污染問題。多謝主席。

環境局局長：主席，我感謝甘乃威議員就“空氣污染與公眾健康”所提出的議案，也感謝多位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及意見。

改善空氣質素是本屆特區政府一個非常重視的課題。清新的空氣不單締造良好的生活環境，更重要的是與市民的健康息息相關。大家都知道，在經濟發展的層面，空氣質素是香港作為國際金融及商業中心的競爭力中重要的一環。為此，新一屆政府在開展工作以來，一直銳意處理

長久以來困擾香港的空氣污染問題。甘乃威議員剛才提到政府有否決心解決這問題。首先，我想藉着新一屆政府的體制改革，來顯示政府銳意面對及處理這個問題。大家或許不大留意，新一屆的政府已從體制上把包括規管電廠在內的能源政策，由以往納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改為納入新的環境局的職權範疇。簡單來說，這做法是在制度上強化了特區政府，尤其是在環境局內，在改善空氣質素上的政策手段，因為能源和環境從來都是息息相關的。大家都知道，在發電過程中所產生的二氧化硫，即陳克勤議員剛才提到的4種主要污染物之一，是香港空氣污染的主要來源之一，簡單來說，接近九成的二氧化硫來自發電的過程。是次職能重組，使我們的政策局可以在短短1年間，在兩間電廠的管制協議中落實了一些新的措施，包括賞罰措施及環境改善的措施，並透過去年經立法會同意後修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加強對兩間電力公司的規管，兌現減排承諾、引進清潔能源等重要領域，採取得了一系列的新措施。

此外，特區政府亦致力透過與內地及區域性合作，謀求改善空氣質素，就這一點，我相信政府和議員的意見也是一致的。除了區域上的合作外，大家也記得，在去年8月，我們與國家能源局簽署的關於能源合作的備忘錄，為香港未來20年持續的清潔能源的供應提供重大的保證。簡單來說，該備忘錄除了就核能更新未來20年的供應外，亦提供了額外的天然氣支援，而該備忘錄更深層的意義，在於它讓香港能充分利用國家，尤其是鄰近區域，在清潔能源方面的供應及發展優勢，突破過往因土地及本地資源所構成的局限，也讓香港在使用清潔能源方面，可以有較大的發展空間，更進一步解決多位議員剛才提及的二氧化硫污染物的改善問題。在改善整個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地區的空氣質素和煙霧問題上，特區政府已於2002年與廣東省政府達成共識，將珠三角區內的4種主要空氣污染物的排放量，以1997年為基準，在2010年或以前大幅度削減20%至55%。去年3月，行政長官基於以往的合作基礎，進一步向廣東省提出“綠色大珠三角地區優質生活圈”的構想，同年8月並獲粵港合作聯席會議採納。在未來，有關這個大範圍的討論，當然包括改善空氣質素，因為這是粵港兩地合作的主軸之一。

在本地方面，2009年，我們除了會繼續確切執行現有的減排措施及實施已承諾的減排項目外，亦會推行新的計劃，例如減少發電廠的廢氣排放、進一步收緊新登記重型車輛的廢氣排放標準、建議引入歐盟V期車用燃料標準、減少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排放、推動渡輪營辦商轉用超低硫柴油等，以進一步減少本港的空氣污染物。我們在本月初就立法禁止停車時空轉引擎的修訂方案諮詢運輸業界，下星期便會把方案呈交立

法會討論。我衷心希望方案能夠得到所有支持環保的議員的支持，使方案得以順利通過。

甘乃威議員議案的前言部分指“政府在空氣質素指標檢討中，仍只以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的第一階段指標為改革目標，本會對此表示失望”。我想在此澄清，行政長官在去年施政報告中明確指出，我們會按世衛關於空氣質素的指引，採納階段性指標，以長遠改善空氣質素。因此，檢討不會單以某一個階段指標作為最終目標，而是希望按香港的情況，逐步達致與世衛標準相符的目標。這是一個非常明確而清晰的承諾，香港未來的空氣指標，一定是要以市民的健康為依歸。在這個層面上，我相信政府與各位議員的目標是一致的，理念是相同的。關鍵是，我們以何方式共同達致上述目標。

主席，容許我在此花一點時間簡略介紹議員最關心及現正進行中的空氣質素指標檢討。香港現行的空氣質素指標自1987年起制訂，我以往曾說，這個標準已過時，這套指標列出了各種污染物在一定時段內的濃度上限，並為相關法例所採納及參照，以確保香港空氣質素維持在一定的水平。所以，這套指標便好像為香港的空氣質素提供一個制度性的框框，直接或間接地規範着政府、商界及民間等各種對空氣質素有影響的行為。

2007年6月，我們正式就世衛於2006年10月所發表的新空氣質素指引，開展了檢討香港的空氣質素指標，亦希望制訂一套長遠的空氣質素管理策略。我們亦透過顧問研究，並成立了一個由環境保護署署長為主席、有關政策局和部門、環境諮詢委員會成員和專家學者所組成的督導顧問小組，負責監督有關的檢討。這次的檢討，香港未來的空氣污染指標有深遠而重大的影響，政府亦高度重視。目前，有關的檢討正進行得如火如荼。我們相信要達致符合可持續發展的目標，香港未來的空氣質素指標必須切合市民對健康生活的期望，這亦是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出香港須逐步邁向世衛指標的原因。大家如果有留意世衛所提出的標準的話，也知道世衛的最終準則是相當高的。余若薇議員剛才引述了其中一項，其實，世衛標準有6個類別、7項指標；其中之一，即剛巧是余若薇議員剛才所引述的一項，與我們現行的指標相比，我們的指標較它更嚴謹，而其他各項指標也相當嚴格。以陳克勤議員剛才提出的二氧化硫，即香港的主要污染物為例，香港現時的24小時所容許的濃度平均值是每立方米350微克，而歐美及澳洲等地則是每立方米125至365微克不等。與此同時，世衛的標準在第一階段是每立方米125微克，而最終標準，即甘乃威議員或余若薇議員所說的最終指標，則是每立方米20微克

(換言之，相對香港現行標準而言，香港須減少90%以上)。這只是一個例子，我們進行檢討時，須否一步到位，還是要以香港實際情況出發，逐步達致有關的標準呢？又例如我們應採取哪些手段及力度，方能達致上述標準，以及因此而令整體社會及市民付出怎樣的代價？這些都是我們在將來的檢討中會一併提出討論的。我舉出這些例子，並非表示政府會因此而卻步，但政府可能在將來與社會討論時，確須就每項指標按部就班，並依照不同層次、不同階段來推行工作。

事實上，世衛就空氣質素指引文件中亦已提供了明確的指引，當中列出個別國家或地區在訂立空氣質素標準時，可以按當地空氣質素對人體健康所造成的風險、切實可行的技術、經濟考慮及政治和社會因素等之間求取平衡，以訂定最合適的空氣質素指標。此外，世衛的新空氣質素指引，即使與先進國家的空氣質素指標比較，仍是較為嚴格的。為了使各國或地區能夠逐步改善其空氣質素，世衛亦同時公布了一系列中期空氣質素目標，以供它們按實際情況援引和採用。

世衛的空氣質素指引在保障公眾健康上是具有權威的，我們會按世衛所確立的原則，並根據其他國家所採納的最新空氣質素指標及有關空氣污染對健康影響的最新科學證據和數據，訂定最適合本港的空氣質素目標，然後循序漸進和持續地改善我們的空氣質素。

要達致新的空氣質素指標，我們必須實施全面和更嚴厲的排放控制措施，當中包括議員剛才提及的措施，以協助我們進行這項工作。我們所聘請的顧問公司現正就不同減排方案的成效、所涉及的社會成本及執行措施所需的時間、與內地及港外空氣質素管理當局合作等進行一系列研究。環境局將會聯同顧問盡快安排下一輪的公眾諮詢，徵求各界意見，以進一步完善有關建議。在研究完成後，我們會將整套建議進行深入的、全港性的公眾討論，希望早日敲定香港本身新一套的空氣質素指標及實施策略。

無可否認，收緊香港目前的空氣質素指標一定會保障公眾健康。我十分高興議員在政府推出空氣質素檢討之前，提出這項議案辯論，好讓公眾更關注這個重要的政策課題。我特別想在進行辯論之前，重申政府就世衛標準所持的立場並非是否採納，而是如何採納，以達致最大及最適切的成效。此外，當政府向市民大眾全面諮詢空氣質素指標的時候，我們會將一籃子的方案，提出與各位討論。屆時我亦希望議員及社會各界人士能深入討論，就這方面能深入辨證及尋求共識。簡單來說，我們希望在即將推行的諮詢中與市民討論以下數項問題：

- (一) 香港須逐步朝着世衛的指標進發，但推行時是否一步到位，還是須以香港的實際情況來採納階段性的指標？
- (二) 無論採納哪些階段性的指標，我們應如何取捨及確定不同空氣改善措施，以及社會各界須付出甚麼代價？
- (三) 如何按可行及適切的情況定出不同方案的時間表？

這些大致上是我們進行檢討時的重要方案，希望透過今天的辯論，可聽取大家的意見。以上是我就這項議案所作的初步回應，我樂意在聽取大家的意見後，再作總結發言。

多謝主席。

王國興議員：主席，今天這項議案辯論涉及空氣污染與公眾健康。提到空氣污染，令我聯想起2004年《時代雜誌》亞洲版的其中一個專題，標題為“空氣差的日子”，揭示當年是香港自公布空氣污染指數以來，污染情況最差的一年。當年，香港共有80天的污染指數達100以上的“甚高”水平，較前一年激增近30天，但自2004年過後，本港的空氣情況並沒有顯著改善，污濁的空氣不僅對市民的健康構成嚴重影響，同時亦增加社會的醫療開支，在經濟上也影響外來投資，甚至香港的國際形象。

以香港國際機場為例，以出現濃霧和空氣粒子的日數計算，在1997年，平均9天才有1天出現低能見度的情況，但在2006年，差不多每3天便有1天。空氣污染程度在10年之間驚人地上升了兩倍。事實上，香港兩間電力公司在2006年共排放了2 780萬公噸溫室氣體，較10年前上升35%。

根據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資料顯示，在去年1至3月份，深水埗、葵涌及東涌的一般監測站分別有32、31和8小時處於“甚高”水平，而在同一期間，中環、銅鑼灣及旺角的路邊監測站亦分別錄得310、203及184小時處於甚高水平的紀錄，由此可見市區的污染情況相當嚴重。

上月，思匯政策研究所就香港的污染情況發表了一份調查報告，指出香港目前的空氣污染程度較倫敦、紐約或洛杉磯差兩至三倍。就着污染情況，思匯政策研究所亦制訂了一項達理指數，有關的指數旨在反映空氣污染對公共健康和經濟成本影響的評估。該指數顯示，2008年的空

氣污染已導致香港損失了近20億元港幣、逾1 100人死亡、78 000留醫床位日數，以及超過620萬次診所求診服務。這個指數所展示的情況也頗驚人的。

鑑於空氣污染情況越趨嚴重，行政長官在去年及前年的施政報告提出改善空氣污染和藍天行動等，以致本港近月的空氣情況看似稍有改善，但以去年11月為例，本港約有一半時間的空氣污染指數徘徊在“輕微”至“中等”水平，即指數低於51，而近2%的時間的空氣污染指數更只有0至25，這已是自2002年以來的最佳紀錄。但是，政府當局切勿把此情況歸功於政府的環保政策和措施。根據不少環保組織的資料顯示，去年下半年本港的空氣污染情況得以改善的原因，很大部分是因為內地工廠廠房關閉，使污染排放量減少，因而令香港受惠。這種受惠方式也頗令人氣餒。

本地的污染情況未有太大的改善，2008年11月便有多達166小時在中環的路邊空氣污染指數錄得超過100，其中，在上月24日更錄得127的“甚高”水平。這個月份，中環的超標時數是當局自1999年設立空氣污染指數以來最高的，指數幾乎有四分之一時間超過100，這明顯反映市區內的空氣污染情況相當嚴重。至於上月份，情況亦持續惡化，3個路邊監測站在14天當中僅3天沒有錄得逾百的超標水平，中環更曾錄得145的高污染指數。

所以，空氣污染不單影響市民健康，亦為社會帶來龐大的醫療負擔。目前，本港有一成半兒童出現哮喘病徵，較20年前上升了十多個百分點。單看環保署的空氣污染指數，可能不會察覺污染情況的嚴重，但根據環保組織地球之友的資料顯示，政府採納世界衛生組織的“空氣質素指引”時，僅採用門檻最低的“中期指標1”，即規管全年可吸入懸浮粒子的上限標準為每立方米70微克，竟然較香港一直沿用的55微克倒退。換句話說，政府居然建議採用一個較現時標準更寬鬆的標準，這個標準甚至較多個發展中國家(例如泰國、墨西哥等)還要低。

在路邊監測站方面，以現時環保署採用的一般監測站及路邊監測站測量的數據來說，全年只有1%及5%的時間是超過100的不合格水平，但如果以歐盟的嚴格標準規管，則分別有高達六成及九成時間超標，所以，情況是值得大家關注的。

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和所有修正案。

陳健波議員：我相信在座不少議員跟我一樣，也在香港居住了數十年時間，我相信不少同事回想小時候，藍天白雲的日子比較多，也甚少聽到有人有哮喘或鼻敏感的問題。

數十年後的香港，香港人變得富裕，學歷普遍提高了，但生活環境的質素卻不見得有所提高，我們有毒魚、毒菜、毒蛋，現在即使是我們每一口吸入的空氣，皆充斥着很多污染物。

事實上，空氣污染物的濃度與死亡率有密切關係，香港的空氣污染問題不單影響市民——特別是兒童及長者——的健康，更影響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很多跨國公司的員工及家屬皆因為空氣污染而不肯到香港工作，甚至有意遷離香港，空氣污染是絕對會影響香港的競爭力的。

香港美國商會早前一項調查發現，大多數受訪者對本港的空氣質素感到失望，51%受訪者更表示他們在招聘專業人士來港工作上遇到困難，主要因為香港的空氣比較差，而已來港的專業人員有很多亦正考慮離開香港。

香港空氣污染最大的敵人是二氧化硫，最大污染源是電廠，政府已立法訂明電廠的排放上限，並在2010年開始實施。接下來要處理的污染物是氮氧化物，污染源主要來自運輸界，而這一點正是我今天想討論的重點。

根據立法會的文件顯示，車輛是香港的空氣污染第二大源頭，排放的可吸入懸浮粒子和氮氧化物分別約佔全港總排放量的25%和27%。在各類車輛中，商業柴油車輛造成的空氣污染最為嚴重，更是路邊空氣的主要污染源，懸浮粒子及氮氧化物的排放量佔香港車輛總排放量的90%及80%，這比例是相當高的。很明顯，要徹底解決香港的空氣污染問題，必須解決柴油商業車輛的問題，除之而後快。

特首在2006年的施政報告提出，以32億元資助全港商業柴油車更換較環保的歐盟IV期車輛，這項建議其實很具意義，但最大的問題是如何落實這項建議，使其發揮應有的效果。

這計劃自2007年4月推出以來，運輸界的反應比較冷淡。截至去年8月底，僅得七千九百多宗申請，涉及的資助款項是三億多元，僅佔撥款總額一成。

這計劃的成效不彰，但當局所做的，只是把這計劃延長至2010年3月，以及建議規定車齡高達15年或以上的商業柴油車將來要繳付較高且具阻嚇力的牌費。

其實，我們應該想一想，為何現時仍在本港街道上行駛的約27 600部歐盟前期車輛，以及16 900部歐盟I期車輛的車主有政府的資助，但仍不肯更換車輛或不肯參與這計劃呢？

根據這計劃，車主更換歐盟前期車輛可獲12%的車輛應課稅優惠，更換歐盟I期車輛則有18%的稅項優惠，即資助額介乎1萬至17萬元不等。

不過，運輸界反映，如果司機要更換一部全新歐盟IV期的環保重型貨車，資助額其實最多只有十多萬元，司機要換車的話，即使是日本車也可能要四十多萬元，歐洲車更要七十多萬元。如果大家是車主，車子仍然可以開行，又可以謀生，在金融風暴下，前景未卜，又怎會突然更換車輛，令自己負上一筆債項呢？

此外，亦有業界反映，目前只有很少數的歐盟IV期的小巴供應商，即使不理會維修問題，有關的環保車輛的耗油量也較高，以致令車主非常猶豫。

政府在推行任何政策之前，其實皆應先問一問自己，如果自己是相關政策的對象，它會否接受這項政策，如果不會的話，便要問如何修改政策才會有較多人接受。

我相信這個問題亦一樣，政府首先要提供足夠誘因令車主更換車輛，最重要的是，車主更換車輛之後有甚麼長期的好處，最低限度不可較現時為差。

所以，我認為政府首先應考慮“加碼”，調高資助額，由目前12%至18%提升至更高水平。政府同時可引入較有創意的推廣手法，例如越早更換車輛，便可獲更高資助，以吸引車主提早換車。舉例來說，2009年更換車輛便可獲120%優惠額，明年才更換只得110%，餘此類推，逐年遞減，直至某個年份，政府應考慮全面規定更換所有舊車，強制淘汰不合標準的車輛，否則不獲續牌。這建議在業界內當然會有人反對，我們須進行更詳細的諮詢。不過，如果我們把限期訂為20年，業界便沒有理由反對。在賞罰雙管齊下的情況下，才能有效改善汽車的排放問題。

此外，有運輸界希望無須換車亦可獲得資助，但政府的目的是希望協助有意繼續經營的車主，而不是打算向即將結業的車主“派錢”，但從另一個角度來看，政策的目的是要減少這些柴油車，如果用一個合理的價錢買回這些車輛以作注銷，一定好過讓這些車輛繼續在二手市場轉讓，繼續污染香港的空氣。

如果政策只是支持更換車輛，在今時今日前景不明朗的環境下，收效一定不大，但“收車剷車”的策略可能對減少柴油車最為有效，希望政府加以考慮。至於其他技術性問題，我希望政府跟有關業界繼續商討，以盡量解決問題。

主席，無論是原議案或其他修正案，均就解決香港空氣污染的問題提出了很多方案，大家的目標是一致的，便是要徹底解決香港的污染源，回復香港藍天白雲的情況。我支持原議案及所有修正案。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張宇人議員：主席，過去1年，恒生指數下跌了48%，不過，另一個重要的指數——空氣污染指數就恰好相反，有升沒跌。在剛過去的聖誕節，銅鑼灣、中環和旺角3個路邊監測站的空氣污染指數全線“破百”，達到“甚高”的警戒水平，銅鑼灣的指數更高見141。以2008年全年計算，上述3個監測站錄得的空氣污染指數超過100的時間，合共長達2 007小時，創下6年來的新高，反映我們的空氣質素正在不斷惡化。

再者，不少研究亦證實，空氣污染跟公眾健康有密不可分的關係。例如香港大學進行的研究發現，單是今年首11個月，與空氣污染相關的疾病便造成超過1 100人死亡、78 000天留醫床位及超過620萬人次求診，公眾健康及經濟成本損失達20億元，數字非常觸目。所以，自由黨一直敦促政府要下苦功，要為藍天重現多出一分力。

可是，本港現時的空氣質素指標是20年前的產物，自然難以追上時代的要求，所以應該加快檢討進度，例如在今年上半年提出新方案諮詢公眾，同時要聯合環保及衛生部門的力量，制訂與時並進的空氣污染指標政策，包括設立煙霧警示系統，以取代現時的空氣污染指數，從而好好保障市民的健康。

主席，自由黨更希望政府推出更多治本的對策，切實地從源頭減少污染物排放。例如，如果以排放量計算，電廠是本地最大的污染源頭之一，所以政府應盡快制訂下一階段的發電廠污染物排放上限，同時應恆常地檢討、收緊標準，減少電廠對空氣造成的污染。

至於路面的柴油車輛方面，業界一直對政府推出的環保政策十分支持，例如2006年4月，政府規定所有歐盟前期的重型柴油車要安裝認可的減排裝置，業界也十分積極響應和配合。

雖然政府在2007年推出歐盟前期及歐盟I期的柴油車換車計劃，令車主可獲得數萬至十多萬元的換車資助，但這筆資助相對於一部車價90萬元的歐盟IV期重型環保貨車而言，根本不成比例，缺乏吸引力。

其實，業界亦很樂意為保護環境出一分力，奈何近年運輸業經營困難，資金短缺，加上金融海嘯的衝擊，生意劇減，即使是能否支撐下去，也成疑問。在這個形勢下，仍要車主投資一大筆金錢來換車，而如果不願意的話，便要面對政府大幅增加牌照費的懲罰，這豈不是等同向業界開刀，迫他們在懸崖跳海自盡？

所以，自由黨認為政府應該提高換車的誘因，例如加大資助金額，吸引業界及車主換車，而不是每每用懲罰手段迫人就範。為了市民的健康着想，我們也同意政府應把資助計劃擴展至專利巴士，以鼓勵巴士公司加快更新環保車隊。

另一方面，政府早前也透過稅務優惠，吸引車主更換環保私家車，以提升空氣質素。可惜，這計劃至今只包括汽油私家車，柴油私家車卻被拒諸門外。其實，現時柴油私家車也可以很環保，加上燃料的成本較便宜，政府應積極研究把它納入優專範圍，從而希望把環保私家車的車價降低，供業界及車主多些選擇，令推動市民選用環保車的大計得以成功，從而改善路邊空氣污染。

在區域性的空氣污染問題上，自由黨更早在2005年率先組團訪問廣東省，並拜會廣東省省長黃華華，就防治空氣污染交換意見，並大力催促兩地政府加強這方面的合作。可是，轉眼間，兩地政府的排污協議到明年便屆滿，大家皆密切留意這份成績表。但是，2010年後的減排目標卻留白，所以粵港兩地政府應盡快填補這片空白。

主席，香港被譽為“東方之珠”，但如果因污染而變得黯然失色，未免實在太可惜及令人失望。因此，政府有責任盡速改善本港的空氣質素，還市民一個清新的香港。

本人謹此陳辭。

何秀蘭議員：在制訂政策時，我們其實是要有充足的數據和理據的。但是，在日夜24小時影響着香港市民健康的空氣質素指標，特區政府卻是用一個很粗疏的指標來量度空氣污染的情況，我們現正使用的是一個備受爭議的路邊空氣監測指數，然後又使用能見度。主席，本來無色、無氣、無味、新鮮、清潔的空氣，是我們做人基本應有的要求，但我們竟然要使用能見度，在不能看到時，才知道其嚴重的情況，這其實是既荒謬又可悲的。

過去也有民間團體很努力計算香港全年每月約有多少天有煙霞，主席，是由1977年開始計算的。這便是上落的圖表，由1978年至1988年這10年間，每月有煙霞的日子其實平均只有五六天左右。但是，那條線真的是步步高升，薪金也沒上升得這麼快，上升到這裏只是2004年，每月有煙霞的日子，竟然可以高達25天以上，情況真的很嚴重，香港的空氣污染程度已經可以看得見，情況已變得無可迴避。其實，要用看得見或看不見來反映空氣污染的情況，反映了兩個政治現實：一，我們的空氣質素已經差到不堪；二，原來政府是要事情看得見才肯做工夫，這是非常不幸的。

其實，政府有一個最強大的公共行政機器，它足以搜集全面有用的數據，協助市民瞭解問題，然後對症下藥，也可以用量化的方法來量度我們可以採取的補救措施。它究竟有甚麼成效，到了施行至某一個日子時，我們可作一次量化的評估，看看是否須修訂政策，作為調節措施的基礎。雖然學術研究中心也有其方法，香港大學(“港大”)社區醫學系也進行了一些研究，但他們接觸到的數據始終有限，所以我希望政府全力支持學術機構(或是由當局自行處理)，將空氣質素和公眾健康掛鈎。因為到了最後，空氣質素除了用作吸引外商投資，吸引投資者留在香港繼續經營生意外，歸根究柢，他們也會發覺這確實影響到他們的健康，我們本土居民的健康也當然會受到影響。所以，我希望政府能支持大學進行這方面工作。

施政報告中提及撥出180億元支持專上學院進行學術研究，其中有40億元是由政府指定一些議題和項目，為特區本土進行學術研究，我希望空氣質素的議題會得到當局的支持，成為這些研究的優先項目，從而令香港市民的健康可以在好的政策研究下得到改善。

剛才有多位同事提及港大現時有一個指數，並指出2008年的情況，數位議員剛才已說過，我反而想跟大家說說2008年跟2006年的數據比較，同樣是港大社區醫學系所做的資料搜集。有議員剛才說，2008年因為空氣污染引致死亡的有1 600人，2006年只有548人，數字增加了差不多三倍；2008年的住院日數是64 000天，2006年只有三萬八千七百多天，數字增加了三分之一；2008年接受門診服務的人次為680萬，2006年則是397萬，這是以33%的級數來跳升的。主席，這只是短短兩年時間的情況。我希望當局真的要考慮將空氣污染的問題以醫學成本、病發、住院日數來反映。當然，把數字說出來會很驚嚇，但我希望當局不要採取迴避的政策，這驚嚇也有一定作用。因為當政府要推行新政時，例如停車熄匙——我也很同情局長，進行了很久的諮詢，不斷妥協，但最近推行時仍然有很多阻力——如果我們可以將這些新措施化為醫療成本的減少，或化為住院日數、病發率的減少，我相信公眾會很樂意支持當局推行新政策，也很樂意忍受失去我們生活上本來一直享有一些方便和舒適，從而改善整體社會的公眾健康。

主席，今天的修正案和原議案提出了很多方法，我全部都贊成，但我仍希望作出補充，便是關於海港和船隻的廢氣排放。因為現時政府接受船隻燃油的含硫量高達1%，但汽車的含硫量只是0.005%，而我們發覺市面有含硫量高達4.5%的燃油出現。所以，我希望政府在船隻排放廢氣方面也要加強力度，加緊執法，以改善排放廢氣的情況，令其他改善空氣的措施的力量不會白費。多謝主席。

潘佩璆議員：主席，兩年多前，政府推行了“藍天行動”，我相信大家都有印象，在媒體宣傳方面，政府大力宣揚，說要還香港一個藍天，但兩年以來，香港的空氣質素其實並沒有甚麼實質的大改變。環境保護署長期監察空氣中的7種污染物，自從2004年起，這些污染物的含量並沒有顯著減少。當我們用天文台的“地球觀測衛星圖像”觀察香港的時候，我們看到維港兩岸，即九龍半島和香港島北部的大氣層明顯比香港特區的其他地方的圖像模糊。可以這樣說，“藍天行動”的名字是改錯了，如果我們把這個名字改一改，這項運動還可說是成功，我們應該把它叫作“粉藍天行動”。

在此，我想跟大家推介由一個智庫發出的報告——“香港無聲的流行病：空氣污染、環境、公共健康民意調查”。這份報告做得相當不錯，他們抽樣訪問了一千多名市民，回應率有百分之六十幾，照一般標準來說，是一項好的調查。在這項調查中，我們發現，香港市民普遍認為香港的空氣質素比其他的國際大都會還要差，而我們的空氣質素，只可以跟內地的城市比較。此外，市民普遍認為，現時香港的空氣質素比以前差了。很多回應的人反映，會因為空氣污染問題而考慮離開香港。所以，可以這樣說，空氣質素已經影響了香港市民生活上的決定和習慣。

我們看看政府，雖然曾經大鑼大鼓提出“藍天行動”，但實際上，政府所做的努力，我們看不到有明顯成效。有議員指出，政府其實是沿用1987年制訂的空氣質素標準。我們剛才亦聽到局長說，現在會採用新的標準來量度，希望這樣能夠令香港市民和各界在空氣質素的改善方面更為努力。

我們覺得要改善空氣質素，同時亦應該顧及市民的生活需要，不能為了改善空氣質素而擾民。然而，市民的民生是否一定與改善空氣質素有排斥呢？其實，我覺得只要溝通得好，政府協調得好，由政府帶動，香港市民是很樂意為了改善空氣質素而努力的。剛才提到的調查亦顯示，很多人都希望香港有清新的空氣。

工聯會相當關注空氣質素的問題，我們長期關注香港普羅“打工仔”的生活。有錢人家可以搬離市區，享受較為清新的空氣，但“打工仔”因為車資、租金等因素，只能住在空氣混濁的市區中心。“打工仔”要進行體力勞動的工作，混濁的空氣對他們的健康影響會比其他人更大。因此，我們支持議案，但在支持之餘，我又想提出一些意見。

我們贊成訂立指引及相關措施，改善空氣質素，目的是讓市民能清楚空氣污染對健康的影響。不過，我們要用一個新的系統，還是在現有的空氣污染指數系統上作出修訂？對此，我們有需要討論。此外，我們的監察系統和指標，應該是市民易於理解的，還是準確但複雜的系統呢？我對此的答案是應為前者，因為只有方便市民理解，才會引起市民的關注，尤其是對空氣質素最為敏感的是老人及幼童，所以有關系統應該盡量令市民覺得容易明白。

我們亦贊同使用新的空氣污染指標，應更新指標，檢討成效。我們亦贊同進行空氣污染對市民影響的長期研究，無論是由政府進行還是由支援學術機構進行，並根據研究結果來制訂改善空氣質素的綱領，制訂

時間表逐步實行。我們亦贊成資助車主換車，甚至我們覺得應該擴大範圍，吸引更多車主參與。

我們認同要減少交通繁忙地區的車輛廢氣排放，但要達致這些目標，我們要考慮到不會損害小市民的福祉，因為措施可能嚴重滋擾市民的生活，以及加重小市民的負擔。落實強制性《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及限制發電廠的排放污染物，可能會引起電費上升，希望政府在推行時關注這方面的影響。

任何措施應該以一個穩健保守的方針來達成，猛烈的改變有時候會惹來市民及業界的反對。我們所作的任何改變，其實都應是為了市民的福祉着想。我們不要忘記，福祉既要顧及未來，也要顧及目前的需要。我謹此陳辭。

李國麟議員：在2009年這新一年，這是今年第一次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但這項議題卻是一項舊議題，我記得我在上一屆也討論過類似的議題。我翻看我上一屆的發言稿時也感到有點歎歎，究竟我在上一屆說的跟現在改善了的有甚麼分別呢？我記得我在上一次提及一項頗有趣的調查，便是在警察的健康研究調查中，很多警察也覺得他們駐守旺角和市區是苦差，因為空氣質素很差，因此他們寧願看守水塘。但是，近來又聽到經常有人說空氣質素很差，大家要減少進行戶外活動。如果是這樣，按此推論，現時看守水塘的警察也覺得最好不要看守水塘，還是坐在警署內比較好，因為政府呼籲市民減少進行戶外活動。

究竟過去數年來，香港的空氣質素有何改變呢？我不想就此多說了，因為很多同事也說過究竟是怎樣。但是，大家看一看，其實空氣質素過去持續這麼差勁，我相信過去10年，沒有相差十倍，也有相差七倍這麼多，對健康無可置疑是有影響的。從公共衛生的角度來看，這些欠佳的空氣質素會令小朋友及長者患上呼吸道及心臟病的併發症的機會增加。其實，增加了的懸浮粒子，根據調查顯示，最保守估計，醫院管理局每年最少會增加3 000人求診，因為懸浮粒子增加，令他們要到醫院治理有關的疾病，無論是呼吸道或引發心臟病的其他疾病，而這是涉及公帑的。如果我們把減少空氣污染的工作做得好，不但可減少這方面公帑的支出，而且香港人也會健康一些。

當然，到了今天，大家也覺得這是一個奢望，是很難做得到的。為何難以做到呢？局長剛才也說我們將會進行一項很全面、很大型的空氣質素檢討，這絕對是好事，不過，問題是，何時進行才好呢？對於作為

市民的我們來說，空氣質素的指標有何作用？很簡單，究竟現在的空氣質素是好還是不好？如果好，我們怎麼辦？如果不好，我們怎麼辦？無須政府建議，我也知道怎麼辦。

然而，現在的問題是，就現時的空氣質素指標，我剛才翻看我以前那份發言稿，我當時也說過，有些東西稱為PM10及PM2.5，我想應該是在廖局長的年代說的。我們當然希望是PM2.5較PM10為佳，但對小市民來說，他們不知道甚麼是PM2.5，甚麼是PM10，問題的癥結在於如果現時空氣質素的指標比較寬鬆，市民便不知道原來在街上所嗅的空氣，在指標上所顯示的質素並不準確，不能反映現時空氣質素真的差勁至此，於是他們繼續上街，繼續進行一些戶外活動。相對來說，一次半次當然不會有問題，但長期這樣下去，對健康便會有影響，健康欠佳時便要看醫生，接下來便會多花了公帑。這反映了為何我們要這樣迫切促請政府盡快檢討清晰的空氣質素污染的指標，讓市民有知情選擇，空氣質素是否真的到了這個地步呢？意思是說，現時空氣質素的指標真的可以反映空氣的質量，讓市民知道可選擇是否上街或到哪裏工作，以保障自己的健康。

既然政府做不到……又或政府是被動的，因為雖然我們又減排，又“停車熄匙”，又說再生能源，無論是兩電，又或說車輛也要減排，但空氣仍然這麼差，再加上我們不能控制由珠三角吹來的風正面吹襲我們，既然政府說沒有甚麼事情可做，我們最少可以依靠好的空氣質素指標來自求多福，適當的時候便不上街而躲在家，不進行活動。打麻將也可能是一項健康活動，以前我們說要打“衛生麻將”，現在打麻將可能真的很衛生，為甚麼呢？因為家中的空氣最少比較清潔，也無須這麼大運動量，對自己的健康也是好的。就這一點而言，失望地，政府至今仍未做到，事隔多年，政府仍說要進行檢討。

我希望經過這次這項議案辯論後，可再次聽到局長很開心地說真的會進行檢討，加快速度，讓市民快些有真正可用的空氣質素指標，令我們可自行選擇，這是最基本的。當然，至於其他做法，例如改善空氣質素，我們一定會全力支持。然而，作為衛生服務界的代表，我覺得如果我們有好的指標，最少被動地讓我們有一個知情選擇，例如知道外面的空氣真的這麼差，還是不要外出了，不如在家中進行一些健康活動，無論是玩遊戲機或打麻將也好，以保障自己的健康。相對於依靠政府減排又減不到，珠三角大風吹的情況又無法改善，令我們甚麼也做不到，不如做這些事情會比較實際。

主席，我謹此陳辭。多謝。

李慧琼議員：主席，我們近期舉頭遠望，經常見到藍天白雲，空氣質素似乎有所改善。不過，當大家再留心與我們有切身關係的路邊空氣污染指數時，便會發現去年年底，中環的污染指數幾乎有四分之一時間超過100的警戒線。這個“超標”時間創出有指數以來的新高。這個情況其實正警告我們，空氣污染問題真的揮之不去。

我們關注空氣質素的好壞，除了想見到藍天白雲外，最重要的問題是與公眾的健康密切相關。這方面的研究很多，根據一份2006年香港大學公共衛生學院暨社會醫學系的研究，如果香港的空氣污染水平可以有效地控制在世界衛生組織（“世衛”）所訂的指引內，效果是立竿見影的：包括每年可有1 600人免於提早死亡；可直接節省醫療成本和減少生產力的損失，之前已有很多議員提及這一點。

主席，民建聯在這個問題的立場十分清楚，我們認為解決空氣污染已經到了刻不容緩的地步。事實上，早在2005年，我們便提出一籃子的施政報告建議，包括在2006年提出綠色預算案，詳細交代我們對打擊發電廠、車輛所引起的空氣污染的分析和建議。今天由於時間所限，我只可原則性地提出以下數點意見。

首先，香港現時沿用了二十多年的空氣質素指標並沒有與時並進，難以符合香港市民的期望。其實，這一點剛才已有很多同事提及。直至上年10月，行政長官終於在施政報告中表明，會採納世衛的階段性指標，作為改善空氣質素的指標。不過，局長其後補充，只會採納世衛的最低要求，即“中期指標1”。按照這標準，對於可吸入懸浮粒子這種污染物的管制，原來較本港現行的標準還要低，因而引起社會以至環保團體的不滿。

我藉此回應余若薇議員剛才就陳克勤議員發言所作的回應。我在此重申，民建聯歡迎政府進行檢討，世衛的“中期指標1”只是一個中途站，為了顯示政府的決心，民建聯要求政府必須清楚告訴香港市民，香港作為亞洲國際都會，何時才可順利過渡，由目前的“中期指標1”，邁向“中期指標2”、“中期指標3”以至最終落實世衛最嚴格的“終極指標”，真真正正在關注空氣質素的問題上，走在世界最前。我同意議員剛才的發言，市民有需要瞭解空氣質素惡化對他們的健康有多大影響，使他們在行動上可作出明智的選擇。

最近，香港大學公布了一項“達理指數”，這是一個很好的嘗試。因為指數有助公眾掌握空氣質素對健康的具體影響，例如會導致多少人提前死亡、會導致多少相關的金錢損失等。我非常同意這個指數應由政府

公布，因為理論上政府掌握的資料更多，而且亦可令指數更準確及更有說服力，而且特區政府透過公布指數，以及對這個問題進行持續性的研究，肯定可以提升市民對空氣質素的關注，反過來說，當局日後推動改善空氣質素的措施時，便可獲得更大的公眾支持。

另一項值得關注的是巴士公司。在現時的專營巴士車隊之中，有超過三成屬於歐盟前期和I期的舊車，這批舊車排放的污染物較多，佔車隊總排放量的四至五成，如果任由這批舊車在路上，尤其是在舊區(例如油尖旺、灣仔、中環等繁忙地區)行走，只會加劇空氣污染情況，損害行人健康。邱局長上年曾提出考慮在繁忙地區設立低排放區，限制舊型巴士駛入，我認為這是值得支持的做法，我促請政府積極考慮提供經濟誘因，鼓勵巴士公司及早淘汰這批高污染、高排放的舊車。

主席，一向被認為是污染源頭的廣東省近年推出多項強硬措施，包括在2007年之前全面關閉全省5萬千瓦及以下的火力電廠；不會再批准在珠三角地區開設燃煤或燃油的新電廠，以及會大力發展水電、核能、風能、太陽能等清潔能源。與廣東省的鐵腕手段相比，香港政府又如何呢？既然特首在施政報告中提出要與廣東省共同打造以環保、可持續發展為基礎的“綠色大珠三角地區優質生活圈”，我希望特區政府在這方面可再加緊腳步，與我們一起創造一個空氣清新的香港。

主席，我謹此陳辭。

林健鋒議員：主席，最近，環境局有很多政策紛紛出籠，包括膠袋稅和停車熄匙。不過，我曾多次詢問當局有關“空氣質素指標”的檢討結果，但至今尚未見蹤影。之前，局長提到為期18個月的空氣質素指標檢討工作會在2008年完成，2009年剛開始，不知局長還要用多少時間整理資料，才可摘吉日公布結果呢？

現行的空氣質素指標已用了超過20年——剛才有同事亦有所提及——其間一直未作任何修訂，我們現時的標準與世界衛生組織(“世衛”)提出的最新標準相距越來越遠，實在已不符合現時的實際情況。同時，局長曾提及新指標還會包括一籃子的方案及不同措施，由能源以至運輸，以改善本港的空氣質素。

香港的空氣污染影響市民健康，是不爭的事實。就以可吸入懸浮粒子為例，其濃度差不多每天皆高於歐盟可容忍濃度的四至六倍，而以世衛的標準來計算，香港的路邊監測站所收錄的數據差不多全不達標。

有兒科醫生表示，本港目前約有10%至15%的兒童出現哮喘病徵，而15年前只是4%至5%。我相信兒童患哮喘與空氣污染有密切關係，因為空氣中的懸浮粒子等污染物會令哮喘惡化。又或大家皆會覺得，在天色灰矇矇的日子走到街上會聽到特別多的咳嗽聲，戴口罩的市民亦越來越多。有環保團體甚至形容空氣有毒，較毒奶更可怕，所引發的不單是呼吸道疾病，心臟病也是非常嚴重的。

主席，香港的一個主要空氣污染源頭是發電廠，所以我一直呼籲兩間電力公司一定要減少燃煤發電，並且提高天然氣發電的比例，以及研究其他可再生能源。至於珠三角的發電廠亦是污染元兇，很多市民會說每逢農曆新年，空氣質素均會較好，因為珠三角工廠休息。今年，我們特別多見藍天白雲，因為有些工廠倒閉或提早停工。我知道珠三角政府致力改善污染問題，在發電燃料以至技術上皆正在積極改進。

主席，粵港是活在同一片天空，一定要共同制訂解決空氣污染的對策。不過，當局與廣東省就2010年後的減排目標至今也音訊全無，我想問局長，究竟是廣東省的問題，還是香港的問題？不知局長與廣東省當局現時的溝通情況如何？現在已經是2009年了，沒有理由要等至年終才公布指標。特首在施政報告中提到“綠色大珠三角地區優質生活圈”，我不知道局長今天會不會有具體內容可以告訴大家，如果又是沒有，這會否又只是一個口號？我真不知道自己要再花多少氣力、再問多少次，才可得到一個詳細的答案。

不過，我可以肯定，在珠三角的港商雖然面對金融海嘯，經營環境十分困難，但絕對沒有忽略綠色生產的重要，因為廠商皆知道環保是長期投資，長遠來說，對整體發展有利。

除了電廠發電，香港第二大的空氣污染源頭是車輛排放的廢氣，如果不作改善，其污染的嚴重性更可能超越發電廠，成為最大的空氣污染源頭。

當局剛剛推出停車熄匙的修訂方案，修訂的原意是好的，但大家也見到問題仍然很多，運輸業界始終憂慮，增加熄匙次數會令機件加速損耗，維修增加，即是經營成本上升，而且沒有冷氣的“翳焗”車廂也不會受客人歡迎，間接會令生意減少。我相信要落實推行停車熄匙還要多作討論，政府千萬不要一意孤行，要多聽取業界和市民的意見才好。

事實上，車輛排放最多廢氣，不是因為停車後不熄匙，而是舊車輛仍在路上行駛，繼續排放廢氣。新推出的歐盟IV型、歐盟V型車輛其實已大大改善排放廢氣的情況。政府推出的歐盟前期和歐盟I期柴油商用車輛換車計劃，以及環保私家車首次登記稅寬減計劃，反應皆只是一般，仍然有不少“墨魚車”在路上行駛。越舊越老化的車輛所排放的廢氣，當中所含的懸浮粒子便是越多，我希望政府不會就此停步，並推出一些有效的政策使車主盡快更換新車，令這些舊車盡快離開路面，把懸浮粒子的排放減到最低。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主席，本港的空氣污染問題非常嚴重，直接影響了市民的健康，以至造成每年數以百億元計的經濟損失，這已經是眾所周知和不容否認的事實。問題是，政府是否有能力、決心和計劃改善環境污染的問題？

七年前，當時的特首董建華在首次推出主要官員問責制時，從外面找來了熟悉環保工作的廖秀冬出任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但5年內，廖秀冬未竟全功便“執包袱”離開了政府。現在的環境局局長是由從政務官出身的邱騰華出任，而最近亦加入了兩位同事：一位是副局長潘潔，另一位是政治助理蔡少綿。此3位官員均沒有具備豐富的環保工作經驗及專業知識。以前，有環保工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人都未能成功，現在，很抱歉，市民又怎會對這3位官員有更大信心呢？我當然希望他們有所改善。到現在為止，我也不覺得有任何大改善。所以，我希望這3位官員多聆聽市民的意見，盡量做好工作，令污染情況得以改善。

以目前的情況來說，我覺得政府應重視一下。近日一些調查指出，有市民因為空氣污染嚴重而考慮移民。主席，我所關心的不是可移民的市民，因為他們有能力走，我更關心的反而是無能力移民的低層市民。他們怎麼辦？他們是否要繼續容忍及接受環境污染，令身體健康惡化？主席，大家當然都不想這樣，所以希望局長能做好工作。

主席，我自己不是專業人士，對環保工作的認識很膚淺，但我希望局長在環境污染方面重視幾個問題。第一，要訂立改善空氣質素的具體指標及時間表，而不是永遠只說“會做”，“講就天下無敵，做就無能為力”，這是最要不得的，希望政府在這方面有所改善。第二，無論在實

施任何政策之前，也必須考慮市民的接受程度，否則便可能出現事倍功半的現象。

很多同事剛才提出了多方面的建議，絕大多數我是同意及支持的。以本港的空氣污染為例，我相信大家都認同，主要的污染來源不外乎是跨境空氣污染、本港電廠的排污，以及路邊交通所引致的空氣污染等。我相信改善空氣污染的最有效方法，便是由源頭着手，才能有效地解決問題。

關於電廠排放污染物，除了盡快在發電時減少採用燃煤發電，增加以天然氣發電外，我想還有兩方面的工作也是非常重要的：第一，有效地推行以更多可再生能源方式發電；及第二，減少用電。

在以可再生能源發電方面，從政府去年與兩間電力公司所簽訂的新管制協議可以看到，政府根本缺乏完整的可再生能源政策，因此完全沒有任何使用可再生能源的有效指標。我希望政府在這方面想辦法做得更好，否則，只有空談是不會有實際效果的。

至於減少用電，我認為政府要訂出一個更好的方法。當然，在高度城市化的香港，減少用電並不容易，但有一些根本性的地方可以慢慢改善，包括大廈設計、環境布局等，甚至採用一些更好的建築物料也會有幫助。政府也可考慮如何資助低下階層市民轉用節能家庭電器。如果這方面能做得好一些，都是有幫助的。最後，當然是宣傳教育的工作。如果政府的宣傳教育從小朋友做起，加上市民合作，也是會有效果的。

主席，我剛才說到第二方面政策的前提時，指出政府在推出任何政策前，必須考慮市民的接受程度，這雖然是老生常談，但卻是重要的。譬如有同事提到“熄匙”的問題。我們當然不反對“停車熄匙”，但如此一來，職業司機是否能有效地使用車輛呢？會否得不償失？做出來的效果會否反而不好呢？

當然，局長說外國的情況不錯，我們可以參考，但外國的情況跟香港是否近似呢？我們必須加以檢視，因為並非在外國可行的辦法，到了香港也是可行的。希望政府在這方面也要留意一下，否則結果不一定會理想。

談到“停車熄匙”，即是有關路邊污染的問題。我與其他同事的說法一樣，即污染不單來自汽車，最重要的是巴士。巴士所產生的污染問題

非常嚴重，但很可惜，我看不到政府有任何特別措施限制巴士排污，這一點是非常重要的。我希望邱局長稍後能夠告訴我有甚麼政策或措施，足以限制巴士排放污染物，因為這問題是最嚴重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記得數年前當董建華出任特首時，他經常說“中國好，香港好”。現在的情況便是這樣：中國的空氣差，香港的空氣必然差，而且差上加差。

回顧空氣污染的惡化情況，香港其實是頗為嚴重的。以2008年上半年數個地區為例，超標的日子很多時候也超過四分之一。廣州有些地方差不多是四成多，而珠三角內很多地方的情況也不見得好很多。

空氣惡化對市民健康的影響極為嚴重。中大醫學院曾進行一項研究，指出香港的懸浮粒子濃度，遠超出世界衛生組織所建議的標準三成多至四成多，差不多接近五成，導致市民的呼吸系統有問題。以下數字頗令人憂慮：每立方米中的臭氧及二氧化氮每上升10微克，引發的哮喘病人入院數字便分別增加3.4%和2.8%，而14歲以下的小朋友和65歲以上的長者的入院率更會相對地較高。

所以，回顧過去多年，每逢空氣惡化，懸浮粒子增加時，哮喘病人的入院數字便不斷增加，每天有31宗，這對醫療開支必然構成壓力及造成影響。

懸浮粒子從何而來？它們來自多方面：公共發電、道路運輸、水上運輸均有關係，民航其實也很嚴重，只是很多人沒有留意而已。數年前，我已說過一架飛機起飛時所產生的污氣，等同同時使用千多部重型貨車。所以，影響整體空氣質素的因素來自各方面，但電力肯定重要。公用發電佔總排放二氧化硫及懸浮粒子的百分比相對地較高。二氧化硫更甚，對嗎？經常處於超過80%至超過90%，而懸浮粒子則經常由高峰期超過40%.....雖然近年回落至超過30%，但造成香港整體污染，公共發電是主要禍首。

政府多年來不斷強調，廖秀冬當局長時也不斷強調，要透過改革發電模式來減少空氣污染，但往往是雷聲大、雨點小，實效極為缺乏。電

力公司很多時候為所欲為，往往以其專利和發展需時等作為藉口，不斷拖延。如果以全世界採用自然發電的百分比而言，我認為香港是全世界最差的地區，負責環保的有關部門，可說是完全失職。

當然，我絕對理解邱局長是負責環境，經濟並非他的範疇，有時候是經濟先行，對嗎？小小事情若被指會影響香港的長遠經濟發展，便甚麼也不用做了。任由他人污染環境，接着讓市民吸入污染的空氣、入院，更可能會導致他們早點死亡。這種罪行其實等同明愛醫院拒絕救援般。如果政府繼續讓空氣受污染，根本便是間接當兇手，對嗎？這是在慢性謀殺香港市民，以及慢性容許這些公共機構謀殺市民，政府是袖手旁觀採取一種不聞不問或縱容的態度。

政府很多時候說會採取行動減少空氣污染，“停車熄匙”便是一個例子，但在一些團體表達了不滿後，政府便豁免這些，豁免那些。然而，空氣污染會導致市民死亡，這是不可能有豁免的，局長。市民的生命受到威脅，不會因為豁免這些措施……豁免了這些人，使空氣受到影響，導致市民死亡；每天有31人因為空氣污染引發哮喘而要入院，死亡率也日漸增加。

所以，要處理空氣問題，我當然理解行業的苦困、行業的問題，但一旦要處理環境問題，便不管是中電、港燈、小巴或的士，在公共利益的大前提下，有關行業都要讓路。

政府滿口強政勵治，但一旦提及這些問題便當了縮頭烏龜。市民的生命和安全繼續受到殘害，政府是責無旁貸的。

另一個是屏風樓問題，造成了空氣污染的惡果。東涌空氣這麼差，屏風樓便是禍害。這並非邱局長的職責，而是關乎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對嗎？城規會任由財團橫行。所以，政府官商勾結，利益輸送，讓財團橫行，這正正是謀殺香港市民的其中一個禍首，政府是幫兇。所以，官商勾結也是構成空氣污染的一個源頭，政制一天尚未民主化，大財團便會繼續橫行。石禮謙議員當然不會贊同我的意見，但這是事實。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上次問邱局長，他為何不接收綠色和平的信件？他的時間表是怎樣的？我至今仍未獲答覆。他是朝庭命官，我經常問那些朝庭命官，如果他們無暇與人接觸，他們究竟做了甚麼呢？

最近，我在大埔跟食物環境衛生署接觸，四里的街坊在喊救命，因為被該署人員趕絕。政府還說要扶助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其實是害中小企、害小商戶才是。我問局長往哪裏去，他說陪人到觀音廟拜神，“老兄”，主席，政府設有禮賓處，煩請找禮賓處的“木嘴”(職員)應酬好了。如果禮賓處有“木嘴”負責應酬，為何朝庭命官還要經常應酬這些活動呢？國家的編制有禮賓司，花一點錢，又或隨便派一位副局長做這工作便可以了。所以，我不知道局長做甚麼的，他今天來到了，但他那天說會回覆我的，卻一直沒有提及時間表。

現時，香港政府喜歡風險披露，因為我們要求有透明度，所以便要披露風險了。做這件事會“死”，做那件事會“死”；這樣做會“死”，那樣做會“半身不遂”、會殘廢，告訴你，所有這些情況均是我們迫出來的。然而，問題是，除了風險披露外，根本是無藥可救的了，即是說，在醫院接受磁力共振，照肺等檢驗，所有檢驗都是免費的，但醫院告訴你，你明天、後天或下個月便會死，卻不救你。這便是現時施政的寫照。現時香港特區政府在民間強烈要求知情權的情況下，不能不履行透露資訊的職責，但透露後卻是不會施救的，因為他們是不做任何事的。

就電力公司等公用事業排放的二氧化硫而言，在1990年(回歸前)是佔總排放量的86%，到2005年是91%，陸續還有增加。當然，我取得的數字只截至2005年為止，現時有沒有改變，我便不知道，但這裏是有一個問題。兩電就猶如“無皇管”般，我們要求它們減排，兩電卻當作我們是傻的。現在可能又會多用煤炭發電，不知道它們是否簽了煤炭協議，會繼續照用。我們的政府是條條塊塊，政出多門的。廖秀冬局長曾對我說很難做，我便對她說，不要做了，回去寫回憶錄“爆大鑊”，寫政府內部怎麼不讓你做吧。不過，她沒有這樣做。現時她離開政府了，仍然沒有這樣做。其實，我很想向各位官員請教，但當我們請教他們時，他們只說一言難盡，很難做，那麼，為何不把難處說出來呢？

第一，我想向大家請教，如何減低兩電的排放量呢？可採取甚麼措施呢？有沒有罰則？不達標會怎樣處理？為何不開放電力市場，令更清潔、廉宜的發電機構可以加入競爭呢？這個莫哉羊，即不知道。

第二，是屏風樓，在我的選區內有非常多，包括大圍、將軍澳、烏溪沙等，皆屬於我的選區。有關的區議會全部都有提出反對，但地產商補地價後便依樣葫蘆。“老兄”，不知道你是不是住在大圍，如果是的，

由於李嘉誠在大圍車站進行發展，所以你日後可見該處便會像豎着一排排的墓碑般，標示着：香港環境已死，全部排列了出來。現在我們是無可奈何的，原來財團補地價後便“大晒”了，“老兄”。

主席，世殊事異，我們以前沒有甚麼環保、屏風樓的概念的，我現在想請教大家或局長，為何不能制止屏風樓的興建呢？屏風樓令污染源的懸浮粒子和二氧化硫難以消散，造成屏風效應，為何不能制止呢？還有地政總署和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主席，現時香港有一個新的城“虧”會，是虧損的“虧”，這個城虧會令城市受虧損。由政府官員當主席委員會所做的事，沒有一件是好事。每次苦主都來找我們協助，合和事件便是一個例子。原來由政府主導的城規會，專門做出一些令空氣更污染的決議，屏風樓就是由其造成的其中一個問題。

還有另一個問題，我已多次提過的，便是如何處理從國內吹來的污染物？可否設一個透明的平台？他們有沒有處理？為何兩電可以在國內發電，製造更多污染呢？我覺得這些問題都是要解答的。我最憂慮的是，現時中港兩地結合，透過併購等途徑，我們的電力公司可能會互併，那麼，問題屆時便更難解決了。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劉秀成議員：主席，政府推行“藍天行動”已經有一年半之久，不過，空氣污染指數仍十分高，很多時候，望向天空或維港兩岸，皆是灰濛濛一片的。雖然現在維港兩岸越來越接近，但能見度卻似乎越來越低。要解決空氣污染問題，並不是單靠喊口號，而是要採取實際行動，更要制訂長遠的政策。

我認為最重要的是從規劃開始，要考慮到空氣污染對居民健康的影響。我同意要把造成空氣污染的源頭（例如議員提出修正案時所說，造成很多空氣污染問題的混凝土廠、中央屠宰場等）與住宅區分隔開，為市民提供理想的居住環境；亦可藉着綠化的規劃，透過市肺作用減低空氣污染，好像我曾建議政府興建學校村，使數所學校共同使用一個大運動場及休憩設施，為學生提供更廣闊的綠化空間，這便是一個為香港開闢更多綠化空間的好例子。

其實，一項理想的規劃是應該鼓勵公眾參與的。當然，城市規劃師、建築師、園境師的專業意見是很重要的，但我們更要以開放的態度來瞭解當區居民、地區代表，以至該區上班人士的意見，透過全方位的諮詢機制，共同創造理想的規劃藍圖。要實踐這個願景，我希望香港市民在參與規劃時，要理解這是一個怎麼樣的城市。我們是一個高密度發展、有山坡、地理不平坦的城市，我們有需要設立一個大型的規劃展館，讓公眾理解整個城市規劃不止是平面的，而是一個立體的城市，這才可看到空氣流通的發展，而我們發展市區和新界時，亦須有這樣的定向。

事實上，如果能夠在規劃的時候做工夫，是可長遠幫助減低空氣污染源頭的。例如一個完善的交通網絡，可包括方便暢達的行人天橋網絡，以及接駁到位的集體運輸系統，這樣便可鼓勵市民“以步代車”，每天步行1萬步，盡量避免使用私家車，藉此減低汽車廢氣造成的污染。

主席，要配合可持續發展的規劃，環保建築是十分重要的。如果在設計樓宇時加入環保概念，便可有效減低空氣污染的影響。可能很多人也不知道，香港的樓宇樓底實在設計得太低，其實，如果樓宇的樓底高，就如以前的樓宇般，可減低空氣污染，因為樓底太低會使空氣不流通，令空氣中的懸浮粒子積聚，造成污染；相反，如果樓底夠高的話，空氣流通，便不會積聚這麼多污染物。

此外，香港地少人多，樓宇密集，戶外的綠化休憩空間有限，所以大廈內的空中花園、環保露台等環保設施，全部皆可幫助減低空氣污染，是值得鼓勵興建的。所以，我十分反對政府最近突然提出，要收緊豁免“環保設施”的樓面計算的建議。我認為這是一個倒退的做法，我一直希望新建樓宇可配合可持續發展的大趨勢，政府應鼓勵興建更多環保建築，沒有理由要走回頭的。

我認為政府應更主動發展“零污染”的環保城市概念，所以我支持增撥資源予科研機構，進行更多配合“環保建築”的研究。例如香港理工大學研製的“環保磚”，經實驗證明可以吸收空氣中的污染物，使空氣污染的濃度減低兩至四成，我認為這是一個很好的例子，說明透過科研成果來減低空氣污染。我認為政府應帶頭採用這些科研成果，同時鼓勵發展商採用不同類型的環保產品，興建新樓或重建時加入更多環保建築特色。

主席，環保建築的最大特色是，設計樓宇的時候能與天然環境配合，透過適當的座向，做到冬暖夏涼的效果，盡量利用天然光線來減低空調和電燈的使用量，做到節約能源，減少因耗電造成的污染，甚至採用低污染的可再生能源。這說明為何很多人也相信風水，其實，風水的道理，主席，便是指環保建築。如果我們不看風水，香港永遠也會有空氣污染這個問題，所以政府除了科研外，對我們的傳統文化亦要有認識。

因此，就法例規管方面而言，政府在考慮如何進一步鼓勵電力公司、私人機構等採用更乾淨的能源時，最好是看風水，帶頭興建“零污染”的模範環保建築，創新設計的環保樓宇在適當的時候便可推動改善空氣污染，以免僵化的法例阻礙環保城市的發展。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DR RAYMOND HO: President, we may have noticed again the poor visibility today. Although the visibility varies in different seasons of the year, and is also dependent on the wind direction, it is not acceptable to the locals, nor to the visitors alike that on so rare occasions are we able to see a blue sky. The haze in the air is threatening our image as a city that is renowned for its spectacular skyline and its status as one of the world's leading financial centres. Pollutants in the air also raise great concerns to our health, posing immediate risks especially to those with cardio-respiratory illnesses. For many people who spend most of their days working in or in the vicinity of busy streets, the situation is far from ideal. This is an imminent issue the Government must act upon without further delay.

Data from the Hong Kong Observatory indicate that there is an improvement in the number of hours of reduced visibility in recent years, lowering from the peak of a total of 1 570 in 2004 to 1 100 in 2008. But these recent statistics are no match to those 10 years ago, when the numbers hovered around the 500-mark. The Air Pollution Index (API), however, draws an even more alarming picture. According to an *SCMP* report, the number of hours of which roadside pollution exceeding an API of 100 has risen from 1 760 in 2007 to 2 007 in 2008.

The Government, in response, has claimed that concentration levels of individual pollutants are more indicative of the air quality than the API. These contrary views are signs that the API is in urgent need of a review.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commissioned an 18-month comprehensive study to review the Air Quality Objectives (AQO) in June 2007. It is frustrating that the Government has carried out numerous studies in the past but we still do not see any obvious improvement.

The Air Pollution Control (Amendment) Bill 2008 was passed last year. The purpose of the Bill was to implement new measures of the emission caps for the power-generation plants, as they are the largest emitters in Hong Kong. It looked to securely reach the goals of emission reduction by 2010 set by both the Governments of Hong Kong and Guangdong Province in April 2002.

The omission of carbon dioxide as one of the pollutants to be regulated has been a factor discussed a great deal in this Council, but obviously we are still waiting for further findings from studies so that we can come to a clear conclusion, by which time we are going to have the data as well as the conclusive findings. Given that the emission of carbon dioxide is a very important contributor to greenhouse gas, we should study the effects of this particular pollutant as soon as possible and we should also study different aspects of climate change without any delay. The findings of the study of the AQO will hopefully fill the void.

President, we are in a continuous battle against pollution. While the sky may have become clearer, it is insufficient to declare victory; the health aspects of air pollution must not be ignored. I urge the Government to take up greater measures in view of our poor air quality.

I so submit. President, Thank you.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甘乃威議員，你現在可就3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甘乃威議員：主席，今天，民主黨會支持3項修正案。余若薇議員提出把我們“失望”的字眼改為“遺憾”；我們是既失望又遺憾，我想這也是我們整個議會的態度。民建聯的議員剛才也清楚指出，他們其實歡迎政府進行檢討，而並非歡迎政府只開始制訂所謂的第一階段指標，作為檢討的第一步。對此，很多環保組織和很多人也不同意。

我們在失望之餘，當然也要提出一些建議。舉例而言，我們建議設立煙霧警示系統，有同事剛才亦提及有關情況。煙霧警示系統其實等於政府現時所說的做法，即當有污染指數公布時，政府便會向市民作出忠告，例如建議市民適宜避免長時間逗留在交通繁忙的地方。我們的煙霧警示系統最主要的是可以起預防作用，一如加拿大的情況般。其實，煙霧警示系統是在預計發出煙霧警示前提醒市民，亦會作出具體建議，包括我們所說的，局部地區可能停課，甚至某些車輛不能駛入某些地區。這類警示系統會配合空氣污染指標一起使用。我相信市民已熟習了黑色暴雨系統和紅色暴雨系統，如果將來有一個煙霧警示的黑色和紅色警報系統，我相信市民也是能夠熟習的。

此外，有同事提及跟廣東省進行商討，我希望局長稍後回應時也可以談談，究竟2010年後的安排是怎樣？何時可以告訴我們具體的安排呢？我也希望局長稍後回應時能夠告訴我們。實際上，香港、澳門、珠江三角洲均必須各自制訂具前瞻性的能源政策。有同事剛才提出除了車輛外，船隻或不同的工業也會造成污染，如何改善有關的設備，以配合改善空氣污染的工作呢？這一點也是重要的。

余若薇議員的修正案建議鼓勵私家車車主使用更清潔的汽車，我們是支持的，但當然，我亦提出了具體建議，例如可否完全豁免一些電力車輛的首次登記稅，藉以鼓勵更多人使用環保車輛呢？又或可否增加以天然氣發電的比率？我們對此也是支持的。

再者，我也想談談李永達議員的建議，即把一些污染源遷離民居，這也是相當重要的。最近，我們提出了田灣混凝土廠的問題，雖然聽聞該廠會搬遷，但該塊土地卻仍然被規劃為混凝土廠的用地。居民很擔心日後工廠遷離後，會有另一間廠遷入。該處附近的居民跟我們說，很多患有呼吸系統毛病的居民經常要入醫院。我不大明白為何在那麼接近民居的地方，竟然會有一個如此大的空氣污染源頭呢？

我們當然也有提及綠化的問題。在今早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我們提到在規劃設計上，不單道路要綠化，建築物也要綠化，我希望局

長能夠將這些資料帶回去，跟其他政策局一起研究。主席，我們支持3項修正案。多謝主席。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各位就議案發言的議員。正如我在第一次發言時清楚指出，無論是政府、議會或羣眾，均對空氣污染的問題極為關心。正因如此，政府在過去兩年的施政報告，以至在環境局的實際政策範疇內，我們也在這方面盡力做好工作。

空氣污染的問題，是嚴重了、惡化了，還是好轉了呢？我們不能單靠推窗仰望天空，而是須有一些實際數據。當然，各位議員剛才發言時，亦引用了不同的數據。但是，我想借此機會，為各位提供更新的數據。我剛才也說過，在2002年當我們與廣東省簽署一個就2010年的減排目標時，曾就空氣中的4種污染物訂立了一個減排目標。沿用該標準來看，其實在過往數年，或以最近期的數字來說，以2007年整年計算，3種污染物，即包括氮氧化物、可吸入懸浮粒子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在2007年已減少了20%至50%。無論在走勢或趨向方面，這均符合我們原先希望在2010年達致的減排目標。

不過，部分議員亦提及另一個污染源頭，即由發電產生的二氧化硫，在過往數年仍有上升趨勢，但這上升趨勢在近年亦有比較大幅的遏抑。在2004年，上升幅度為46%，2006年則上升12% —— **剛才部分議員均有引述** —— 然後下降至2007年只上升2%。我們期望由2008年、2009年，以至2010年，二氧化硫的數字均會下降。這主要得力於我們就發電造成的排放管制所採取的工作。稍後，我將就這方面作為例子來解釋如何透過這方面的工作，改善我們的空氣質素，但整體而言，這4種污染物的情況大概是如此。因此，在未來兩年，我們較有信心可達致原先在2010年所訂下的指標。

第二個大家提及的話題，便是我們檢討空氣質素時，經常以世衛的標準作援引，這個標準坊間很多朋友也看過，容許我簡單地以7種主要污染物說明香港現時的數字比世衛的標準由初期至最終有何分別？以二氧化硫為例，我剛才說過，以香港現行的指標來說，大家也覺得差強人意，是350微克／立方米，而世衛的最終標準是20微克／立方米，正如我剛才所說，須減少90%以上。中期指標(1)是125微克／立方米，中期指標(2)及(3)是50微克／立方米。

在可吸入懸浮粒子方面，如果用平均時間為24小時這個較嚴格的算法，香港現時的質素指標是180微克／立方米，世衛的中期指標(1)是150微克／立方米，最終為50微克／立方米，所以是有相當程度的差距。

有議員剛才提及可吸入懸浮粒子PM10的數字，其實這個是較為寬鬆的。不錯，香港現時的標準55微克／立方米比中期指標(1)的標準為優，但這是唯一一個優於世衛的現行指標，其他方面均有一些距離。

就PM2.5，即一些較小的微粒，現時香港未有這方面的標準，世衛的標準由中期指標(1)的24小時75微克／立方米，至最終的25微克／立方米。氮氧化物以通常嚴謹些的算法，1小時內香港的空氣質素指標是300微克／立方米，世衛的標準只有一個，是200微克／立方米。香港現行的標準，臭氧每小時是240微克／立方米，世衛的中期指標(1，2，3)期均是160微克／立方米，最終是100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如果以1小時計，香港現時的指標是3萬微克／立方米，跟世衛的標準相同。鉛，以3個月計，香港現時的指標是1.5微克／立方米，但世衛現時未有指標。

我這樣說明，是表明以香港現有的指標跟世衛的指標比較，確有懸殊的地方，有個別污染物的指標，兩者的懸殊頗大，例如大家最關心的二氧化硫，如果以最終目標來計算，則懸殊極大；但亦有些懸殊是較小，即差距是較小的。當然，如果我們進行空氣質素指標的檢討，我們會因應不同的指標，針對香港的污染情況，決定哪個較為重要，然後逐步收緊，但也須考慮確切的情況。

甘乃威議員剛才提及，希望在2050年二氧化硫的指標可以達到世衛的最終標準，即是由現時的350微克／立方米達到20微克／立方米，簡單來說，須將空氣內的二氧化硫減低約95%。如果要這樣的話，我們須將現時發電的燃料組合作出翻天覆地的改變。這只是用作說明我們在工作過程中須考慮甚麼因素的一個例子。在空氣質素檢討中，我們將會推出一籃子的方案，我們大體上可以把它們分為下列6個方向。

第一，是如何進一步收緊管制發電廠的排放，尤其是針對二氧化硫。舉例來說，我們在施政報告中提及，本地發電燃料組合由28%使用天然氣，增加至50%，我們是會提出這類方案的；

第二，加強管制汽車排放，剛才很多議員均有提出；

第三，管制其他的排放源，例如非道路使用的汽車、裝備或船舶的排放；

第四，採用環保交通管理的措施，例如很多議員提及的低排放區、行人專用區等；

第五，加強環保基建，例如鐵路運輸等規劃；及

最後，增強能源效益措施。

這數類措施均與議員剛才提及個別的措施接近，只不過大家在比重方面會有不同決定。因此，在檢討當中，我們會就不同類型的措施作出評定，譬如經濟成本如何？效益如何？用甚麼組合才能達到甚麼程度的改善？

如果我們以大家剛才特別關心的能源為例，正如我在首次發言所說，有議員批評政府在環保和能源政策方面可能有所衝突，這正正便是新一屆政府把環保及能源結合，除了可以看看我們的能源供應外，還可以看看能源所造成的污染應如何管治。

簡單來說，大家也會記得在過去的一年半以來，就能源方面，我們除了確保有安全、穩定的能源供應之外，我們還透過4至5個重要方面在能源政策內落實環保措施，包括在新訂立的兩間電力公司規管協議中，訂立了一個污染排放的賞罰機制。如果有任何一種排放源不能達標的話，會有扣除利潤的方式。反之，如果能夠做得好，3種排放源的標準均能超於我們的水平的話，我們會給予一個小小的獎賞。

第二方面，排放上限不單會透過以往的發牌制度來規管，而且是透過由我們提出，並獲立法會通過的《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以技術備忘錄這種法律方式規管排放上限，這比以前的規管更嚴格，我們亦每年將兩間電力公司的電廠發電排放逐步收緊。

第三方面，大家也許記得，而我亦在以往的場合說過，我們剛在去年8月與內地簽訂清潔能源備忘錄，這實質上容許香港有一個新的機會，可以使用更多清潔能源，包括核能的延續及天然氣比例的增加。因為如果我們只減少燃煤而無法增加清潔能源的供應，這是紙上談兵。簽署這份協議後，我們希望透過內地“西氣東輸”，我們的電力公司的氣源可增加接近一半；亦基於這個因素，我們才有條件在施政報告中提及，將來或可把天然氣發電的比例由28%增加至50%。至於余若薇議員剛才問及的實際時間表，即“西氣東輸”落成及兩間電力公司可取得新氣源的時間，我相信在2010年代的中期左右會達到目標。

第四方面，至於有議員提及在電力方面應該多使用再生能源，對此，我們是同意的。這亦是為何在新的兩電規管協議內，容許它們在其原有的9.99%准許利潤之上，如果能夠使用再生能源的話，准許利潤便可以達到11%。

最後，在能源政策推行的同時，去年的施政報告也特別提出“低碳經濟”，透過能源效益的鼓動，在使用能源方面聰明一些、節約一些，這包括施政報告提及的多項措施，由地區上的區域風冷系統，以至法例上訂定一些最低效用的標準，並出資鼓勵市民關注能源效益、進行審計及改善工程等。

這一系列的措施，便是我們在檢討新的空氣質素指標的同時，如果能夠提出一些方案的話，我們可如何回應。以相同的方法，我們可能在將來的討論中，會就能源以外，譬如交通運輸及其他規劃方面，使用這個方式進行。

由此可見，在這個過程，我們須與社會各界作深入的討論，亦要考慮一些技術、經濟及實質可行的層面才能達成，否則空氣質素指標只會淪為口號或數字。在評估落實新的空氣質素指標方面，有議員提出應以公眾健康效益為主導思想，對此，政府是同意的。亦有議員提到我們會否透過與公共衛生有關的政府部門合作來推行這些工作，其實，環保署成立了一個針對空氣質素指標的小組，其中包括食物及衛生局作為顧問小組的成員之一，而在其轄下的工作小組，亦有衛生署的專業同事參與，所以，就這方面而言，大家可以放心。

有議員提及煙霧警示系統，過往在持續發展委員會中亦有一個類似的建議，我們認同必須適時向公眾提供空氣污染的資訊和警示，好讓市民能更清楚空氣污染對健康的影響。環保署自1995年起每天發布空氣污染指數及預報，並在1998年起改為每小時發布一次，並加入路邊空氣污染指數。正如有議員提及，我們會於空氣污染指數達到“甚高”水平時，向公眾發出警示或健康忠告。至於要考慮到須否向市民建議是否上班或上學，我相信在這方面須有較深入的公眾討論，以免信息混淆。

我們在檢討空氣質素指標時，亦委託了一個由香港中文大學、香港大學及香港科技大學學者組成的顧問團隊，對空氣污染指數系統進行研究。希望這項研究可在2009年完成，看看這個警示系統有否可以改善的措施。

有議員提及空氣污染健康追蹤的研究，其實，過往有很多學者及專家已作了不同的研究，大家亦有所引述。環保署由1997年起，委託本地大學一共進行了超過8項與空氣污染對健康或經濟影響有關的研究，而研究結果亦已在環保署的網頁發表。我們會繼續與本地大學及專家合作，而在環保及保育基金注資後，我們鼓勵與科研機構合作，如果有合適的計劃，我們樂意提供資助。至於須否作出一個追蹤性的長時間研究，我們須考慮香港的人口變化情況，以及是否有實際需要；不過，政府是樂意接受不同意見或就這方面提出的申請。

就控制交通繁忙地區車輛排放的措施來說，政府一直有開展這方面的工作。現時，專營巴士在旺角、銅鑼灣、中環等交通繁忙通道的車輛流量中佔有較大比率，例如在彌敦道有三四成；中環德輔道中約有四成。運輸署一直推動專營巴士公司調派更多較環保巴士在繁忙交通通道行走。截至2008年9月底，所有行駛怡和街，和超過90%行走軒尼詩道及彌敦道，和超過80%行走金鐘道及德輔道中的巴士，已符合歐盟II期或更高的廢氣排放標準。就此，我們會盡力作出安排。

有議員提到政府應該設立“低排放區”，我們其實已開始了這方面的探討，目前的做法會先以專營巴士作為試點車輛，限制廢氣排放量較多的專營巴士進入“低排放區”，以評估“低排放區”對改善路邊空氣質素的效果。我們會與專營巴士公司做這方面的工作，有結果時再與大家討論。

香港地少人多，為減少交通擠塞和空氣污染，政府一直提倡使用公共交通服務，尤其是集體運輸工具。在香港，公共交通工具每天載客量達1 200萬人次，即約九成乘客使用公共交通服務。鐵路的每天平均載客量為410萬人次，約佔公共交通服務整體載客量的35%，稍微高於專營巴士所佔約34%的比率。隨着鐵路的發展，我們覺得與改善空氣質素的工作是同步進行的。

有議員提及資助更新車輛作為一項減排措施；大家也提及在過去兩年，政府透過32億元的換車計劃，盡量鼓勵市民更換商用汽車，尤其是歐盟前期和歐盟I期的汽車。因應業界的要求，我們把計劃延長至明年3月。

自計劃推出後，至2008年12月底，已經有兩成商用車輛更換了新車，我們希望這數字會繼續增加。議員會明白到，除非誘因大到不能抗拒，否則我們始終要考慮除了誘因之外，還有沒有其他措施。我們原本有考慮，亦概念性地提出是否值得將很舊的車輛，增加牌費，但上次在

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以及剛才有部分發言的議員均覺得有所保留。我相信一方面要關心環境，另一方面亦要考慮一些措施要有效的推行。所以，在環境局的立場，我們會繼續嘗試將不同的方案提出和各位討論。一方面會考慮業界的要求，亦希望議員明白在空氣污染的情況下，確實每一項措施均須盡量推行，無論是汽車的更換，以至停車熄匙的措施等。

在巴士方面，有議員要求巴士公司盡量更換其巴士，我們會盡量要求巴士公司將較環保的巴士調派到繁忙的交通通道行走。有關控制專營巴士廢氣排放方面，政府已在新的巴士專營權加入條款，規定有關公司新訂購的巴士必須採用市場上已有並已獲肯定的最新環保技術。此外，從2006年10月起，所有新登記的專營巴士的廢氣排放標準必須符合歐盟IV期水平。

當然，如果要在短期內更換大量舊的巴士，會在財政上或票價上造成壓力，我們認為現時的可行方法是透過逐步更新巴士車隊，並同時以巴士路線重整和安裝減少廢氣排放裝置等措施配合，以減低專營巴士的廢氣排放量。值得一提的是，現有的專營巴士大部分(約91%)已裝有符合歐盟排放標準的環保引擎，所有歐盟前期和歐盟I期的巴士已安裝柴油催化器，而政府亦正推動專營巴士公司陸續為歐盟II期和III期的巴士安裝柴油粒子過濾器，這些減排裝置有助減少這些巴士的廢氣排放，減低粒子的排放達80%。

有議員，包括劉秀成議員提及要加強能源效益，這方面在已往討論很多，而且有計劃、有法例、有資助計劃等，我在此不擬重複。

主席，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中提及綠化工作，今早在林鄭月娥局長的答覆中已提及我們在市區綠化中有一個綠化總綱。我們自去年在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注資後，我們有了一項工作，便是特別鼓勵天台綠化，至今我們已資助超過100個不同建築物的天台綠化，包括學校、志願機構等，撥款三千多萬元。我們會繼續做這項工作。

有很多議員提及在2010年後的區域空氣改善計劃，尤其是與內地的合作，在今早的質詢環節中，我已詳述特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就環境方面的合作，由空氣質素以至其他方面的工作。簡單來說，我們過往就一些項目性或專注空氣質素的問題，共同訂立指標後，逐步深化合作，以至在其他領域的各方面，鼓勵建造一個更環保、綠色的區域。就廣東省方面的工作，李慧琼議員已為我就陳克勤議員的問題回答了一些有關內

地所採取的措施，例如電廠脫硫裝置等。在廣東省方面，除了發電廠方面的工作外，在車輛及油品的標準上，也是逐步收緊的，例如廣東省已要求所有新登記的車輛必須符合“國三標準”，即相等於歐盟III期的排放標準；而在深圳、廣州、東莞、珠海、中山等主要城市的車用油品標準均須符合“國三標準”。在這方面，我們在談論中亦要求廣東省逐步提升，因為我們看到北京已達“國四標準”。此外，珠三角地區就加油站、貯油庫、油罐車等開始油氣回收綜合治理的工作，這對於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亦有所幫助。

除了汽車外，由於廣東省是一個工業基地，所以在清潔生產及工業程序方面等的改善，他們也會很盡力。去年，我們提出“清潔生產伙伴計劃”，透過香港資助港商作出清潔生產的審計及改善，亦協助了我們與內地的政府單位，就主要的城市，包括東莞、佛山、江門、惠州及中山等，聯手推廣伙伴計劃。這方面的工作我們是會繼續的。

我們的目的是在今年內爭取以期達致我們原先在2002年所訂的2010年的減排目標。我們亦開始為2010年以後訂立一個新指標，我相信這個新指標須考慮到兩地在經濟及環境上的差異而採取不同的措施，並希望在來年加緊推行這項工作。

主席，我再次感謝大家在即將推出空氣質素指標檢討前提出這項議案，因為這給予我們一個良好機會，既可向大家解釋這個目標，也可加強市民對這些工作的關注。

有數點我覺得在總結時值得提出的：第一，政府同意在空氣質素指標，必須與市民健康生活為一個目標，否則，我們不會採納世衛的指標，因為世衛的指標很清楚說明以市民的健康作為目標。在這方面，特首在施政報告也說得很清楚，我們希望說明這一點。

第二，我剛才已解釋了世衛的標準，大家可以看見，我們未必能夠一步到位，但亦不代表我們會因此而卻步，以一個容易達到的標準作為最終的指標。正如我在首次發言中表示，我們不會以某一個階段作為最終的指標，而是要按照香港的情況，逐步達致符合世衛的標準。在這方面，我們須按不同的指標、不同的策略與公眾討論。

第三，在未來的工作，我們要將不同的方案、不同的時間表或市民要付出的代價等，全面諮詢市民，希望屆時議員或社會團體能多給予意見，亦希望將來提出改善空氣質素的措施，無論是能源的改變(可能涉

及很多投資或影響到電費)，以至一些個別人士認為是微不足道的(包括停車熄匙等)措施，能全面獲得議會的廣泛支持。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請陳克勤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陳克勤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甘乃威議員的議案。

陳克勤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刪除“近年，本地空氣污染日趨惡化，對”，並以“珠三角地區的空氣質素未有顯著改善，對香港”代替；在“現時不少”之後加上“本地及”；在“專營巴士；”之後刪除“及”；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及（八）盡快與廣東省政府討論2010年以後香港與內地改善空氣質素的跨境合作計劃”。”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克勤議員就甘乃威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余若薇議員，由於陳克勤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我已批准你修改你的修正案措辭，內容已發送各位議員。你在動議經修改的修正案時，可發言最多3分鐘，以解釋修正案內經修改的措辭，但不可重複你先前的發言。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陳克勤議員修正的甘乃威議員議案。

主席，我原本的修正案的第一部分有“遺憾”兩個字，即對於政府單以世衛第一階段指標作為改革目標感到遺憾。我現時唯一的遺憾，是陳克勤議員的修正案已獲通過，令我不可以繼續就這部分作出修正。至於其他部分的修正案，內容與原本的修正案相同，只不過因為陳克勤議員的修正案已獲通過，所以我修正案的有關段落數目便要作出更改，但內容卻是相同的。多謝主席。

余若薇議員就經陳克勤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並制訂2010年後的減排目標，進一步改善珠三角地區的空氣質素；(九) 推行適當的政策和措施，鼓勵私家車車主使用更清潔的車輛；及(十) 盡快就落實提高天然氣發電比例至50%的目標制訂時間表和行動計劃”。”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余若薇議員就經陳克勤議員修正的甘乃威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李永達議員，由於陳克勤議員及余若薇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我已批准你修改你的修正案措辭，內容已發送各位議員。你在動議經修改的修正案時，可發言最多3分鐘，以解釋修正案內經修改的措辭，但不可重複你先前的發言。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根據程序動議我經修改的修正案。由於我剛才已解釋了，所以我不打算進一步發言。謝謝主席。

李永達議員就經陳克勤議員及余若薇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十一) 搬遷位於民居附近的空氣污染源(如混凝土廠)，以減少污染物對附近居民健康的影響；及(十二) 加強在路面及大廈式樓宇進行植樹及綠化，並在舊區重建及興建新道路的程序中引進更多綠化概念”。”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永達議員就經陳克勤議員及余若薇議員修正的甘乃威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甘乃威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有2分零6秒。在甘乃威議員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甘乃威議員：多謝今天多位同事發言，支持我的原議案和相關的修正案。

大家的發言都很具創意，不單提到資助環保車輛，甚至表示風水問題亦與空氣污染和市民的健康有關。

可是，政府的發言，即局長剛才的發言卻令我有點失望。一般而言，局長的發言都是長篇大論，詳述政府做過的工作，但問題是，很多議員及市民都仍認為政府做得不足。

局長剛才提到究竟何時才能令空氣指標達到世衛的標準呢？我不知道局長剛才是否說出了他的心底話，他是說2050年，但我說的卻是2015年。可能局長心裏想要到了2050年才可達到世衛的標準。

我希望在你們不久將來所進行的檢討中，能夠一如我們所要求般，訂出時間表。局長不要常常採用掩耳盜鈴的方法，即如果做不到這個指標便避而不談，另外找出政府能夠做到的指標數據。究竟政策的出發點是甚麼呢？我希望局長屆時能夠搞清楚。香港市民是很清楚的。一如政府所說，我們是一個世界級城市，所以應該有一個世界級的空氣指標標準，而並非一個欺騙人的標準。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甘乃威議員動議的議案，經陳克勤議員、余若薇議員及李永達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2012年政制發展的公眾諮詢。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吳靄儀議員發言及動議她的議案。

2012年政制發展的公眾諮詢

PUBLIC CONSULTATION ON 2012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吳靄儀議員：主席，今天是2009年首個立法會會議，我代表全港爭取民主普選的市民，再一次重申我們爭取2012年雙普選的決心。普選是我們的基本人權。2004年人大釋法，已經承認根據《基本法》，原則上香港特區最早在2007-2008年度已能實踐普選。功能團體早在1985年，英治時代成立，當時已明言是過渡安排，到了2012年已有27年，為何過渡還未完成？

在香港市民堅持爭取之下，中央終於宣布了一個普選時間表，要到2017年和2020年才達致雙普選，即是功能團體過渡最少要45年！但是，我今天的議題沒有提到日期，而是集中在普選的定義。因為當局在承諾時間表的同時，開始推動言論攻勢，意圖改變普選的定義，永久性保留功能界別議席，永久性令行政長官的所謂普選，受制於一個封閉的篩選機制。如果真的如此，2017年、2020年就完全失去意義。今天，我要當局當眾澄清，普選是不容功能界別存在的選舉，是不容預先篩選才得到提名的選舉。今年稍後就2012年政改方案所作的公眾諮詢，文字之中也要清清楚楚表明：普選就是要廢除功能界別議席。

今天的辯論，更要現時的功能界別議席的議員清楚表明是否認同這個普選的定義。今天，公共專業聯盟刊登廣告，讓不同界別的選民及議員表示他們支持我的議案，這只是今年的第一步，往後，我們還要攻入功能團體的陣地，呼籲功能團體的選民，站在真正普選的一邊，令香港人清楚知道，業界是不會支持那些不肯廢除功能界別議席的政客的。當有過半數功能界別議員都不會維護反對民主的政府之時，試問當局保留這些界別還有甚麼意義？

從昨天開始，公民黨已在立法會大樓外舉行“20小時12分”靜坐，在今天下午結束，不過，他們會繼續進行簽名活動，並會派發小冊子，再次解釋在《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下，普及而平等的普選定義，再次駁斥林局長重複又重複的謬論。以便市民更深入瞭解功能界別的性質與普選背道而馳。為向公眾提供資料，我特別印備了一個表，列出過去一屆至今50項因為功能界別反對而不獲通過的重要議案，讓大家可以看到功能界別如何拖慢香港在經濟、民生、保育及民主政制方面的進步。

主席，推行真正普選，不但是基本權利所在，更是改善管治所需。過去1年，特區政府管治上的嚴重失誤，接二連三，處處顯示基本問題是與市民的期望脫節，缺乏領導才能，對於如何平衡各方利益而訂立長久政策了無把握。擴大政治委任，不但無補於事，反而成為另一爭議的核心。過去，政府恃着在議會長期擁有以功能界別“打底”的大多數，到時到候，會確保民意反對無效，政府政策通過，但今天弱勢形成，以直選為基礎的政黨已不能盲目支持政府，反而要批得更狠，連帶這些政黨所取得的功能議席，也要跟隨反對。調查迷你債券，便是一個突出的例子。

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全體議員，原本的作用是令民意能直接得到實踐，令一些苦口良藥的公共政策都可以得到支持，但一旦將真普選變成假普選，自欺欺人，就會無法達到原有的目標，管治必然會一直惡化，每次都要靠中央出手濟助，以挽救特首些微的民望。

長期保留功能界別議席還有兩個重大的惡果，其中之一便是令政黨得不到所需的發展，不能發揮正常的作用——就是長期培訓從政人才，以及研究和推動長遠的公共政策，令所產生的政府行政高層，能夠目標一致地貫徹推行得到廣泛民意共識的願景。現制之下的所謂問責制，其實是各個部長各自為政，一遇到考驗，就潰不成軍。

另一個惡果，就是令專業團體和商會政治化，凡是支持民主的專業人士，皆被打為與政府對立，不願與政府對立，便不能公開支持民主。有不少界別，專業團體派人參選，與支持民主的候選人競選，立場分野，往往就是業界利益還是公眾利益為先：爭取民主，便是對抗政府，對抗政府，便是不利業界。這種威迫利誘，已逐漸令專業失去超然獨立的地位和公信力。在這方面，我感謝大律師公會昨天發表聲明，表達了支持廢除功能界別議席的立場。

功能界別議席，不但不利於香港的整體管治，其實對所謂業界的形象和利益都沒有好處。如果業界利益違反公眾利益，業界代表強為爭取，只能突出該行業與民為敵；如果符合市民整體利益，爭取的肯定不單是業界代表。舉例來說，就的士收費進行的辯論，我們有多位議員參與，不單是運輸業界的代表。

最重要的是，每一個業界人士其實都是香港市民，良好管治是所有市民的重大利益，以業界的短期利益為題而妨礙香港的長治久安，明顯不划算，而真正所得益的未必是業界，可能只是撐着業界名義的個別政客或建制派團體而已。

姑且不說專業團體，即使是以工商界為例，工商界利益是否就是與保守派、建制派等同？工商業須不斷進步才能維持國際化和競爭力，保守派其實是藉政治勢力強行拖慢改革，自私地保存了既得利益者的特權，犧牲香港工商業的發展。如果工商界功能議席代表真能代表香港絕大多數從事工商業市民的意願與目標，便無須將選民資格限制於幾個商會組織。

兩位議員對我的議案提出了修正案。張國柱議員要一次過取消所有功能界別議席，我當然是無任歡迎；對於石禮謙議員的修正，我更特別感激，因為他替政府說出了政府不敢宣諸於口的心中話：2017年及2020年的所謂普選，一言以蔽之，便是特首提名有限額並要經篩選、立法會選舉不會取消功能界別議席。這就是2017年及2020年的所謂終極方案，石禮謙議員今天與我勢不兩立，誰站在哪邊，一會投票就會見真章。功能議席的存廢是真假普選的試金石，今天，市民會清楚看到，要達致真正普選，首先要針對哪些議員和哪些界別。

更重要的是，如果石禮謙議員今天的修正案就是2017年及2020年的終極方案，那麼任何2012年的中途站地位也沒有任何價值；邁向真普選的方案，即使未曾到位，總算邁進一步，但如果只是邁向石禮謙議員那種政制，又有何值得我們考慮妥協之處？

林局長念念不忘的2005年政改方案，真面目原來便是邁向石禮謙議員的議案，借增加直選議席的名義，其實是在於增加功能議席，功能議席有加無減，永不取消，我們永遠渡不到彼岸。

主席，我謹此陳辭，懇請各位議員踴躍發言，支持議案。

吳靄儀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That, this Council demands that when the Chief Executive draws up proposals for reform of the method of election of the Chief Executive and election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public consultation early this year as he has pledged in his policy address, the Chief Executive will make clear that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are to be abolished and he will ensure that such proposals lead:

- (a) for the method of election of the Chief Executive, to a nomination process which is open an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5 of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CCPR"); and
- (b) for election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the abolition of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and to election by universal and equal suffrage an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5 of ICCPR."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吳靄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有兩位議員準備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石禮謙議員發言，然後請張國柱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MR ABRAHAM SHEK: President, as pledged in his policy address, in the first half of 2009, the Chief Executive will consult the public on the methods for electing the Chief Executive and for forming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in 2012. He also emphasized that different sectors and political parties should be pragmatic and make good use of the opportunity to forge a consensus for the 2012 electoral arrangements. Perhaps the Chief Executive emphasized the need for pragmatism because he is still regretting our lost opportunity for making

gradual and orderly progress in developing democracy due to the veto of the constitutional reform package in 2005.

Even before the policy address, the decision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Standing Committee (NPCSC) on 29 December 2007 spelt out the universal suffrage timetable for Hong Kong, that is, 2017 for the Chief Executive and 2020 fo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elections. The NPCSC's decision also made clear that while universal suffrage shall not be implemented by 2012, under the Basic Law, appropriate amendments conforming to the principle of gradual and orderly progress may be made to the two electoral methods.

President, the NPCSC's decision has helped us clarify the controversial timetable for universal suffrage. And what we have left on our discussion table now are the roadmap for universal suffrage and the details for the two electoral methods. 2012 is the mid-way point. If we handle the electoral arrangements properly, we can lay a solid foundation for attaining universal suffrage in 2017 and 2020.

Hence, we should endeavour to roll forward Hong Kong's electoral methods in 2012, making another step towards achieving universal suffrage. If we hamstring the electoral methods in 2012 with the universal suffrage package for 2017 and 2020, we will only increase the complexity and confusion of our discussion, and lead to a probable repeat of the stalemates of the 2007 Chief Executive election and the 2008 Legislative Council election. That would be contrary to the aspiration of our people for gradual and orderly progress in developing democracy. When we look at Dr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s motion, the theme is "Public consultation on 2012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It is not about 2017 or 2020. Thus, our discussion should focus on formulating the electoral system in 2012 and the transitional arrangements for attaining universal suffrage in 2017 and 2020.

Given that 2012 is the mid-way point to achieving universal suffrage in 2017 and 2020, we can discuss all the related topics in promoting universal suffrage on the condition that the Basic Law and the NPCSC's decision of 29 December 2007 are conformed with. Otherwise, our discussions would be doomed to be ineffectual and fruitless. Thus, I propose my amendment to this motion.

President, in point (a) of the original motion, Dr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proposed, for the method of election of the Chief Executive, that there should be "a nomination process which is open an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5 of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CCPR)". I think her proposal does not consider the actual situation of Hong Kong and disregards the Basic Law.

The ultimate aim of having universal suffrage in Hong Kong originates from the Basic Law, not the ICCPR. When the ICCPR was applied to Hong Kong in 1976, a reservation was made for Article 25(b) not to be applied to Hong Kong. An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notification given by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to the United Nations Secretary General in Article 39 of the Basic Law, this reservation continues to apply. Furthermore, when the Basic Law was enacted in 1990, the Central Authorities responded to the views of the Hong Kong community and stipulated universal suffrage as the ultimate aim to be attained. Therefore, implementing universal suffrage in Hong Kong originates from the Basic Law, not the ICCPR.

Consequently, both the elections of the Chief Executive and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in 2017 and 2020 should be conduc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Basic Law. As stipulated in Article 45 of the Basic Law, the ultimate aim is the selection of the Chief Executive by universal suffrage upon nomination by a broadly representative nominating committee in accordance with democratic procedures. Therefore, the future electoral package should not only promote democracy, but should also implement universal suffrage in the 2017 Chief Executive election. And again, the composition of the nominating committee and the method of nomination should comply with Article 45 of the Basic Law, not the ICCPR.

Furthermore, I totally object to the abolition of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as proposed in point (b) of the original motion. First of all, we have more than 10 years before implementing universal suffrage fo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election in 2020. This is sufficient time for our community to discuss and decide on this matter. I do not see any immediate need to reach a decision on the method for implementing universal suffrage in the 2020 Legislative Council election and on the question of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Moreover, the question of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cannot be resolved solely by the Chief Executive or som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mbers.

Only extensive public consultation and in-depth discussion by the community will foster consensus. The relevant amendments must be made with the endorsement of a two-thirds majority of all the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nd the consent of the Chief Executive, and they shall be reported to the NPCSC for record. As proposed in the original motion, the abolition of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is not supported by the general consensus of the different sectors and does not fulfil the requirements as promulgated in Annex II of the Basic Law. The original motion is completely groundless in consensus and legal perspective. Therefore, in my amendment, I stress that gradual and orderly progress should be made in developing democracy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68 of the Basic Law, and that all the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will be elected by universal suffrage in 2020.

President, this Chamber has been the seat of many heated and interesting debates on the issue of constitutional reform. Despite our diverse views and ideas, and disagreement and agreement, much has been achieved, especially we now have the timetable for universal suffrage for the Chief Executive and Legislative Council elections in 2017 and 2020. I urge all of us to put aside our differences and work towards a compromised formula for the 2012 elections so that all of us could accept and recommend to the people of Hong Kong to walk the last leg towards universal suffrage.

Thank you.

張國柱議員：主席，我提出的修正案，就是為了實踐我競選時的承諾，要求有2012年雙普選，以及一次過取消所有功能界別的議席。雖然我是一個由功能界別選舉產生的議員，但我不贊成功能界別的制度，因為功能界別違反了民主及公平的原則。功能界別不單使一些人可有兩張選票，而大部分人則只有地區直選的一張選票，而不同功能界別的選民數目參差，例如有些功能界別有接近10萬名選民，但有些功能界別卻只有百多名選民，相差數百倍的情況，造成不同功能界別的選民的票值有極大差異，而且還不要將之跟直選議員作比較。所以功能界別根本是一個畸形的選舉制度，只會造成社會上的不公平的現象。只要有功能界別的一天，立法會選舉都不是普及而平等的選舉，而只是一個假的普選。

我們等待立法會普選已經二十多年了，太久了。一次過取消功能界別的好處是可以盡快落實普選，不用再接受長時間的拖延。所以我不能支持石禮謙議員的修正案，因為他指出要到2020年才可以普選立法會，

現在只是2009年，我們還要多等11年嗎？我仍然認為2012年是可以實行雙普選的，市民是有能力的，只要我們的行政長官和政府有決心，我相信2012年的雙普選，是完全可以實現的。

我堅持要一次過取消功能界別的原因，便是為了反駁部分人認為可分階段取消功能界別的想法，分階段取消功能界別只會製造更多問題。首先，怎樣決定哪些功能界別值得保留，哪些要取消呢？單是這個問題已經會造成社會爭論不休，而且一小撮的功能界別只會令選票進一步集中在小部分人手上，令票值不均的情況更嚴重，離一個公平的選舉距離更遠。其實，要一次過取消功能界別的原理很簡單，因為只有所有議席都是直選才是真正普及的選舉，而有功能界別的議席，無論是一席或是多於一席至目前的30席，都會污染了整個立法會選舉。

至於行政長官的選舉，我知道到了2017年，我們可以一人一票選行政長官，但提名程序方面仍然是不清不楚，很難確保行政長官候選人真的有認受性。我希望每人都可以有機會提名自己心目中的特首候選人，不用再受提名委員會的限制。如果一定要有一個提名委員會，我認為要由全香港選民組成的提名委員會來提名這個候選人是最好的。民主制度選出來的代表，認受性較大，即使你不經意犯錯，我相信選民也會接受，但我們政府的支持度，越跌越低。其實如果行政長官是普選產生的，他就不會忽視民意，以致政府的政策要朝令夕改。

既然政府已經承諾今年會提出普選新方案以供諮詢，我希望政府表示明顯的決心，就雙普選何時有時間表及路線圖告知社會。記得2005年政改第五號報告書提出的方法，我們覺得是違反民主，因為政府要加入委任制及增加了功能界別議席，正如我之前提及，功能界別是一個不值得保留的制度，而要擴大它就如助長不良的細胞繼續擴散，所以我堅持政府如果再推出普選的諮詢方案，便是要一次過取消所有功能界別議員。

主席，我謹此陳辭。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今天再有機會討論政制發展這議題。我要開宗名義向各位議員表明，香港是會達致普選的。但是，香港達致普選這個最終目標是源於《基本法》，而並不是因為《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公約”）適用於香港。

在席不少議員相信都會記得在1976年英治年代當公約適用於香港時，當年的英國政府加入了保留條文，香港無須依從第二十五條第一(丑)款，亦即是說公約不適用於當年的行政局和立法局的組成。亦根據中央人民政府在1997年6月向聯合國秘書長發出的照會，《基本法》第三十九條的規定，這項保留條文仍然是有效的，而香港在1997年回歸後，繼續可以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循序漸進地發展香港的民主政制。

事實上，如果大家回顧在1984年中英雙方簽訂的《聯合聲明》，當時對香港在九七回歸後的選舉制度有很簡單的條款，規定只有兩方面：第一，行政長官經本地協商或選舉產生；立法會經選舉產生，並沒有提及普選這個最終目標。普選的目標是在1990年北京為香港在回歸後定立《基本法》而訂定的。當年是由中央政府在香港社會經過多輪諮詢香港市民的意見，回應香港社會的訴求而訂下最終達致普選這目標，所以《基本法》是較《聯合聲明》更為進取。

我們在回歸後逐步發展香港的民主政制，在2004年第三屆立法會開始，我們已有一半的議席經直選產生；在2005年特區政府提出關於2007年及2008年的方案，即“區議會方案”，我們獲得六成的市民支持，而在立法會亦有三十多票支持當時的方案，但可惜我們只差數票未能達致按照《基本法》的規定，須爭取到三分之二大多數議員通過當時的方案。

在發展香港的政制及達致普選方面，我們須按部就班來辦事。現屆政府在2007年7月上任後，在6個月內策動了一個突破。在發出《政制發展綠皮書》然後經過三個多月的公眾諮詢後，行政長官在年底前向人大常委會提交報告。在2007年12月人大常委會亦作出了明確的決定：在2017年香港可以普選產生行政長官，在2020年香港可以普選產生所有立法會議員，並且在2012年兩個選舉辦法可以作進一步適當的修改。

我們在“一國兩制”及《基本法》的規定下，在香港發展民主，有需要多方面的共識：有需要獲得立法會的支持，行政長官的同意，以及中央的認可，我們才可以修訂《基本法》關於選舉制度的規定。當然，與此同時，我們每一次提出政改方案，大家都要努力爭取香港市民的認同和支持，但既然現在已有了普選時間表，我們便可以按部就班為香港發展民主政制。

今天依然有議員質疑，如果在2012年不能夠提出雙普選的方案，特區政府對發展香港的民主是否有承擔、有誠意？我們的誠意其實在2007

年行政長官參加第三任行政長官選舉時已經表明，當時他表明如果獲選為第三任行政長官，他會在任內處理好普選議題。所以，我們在上任後的6個月內已經策動到有普選的決定。既然我們現時已有了普選時間表，各位議員如果仍希望我們可以在未來三數年內一次過訂明未來12年所有的憲制決定，這種捆綁式的做法究竟是否實際呢？走這一條路會不會反而令香港難以把選舉制度向前推動呢？

按照人大常委會在2007年12月所作的決定，其實已經有了一個輪廓，可以有一個普選路線圖配合普選時間表。我們有需要分3步走：第一步就是由現在起至2012年把香港的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選舉辦法帶到一個中轉站；第二步就是在2012年至2017年期間，落實普選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及第三步，就是在2017年由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配合在2016年選舉產生的立法會來處理2020年普選立法會的方案。現屆政府與立法會不應越俎代庖，為未來12年的政府和立法會作出所有的憲制決定。

普及和平等是今天議案辯論的一個重要課題。事實上，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亦已認同了有相關的安排，在普選產生行政長官時是要符合普及和平等的原則。這項決定這樣說：在普選行政長官時，是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全體合資格選民普選產生行政長官。這將會是一人一票的安排，自然是符合普及和平等的原則。至於2020年落實普選立法會，當然亦要符合這些原則。但是，這些原則是因為我們有《基本法》，而不是因為公約。

今天的議案辯論亦聚焦在功能界別的問題。功能界別選舉是在1985年第一次在香港出現，當年這安排其實是體現了均衡參與的原則。但是，我們將來如何處理功能界別的事宜，並不是今天某人說了一番話就能定案的，而是須在未來十多年，透過多次廣泛討論，包括屬不同功能界別的業界，以及市民大眾、香港社會在不同階段發表的意見，我們才能作一個恰當的決定。

談及功能界別的問題，有3個重要的考慮。第一，我們認為由在2017年經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帶領香港社會處理如何落實普選這議題，以及如何處理功能界別的問題是最恰當的，因為他有足夠的公眾支持力。第二，現在距離2020年尚有12年，我們無須今天就為這議題定案。第三，根據人大常委會在2007年12月的決定，2012年的立法會選舉，要維持地區直選和功能界別議員各半數的比例。

吳靄儀議員在開始發言時提及，從1985年至2020年是一段比較長的時間，但這段時間其實是35年，並不是45年，我相信這是吳靄儀議員的一個無心之失。

最後，我想談一談，究竟何時落實普選才有公眾的支持呢？我們在2007年發表《政制發展綠皮書》作公眾諮詢，在12月行政長官向中央提交報告時，我們清楚反映了當時有過半數的市民支持在2012年實行雙普選；我們亦向北京表明這套意見是應該受到重視和予以考慮的。但是，與此同時，當年亦有六成市民接受如果在2012年不能實行行政長官普選，可以於2017年實行。

其實，2012年和2017年只是相差一屆、相差5年。既然現在已有了憲制的安排，有了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有了明確的普選時間表，我們不希望香港社會繼續就時段的問題，就早5年或是遲5年的問題繼續爭拗。與其這樣，我們倒不如把精力和時間放在為2012年的兩套選舉辦法可以達致一個中轉站達成共識，為將來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和普選立法會打下更廣闊、更良好的基礎。

所以，主席，總括而言，在香港發展民主、達致普選，要分3個階段，首要處理的是2012年的兩個選舉辦法，繼而是處理普選行政長官、普選立法會。主席，我謹此陳辭。我稍後會就各位議員發表的要點再作回應。

梁耀忠議員：主席，林局長剛才說，新一屆政府上任後6個月，便能為雙普選制訂了時間表，表現得十分樂在其中。主席，如果我是林局長，我又怎麼可以就這問題誇誇其談呢？我反而會覺得認真慚愧，因為《基本法》已訂明，在2007年便可以訂定雙普選的選舉辦法，但現時已拖遲一年多兩年，竟然還覺得自己做了很多工夫，為何他不覺得慚愧呢？

此外，特首的施政報告說，在今年年初本來會有一個政改方案面世，但很可惜，政府昨天黃昏發表一項聲明，要把時間拖遲至年底，今天，局長也沒有就這項聲明作出交代。如果有心做這件事，為甚麼還要拖延？說到底，究竟特區政府是否有心提出民主改革、是否有心真正以一個完整的民主普選制度取代現時畸形怪誕的選舉制度呢？這才是問題的核心。

政府現時的態度讓我感到，不單是拖拖拉拉，根本上是欺騙市民，不斷說自己怎樣為香港未來政制做了多少工夫和努力，真正來說，政府的做法是一拖再拖。說到最後，我覺得特區政府和局長對民主是怕得要死。局長不敢面對羣眾，因為民主要面對羣眾，政府如何面對羣眾？如果政府膽敢面對羣眾、面對民主的話，為何到今天為止，也不能推出終極的雙普選民主方案，讓大家討論呢？因此，局長剛才說這麼多話，我只可以一句話來形容，便是廢話一堆。如果局長是無心處理，大可清清楚楚地說一聲，但局長卻不是這樣，反而還要強說自己如何為香港民主下工夫，我覺得是不應該的。

此外，主席，談到民主改革，有人說，特別是民建聯不斷說，現時不要討論民主的議題，因為政制和民主的討論會令特區政府受到雙重打擊，因為它目前民望低企，在經濟低迷下再討論具爭議性的問題，便會令它的民望更低。

譚耀宗議員：主席，規程問題。梁耀忠議員的發言，提到民建聯的一些意見，我不知道他的出處從何而來？

主席：梁耀忠議員，你可以解釋，但亦可以繼續發言。

梁耀忠議員：好的，謝謝主席。因為最近有報道指民建聯黨主席接受報章訪問時說，現時不適宜討論政制改革，民生的問題才是最重要。我覺得這只是把問題轉移，大家都知道，目前政府民望低的原因之一，是它並不是民選的政府，得不到民眾的認受性，因此，當它的政策有失誤時，更會令市民失望，以致民望不斷下跌。

主席，我不知道你何時接受李鵬飛的訪問，當時你曾說了一番話，而這番話令我們有非常深刻的印象。你說很擔心現時特區政府的民望低，會形成一個“惡性循環”。主席更在訪問中表示：“在政府的民望高時，即使政府推出一兩項爭議性大的議案，親政府黨派要支持政府，問題並不大，但目前政府的民望偏低，有親政府黨派人士更透露：政府現時這樣的民望，要他們支持政府所做的事，只會是大家摟着一起送死”。

主席，你的說法最清楚不過，第一，原來保皇黨只願意和政府有福同享，當政府民望下滑時，就大難臨頭各自飛。這還不是最重要的問題，主席，而是這個政府不是由民選產生的話，如果想倚賴政黨支持，是一種不健康的做法，才會引致出現現時的情況。所以，主席的話非常一針見血，指出了問題的結構性。即是說，如果這個議會和特首不是由市民一人一票公平地選出的話，便必然一如你所說的，產生惡性循環。

所以，我們今天要求政府盡快推出一個普選方案，讓市民……即使過去有六成市民支持政府，為何現時不提出來討論呢？主席，林局長和特區政府經常念念不忘，指在2005年有六成市民支持政府的政改方案，但主席，泛民主派議員也不斷說，當時也有六成市民支持全面普選，請問有何論據可實質證明有六成市民支持政府呢？

當時，我們也提出最好的解決方法，便是公投，由市民一起投票，看看誰的說法才對。可惜，政府既不願做這件事，卻不斷念念不忘，至今仍堅持有六成市民支持政府。我要告訴政府，我覺得有六成市民支持我們的雙普選方案，而不是支持政府。政府可否以一個公道的方法來解決呢？不要再自說自話了，而是要以實際的方法來解決問題，便是採用普選的方式，大家一起投票，來表達市民的意願，這才是最好的解決方法。不要再不斷自說自話和懷念過去，強詞奪理地說出這些話來。

主席，最後，我想說，我是支持盡快落實雙普選的。多謝。

梁美芬議員：主席，今天在立法會或在社會上，對於普選時間表及各種分歧，我認為應在20年、甚至25年前已可預測得到。因為當時在起草《基本法》時，大家仍然維持自己的政見。如果翻閱報章，這些政見基本上沒有甚麼改變過。

為何《基本法》會這樣寫？因為《基本法》實實在在是政治妥協的產品。這份法律文獻，各方對於其內容都是不滿意的。這份政治妥協的法律文獻，我們要將它付諸實行，到了20年的今天，我聽到的很多見解，跟我們翻閱當年的文件時幾乎是一模一樣的，即使是字眼和何時進行普選方面，也沒有改變。

大家今天坐在立法會……我也很尊重功能界別的同事，我相信大家都有一個共同意願，便是希望普選可盡快進行。我也是基於這個目標而以身作則，參加地區直選，很希望鼓勵更多香港人才，或一些本來參加功能界別選舉的人，也願意嘗試參與地區直選。當這個條件更成熟時，我相信現時持票的各方或有否決權的一方都可以完全被說服、相信香港可以越來越快有自己的民主選舉制度。

在現時的歷史環境，以及政治和法律的現實下，我不得不指出，現時要推行普選的時間表和方式，的確有憲政架構的限制。這個限制也有很多人不喜歡，有些人喜歡其中的部分，也有一些是大家根本不接受的。因此，我們一直至今也不能通過。《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第六十八條清楚訂明，將來的目標是普選行政長官和全體立法會議員。附件一、附件二訂下一個很高的要求，任何修改須經立法會有40票通過，在行政長官同意下，也要報人大常委會批准，並在立法會備案。

在40票方面，當中一定包括很多功能界別議員，所以支持加快普選的同事，與現時由功能界別產生的同事——他們當中當然有些人會希望立即取消功能界別，但政治和法律的現實是，要取得40票，按過往的經驗，是非常困難的。否決是很容易的，但如果要通過，將來是否樂觀呢？我也問過很多在議會內的前輩，他們仍然是很悲觀的。

今年增加了一些新元素或減少了一點“包袱”，我們希望今年或今屆真的有機會，大家能夠願意退一步。對自己一方而言，可能也不是一個理想方案——肯定不會，因為妥協便不會出現最理想的情況，但最低限度可以有一個突破。

就這些原則，我在過往數年其實也嘗試向政府表達，很希望立法會在符合全體普選的目標上，真的可提供一個實質的時間表。

舉例說，我曾提出希望可以有實實在在的3步。第一步是在2010年不要再等待了，我們要擴闊所有功能界別選舉的基數，令香港市民真正能夠認同功能界別的選舉方式，最低限度有合理性。現時，一些功能界別事實上是在其功能界別內一人一票產生的。如果在這循序漸進的第一步階段，我們首先能夠擴大功能界別的選民，讓所有市民也可以達到一人兩票，甚至婦女界也參與功能界別的選舉，使她們在地區直選持有一票之餘，也可以在功能界別中多投一票。同時，擴大選民的基數，使100萬至200萬市民都可以參與功能界別選舉。

第二個階段，我希望在2016年真正能夠在功能界別中達到普選，使功能界別的候選人可以面向香港市民。這也是一個中途站，雖然候選人仍有功能界別的性質，但可符合堅持保留功能界別的起草委員的要求——他們仍覺得功能界別有其必要性。在這中途階段，我們希望這些功能界別的所有候選人，要面向普選的洗禮。

這些候選人，既要符合公眾要求，也要符合功能界別的要求，其實是要符合更高的標準。如果我們可做到1+30的方案，我相信到了2020年，立法會全面普選已是水到渠成的事。這項建議也符合人大常委會所提的2017年最快實行普選行政長官，2020年可以普選全體立法會議員。

我在這裏再次呼籲，政治是妥協的藝術，我在過去20年便是從事這項專業，促成超過100個合資企業。我們在一開始討論時，如果大家只站在自己的立場，原封不動，合資企業一定會“反檯面”收場。我希望大家可以放下成見，真正尋求共識，為香港的普選制度尋求突破。多謝主席。

馮檢基議員：主席，2008年剛剛過去，我想大家都有看電視播出一系列大事回顧的節目，2008年除了金融海嘯成為港人的關注外，我相信特區政府管治出現問題，亦是香港公眾關注的焦點之一，打從委任副局長和政治助理開始，政府自恃擁有高的民望，以那種為所欲為的態度，罔顧當中非常敏感的國籍問題，和委任過程中缺乏透明度，結果引來公眾強烈不滿，甚至連建制派議員都有異議；從這事件的開始，特區政府民望亦開始直線下降。

其後，為了紓緩上半年強大的通脹壓力，兼拯救政府民望，特首推出了一系列紓緩措施。可惜，原來的好事卻變成擾民大事，在豁免外傭徵費事件上急就章，製造行政混亂，令一眾外傭僱主無所適從，其後外傭徵費問題，亦演變成行政主導與立法會間的角力，令兩者關係變得非常緊張。

主席，究竟特區政府為何會落得如此地步？去年令我最氣憤的事件之一，莫過於特首在處理增加“生果金”的態度。其實，大部分市民以至立法會內不同黨派的議員都曾辯論多次，立法會進行了多次表決，眾人異口同聲，要求增加“生果金”至1,000元。特首卻有意刁難，在施政報告中提出引入資產和入息審查的機制，而且還恃着只有自己才是理性，才

是真正代表理想，將敬老的“生果金”，說成會為社會未來帶來沉重的負擔，這完全是延續以往醫療改革諮詢時一貫抹黑手法，把長者塑造成增加醫療福利開支的元兇，製造市民的恐慌，企圖把長者問題妖魔化。特首這種處事方法，實在是愚不可及，不但令施政報告失卻原有的焦點，亦為接踵而來的管治危機埋下伏筆，令政府的民望進一步下滑。

主席，究竟特區政府的管治出現了甚麼問題呢？2008年還有雷曼所謂的迷你債券，揭示當局如何縱容銀行唯利是圖，對銀行銷售衍生金融產品全無有效的監管，小市民利益被束之高閣，政府卻不肯承認半點的錯誤，甚至還表示它是先知先覺。還有，在處理港人滯留泰國問題上，整個班子彷彿進入冬眠狀態，任由政務官按一貫行政程序辦事，完全罔顧身處異地、焦急萬分市民的處境和感受，更引來建制派議員一番“政府羞耻”的言論。

主席，最新民調顯示，滿意特區政府表現的市民已下跌至23%，或許當局可以民望如浮雲，為自己“做阿Q”來開脫。又或是有些人以經濟環境轉差，沒有一個國家政府的首長民望會高，作為民望低的解釋。但是，我想告訴特首和局長，剛才我所舉出所有的例子。沒有一個與經濟有直接關係，而是與特區政府的管治問題有關係，我希望特區政府知道，不掌握、不理解、不深入瞭解民意，只是重商輕民，始終不是重視市民的利益，是沒辦法好好管治香港的。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代理主席，還記得2003年SARS疫情過去後，隨而出現的七一遊行換來“董去曾來”，而經濟環境隨外圍情況不斷改善，令香港進入連續十多季經濟增長，特區政府的民望一時無兩，當權者還誇下海口，說香港“想衰都難”。也許中央和特區政府還以為，前特首所引發的管治危機已經解除，當局可以安寢無憂。但是，這只是治標不治本、換人而不改制度的方法，如同將政治穩定的根基建立在浮台上，隨着風浪大起大落，難以帶來長久穩定。只要管治上稍為行差踏錯，外圍經濟環境稍有風吹草動，民望便會急轉直下，管治危機便會一觸即發。可以說，只要過去政治制度上的封閉、用人唯親、立法機關制衡權力不足、政府管治結構上無法融合民意等問題持續，香港要長治久安，要社會和諧，談何容易呢？

代理主席，短期經濟波動實在不足為奇，但要政通人和，要政府管治長遠穩定，要市民上下一心，面對當前金融海嘯所帶來挑戰，先要建立一個公平，公正，以民主為基礎的政府，這實在必不可少。因此，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必須實行全面和真正的普選，才可以取得市民的真正認受，獲得市民的支持，將政府的施政和民意重新接軌，如果未能做到這樣，這些在2008年發生的問題，將會年年發生，月月發生，天天發生。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和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反對石禮謙議員的修正案。

湯家驛議員：代理主席，我和很多人一樣本來都是有耐性的，但今天，我相信我與很多人一樣，我的耐性已到了盡頭。代理主席，我今年58歲，不是78歲，但我也懷疑，我在有生之年能否看到真正的普選。

代理主席，我很多謝吳靄儀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但我覺得這項議案有點書生論政。我們在這裏理性地、不厭其煩地，在過去5年與林局長討論何謂有關人權公約第二十五條，可能是徒費力氣而已。

我相信林局長是盲的，但不笨，他很清楚知道理據何在，特首很清楚知道民意何在。在2007年，我們已進行過一系列的12項民調，經過6個月時間，結果仍是一樣。再進行100項民調、1 000項民調，結果也是不會改變的。

代理主席，當理性討論只是換來一些指鹿為馬、顛倒黑白是非的言論的時候，我們知道理性討論已經完結，我相信現在是行動的時候。代理主席，作為一名律師，我自己覺得在行動上，我們必須在憲制之內爭取雙普選，但不等於我不尊重其他人在憲制之外，以街頭鬥爭的方式來表達香港人的不滿。所謂官逼民反，終於會有這樣的一天。

代理主席，從憲制之內爭取普選，是甚麼人的責任呢？是特首、立法會議員和全香港市民。特首方面，我極不能夠接受，曾蔭權先生說：“你們‘大纜都扯唔埋’，是沒辦法的了。”代理主席，這並不應是一名領導人的言論，因為作為特首，他有足夠權力，以及比所有議員加起來有更大的說服力，來促進民主發生。

代理主席，我們回首看看，最近的十多二十年，在東南亞有甚麼例子。不丹國王自己放棄權利，即使台灣——很多人覺得台灣的民主不

值一提——蔣經國也開放黨禁、李登輝也引入普選。我相信很多人說李登輝其實是政客一名而已，這點我不反對，但如果是的話，曾特首便連政客都不如。

代理主席，既然不可以依賴特首，那麼立法會議員可以做甚麼呢？代理主席，坐在這議事堂內，有4位功能界別議員，他們絕對願意放棄他們功能界別的議席。不過，可惜我們只有4位，我看看吳靄儀，如果可以的話，她有選擇權的話，她會像我一樣，希望今天無須坐在這議事堂內。這次選舉，我求神拜佛，不知還要待多久，要接受多少批評，為的是甚麼？為了爭取普選，代理主席。

我們現在尚欠17票，尚欠17票，因為憲制之內我們要有40票，特首不理會我們，我們只可以從立法會議員和現有的制度來爭取。但是，我剛才說過，我絕對尊重亦理解街頭鬥爭。社民連說得很正確——不過，他們現在不在這會議廳內——沒有鬥爭，哪有改變？我現在開始相信。但是，代理主席，我不相信社民連會收納我作為黨員，因為我不懂得街頭鬥爭。

代理主席，我們還要17票。直選方面，我們能否取得多於19票呢？我相信非常困難，在這個所謂比例代表制之下，是無法取得多於19票的。這次已是非常僥幸。換言之，我們要在功能界別裏找17位願意放棄功能界別議席的議員，我們會繼續做，而成功機會有多大或多少呢？不單要看坐在議事堂內或香港所有支持民主的政黨，也要看香港市民。香港市民有這個責任，他不可以只說：“我支持你。”我剛剛看到我的facebook，有一位支持者留言表示：“你們真好，民主鬥士，我支持你。”這是不足夠的，每位市民都應該站出來。特別是功能界別的選民，是“人”的那些，代理主席，我們經常覺得屬於功能界別的不是人。是“人”的選民有需要盡一份責任，迫使好像石禮謙、何鍾泰等這類人，告訴他們香港人要民主。

代理主席，當然，即使透過我們現有的憲制制度，我們亦未必可以在2012年或2017年，甚至2020年爭取多17個議席，但這不等於我們要放棄。我覺得至現階段為止，街頭鬥爭不可以避免，是不可以避免的，這個後果是特區政府要負上的。因為理性討論換來的，只是指鹿為馬，顛倒黑白的回應。當到了這個地步的時候，我相信所有責任，特區政府都應該負上。

代理主席，我不知道香港人會否以一些極端行動來爭取普選，如果是的話，代理主席，我會尊重，亦會理解。如果不可以的話，我仍然希望所有香港人，盡他們自己的一分綿力，為香港前途爭取真正的民主。

謝謝代理主席。

陳茂波議員：代理主席，2007年年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及有關普選問題的決定，清楚說明2017年香港特區第五任行政長官的選舉，可以實行由普選產生，而其後的立法會選舉，亦可以實行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因應這個目標，可以適當修改現時的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用以在2012年產生香港特區第四任行政長官，以及第五屆立法會。

在人大常委會作出上述決定後，中大亞太研究所隨即進行了一項民意調查，結果發現，72.2%受訪市民表示接受人大常委會的決定。該調查又顯示，56.6%受訪市民不支持有團體堅持2012年必須進行雙普選。事實上，在人大常委會作出決定之前，中大的民調亦顯示，若中央否決2012年雙普選，67%受訪市民會接受2017年先普選特首。我引述這些數字是因它讓我瞭解在雙普選這個問題上的民心所向。

代理主席，人大常委會作出有關決定後，特區政府透過在策發會成立政制發展專題小組，探討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具體產生辦法，但在連串會議之後，在很多關鍵的議題上意見仍相當分歧，例如在特首選舉方面，選委會的人數、不同界別選委人數的分配、應否重組某些界別和應否及如何擴大選民基礎，以及應否設提名上限等。

至於2012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討論，意見更為分歧。其中最受爭議的，是如何處理功能界別。專題小組經過4次會議和1次工作坊，也難以取得更多共識。因此，可以預期未來在全社會層面進行全面的公眾諮詢的時候，爭論更為激烈。

我熱切盼望特區政府能抱着最大的誠意和最大的決心，進行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諮詢工作，並提出一個切實邁向普選特首、普選立法會的方案，另一方面，社會各界也應以理性、務實及最大包容的態度，共同探討，以期取得最大的共識，否則，政制發展將難以向前邁步。

2012年政制發展的諮詢文件，既重要又具爭議，作為會計專業界別的代表，在諮詢文件公布後，我會在業界發動深入的討論，並將收集得來的意見，向政府當局反映。此外，待政府當局提出2012年政改的具體方案後，我會向業界進行全面的諮詢，然後，按業界的主流意見來進行表決。以上是我作為功能界別議員向業界問責的做法。接下來，讓我談談我個人在這議題上的一些想法。

我認為香港的選民具備迎接普選來臨的質素。對特首和立法會議員最終應經普選產生這目標，我與各熱愛民主的市民沒有分別，我也贊成最終一次過取消功能界別，但在具體實施的時間表上，我的看法不盡相同。客觀的現實是人大常委會已作出了決定，香港可以推翻這個決定的機會不高，而這決定所提的普選時間表，即2017年和2020年，還是可以接受的。在這情形下，我認為就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我們所需要的是一個過渡方案。

代理主席，在此容許我衷心表達我的觀察所得。香港回歸這11年來，政制發展方面未能盡如人意，社會上對特首和立法會的普選時間和方法，爭拗不斷，造成極大的內耗。面對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不少港人感到不服氣，政改這問題困擾了香港社會一段長時間，妨礙了社會的發展和特區的管治。過往大家在普選這問題上的爭拗，源於香港社會跟內地政府彼此間的信任不足，令整件事情的進度顯得舉步維艱。

現時，既然大部分港人認為人大常委會已作出的2017年先普選特首，2020年再普選立法會是一個勉強可以接受的決定，我認為大家不應再在雙普選的時間表這個問題上繼續糾纏，消耗過多的精神和時間，而應該把精神和時間投放在如何做好2012年的過渡方案，為邁向2017年和2020年的雙普選踏出重要的一步。在這個目標下，各方在整個探索和討論的互動過程中，可以將彼此強烈的互不信任逐漸收窄，為落實2017年和2020年的雙普選鋪好路。

吳靄儀議員和張國柱議員提出的原議案和修正案，題目是2012年政制發展的公眾諮詢。雖然我個人贊成最終在2020年取消功能界別，但我必須尊重社會上的不同聲音，讓他們也有表達和充分討論的機會。因此，現在社會上仍未有全面諮詢和討論的時候，便要求在諮詢文件上定調，表明取消功能界別這一點是否合適，我是有所保留的。(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陳茂波議員：因此，我會支持石禮謙議員提出的修正案。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俊仁議員：陳茂波剛才說，現時諮詢還未開始，為何要那麼早表達意見，要取消功能界別呢？他好像今天才來到香港，今天才第一次討論這項問題般。這項問題已討論多年，已有十年八年，這個議會在2000年已開始討論，在談論2007年及2008年雙普選時，已很清楚討論那些問題，他今天還說甚麼呢？他還叫大家閉嘴。所以，在這個世界，你不可以脫離社會正在發生的事情，然後便叫大家聽聽各位的意見，包容一下。完全不是這樣的一個問題。

代理主席，這個議會已就民主的議題辯論了十多年，其實到現在已很清楚，只有兩類人，代理主席，一類是真心真意，真誠要爭取香港盡早落實雙普選的人，而2012年對這類人來說(包括我自己)已經太遲，其實在2007年及2008年已應該實施了。如果不是當時的人大破壞了香港的共識，如果不是當時民建聯和自由黨“轉軛”，讓北京有藉口指我們沒有共識，可能在2007年及2008年已應理所當然地實施雙普選了。

第二類人是表面上不敢反對民主，表面上更好像是歌頌民主，但實際上在他們的心裏，民主即使不至於是洪水猛獸，也覺得越拖得遲便越好，他們甚至不想看到這件事在自己面前出現。局長說那麼多，今天石禮謙議員說那麼多，陳茂波議員說那麼多，說來說去，他們心裏真的很想看到在2017年和2020年有真正的普選嗎？如果是，便應該支持吳靄儀的議案，還說那麼多幹嗎？他們說那麼多，其實便是要將“普選”這個名詞的意義模糊化，換言之，便是將我們真正要看到的，有具體意義的普選在香港實現模糊化，其實是想做一些動作，透過一些政治的粉飾或整容的工作，做出有名無實的假普選，這些便是我們所擔心的地方。

代理主席，如果今天石禮謙、局長或陳茂波等不贊成吳靄儀的議案，表示“何俊仁等這羣人必定疑心很重，必定會從壞的觀點來想別人”，那麼便請他們站起來說清楚他們想要甚麼，問題便是如此簡單，為何要弄得如此複雜呢？吳靄儀所要求的只是很簡單，我們現在告訴你們，人大說在2017年可以普選行政長官，我便問是甚麼提名？是怎樣的提名程序？我們可否有一個共識，可否不要篩選候選人？如果要篩選候選人，便不是真正的普選，為何不能跟我們說清楚呢？第二，在2020年的立法會普選，不應該有功能界別，因為根據以往的經驗，功能界別

的確使很多人無法投票，的確是保障政治的特權，或是在提名方面，對很多人造成不合理的限制，這些是不可接受的。

今天的議案提出《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其實正正是想大家不要再玩文字遊戲，因為普選的定義是有世界標準的，我們想將這個普選的意思納入世界標準，作為一個引證，不要再讓人製造有中國社會主義特色的普選，便是這麼簡單，但這樣你也不肯做。梁美芬議員不斷說：“你們要妥協一下，討論一下。”妥協甚麼呢？我也不知道2017年的方案是甚麼，也不知道2020年的方案是甚麼。其實，今天我們這羣人已告訴你，我們的耐性已等到完全磨滅，正如湯家驛所說，他那麼斯文也想走上街，他有很大的衝動要上街。其實，問題便是這麼簡單，還妥協甚麼呢？我們是願意考慮的，只要你說清楚2017年、2020年的方案內容，其實很簡單，如果有真正的路線圖，如果它真正可以令香港有普選，我們是可以考慮的，但連這一點也不能給我們，連這一點也欠奉，那麼你要我們還在等待甚麼呢？妥協甚麼呢？梁美芬所說的妥協，是否只是不斷在等待，不斷在後退，而不知道自己的底線在哪裏呢？

代理主席，局長剛才提及曾蔭權參選時的一項承諾，便是他要在任內解決普選的問題。但是，要解決這個問題，並非只是拿一個2012年的方案出來便可以解決，我們要看到未來怎樣能建設一個堅固的基石、一條很清晰的道路，讓我們可以步向雙普選、全面民主的實施，這樣便能造就我們這一代和下一代的福祉。這不是越俎代庖，局長，能為我們的下一代建立一個好的政制，這樣是越俎代庖嗎？他是否知道這個成語的意思呢？所以，希望大家一起支持吳靄儀議員的議案。

詹培忠議員：代理主席，我從1991年開始代表金融服務界至1998年，然後在2004年再次代表這界別，直到現在。在過去的過程中，我參與過無數次的所謂憲制辯論，而大家都知道是甚麼結果。我只能奉勸我們立法會的同事心平氣靜地討論這個問題，循例也好，有新意也好，無新意也好，說一番便是了。

代理主席，政府曾經成立一個策略發展委員會（“策發會”），我不是當中的成員。我極力反對這個策發會。為甚麼呢？根本上，香港的憲制中心便是立法會，我們自己的同事為甚麼不好好掌握，而要被政府牽着鼻子走到策發會中？策發會到現在有甚麼成就呢？我已經落手批評，但我們立法會有兩三位同事，以為有另類的代表性，可以參與那個會，而根本結果是零。

代理主席，我們要瞭解到，香港究竟是否一個獨立的國家？大家回答吧。不是吧？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屬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大家當了特區的議員，要遵守國家的法律，要遵守香港的法律。有部分議員本身捨不得自己的位置，要做功能界別的代表，竟然被人懷疑有精神分裂症，不斷批評功能界別的代表——我不是直接地說他們有此症，只是被懷疑有，在法律的觀點上是不會造成誹謗的。在這情形下，代理主席，我曾經在過去兩三屆挑戰泛民主派的議員，就在上一屆，他們有7位議員，我說如果他們7位同時辭職，我保證我會是第8位辭職的。當然，他們會說：“你當然想以一票搏得我們7票。”我不是這樣的意思，不論我怎樣說，就當我是吧，他們也捨不得。上一屆有7位代表，今年只得4位，上一屆有3位根本上又要坐在那裏，又要罵，結果便沒有了席位，如果界別調轉了，可能由另一位泛民主派代表當選也不出奇。既然他們本身沒有興趣，便不要令界別的代表性也沒有了。這是我的忠告。

故此，我們要瞭解香港的政制是甚麼，便向着政制走去。我自己很懷疑，現在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竟然在自己的區內，反國家的言論卻聽個不絕，較以前的港英時代更有理論，這是誰的錯呢？這是特區政府的錯。為甚麼呢？因為縱容人們在自己管轄下的地區反對國家。當然，沒有《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成立，便沒有這個結果。當然，我有我自己的論調。

好了，代理主席，就2012年，根本上是談甚麼呢？中央人大常委已經下了決定，便是50：50這比例，無論有多少票也好；如果有60人，便是30票對30票，如果有70人，便是35票對35票，如果有80人，便是40票對40票。你可以不同意50：50的結果，但你有辦法反對嗎？你在國家的權力下，有甚麼更大的權力呢？這是人大常委的決定。你站起來說，便在街頭鬥爭吧，搞革命吧，你敢嗎？不敢，便不要煽動人民，因為死的是人民，不是你自己。你自己只是坐在立法會中，批評他人，煽動羣眾，而羣眾則為你拉席位、拉選票。我不是激動，可能在電視看起來，我像是很激動般，但其實我是很持平的。所以，為甚麼我要說這些呢？因為如果我不說，便聲音一面倒，市民聽起來便覺得這些人所說的是對的，下一次選舉便支持他們，但其實這是誤導市民。

故此，我只能說，立法會的同事，無論是經直選或功能團體選舉的好，大家的代表性也是一樣的。既然一樣，我鼓勵功能界別的議員，第一，不要小看自己；第二，確實要為自己界別的選民努力做事，更要得到市民的認同。我不得不承認，我們有部分功能界別議員是功不補過的。當然，我這樣說可能會得罪人，但我說的是事實，所以我不怕。我

們最重要的是，在香港的體制下，我們認清甚麼是對，我們要努力做我們適當的事，那時候才符合那個界別的選民和市民的要求。正如我剛才所說，根本上，我們已經就政制討論了很多次，在很多次辯論之中，有甚麼作用呢？便是大家你說你的，我說我的，有各自的代表性，但絕對不可以說對方是錯的。

關於2012年，剛才提到，人大常委已經說過了，特區政府是有責任、有義務，勇敢地告訴全港市民，我們沒有這樣的權力來改變國家的決定。你們不斷說來說去，是誤導市民，令人以為可以爭取。我個人堅信，2017年肯定有所謂普選特首，是“所謂”，因為會提名兩人，而可能只有一個候選人。但是，2020年是否有普選立法會呢？我可以大膽說一句，是沒有的。你會說，你有代表性知道會沒有？不是，是用常理來分析，因為根本上已經說到在2020年實行是很勉強的，如果2017年的普選特首是很正規的話，2020年才會有普選立法會。所以，無論如何，作為全港的市民，不要為這些獻出太多，因為獻出太多、太衝動，是你們的損失，不要受到政客的誤導(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詹培忠議員：謝謝。

何鍾泰議員：就着今天提出的“2012年政制發展的公眾諮詢”議案，今天有報章指，專業會議是新興的保皇黨。有關這一點，我想代表專業會議說數句話。

專業會議的前身是早餐派，在十多年前已存在，當時，我還未加入立法會，其後該派演變為泛聯盟，而現在的名稱是專業會議。其實，專業會議由一羣專業人士組成，我們有接近的理念，在議事廳中、在立法會的工作上，彼此合作。但是，我們各自有獨立的思維，彼此尊重。從以往多年的紀錄可以清楚看到，無論議案是由政府或其他黨派提出，如果屬對的，我們會支持；屬不對的，我們則反對。我們跟所有黨派也曾合作，我們是按議題、議程，而不是跟隨黨派表決的，我們不會參與任何黨派之爭。

我們不會因為黨派的理念有異，便肆意批評其他同事。我們認為，在立法會內彼此皆是同事，大家坐在議事廳的，都是為社會工作，無須

以不適當的語言批評其他同事，這是我們很堅持的。所以，我們不希望被標籤為保皇黨，我們不認為這是一個合適的標籤。

就我來說，其實，我也曾說過，我曾表決反對財政預算案，亦堅持反對政府立法減薪，就李華明議員提出的不信任議案，我的一票在功能界別中很重要，我是支持李華明議員的議案的。換言之，我們認為是對的，便會支持；是不對的，便會反對，是很清楚的。我在此代表專業會議作出澄清。

回到今天的議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在2007年12月29日作出決定，為落實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訂出了明確的時間表。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清楚表明，香港可於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該決定亦同時清楚表明，在行政長官普選後，立法會全部議員亦可由普選產生，即在2017年實行行政長官普選後，最早可在2020年實行立法會全部議員普選。

為落實有關的安排，政府應盡快開展就2012年政改方案的諮詢。早前，在2005年所推出的政改方案以失敗告終，主要是因為諮詢不足。當然，在2005年提出的政改方案中，社會人士亦對部分建議是否合適提出質疑。其中的建議包括在地區選舉及功能界別選舉增加5個議席，以及把新增的立法會功能界別5個議席，全數給予區議會功能界別。當時，有論者認為，建議會令區議會在功能界別方面所佔的比例超過六分之一，他們的影響力將會大大增加，有可能超越《基本法》第九十七條所賦予的地區事務範疇的職能。對於2005年政改方案的失敗，政府必須引以為鑒。為使香港的政制發展能夠向前邁進，政府必須抓緊時間，提出切實可行的改革方案，早日讓公眾進行深入的討論。

政府不應再緊抱“行政主導”的施政理念，只顧以精英心態閉門造車，以致往往在政策制訂過程的最後階段，才匆匆拋出相關方案作諮詢，並憑藉在資源及資訊上的優勢影響諮詢的結果。政府這樣的行事方式除有違“以人为本”的施政方針外，也一直影響它與本會的合作關係。政府近期的連串政策失誤，其中包括副局長及政治助理任命所引起的風波、“生果金”的“轉軛”、外傭稅事件及董事禁售期的爭議等，均暴露了政府施政的弱點，更遑論有效管治。政府的行政霸道，只會令市民大眾更為反感，削弱其管治的威信及聲望，反而會令政府處於更被動的位置，可說是適得其反。

代理主席，政制發展對香港的未來是相當重要的。政府應把握時間，盡快提出切實可行的方案，並及早進行廣泛諮詢。所提出的方案也必須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及人大常委會在2007年12月29日就香港政制發展所作出決定的方案，因為這個決定所提出的方案，是一個憲制的決定，如果強調可不依從憲制的決定，是不切實際，自欺欺人，也是站不住腳的。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葉國謙議員：代理主席，1984年12月19日，中、英在北京共同簽署了《中英聯合聲明》。《中英聯合聲明》並沒有涉及普選問題，所以在《基本法》起草過程中，中央政府在廣泛聽取港人意見的基礎上，根據當時香港的實際情況，在《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和第六十八條上，明確規定了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普選目標。有關第四十五條和六十八條，我相信大家也看過及知道其內容。

在2007年12月29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通過了決定，明確了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實行普選的時間表，表示2017年可以先普選行政長官，隨之而來的，便是普選立法會議員。

我剛才聽到何俊仁議員指，有些人是真心實意的，而有些人則是假心假意的。有些人批評石禮謙議員的修正案是把議案模糊化了，指現在按照《基本法》進行兩個普選的目標是達致了，但認為這些是有名無實的假普選。這種心態正好說明為何這麼長時間大家也不能達致共識。

其實，我們認為，原議案把2012年選舉的諮詢工作與往後的普選模式，作出了捆綁式的諮詢。然而，香港各界現時對於提名委員會的提名程序，以及功能界別的存廢事宜，意見紛紜，根本難以在短時間內取得共識。如果我們現時進行捆綁式的諮詢，只會影響及拖延對2012年選舉辦法的諮詢工作的成效，也只會虛耗社會的能量於長期的爭拗，不利於本港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發展，加上香港現正面對金融海嘯、經濟陰霾的環境，特區政府理應集中社會力量，搞好本港經濟，相信這是廣大市民的期望。民建聯認為，政府在2009年上半年應把精力放在“創就業、展經濟、促消費”上，使香港能度過這次金融海嘯帶來的嚴冬。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原議案要求提名委員會的提名程序必須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的程序，並按該公約的規定進行。對此，民建聯認為是沒有法律依據的，我們必須指出，《基本法》第三十九條清楚規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香港居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除依法規定外不得限制，此種限制不得與本條第一款規定抵觸。”

這裏已清楚表明，因為在1976年——剛才林局長也有提及——英國把該公約適用於香港時，特意就着第二十五條作出保留。根據國際法的規則，有關保留只有經締約國書面撤回才會失去效力。英國政府從未書面撤回該保留。因此，香港回歸前一直被排除在該公約第二十五條的適用範圍之外。所以，《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並不適用於香港，這是客觀存在的現實。所以，行政長官的普選必須依據《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進行；亦因如此，我們支持石禮謙議員提出，按照人大常委會、《基本法》在這方面的決定來進行。

其次，原議案要求取消功能界別議席，雖然議案內沒有說明何時取消，但民建聯認為，如果是要求在2012年的立法會選舉便取消功能界別議席的話，此舉是違反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因為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明確指出，2012年立法會經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各佔半數的比例維持不變。

如果原議案只是希望在其後實行立法會普選時，才取消功能界別議席的話，民建聯則認為，由於各界對於功能界別選舉的處理仍存有不同意見，這一點應該透過社會各界繼續深入討論和探討，以便取得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共識，但亦不應由一個不適用於香港的公約的第二十五條來規範。

基於上述理由，民建聯反對吳靄儀議員的原議案和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慧卿議員：主席，真的要說到地老天荒了。我在1991年進入立法局時已討論直選，主席，現時是2009年，仍然在討論直選，仍然是那些陳腔濫調，還加上葉國謙議員的胡說八道，他也不知道，如果參加了這公約是有甚麼責任的。主席，希望你可以回去訓斥一下你黨內那些人。

參加了這公約，便要履行公約，公約在1996年和最近一次的2006年均提及，當局要採取即時的行動，更改我們的選舉方法，令其符合公約。是看哪一項呢？要看的有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全部都是要履行的。葉國謙議員是引用政府當年的說法，在1976年說要有豁免，又說要有保留。主席，委員會已說過，政府是可以說有保留的，但一旦開始執行選舉，便不會有保留，說了那麼多次，特區政府還硬是要這樣說，葉國謙又不斷拾人牙慧。

但是，主席，既然我們參加了這項公約，我們便應該接受演繹公約的最高權威，那便是聯合國人權委員會，而不是葉國謙議員、林瑞麟先生或特區政府。所以，我真的感到很憤怒，政府不單不肯做，還要指鹿為馬，歪曲事實，讓自己……你不要脫鞋子，你不是穿10號的尺碼的，所以，主席，不用害怕，因為布殊不在這裏，儘管加沙事件令人們很憤怒。可是，我覺得做人最少也要誠實一些，因為如果不肯接受、不肯履行公約，那麼倒不如退出公約好了，對嗎？真的是豈有此理！

我們討論了那麼多年，剛才提及人大……主席，我把我們曾經討論的再說一遍。在2007年12月29日，當時立法會的泛民主派議員：公民黨、民主黨、前綫、職工盟、社民連、街工和李國麟一齊發表：“我們強烈抗議人大常委會違反大多數民意，否決2012年雙普選，人大常委會同時更規定2012年立法會直選及功能組別議席比例不變，及法案、議案表決程序、分組點票不變，保留了不公平的制度，違反了循序漸進的原則，違反《基本法》、違反民意，對此我們極度不滿。在香港人極力爭取下，行政長官曾蔭權終於提出雙普選的時間表，即2017及2012，但對大多數香港市民要求2012雙普選是有很大的落差，而且細節安排未有任何清楚的交代，令大家擔心，回歸20年仍然未能真正落實雙普選。港人爭取雙普選已有多年，等了10年又10年，一次又一次被人大否決，我們強烈要求中央政府尊重香港人的意願，並呼籲香港人團結，跟我們一起繼續堅持爭取2012雙普選。”這是我們在2007年12月29日說的，主席，即使在2009年1月，仍然適用。

我們希望今年的7月1日會有數十萬的市民一同上街，可能未必單是為了爭取普選，很多人會抗議金融海嘯令他們痛苦不堪，很多人也會對

特區的管治有很多的反對。我們希望市民一同上街。主席，就石禮謙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我是不會支持的。有同事說，不如我們看看功能界別的同事怎樣，如果他們表態支持便行了。主席，其實也不用看，2003年以前，貴黨和自由黨不是全部都支持的嗎？是支持2007及2008普選。我帶了很多資料來，我也省得讀了，全部都在這裏。

前數星期，有些外賓到訪，我們跟不同黨派的議員一起會見外賓。有人告訴外賓，是有一些功能界別的議員不支持，所以不能修改，因為不會獲得三分之二的票數通過。我們有同事告訴外賓，那些不是我們民主派的同事。主席，他還說，其實這不重要，那些功能界別如何投票是沒有問題的，最重要的是北京的看法，如果北京認為可以，圓的也可以變成方的，不可以也變成可以。主席，其實，這一點你我早已知道，又何須那麼辛苦游說功能界別或直選議員呢？如果北京說可以，就一如2003年的時候般，貴黨和自由黨當時不也是說可以的嗎？如果北京明天說可以，主席，很多現在說不可以的功能界別議員屆時也會說可以的了。

主席，我們已等待得太久，10年又10年，這是不行的，我們不會擲鞋子，但我們是非常憤怒的.....我要按着他.....我亦希望大家不要欺人太甚，這裏不是加沙，也不會有血案。但是，我們會繼續盡力爭取2012年實行雙普選。

李卓人議員：主席，剛才聽到局長所說，我自己覺得很遺憾。局長說的時候沒有臉紅，他不知羞耻，明明是睜着眼說謊，但仍雄辯滔滔，他真厲害，說謊也可以這樣的。

他最大的謊話是甚麼呢？我覺得他最離譜的地方，便是他說曾蔭權當年在參選時表明任內會解決普選的議題，說他有誠意。現在解決了嗎？一點也沒有解決。當年他不單說要徹底解決普選問題，還說要“玩鋪勁”，當年他說會有一個終極方案，局長是否記得他這樣說呢？但是，局長現在不談終極方案，卻倒過來說，如果現在談終極方案，談2017年和2020年的選舉，並且是捆綁着來談的話，便是越俎代庖，他說這樣是不行的。然而，為何曾蔭權當年卻可以這樣說？當年曾蔭權答應會有終極方案，他答應有終極方案的時候，為何局長不指他越俎代庖？當年他提及終極方案的時候，為何局長不阻止他？這是他們.....

主席：李卓人議員，請面向主席發言。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繼續向你發言，繼續向你發言來譴責局長。

主席，你說這個局長是否沒有誠信呢？你說，這個局長剛才是否在說謊呢？曾蔭權當年明明提過終極方案，局長現在卻說不行，說這是越俎代庖，應該留待下任的行政長官處理。他剛才提及3個階段，2012年前的階段只是談2012年的選舉，2012年至2017年則只談2017年的選舉，2017年至2020年才談2020年的選舉，分3個階段。這便是路線圖？現在一點路線圖也沒有，這是討論階段圖，但完全沒有路線圖。

主席，當年特首答應會有終極方案，還說為了達到終極方案，所以要諮詢各界，希望可以為終極方案尋求共識，弄了1年的時間。那1年時間都是在談究竟應該怎樣舉行普選，其實都是在談終極方案，我們則被哄騙了，一同進行討論。當時我們是最開心的，希望2012年便可以立即有終極方案。大家討論了一整年，其實一直都是在曾蔭權的任內談這些事，我們亦覺得曾蔭權在履行他在參選時所作的承諾，說希望有一個終極方案，所以大家一同討論。

今天，林局長所說的話，主席，是打倒曾蔭權以前的承諾，這是今天的我打倒昨天的我，打倒的時候還這麼理直氣壯，以致我要說他厲害。主席，我無話可說，只能說他厚顏無耻，怎可以睜着眼說謊的呢？所以，我覺得很遺憾，局長今天竟然在“砌”昨天的曾蔭權，說他要尋求終極方案其實是不對的。那麼，我們更不知道應相信局長一些甚麼。

所以，主席，政改問題是難以討論的，因為特區政府本身沒有誠信。不止是政府沒有誠信，剛才劉慧卿議員也說過，政黨也沒有誠信。主席，民建聯以前也說過會支持2007年和2008年雙普選，後來卻又更改了。根本怎樣討論呢？面對所有沒有誠信的人，怎樣討論呢？

梁美芬說：“大家妥協吧。”我也不知道要妥協甚麼，我不知道對方的立場是怎樣，妥協甚麼呢？他們又沒有誠信，答應了卻又不算數，說做卻又不做。

不過，今天我覺得我與民建聯有一個共識，主席。剛才的共識便是把林瑞麟局長辭掉，為甚麼呢？為甚麼我說民建聯也支持把林瑞麟局長辭掉呢？因為民建聯整體發言中都說我們不必談政改，說甚麼金融海嘯，大家要搞好經濟，都是那些廢話，然後便像曾憲梓所說般，最重要的是能吃飽飯.....

黃毓民議員：給他吃糞便吧。

李卓人議員：能吃飽飯才算吧。香港多年來，都有不能吃飽的人，很多時候都是因為沒有民主，這個政府是官商勾結的，吃飽是很容易的嗎？如果政府只是被財團牽着走，人們怎能吃飽呢？但是，我希望民建聯澄清，他們是否也同意把林瑞麟局長辭掉，因為他們說不用談，應把全部精力放在經濟上，那麼林瑞麟做甚麼呢？我現在是為局長保工，曾蔭權說要保就業，我現在便在保局長的就業，但他們卻說要把他辭掉，我想想，這又是對的，如果甚麼也不做，那麼便應該把他辭退。如果局長不搞政改，他便應該引咎辭職。在這數年內，他做過些甚麼呢？在政改上一寸也沒有前進過。主席，第一件事，政府不可以那麼沒有誠信。

我亦想在最後的數十秒發言時間內談功能界別的問題。功能界別，正如剛才很多同事指出，是一項特權，是特殊利益階層在控制立法會，如果在美國，這些會被稱為lobbyists，均加入了國會。香港的特權階級甚至無須lobby，乾脆加入立法會。我很遺憾，我也要質疑一下石禮謙，原來他有那麼多董事職務，年薪500萬元，還未計算不明來歷的錢，我也不知道他是否有。這便是功能界別了。他說是合法的，我沒有說他不合法和透明度不高(計時器響起).....但問題是，這是否合理呢？他收別人那麼多錢.....

主席：李卓人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李卓人議員：.....然後又來這裏按掣表決。多謝主席。

黃毓民議員：主席，小弟自1980年代初，已經在報章上寫關於政制發展的文章。1990年代開始，“卿姐”提及全面直選方案，當時民主派中有李華明、黃偉賢、狄志遠等表決棄權，導致“卿姐”的議案被否決，我們記憶猶新。最近，我的支持者把我罵李華明的片段上載YouTube。我想對局長說，請他有空時看看我罵他“廢柴”的那一段影片，會看到點擊率非常高。

我從1980年代說到現在，也覺得很嘮叨。然而，我覺得林瑞麟和我沒有甚麼分別，皆是人肉錄音機，不過，他收取三十多萬元月薪。我們做人肉錄音機，是基於一種信仰，一種理想，鍥而不捨，枉尺直尋，都不妥協。他做人肉錄音機，他是為那個極權主義者殘民以逞。他說我魔由心生，我說他是魔鬼的化身，不過，卻是最低層次的那一種。他當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的表現，不單是“廢柴”，不單是“廢柴”，而且——大奸大惡則未輪到他.....

主席：黃毓民議員，按照《議事規則》，議員發言時不可對其他議員或官員使用冒犯性言詞，請你小心一點。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不覺得這些是冒犯性言詞，這些只是客觀陳述而已。

主席：此外，請你面向主席發言。

黃毓民議員：我是根據客觀事實，作出主觀判斷。

主席：請你面對主席發言。

黃毓民議員：我是根據客觀的事實，做主觀的判斷，主席，你無權說我冒犯他，這是公正的評論。我現在繼續。

吳靄儀議員的議案，要求行政長官在今年展開政制發展公眾諮詢方案時——當然，說的是2012年——明確表示2012年政制改革必須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的原則，要達致普及而平等選舉的目的，取消篩選的制度。這是一個正確的普選路線圖，社民連是會支持的。但是，我們亦必須表明，我們既爭路線圖，亦爭時間表。所以，對於這項議案沒有提及2012年雙普選，我們表示遺憾。

當然，在其他的場合，公民黨仍然表示他們會堅持2012年雙普選，但亦有很多民主派的朋友讓我們覺得他們其實是，有的話便堅持，沒有的話也可以接受，且看看在2012年當局會給甚麼我們吃便是了。但是，我在這裏申明社民連的立場：就2012年雙普選，我們是堅持到底。今年才是2009年，有人未爭先投降，我覺得這又是另一種“廢柴”。所以，我們會繼續堅持到底，要爭取2012年雙普選，沒有任何妥協的餘地。

各位，這個所謂政制發展，在香港談了很多年，正如劉慧卿剛才所說般，已說了n年。我們也覺得自己很無能，我們不敢搞革命，又不敢撲向林瑞麟面前打他(雖然我很想打他)，對嗎？又怕被趕出議事廳，批評他也要被主席阻撓，對嗎？我們不敢作反，因為共產黨的力量太大，連共產黨的奴才的奴才也可以經常在這裏指鹿為馬，然後我們連一丁點辦法也沒有，見了面，只好說，喂，“老兄”，最好不要談政制，一談便幾乎想打架。

當局不但把香港人的基本權利剝奪，還要叫他們慢慢地等，而在等待期間卻完全沒有明確的指標。當局說2017年會實施，明顯是“搵笨”，說2020年則更“搵笨”，當局還說了一句留下一條尾巴：普選不等於一人一票，功能界別未必會廢除。這樣的話也可以說得出口的。葉國謙剛才亦說了，現時整個輪廓已很清楚，在共產黨主導下，未來的政制發展會怎樣，大家是已經很清楚的了，但我們仍要繼續爭取，不能妥協，仍要繼續與狗官對抗，與奴才的奴才的政黨對抗，“無得傾”，不能妥協。

我要在此預告，我們不排除會有一些相對激烈的行動。我們對民主派的朋友說，如果他們在2012年雙普選這個立場上退卻的話，我們便把他們當作是民建聯般看待。各位，我們不可以再等的了，2012年已經是最後的底線。稍後，林瑞麟又會念念有詞，說“根據2007年12月29日人大的決定，為2017年的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和2020年的立法會產生辦法已經有了明確的決定”，我也懂得背誦這些了，局長所說的我全都懂得背。

有很多事情，實然不等於必然，亦不等於應然。現在是實然，這是殘酷的事實。共產黨要繼續一黨專政，這個殘酷的事實亦會存在，如果共產黨內部發生變化，提早讓香港人有普選，坐在這議事廳內的“契弟”三呼萬歲，便支持共產黨了。

主席：黃毓民議員，請你小心你的說話。

黃毓民議員：這些“KT”，在這議事廳內的“KT”……如果你們不明白這是甚麼意思，我在休息時告訴你們。其實，2012年已經是我們退無可退的了。當局在一次解釋《基本法》中，兩次扭曲《基本法》，2004年4月26日那次(計時器響起)……是扭曲了《基本法》、歪曲《基本法》……

主席：黃毓民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黃毓民議員：2007年這個，根本就是修改《基本法》……

主席：請你坐下。

黃毓民議員：然後你們這些狗奴才……

主席：黃毓民議員。

黃毓民議員：跟着走……

主席：坐下。

李卓人議員：主席，規程問題。剛才你對黃毓民議員說，不可以對官員有冒犯性的言詞，但根據《議事規則》，只是不可以對立法會議員用冒犯性的言詞，希望你澄清一下。

主席：《議事規則》內的該項條款，亦適用於出席會議的官員。梁家傑議員。

(黃毓民議員站起來)

黃毓民議員：讓我重申，我剛才所說的話，是根據客觀事實作出的主觀判斷。

主席：黃毓民議員，坐下。

黃毓民議員：你跟我鬥大聲，我便跟你鬥大聲。

主席：坐下，你的發言時限已經過了。

梁家傑議員：主席，香港的政治權力向商界傾斜，忽略了中產、專業和基層，造成政策的不公道、不公平、不平衡情況，已經是不爭的事實。這麼一個不穩妥的政權架構，對香港造成壞的影響，真是無處不在。

其中一個最顯著的，當然就是曾班子管治能力的急速衰敗。政府管治能力的體現，其實在於可作正確決定並能貫徹執行之。觀乎8月的外傭稅亂局，10月的“生果金”爭議，11月的士司機堵塞公路事件，以至12月的包機鬧劇，接二連三地顯示政府施政方寸大亂，進退失據。市民對政府管治能力也因而越來越沒信心。當然，除卻首個人因素有部分影響外，這根本就是拜這麼一個不穩妥的政權架構所賜。

主席，數天前，本人向特首發出了一封公開信，要求他立即叫停“擴大政治任命”，不要再委任副局長及政治助理。正是因為行政長官先天性缺乏民意授權，委任副局長及政治助理在本質上違反了大部分市民追求民主的理念。問責官員各自為政，人人不求有功但求無過；文官隊伍士氣低落，人人只祭出條文指引，以求自保。這是政治問責制建築在這個不穩妥政權架構上的必然結果。

主席，這個不穩妥的政權架構，令特首認為要以“親疏有別”作施政手段，平白地浪費了不少香港的人才。使由行政會議到法定組織和諮詢架構，都未能盡攬各方才俊在不同崗位上為香港出力，實在可惜。

主席，要香港能看見政通人和，普及和平等的特首和立法會選舉實在少不了。

曾特首在2007年特首選舉時曾經發表豪情壯語，向700萬市民表示政制改革的諮詢將會“玩鋪勁”，而且“不排除2012年進行雙普選”，但我們其後再一次目睹人大常委會在2007年年底的“決定”將“普選終點站”一拖再拖。市民曾經單純地相信政府快將落實普選，但曾特首一而再、再而三地摧毀了彼此的信任和溝通的基礎。

最近，特首更不斷強調要社會達致政改共識的難度，一味說建制派和民主派的立場是“大纜扯唔埋”，但他卻不願意討論2012年後的選舉安排，實在令人懷疑他是否已忘記了“我要做好這份工”的承諾。

主席，其實，在現行制度下得享政治免費午餐，屬政治特權者，企圖擁有既得利益不放，也是自然不過的事。特首當然是最合適的人選，在京港之間走動，於香港利益羣體中斡旋，在餘下的時間化解現行制度既得利益者的擔憂，以確保政改方案得以符合市民的訴求。

只要在享用政治免費午餐者仍然認為有一絲希望，可繼續保有政治特權，所謂建制派和民主派之間的鴻溝只會越來越闊，用更大的纜都扯“唔埋”。只有在政府擺明車馬，一錘定音，清楚向功能界別說不後，這道鴻溝才有望開始收窄，政通人和才有望出現。

主席，林局長不斷強調《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因北京給聯合國的照會而不適用於香港。但是，本人留意到，局長並未討論高等法院祁彥輝法官1995年在LEE Miu-ling一案中的判決。法官清楚指出，一旦成立經由選舉產生的立法會，第二十五條的規定就會適用於立法會的選舉。其後，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亦多次重申這個觀點。昨天，香港大律師公會亦確認了這法律觀點。因此，具有篩選作用的提名機制和包括功能議席的立法會選舉，顯然有違公約保障公民被選舉權的條文。

主席，最新一期《時代周刊》的封面專題，分析了民主制度為甚麼在亞洲不成功的原因；列舉了民主要成功，必須(一)能與民共議，開門執政；(二)政權能被有效平衡監察；(三)有健全的法治制度；及(四)發展成熟和活躍的公民社會。這4個使民主成功的因素，香港都已經具備。我們實在無須懷疑：香港人已經準備好；如果我們能夠普選，香港一定可以光耀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門楣，成為亞洲實行民主成功的典範。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申報利益，剛才我收到幾則短訊，說有“廢柴同盟”、“豬狗同盟”及“奴才同盟”建議我不要用這3個形容詞來形容林局長，我應此要求，不會用“廢柴”、“豬狗”和“奴才”這3個詞語，因為他們要求我不要影響他們被人看扁。沒辦法了，這是我的選民要求我這樣做的，就是不要影響他們被人看扁。

我們現時面對的是甚麼呢？我們今天在說甚麼呢？今天，我們說的是，有人告訴我們，《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公約”）不適用於香港，說這是鐵一般的事實，無論以甚麼方式來表示。我聽他們還說，連港英政府也說這已勾了出去，他們沒說過要取回來用，所以我們又不說可取回來用，那麼即等於沒有了。“老兄”，這說法是可笑的。殖民地政府不把民主賦予人民，是正常的，因為當時是異族統治。現時，我們已收回主權，難道我們看到曾被殖民地政府收去的香港人主權，現在卻沾沾自喜地說，不要有民主，這是賊贓？省一省吧，要為主子辯護，也不要以此作辯護。你當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甚麼？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卻又是如此表現的，雖然簽了公約，但不在人大通過，還把國內的異見人士拘捕。難道我們看到這樣的情況會很開心嗎？我不知道主席有否見過劉曉波先生、胡佳先生。就是因為這樣，我們還在沾沾自喜，還在說，我們是沒有這些權利的，吵鬧甚麼呢？老實說，我也省得罵，這是自甘作賤，唾面自乾，我們怎會以收回主權而不能實行人民的主權還沾沾自喜的呢？“老兄”，我真的沒有聽過，未聞之也。

現在，終於演變到當我們說要時間表，他便說路線圖，我們說路線圖，他又說時間表。其實這是一種詭辯——主席，你最棒的，便是這方面，你知道這些詭辯是甚麼的——是偷換概念，偷換前提。全香港人要求早點提供普選，便對香港人說，可以的，沒有問題，到2017年可以了。如果2017年能夠做到，便2020年也可以了。我亦就此而問，你送的是牛扒還是牛雜呢？

曾憲梓更離譜，說吃飽飯才打算吧。“老兄”，這位老人家，唉！給你吃餽水也可以嗎？還要說好嗎？沒有把你吃壞吧。是不能這樣的。曾憲梓是否想侮辱中華人民共和國呢？這它連溫飽問題也未能解決？已故鄧小平說“翻兩番”便來了，現在已正在翻，“老兄”，我們是人均收入最好的地區之一，內外無債。曾憲梓是否有病呢？他竟然可以這樣說，說着一些不存在的問題，還以此為前提，叫我們不要普選。這樣的人，連駁斥他也徒費氣力。他不是指鹿為馬，他是活見鬼，“老兄”，距離死

亡越近的人便會活見鬼，說他“指鹿為馬”，最低限度他也看到一隻鹿，只誤以為是馬而已，但他卻是白天見鬼。

各位，現時中國政府玩些甚麼呢？便是要我們簽賣身契。說2017年可以有普選，但要先簽賣身契，不是普選便可以照收，便可以給你。“老兄”，不要玩了。這樣對待你的子民也可以嗎？即使你是皇帝，劉邦是皇帝，也要約法三章，“老兄”，否則他如何可得天下？“老兄”，現在是甚麼政府？更何況我們的國家實行的是人民代表大會制度，由鄉一級以上已有直選，現在還問祖國是否實行這制度？我看似乎所有人都是這樣說的。他們說，由於我們的宗主國不是實行這制度，所以，我們回歸宗主國也不能實行這制度，只有這樣才合乎邏輯云云。各位，我們在侮辱誰？我們是在侮辱自己。

第二，我聽到湯家驛議員說快要加入我們，他也無須加入，不過，我當然歡迎他加入。只要特區政府再拿出一個維持2005年的、罪惡的所謂原地踏步的制度，我們便須否決它，不單否決它，還要以5區分別辭職，舉行變相公投，和平地打敗它。這是對我們選民的莊嚴承諾，我們要提供平台，再次進行投票，不要再談民調。

有很多人說，“長毛”搏出位，社民連搏出位，這是錯的，我現在引述韓愈的詩以表明心跡，其實，我亦曾向法官如此引述過：

鳥有償冤者，終年抱寸誠。口銜山石細，心望海波平。渺渺功難見，區區命已輕。人皆譏造次，我獨賞專精。豈計休無日，惟應盡此生。何慚刺客傳，不著報仇名！

我們已預備坐牢，我們一定會抗爭到底。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何秀蘭議員：香港確實有政治和經濟的深層次矛盾。在月前，中信泰富的董事在發表業績前大手買賣股票，結果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便建議延長上市公司董事的禁售期，這是對一些無法預測公司股票升跌、不知情的小股東加強保障。

當局當然希望鞏固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所以支持上市委員會的新措施，但今次的新措施卻引起強烈的反對，不過，反對的不是政府口中的反對派，今次刊登整頁廣告的，其實是財團、商界、手執香港40%財富以上的大公司。就這項議題，在聖誕期間議會內有一位代言人，那便是石禮謙議員，讓大家放假時也要天天看新聞，跟進這件事。政府也沒得搞，怎麼搞呢？我們看回當天的廣告，有250個聯署名字，當中最少有60個是選委會的成員，即是商界200人之中的60人，站出來反對政府支持聯交所保護小股東的措施，這便是我們香港的政治特權和經濟特權的深層次矛盾，這是無法解決的。因為香港這個畸形的政制而無法解決的，金融體系改革如是，會觸礁；環保措施如是，也會觸礁；食物安全的措施如是，同樣觸礁，要特首如何管他們呢？當中有數十票，最少佔十分之一選民，他又如何管呢？

所以，有時候，我也在想，香港最想有全面直選產生特首的那個人，應該是曾蔭權，因為如果他的政策措施在選舉期間已全部提出來反覆討論，跟梁家傑議員進行辯論、對質，但仍然得到香港普羅市民的支持，那麼他又何懼250個聯署名字的廣告呢？他一定可以強勢管治，但不幸地，我們的功能界別的政制，在很多議題上也是跟普羅市民的利益相違背的，甚至連政府要推動一些較好的措施和改革的政策，都是相違背的，這便是我們香港的深層矛盾。雖然我相信行政機關有時候也很想有普選，但中央不肯、商界不肯，香港的民主進程就這樣原地踏步。可是，剛才有多位議員均說，如果北京首肯，相信會議廳裏多位議員也會支持，所以我們欠的不是17票，我們欠的只是1票，那便是北京的那1票。

不過，我想一提的是，行政長官除了向中央負責外，他其實也應該向香港人負責。當然，他在上次向中央提交的報告中也有提及，很多香港人有很大的意願爭取普選，這方面他盡了他的責任，但不是提出一次便算，其實現時仍有很多香港人希望有普選。在剛剛過去的2008年9月的選舉，民主派的候選人以爭取2012年普選作為競選的政綱，我們取得55%選票的支持，所以民意的取向是非常清晰的。如果局長覺得這還不夠說服力的話，我們是應該進行一次全民投票，讓所有香港人也有一個客觀、公正、科學的機制來表達自己的意願，而行政長官也有責任再次將香港人的意願向中央反映。

香港的民主進程一定要談及年份，其實現在已經是一拖再拖，從以往爭取1988年直選，至1995年劉慧卿議員的全面直選方案以1票之差輸掉，及至梁家傑議員剛才引述的蟻聯成員李妙玲訴香港政府一案中，得到祈彥輝法官的判決，以至我們以為《基本法》實施了10年便應該會有

普選而爭取2007及2008年雙普選，但期望卻一直落空。到了現在說2012年，其實已拖了很久，而政治特權和經濟特權帶來的深層次矛盾卻越來越明顯。今天的特首不管是姓董、姓曾，還是姓梁，在這樣的政制下，其實也解決不了這個矛盾，所以我希望、我亦相信很多香港人跟我一樣，希望盡快在2012年實行雙普選，以解開這個深層次的死結。

除了談時間表外，我們還要談質素和內容。2005年的方案是一個倒退的方案，增加選委會和功能界別只不過是擴大政治的特權階級，令特權階級更難以去除，令將來特首選舉提名的門檻更不合理。談及提名，我想引述一份文件，這是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在1996年第一千五百一十次會議上對提名的一段意見，原文是英文，我要用英文讀出來：“*The right of persons to stand for election should not be limited unreasonably by requiring candidates to be members of parties or of specific parties. If a candidate is required to have a minimum number of supporters for nomination this requirement should be reasonable and not act as a barrier to candidacy.*”所以，關於提名的事宜，主席，希望局長明白，雖然人權公約中沒有清晰列明，但人權委員會的立場和意見是非常清楚的。不過，剛才局長也很有趣，當他可以借光的時候便引述人權公約，不能借光的時候則引述《基本法》，但根據《基本法》，通過香港的法律實施人權公約對我們的保障，香港的法律便是由行政機關提出，由立法會通過，議事廳內所有人都有責任確保香港的制度是合乎人權公約給予我們保護的標準，我們每一個人都不能卸責，局長，也不准“賴貓”。多謝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首先，我要開宗明義說，我完全同意多位同事剛才的發言，普選最終應該普及和平等。我本人相信普選有很多好處，否則，我也不會那麼辛苦，在一年內參與兩次直選，透過直選的途徑重新回歸香港政界。

聽了多位同事的發言，我很同意他們的說法，認同普選有很多好處。如果特首或主要官員曾經過選舉的洗禮，我相信他們對掌握民意，以及如何跟市民互動及聯繫，會掌握得更好，更能加強他們對選民問責，並透過這過程，正如剛才很多同事指出，可減少與民意有落差的施政失誤。但是，我們綜觀全世界民主國家的發展看到，單憑選舉並不能解決所有問題，在近數年，我們也看到一些西方民主大國的民選領袖，做出一些失德的事或有嚴重的施政失誤，甚或違法的事情。

今天的辯論主題是有關功能界別選舉。我個人很同意多位同事所說，功能界別目前的安排並不完美。的而且確，有部分人是一人數票，而部分人則只是一人一票。在功能界別，有部分是一人一票，而部分則只是公司有票或會員有票，但無論如何，功能界別也有其一定的作用，便是確保議會有均衡參與、有不同的聲音，以及社會不同階層和不同背景的人也可以參加議政。

最近，我看到一篇文章，便是《經濟學人》的一篇文章，讓我更看到均衡參與的重要。這是12月20日的最近一期《經濟學人》，當中有一篇評論美國國會參議院的Shenanigans and seriousness，即有關美國國會參議院曖昧及嚴肅一面的評論。該文章指出，以美國作為一個超級民主大國，國會內也有很多不公平、不對稱的地方，例如它的參議院，無論州的大小，也是兩位代表，導致只有50萬人口的淮俄明州有兩名參議員，而有3 700萬人口的加州也是只有兩名參議員。因此，在代表方面，對這些州絕對可說是不公平，對這些人來說也不公平及不對稱。

我相信很多市民從最近的報道也看到，美國有些非常曖昧的情況，便是經過美國總統大選後，有很多參議員職位出缺，結果如何？原來伊利諾州州長可把職位出售。香港還較它先進，我們有出缺便會補選，但它並不是，伊利諾州州長竟然想出售職位；而紐約州希拉里·克林頓的空缺，看來亦將會作為政治交易，由前甘迺迪總統的女兒代替。至於候任副總統拜登在選舉之後的空缺安排就更令人發笑，州長可能會委任拜登的老友接任先做兩年，讓他的兒子在伊拉克作戰回來後，便世襲他的職位。這些都可說是不普及、不平等、很曖昧的一種制度。

但是，為甚麼美國人不推翻這種制度呢？其實，它的憲制設計者是蓄意作出這種設計，讓國會或議會有不同聲音的。雖然有些議員會直接回應民意，很留意短期的民意波動，但亦讓某些議員——因為他們無須直接及短期向選民負責，任期為6年，亦可能透過委任當選，他們便可以就長遠及整體的利益發言，就原則性的問題表態。例如《經濟學人》指出，雖然美國民意普遍支持政府打救汽車工業，但參議院內的共和黨議員卻以原則理由大力反對。由此可見，雖然功能界別透過其界別的議員作為代表，而且其選舉方法未必很完美，但事實上，我們議會亦須有同類的安排。

所以，我在近年參加了兩次選舉，也提出一人兩票。直至我們達致普選那一天，我仍然會認為有需要公平地安排每名市民也擁有兩票，一票是投地區代表，另一票則應該以全港作為一個選區選出代表，讓我們

可以透過一人兩票的安排，以比例代表制，可能會讓現時代表不同功能界別的專業人士再當選。換句話說，雖然同事剛才說以35年也未能演進到普選，但請想一想，在英治時代，一百四十多年也不推動普選，而在1985年開始有功能界別選舉後，在22年內有一個明確的時間表，已經毫不簡單，這是我們非常值得感到喜悅的。

香港其實還要作很多準備，才可以邁向成功的民主選舉，例如我們的政治人才仍然不足，無論是政黨或問責制高官，所以我贊成循序漸進。對於吳靄儀議員提出這個課題，對她引述ICCPR第二十五條，我是有所保留的。所以，我會反對她的議案。

陳淑莊議員：二十年前，當時我十多歲，看見一羣充滿熱誠的年青人站出來爭取八八直選，情境歷歷在目，他們懷着對民主普選的理想，由地區工作一直做上去。二十年過去，這些人當中有些已經捱出頭來，坐在這個議事堂內，但有些雖然已經踏入不惑之年，仍然在從政路上浮浮沉沉。二十年來，香港的從政環境似乎並沒有甚麼變化，我們在民主化的道路上，究竟推進了多少？

在今天的政制之下，從政對年青人來說，根本不是一條吸引的事業道路。想從政的人，一畢業出來當個議員助理，可賺取8,000元至1萬元，做了數年，可以嘗試選區議員，但工資也只是兩萬元以下。再者，要由區議員再進一步晉身立法會，在今天只有30個議席的情況下或稍後經商討後可能有35個的情況下，其實也無補於事，而且亦不是一條好出路。

我們的政府經常都鼓勵我們的年青人要對社會有承擔。我覺得對社會作出承擔，其中一條路就是參與社會事務，甚至踏上從政的道路。但是，今天香港的政制，根本就不利年青人從政，沒有給機會予年青人直接對社會作出承擔。

其實，除了議會之外，今天的政制也窒礙了政黨的發展，結果便間接進一步縮窄了想從政的年青人的出路。如果我們可以普選特首，有全面普選的立法會 —— 我指真的那一種 —— 我們自然便須有一些強大的政黨，爭取成為執政黨，將自己的理念，透過公共政策實踐出來。到時候，政黨要發展，便一定要吸納及培養政治人才，這樣，有志從政的人，無論是在幕前或幕後，或當議員，或進行政策研究，或當智囊，總之，都可以在政治圈內，找到自己適當的位置。

正因為今天的政策如此局限從政者的發展空間，便造就大家所說的政治人才不足。但是，這絕對不是我們否定香港落實普選的理由，因為只要我們有普選，我相信一定可以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加入從政的行列，成為香港政治圈的新血。

我認識很多年青人，他們都是有理想、有抱負，想透過從政，建設他們心目中最理想的香港。其實，如果我們當天成功爭取八八直選，他們或已經站出來，亦可以投票選出所有的立法會議員。但是，面對着一個不知何時才可以達到真正普選的政制，很多人心裏都十五十六，甚至已經心灰意冷，看見他們這樣，我覺得爭取盡快落實普選，是我對他們的明確責任，而這也是年青人所爭取的。所以，我今天一定要代表這些有承擔的年青人，又或是一些現時有些迷惘的年青人出聲，要求特區政府，明確指出落實全面普選的路線圖，給我們的年青人，有更清晰的方向。

主席，落實普選除了可以擴闊年青人的從政空間，還可以推動社會和諧，促進經濟發展。我真的不能夠同意有些同事或前輩所提出的押後政改諮詢，專心搞經濟的主張。今天，香港政府認受性低，市民有冤無路訴，引致怨氣沖天。如果普選時間的問題一拖再拖，長遠而言，對我們的經濟完全沒有好處。

有人說，如果香港有普選，經濟便會差，社會便會不和諧，因為普選便會產生一個只懂派錢的福利主義特首，也會選出像小布殊或陳水扁般犯眾憎的領袖。但是，我想指出，正正因為有民主普選，萬眾期待的奧巴馬才可以執政。

民主普選不可以保證我們找到最好的領袖，但可以保證我們能令不稱職的領袖落台。董建華在一片謾罵聲中順利連任，接着，在被形容為浩劫的數年後，因腳痛落台，在普選的機制下，這個大笑話根本不會發生。只要我們將不稱職的人請走，社會的怨氣便自然可以平息，我們就有更多精力、精神、時間，搞好香港的經濟民生。相反，如果我們還要花時間掃除民主路上的無謂障礙，又要應付政治特權階級的種種謬論，我們那會有心機搞經濟？在此之前，有些同事已共同努力為有需要的人士爭取無障礙通道。我希望今天的同事，也可以為香港的民主路掃除無謂的障礙，為我們的年輕一代創造一條民主通道。多謝主席。

劉健儀議員：主席，自由黨一向支持本港政制發展，須按照《基本法》的規定，以循序漸進的模式，在可能盡早的日子，達至特首及立法會所有議席均以普選產生的最終目標。這個立場在議會內多次辯論政制發展時，亦已一再重申過，我並不打算再花上長長的篇幅，再重複一次。

今天，吳靄儀議員的議案在措辭表面上雖沒有提及具體的普選時間表，不過，公民黨在立法會外發起20小時12分鐘馬拉松式靜坐，爭取2012年雙普選，加上吳議員剛才的發言，今次的議案很明顯仍是離不開2012年雙普選的訴求。

根據2007年12月29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公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及有關普選問題的決定》，2012年特首及立法會選舉均“不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因此，今天議案的措辭，實際不過仍想推翻人大的決定，根本便是不切實際，亦跟自由黨的立場相違，故此，我們是難以認同的。

主席，自由黨是認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內裏所提出的“普及”、“平等”及“不受無理限制的參與政治選舉權利”等原則。然而，任何的國際公約在本地應用時，均須切合不同地區或國家的實情，透過各自的法律或既定程序予以落實。故此，本港的選舉模式是不能只顧照搬該公約的原則，而無視、甚至藉此凌駕《基本法》及人大常委會的相關規定。

常言道：“無以規矩，不成方圓”。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普選特首時，是要由一個具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作出提名，並不是好像議案所言，只須符合該公約的基本原則，便無須講求其他規定或程序。

同樣，原議案只要求取消功能界別議席，以符合該公約第二十五條，卻未有提及《基本法》第六十八條中“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的相關條文，同是犯了無視《基本法》的毛病，故此自由黨亦有所保留。

最後，我想就兩項修正案提出自由黨的意見。

人大的決定是表示2017年及2017年以後“可以”落實普選特首及立法會，換言之，最早可以在2017年及2020年分別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但我們要知道，當中的修改程序基本上要過5關，首先須由行政長

官向人大常委會提出報告；二是人大常委會對是否有需要修改作出決定；三是修改要經立法會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四是特首同意已經通過的修改；及最後，要經由人大常委會批准或備案。在5個程序中，特首只能決定當中兩個程序，又只要當中任何一關出了問題，如立法會未能取得三分之二多數同意，就沒法成事，故此，石議員的修正案用的字眼是“須”字，試圖展現更大的決心，其精神可嘉，而自由黨其實也很支持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及2020年普選立法會，不過，正如我剛才所說要過5關，其實困難是存在的。不過，我們亦要以此為目標，但用了一個“須”字，便必須這樣做，就似乎是忽視了實際安排的要求，但這並非最重要的，石議員的修正案當中，刪去取消功能界別議席的陳述，難免予人有保留現有功能界別的想法，自由黨是有保留，並認為在這方面須作出修改。

對於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主張要“一次過取消所有功能界別議席”。我想指出，我們基本上同意現時功能界別的選舉模式，是不符合《基本法》第六十八條中立法會議席以“普選產生”的原則，但一步到位的做法跟《基本法》循序漸進的規定是不符合，也不符合自由黨一向的主張，即須循序漸進。所以，我們是不能接受的。

儘管如此，自由黨仍然期望特區政府可以在今年年初，提出政改諮詢方案，爭取各方面有更充裕的時間，就2012年的過渡普選方案，達成共識，以便我們可向普選的終極目標向前跨進一步，不用再原地踏步。

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永達議員：主席，葉劉淑儀議員剛才發言時提到一些發達民主國家的漏洞。她在開始時提到，有些民主領袖也會犯下一些失德、施政失誤甚至違反民意的過錯。不過，幸好Regina不是說希特拉，因為如果她再次提到希特拉，便會勾起有關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上街遊行的辯論。

不過，葉劉淑儀議員並沒有說這些所謂問題，其實正是民主制度的可愛之處。如果他真的犯了這些過錯，也有制度把他拉下馬。國內很多貪官污吏無法被拉下馬，便是由於制度並不容許這樣做。我聽到很多同事說，作為總統的陳水扁確實很差勁。不過，你不得不欣賞台灣的制度，因為總統不好便會被拉下馬，這一屆民進黨的候選人即告落選。

葉劉淑儀接着又提到很多例如美國參議院或其他地方的缺失。不過，我希望葉劉淑儀同意，你所提出的缺失，只不過是大政治體制內的

缺失。有些地區更有婦女保證議席，而一些民主國家甚至有土著的保證議席，但這不會影響在大政治環境下，這些國家仍被稱為民主國家。英國上議院並非全部由民選產生，新西蘭有土著保證議席，台灣地區也有婦女保證議席，但我們不會說英國、新西蘭或台灣並不屬於民主政體。

她接着又說贊成一人兩票。不過，我希望你所說的一人兩票，並非一票是直選而另一票是功能界別。你所說的一人兩票是兩個大普選機制下的兩票，一是分區直選，另一則是全港。所以，我希望你所指的是制度，民主黨早已提過。我們早在2003年、2004年與林瑞麟討論時已經提過。我希望你不是在暗示這種一人兩票的方式，即直選加上功能界別，能夠符合有關的原則。

我想提出的問題是 —— 譚志源先生也在座，看見你真好 —— 他昨天在一個電台節目中談論有關一人一票直選的原則問題。不過，昨天有位婆婆聽眾忘記問他，這項原則不單是指投票過程的普及，其實一直也沒有人問他所謂的提名過程是否也應該普及，這是他未有回答的。

譚先生在策略發展委員會(“策發會”)進行討論時也應該知道，這其實正是吳靄儀今天這項辯論的兩大鴻溝：一是普選行政長官時的提名機制是否符合我們的一般普選原則，即沒有無必要的限制。有些限制是必要的，例如美國總統是40歲才可以被提名的，又或是如果不是純美國族裔 —— 我不知道有關的寫法是怎樣 —— 總的來說，例如是在意大利出生而將來才入籍美國的，便不可以成為候選人。有些限制的要求很低，我們並不認為這些是過分的限制。

但是，我們在策發會討論的時候，我想譚志源也知道，很多限制基本上是一個篩選過程，包括他以前提過要有兩至4名候選人。可是，我也不明白為何要有兩至4名候選人。如果認為人數太多的話，大可以仿效法國的做法，進行兩輪選舉或數輪初選，由初選至最後階段只選出兩名候選人，就像法國般，然後在這兩名候選人中挑選一位，只要他獲得57%以上全體法國人民的支持，並獲得充分授權便可以。

為何我們要想一些方法，表面上是作出一些所謂的合理篩選，但其實卻完全是不合理的門檻，而這個門檻本身便是要限制不同政見的人的參與的呢？我們不知道將來會有些甚麼不同政見的人，大家別以為只有民主派、非民主派或民主立憲派，即使在建制派中也有些人是中央政府不喜歡的，中央同樣可以不讓他成為候選人。

所以，我們經常說，如果最終的結果是只有數位政見完全相同的人讓市民選擇，這是否真正的普選呢？在我們一般的民主社會裏，選擇本身是指選擇不同政見和政治傾向的集團的代表——即政黨代表，但現在是沒有的。第二，策發會最經常討論的便是功能界別的問題。石禮謙議員在策發會上也說過，他似乎是暗示——我希望沒有猜錯他的心意——希望功能界別能夠千秋萬世。他現在點頭，這表示我猜對了。他提出很多制度令功能界別不用取消，例如有人提議擴大選民基礎，然後限制提名，那麼日後便是由醫生提名醫生，然後由市民揀選，這便是所謂的普選嗎？還是由醫生團體或商會挑選數名候選人讓市民揀選。其實，這便是我們所說的不要限制。如果在揀選過程中已把某些政見或傾向的人刪除，這已不符合普選的原則。

我想向局長說的最後一點是，他經常說現屆政府會處理2012年的選舉，而下一屆政府則處理2017年的選舉，然後再下一屆的政府便處理2020年的選擇。這種說法是完全不合邏輯的。現時存在最大的鴻溝，便是真普選和假普選的爭論，而上一輪則是有時間表和沒有時間表的爭論。如果沒有一個最終的真普選的設計，別指望可以說服民主派接受只單獨就2012年的選舉進行討論，這是很難討論的，因為我們這裏23人根本沒有一個可以說服其他人，2017年、2020年的選舉是真正、完全沒有篩選且符合原則的普選。在沒有這個基礎之下，是沒有人會相信這個政府的，也沒有人相信中央政府是有誠意做到的。

所以，局長，如果你沒有打算討論2017年或2020年有否真普選，而只是想在2012年才討論共識的話，便是癡人說夢話。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眼見每次在這個議事堂就政治改革進行辯論，議事堂的政治人格風骨和尊嚴也日漸低落；眼見搖風擺柳、把持不定和看風駛裡的人越來越多，他們的政治人格和尊嚴均逐漸磨滅。在討論期間，每逢有議員被指責的時候，很多奴才中的奴才或協助奴才的人便會替奴才向主席提出某些議員的言論有冒犯性和侮辱性，所以要求收回，否則便會被主席勒令趕出議事堂。過去有些言詞或批評其實是相對地輕微的，指責某些人無耻或指鹿為馬，但已被主席——是前主席，不是今天的主席——裁定為有冒犯性。

在今天的議事堂內，很多人被罵狗奴才、說謊、厚顏無耻，但奴才中的奴才或協助奴才的奴才竟然沒有替奴才指出這些是有冒犯性的。也許奴才中的奴才認為，正如黃毓民所說，這是主觀判斷的陳述——是根據客觀事實的主觀判斷的陳述。所以，這些奴才已經接受自己是厚顏無耻、說謊，而基本的廉恥之心皆已磨滅和完全消失。這可能是權力帶來的惡果。有些人佔據了多個席位，收了很多利益，獲輸送了很多利益，被奉承得多，所以慢慢變成了魔鬼的化身或真正的狗奴才。這是歷史的悲哀，也是回歸10年來政治制度培養奴才的結果。所以，一天沒有民主，這個制度只會繼續培養狗奴才，而這些狗奴才只會繼續佔據這些席位，剝削和欺壓700萬名香港市民。

主席，罵了這麼多狗奴才，也要讚一讚石禮謙，因為他是真小人。談到政治立場，意見不同是不要緊的。不管是保守黨也好，是納粹主義也好，最重要的是要有旗幟鮮明的立場，始終如一。石禮謙多年來在這議事堂內旗幟鮮明，一直捍衛功能界別，這是很清楚的，多年來絲毫沒有改變。他代表他的主子、代表他的界別的利益，繼續捍衛。雖然彼此的立場不同，是敵人，但在政治層面上，他是一個受尊重的敵人。可是，我一定會跟他抗爭到底，繼續鬥爭到底。

最不堪的是那些搖擺不定的狗奴才，原本支持2007年全面普選，但卻一下子改變了，因為主子的立場有所改變。主子指示他們不可以支持直選，奴才只有聽從主子的吩咐和指示。民選制度出現這些狗奴才，是一種可悲的政治現象。石禮謙議員仍繼續支持功能界別，但他看不到功能界別已由原本的政治寄生蟲變成了政治癌症。這個制度已經患上了一種癌症。這種既不可治療也不可廢除的病態，對整個社會和政治制度產生了災難性的影響。寄生蟲極其量只是蠶食少許營養，但在變成了政治癌症之後，整個政治制度便會因患上癌症而受到損害、敗壞和枯萎，然後步向死亡。制度的死亡將令整個社會受損。所以，不要貪圖一些界別的利益，一些個人的利益或為了捍衛主子的利益，便漠視制度的腐朽所造成的嚴重傷害。這是對下一代的傷害，不止是現時的傷害。

我們看過專制、極權所帶來的害處，因為這些歷史故事實在太多了，而且一而再，再而三。社民連主席黃毓民的書籍談了很多有關這些權臣敗壞的例子，一些公公、太監弄權，對歷史和人民造成數以百年計的禍害，一而再，再而三，已經太多了。可是，這個議事堂內仍有這麼多狗奴才在做那些太監、公公殘害人民的工作。

主席，我擔心的是民主派最後會決堤，讓政府在政改方面偷襲成功。數年前，由於成功捆綁25位議員，因而可以否決政改方案。民主派能否有20位議員“企硬”，繼續反對任何剝奪香港市民基本權利的政改，是一場重大的戰爭，目的便是要捍衛和守衛這條防線。所以，市民一定要團結起來，繼續抗爭，繼續反對小圈子選舉的制度。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謝偉俊議員：主席，我細心聆聽了多位同事的發言。事前，吳靄儀議員反映過希望看看可否揭露包括我或梁家騮醫生的底牌。不久之前，也有其他議員在前廳問我今天會否自殺。雖然我不大明白這究竟是甚麼意思，但我認為今天的議案在字眼上差不多是要求我們在這一刻迫使特首表態，甚至是迫使某些議員表態，而我覺得在這時候其實是不適合的。我的意向是對原議案和兩項修正案皆投反對票，因為在這個時候不宜太早有定案。不過，在我表態後，我希望明天的報章，特別是某生果報，不要把議員劃分誰是人、誰是鬼、誰是奴才、誰是英雄，因為這黑白二分法其實是完全不切實際的。為甚麼世事不是黑便一定是白，而沒有佔了大部分時間屬於不大清楚的灰色境界呢？始終我們談的是政治，是活生生的事情，並非一和二這麼簡單。

關於這方面，請容許我這個政治經驗甚淺的人耽誤大家少許時間，談一些自己的觀點。有朋友說，香港的政治跟世界上數個地方同樣極之難搞，包括北愛爾蘭和中東，大家也看到中東現時十分麻煩。雖然香港這地方看似很平安，但多年來我們在中國共產黨統治下的社會發展，卻令很多人對共產黨有很多意見，這些感覺不是一下子可以洗清的。即使國家近年已做了很多工作，希望在各方面力求進步，但這始終是要時間的。我昨晚看了“赤壁II”的首映，當中一段情節描述，子時仍是未算合時，因為仍在吹西風，但到了丑時風向突然出現轉變，轉吹東風，以致整場戰爭的結果在形勢轉變下完全改變了。有些事情的而且確是要時間慢慢改變的，正如台灣問題或香港50年不變、循序漸進等，這些概念都是由於我們不可以一下子改變，希望有些時間令大家對整件事的看法，由很主觀地認為是黑的變為沒有那麼黑，或由白的變為沒有那麼白，在中間落墨便是我們的現實生活及政治，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是，以梵蒂岡為例，如果一下子要把梵蒂岡民主化，恐怕在最初階段，權力仍是掌握在很多神職人員手中，不會一下子被釋放出

來。如果香港是農業社會，一下子要奉行民主，最初可能很多漁農界人士也會有票。香港作為高度的商業社會，在民主化路程的初段，難免有較多商界利益要保留權力，不可以一下子放棄，這是歷史的現實。即使美國這麼民主的地方，仍然有很多猶太人勢力，是不可以一下子完全沖淡的。這不是說甚麼特權，而是純粹指一個地方的民主政制發展一種必然的歷史因素。

第三點是，我們在談論民主時，最重要的便是談代表性，即是如何能在普及和平等的原則下物色代表，這正是我們現時最希望且同時符合有關國際公約所要求的原則。然而，不一定是直選才能符合這兩項原則。我在某程度上其實也同意石禮謙議員的說法，功能界別確有其優點，並不是甚麼洪水猛獸，必須馬上消滅。不過，現時的功能界別選舉確實存在很多缺點，必須馬上更正，例如代表性、選舉方法、選民人數及票數不平等等方面，都是我們必須馬上處理的工作。我相信關於2012年的選舉，政府也會在這方面多做工夫。

主席，無論我們說的是民主或法治，均不是黑與白的概念，而是原則的問題。落實這些原則的方法有很多，例如法治可以有英式的普通法治，也有大陸式的法治。推行民主也有很多方法，例如英國或美國式的地區選舉方法，甚至歐陸式的比例代表制，而德國更是兩種方法同時並用。在這方面，只要我們堅持普及和平等的原則，其實無論採用甚麼方法，也可以針對個別地方、個別背景慢慢斟酌。

我在這方面只是保持自己的觀點，便是無須在現階段急於迫使大家向黑或白這兩個極端走，而是容許我或其他同事在政府正式提出方案後，各自向選民或個別界別進行足夠的諮詢，甚至向全港市民諮詢，然後才作出更清楚的選擇。所以，在這一刻，恐怕我要對原議案及兩項修正案投反對票。多謝主席。

鄭家富議員：主席，每次在會議廳提出這項議題，辯論到此階段，論點是說來說去的，確實不幸，年年的情況都是這樣，辯論的內容都差不多。我相信如果主席今天坐回他的舊位置，對於我們剛才辯論的重點，他也會感到心癢癢，想站起來說說功能界別和普選的原則。

我原本是想集中回應葉太，因為我聽了葉太的全部發言，但謝偉俊議員舉手較我快。在聽了他的發言後，我有更多東西要回應。謝偉俊議員說他聽了陳偉業議員剛才在發言中說的奴才後，他日後不想當奴才，

所以，對於今天的議案及修正案，他會全部表決反對。當然，我無意說服他，而我亦覺得無法說服他。不過，在立法會的組成中，有30位是來自功能界別的議員，而每一屆都有一些新的功能界別議員，他們說要先行多作討論，因為對他們來說是新開始。如果每一屆都有一些新的功能界別議員，作為既得利益者，要求他們取消功能界別議席，我相信真的是望天打卦。如果要功能界別議員取消功能界別議席，他們是要作出承擔和有勇氣，甚至放棄一些堅決的原則。

所以，謝議員，不幸……雖然我尊重你，我覺得你剛才說話也很有禮貌，因為你只說了一分多鐘便說耽誤了大家時間。你其實有7分鐘發言時間，大家也是一樣，你並沒有耽誤我們，你應該盡量用那7分鐘說服我們。不幸的是，你舉了天主教梵蒂岡為例子，我聽了後覺得很失望。主席，我要申報，我是天主教徒。教會是一個以信仰為基礎的組織，沒有人要求你一定要加入教會，你可以選擇信或不信。可是，就政府而言，我不可以不交稅，政府一定要我付出公民責任。這個政府，我在某程度上應該是可以選擇的。香港人看到澳門派出包機，便說要移民澳門。他們是可以選擇的，不過，一旦選擇了你的政府，你便要履行公民責任，有權利必有義務。我有交稅的義務，便應該有選擇政府和議員的權利，這跟信仰不同。所以，我不希望再以這個理念扭曲普選的真理。

葉劉淑儀議員說了很多美國的曖昧政治。葉太是在美國讀書的。李永達剛才回應她時，我看到她儘管離開了會議廳，但仍特地回來細心聆聽他發言。最低限度，我很尊重葉太走出來參與直選，正如我當年尊重自由黨的正副黨魁，離開功能界別選舉，參與直選一樣。可是，我希望葉太也要明白，她說的曖昧，例如州的大小不同，也有兩個參議員席位；年期有長短，就是表達因為有不同議員應該處理民眾的短期需要，以及社會的長遠訴求。葉太也要明白，她剛才提出的兩點，不論長遠或短期的民意，都是公眾利益，並非香港的小眾——工商界、大財團——的利益，便是這麼簡單。為何她不說說這些呢？

最不幸的是，自立法會有了功能界別後，60個議席中，有30個是功能界別議席；此外，主席，我們還有一個荒謬的分組點票制度。功能界別已扭曲了民意，但竟然還要以分組點票來遏制那30名代表市民理念的地區直選議員，這樣也可以？謝偉俊議員還說不會就議案及修正案表態，要多看一點，繼續循序漸進。那麼，要循序漸進至何時呢？我請謝偉俊議員翻查紀錄。

主席，這是很可悲的。如果繼續有新的功能界別議員，他們只會繼續要求多作討論，因為他們是新議員，所以要求再作探討，但他們又均有1票。我不記得旅遊界有多少選民，好像是數百人。數百名選民選了他，他在立法會中便有1票，是60票的其中1票，還要進行分組點票，隨時代表工商界的利益。如果在一項議題上，他們的利益與公眾利益有差別時，那些經二三十萬名功能界別選民選出來的代表，會把被三四百萬名選民選出來的30位地區直選議員壓倒，這樣還不算不公道？還要繼續看看？還要看多久呢？

主席，我真的覺得我們的辯論很可悲，我其實也不想再回應。有時候，我也不知道還要提出甚麼理據。無論怎樣說，大家都會各持己見。因此，這個責任，應該由政府負上。多謝主席。

劉秀成議員：主席，香港政制發展的進程，《基本法》已經有很明確的指引。所以，我很贊成石禮謙議員的修正，重申《基本法》就落實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最終達致全部普選產生的根本原則。

政制改革是很嚴肅的事情，對於一個社會或國家的命脈，有很長遠的影響，是必須以最謹慎的態度來處理。我覺得，我們有必要在邁向普選的過程中作充分的討論及規劃，務求找到一條符合香港社會結構及價值觀的出路。

至於功能界別存廢的問題，我認為還有斟酌的空間，不宜輕易取消。當我就今天的議案諮詢業界意見時，有多位來自不同國家、在香港工作十多年的業界朋友，向我反映他們對功能界別的支持，認為這個制度在適當的改革、設計及實施之下，有較平衡及較完善的政治生態，有助議會制訂及通過較長遠、較立體的法案及議案。

主席，獨立思考、理性分析、堅守專業操守，以及維護公眾利益，是我們專業人士訓練的核心。因此，透過功能界別進入議會的專業人士，由於習慣從多角度分析問題，能夠提出較獨立及能顧及社會整體利益的見解，還可以利用他們的專業知識，幫助不同的議員及市民解決問題，甚至是解決政府很多棘手的難題。

主席，我希望到了明年當政府就政制發展進行公眾諮詢的時候，社會各界除踴躍表達意見之外，還會認真思考、衡量功能界別的利弊及改善空間。長遠而言，我期望隨着香港政制循序漸進地邁向普選，專業人

士會更多關心政治，並且要積極地成立組織或政黨，推動“專業論政”，以及“專業參政”，成為社會一股獨特的推動力，最終在社會實際情況及環境成熟的時候，透過普選進入議會，繼續憑着獨到的專業知識及思維，在議會內服務香港。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余若薇議員：主席，吳靄儀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辯論是很小心的，她只是要求行政長官按施政報告中的承諾，就2012年政改進行公眾諮詢時，須清楚說明以下兩點。正如黃毓民議員發言時所說，是只有路線圖而沒有時間表的，我們特別這樣寫，是希望大家專注普選的原則和定義。即使政府要拖延普選，不是2012年，即2012年只有中途方案，主席，那麼政府在進行諮詢時也要告訴我們，我們終極究竟會走到哪裏，我們才知道應該怎麼從中途站走。因此，主席，聽到自由黨劉健儀發言時說：“我們自由黨是支持普選的，但你在外面發言時卻表示支持2012年，所以我便否決你的議案。”我對此感到很失望。作為一個有法律背景的議員竟然這樣混淆議案本身的精神和字眼，我覺得非常遺憾。

主席，我亦想一提謝偉俊議員的發言，因為他很有趣，他說不用那麼早表態，我想提醒他，他在競選時其實是曾經表示支持取消功能界別的。除了他之外，還有陳茂波、梁家騮和譚偉豪議員，在記者問他們時，他們當時也是表示支持取消功能界別的。當我聽到謝偉俊發言時說，不用那麼早迫他們表態，我感到很奇怪。

主席，我們現時都是民選的立法會議員，雖然有些是功能界別，有些是直選，他現在是代表他的選民進入立法會的，他怎可以說，不要那麼早迫他表態呢？何謂問責？謝偉俊議員是否知道“問責”兩個字是怎麼寫的？怎可以說不要那麼早迫他表態呢？他還要跟我們談“赤壁”，說要等東風，主席，我希望謝偉俊議員知道何謂見風駛裡、搖風擺柳。他接着還提到甚麼梵蒂岡，這更離奇，還說甚麼猶太政治，不過，鄭家富議員發言時已作了回應，所以我對於那麼“騎呢”的發言，也省得浪費時間回應。我只是提醒我剛才讀出名字的議員，當傳媒訪問他們時，他們曾經是表示支持取消功能界別的，而今天吳靄儀的原議案只是提及普選的定義。

談及普選的定義，林局長剛才發言時說《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不適用於香港。對於這種說法，我已多次說過，我也要特別在此對於黃仁龍表示非常遺憾，因為他是律政司司長。對於這個問題，特區政府一直表示，在殖民地時代的1976年，港英政府保留了對第二十五條的適用權。我希望黃仁龍司長回去翻閱一下，昨天香港大律師公會已發出一項聲明，清楚指出這一點，跟律政司司長和政府的立場是不同的。我亦希望他參看梁家傑議員剛才發言時提及的1995年Mr Justice KEITH就李妙玲一案所作的判決。我更希望黃仁龍司長聽到劉慧卿議員剛才發言時提到，解釋國際人權公約的最高機構其實便是聯合國本身，他們在1996年和2006年都有清楚說明，一旦開始了選舉，1976年的保留便不再適用。所以，對於這一點，我特別對黃司長感到非常遺憾。

主席，即使我們退一萬步，今天不談論《基本法》第二十五條，但《基本法》本身也有提及普選，而普選應該是普及和平等的選舉。功能界別真的是一個毒瘤，如果不盡早取消，這毒瘤只會蔓延，因為當要增加立法會議席時，同時也要增加功能界別議席。關於這一點，謝偉俊剛才提及甚麼特權，他說的是猶太，我不知道猶太跟香港有甚麼關係，但同樣是說政治特權只會蔓延。

我特別想一提《鏡報》一篇名為《工商界參政須未雨綢繆》的文章，其中提及現時工商界是安於現狀，對政府過分倚賴，當企業和勞工的利益出現矛盾時，政府為了香港的繁榮穩定，自然會做一些平衡的工作，所以工商界不會擔心沒有免費午餐——是“免費午餐”，這是《鏡報》使用的字眼，我會稱它為“殘廢餐”。

《蘋果日報》的評論也是一樣，它說如果不取消功能界別，只會令工商界繼續抱有幻想，這不僅不利於香港政制的均衡發展，也可能會令香港邁向普選時出現新的障礙和困難。所以，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和特首，真的有責任盡早告訴香港人，以及跟工商界、專業人士——或是跟劉秀成說，因為我很失望，他說專業界便是甚麼專業分析、獨立思考，但唯獨沒有聽到他說公平。我希望他的業界也支持一個公平、平等的選舉。我相信如果劉議員參加直選，是一樣有機會獲選的，希望他不要繼續堅持享用一些“殘廢”或“免費”的政治午餐。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吳靄儀議員，你現在可就兩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吳靄儀議員：主席，在這一節的發言中，我想回應兩位議員的修正案。有關張國柱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我已清楚表示，我們是會支持的。他所說的話很詳細，而我也可以認同。

對於石禮謙議員的發言，我有兩點要回應。第一，有關我的議題的第一(一)部分，石禮謙議員的修正令行政長官的提名須有篩選，但石禮謙議員反而說，我提出要依照公約第二十五條進行普及而平等的選舉，是違反了《基本法》，這真的是聞所未聞。即使是林局長，他也只是說 —— 由於面子問題 —— 不可以說這事情是根據公約，而是根據《基本法》的。因為中央體恤我們，所以讓我們有普選；不是根據公約，不是甚麼國際人權，也不是港英遺留下來的問題。但是，林局長也說，即使《基本法》的規定的普選，也是普及而平等的選舉。

何俊仁議員在他的發言中表示，就普及而平等的選舉已有一個國際標準，該國際標準便是寫在公約內。無論如何迂迴曲折，我們也是返回公約第二十五條。因此，如果他說依照公約第二十五條便是違反《基本法》，石議員，你也是一位立法會議員，相信對法律也會有多少認識，為何會說出一些如此令人詫異的言論呢？

有關議題的第(二)部分，便是有關取消功能界別議席。石議員說得很奇怪，他說反對廢除功能界別議席，因為2012年太快了。主席，今天不知道有多少議員說過，我的議案內沒有提及日期。雖然我發言是重申公民黨的立場，但今天的議題是沒有提及時間的，也沒有提及2012年；就取消功能界別，我並沒有說是否在2012年。我跟大家說的不是時間表，而是正如余若薇議員所說，我所說的是普選的原則及定義。你今天告訴我，你的所謂普選究竟是怎樣的呢？究竟普選行政長官是否等於沒有篩選呢？普選立法會議員是否等於廢除功能界別議席呢？這些便是你今天說出來的意思。但是，很多人便借石禮謙議員……其實，石禮謙議員真的是典範，他未能駁斥為何不能廢除功能界別議席，因此，他便強說由於我要求在2012年廢除功能界別是太快的了，所以他反對。

主席，為何我今天要如此小心，不提及時間表呢？是有原因的。我們民主派爭取了這麼久，由1980年代一直爭取到2007年及2008年，以至2012年，但終於當局在2006年說：現時人大已作出決定，無須爭議，已

有了時間表。你們也許不大喜歡這個分別在2017年及2020年進行普選的時間表，但稍後你們始終會有普選，所以你們無須再爭拗。

但是，當時民主派已提出：第一，該時間表並不是這麼穩妥；第二，究竟普選是甚麼，也不是這麼穩妥的，因為普選不是大家心目中的普選。今天這場辯論證明了甚麼？證明了我們所說是對的。大家看看有多少功能界別議員站起來告訴大家，普選立法會不等於取消功能界別議席？有多少人告訴大家，普選行政長官等於有篩選？主席，即是說，2017年及2020年這個時間表，不單日期成疑——有一位功能界別議員甚至告訴大家，2020年不會有普選——定義也成疑。即是說，我們要重上井崗山，對於這些問題並沒有一錘定音，中央並沒有答應我們在2017年及2020年會有普選，我們一定要重新爭取。如果2012年的方案是中途站的話，是沒有意義的。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長：主席，今天，有多位議員就我們如何落實普選和就《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發表了很多言論。我覺得有數個重點須回應，亦有必要回應。如果大家只聽反對黨派議員的論點，會以為香港的管治是很不濟的、是很消極的，因此，有幾個重點有需要糾正。

大家可以看到，根據《基本法》和在“一國兩制”下，現在為香港作為一個特區作出了甚麼安排。我們有法治、有自由，亦可以逐步達致民主。司法獨立在香港是一個已確立的制度，我們有終審法院，所有在香港的案件都在這裏審結。終審法院亦可以邀請世界各地先進的普通法制高層法官來港參與香港的司法工作，保證我們與國際的司法界有聯繫、有合作。

另一方面，香港作為一個自由、尊重人權的社會，我們在亞洲區內是首屈一指的。我們的傳媒是全面開放的，天天監察着政府。至於國際組織方面，例如“傳統基金”已連續十多年把香港評為全世界最自由的經濟。

談回大家最關心的政治體制。雖然今時今日我們還未達致普選，但特區政府官員每天均須來立法會解釋我們的政策建議、法案、我們所提出的財政預算案，沒有各位議員的支持，我們是寸步難行的。所以，我們當下所有的憲制安排，在這方面是與先進、開放的民主國家相近的，行政、立法是互相配合、互相制衡的。

再者，我們是會逐步按照人大常委會在2007年年底所作出的普選時間表，邁向全面普選。我不希望大家繼續不斷地貶低香港，這樣妄自菲薄，對香港社會本身是不公平的。大家很關心我們將來落實普選行政長官時的提名機制會是如何，這將會是第四任行政長官在2012年選舉產生後與第五屆立法會在2012年組成後要處理的議題。他們要在社會上策動廣泛討論，提出方案，作出表決。

可是，有議員擔心提名機制會否變成篩選機制呢？主席，我認為這是杞人憂天，因為不論下一任政府提出甚麼方案，都必須按照《基本法》提出，需要爭取這議會內三分之二多數議員表決通過。每位議員如果在下屆繼續參選，並成功返回議會的話，手中是握有否決或贊成票的。沒有大家的足夠支持，甚麼樣的提名機制都是不能確立的。會否支持在數年後新一任的行政長官和特區政府所提出的普選行政長官方案，是由不同黨派及獨立議員表決決定的。

再談一談立法會普選功能界別的問題。大家不應該對功能界別“一竹篙打一船人”。功能界別也並非單是為商界的利益服務，我們有專業的團體，有教師、有護士、有社工、有工會代表，他們都是功能界別的。多年來，功能界別人才輩出，較早期的有李柱銘、司徒華等前任議員，現在有張文光議員，劉健儀議員更是內會主席。經過功能界別參選，然後投身直選的議員亦有不少，上屆有田北俊議員和周梁淑怡議員，今屆王國興議員成功變身，繼續在議會內服務。

不過，我想重申一點，特區政府認同現有的功能界別選舉未能符合普選條件。這問題日後須處理，但並不是在今天處理，而是在2017年至2020年期間處理。

說回2012年的選舉方案，我認為有很多關鍵議題我們要考慮、討論、處理。其中一項要處理的，便是現時的立法會選舉競爭性相當大。如果我們回顧去年9月前的參選情況，是有點僧多粥少的情況，議席的數目並不太足夠，而議會內的事務亦很多。我們在處理日後2012年的方案時，確實要考慮應否增加立法會的議席。

可是，當中有數個關鍵議題是不能輕易解決的：應該增加多少議席呢？如果增加的話，因為按照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是有一半一半的比例的，那麼，應增加哪些功能界別的議席呢？在增加這些議席時，如何可以有一定的民主成分，大家才願意考慮——願意考慮——和支持

呢？主席，我不會低估達成共識的難度，但為着香港未來的發展，總要盡一切努力凝聚這套共識。

有議員特別問及我們今後的工作時間表。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表示過，將會在2009年上半年開展關於2012年政制發展的公眾諮詢。這兩天，我在議會內外聽到兩種意見，有議員認為我們要繼續在上半年開展這項諮詢工作，亦有黨派認為我們可以稍候。對於各方發表的意見，我們都會細心考慮，待我們有進一步關於諮詢工作的細節時，我們會向議會交代。

我希望進一步回應個別議員提出的意見。吳靄儀議員和梁家傑議員均提到我們的政治委任制度，以及現有管治情況的關係。我想重申，我們在過去數年發展政治委任制度，我們其實是想配合在2017年落實普選行政長官這個制度。我們希望成立這個3層的政治委任架構，有局長、有副局長，以及第三層的政治助理。在2012年所選出的行政長官，特別是在2017年由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他們會有足夠空間吸納不同黨派及背景的人士參政、從政。如果可以配合立法會議席數目的增加，今後在香港從政的渠道便會更闊、更廣。

余若薇議員和劉慧卿議員都特別提到國際人權公約（“公約”）及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的意見。究竟公約的第二十五條第一（丑）款是否適用於香港呢？我們的立場是鮮明的，是有保留條文。人權委員會所表達的只不過是意見，聯合國人權委員會並不是國際法庭，它不能取代在國際法上的立場和事實。中國外交部在1997年向聯合國秘書長所發出的照會，體現了國際法上的情況——公約的第二十五條第一（丑）款是繼續不適用於香港。劉議員不應用國際人權人士所表達的意見，扭曲國際法上的情況。

我再回應一下黃毓民議員的意見，雖然他現在不在這裏。黃議員看來對錄音機確實是情有獨鍾，每次都會提到，但他好像有點“out”，因為大家現時所提的最低限度是MP3、MP4，不會再提錄音機。可是，我想他所需要的可能是一個助聽器，因為一些關鍵的信息，他好像聽不到。現在我們處理政制發展的情況與1990年代初已是截然不同，亦與1997年過渡後成立的第一屆特區政府的情況截然不同。我們已經.....

黃毓民議員：我認為你是盲的。

主席：黃毓民議員。局長，請你先坐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好的。

主席：黃毓民議員，在這次會議中，你已多次在並非你的發言時間內高聲說話。

黃毓民議員：你是盲的。

主席：黃毓民議員，你現在離開這會議廳。

黃毓民議員：你是盲的。

主席：你不要再回來。

(黃毓民議員仍在指罵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黃毓民議員：林瑞麟，你是盲的。

(黃毓民議員轉身走，但仍在指罵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主席：黃毓民議員，請你立即離開。

(黃毓民議員離開了會議廳)

主席：局長，請你繼續發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講的道理其實很顯淺，所有人是有目共睹。我們現時所處理的政制發展的情況，已與1990年代初期及九七回

歸初期截然不同。經過各方努力，經過我們在2007年策動的《綠皮書》諮詢及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我們現時有明確的、肯定的普選時間表：2017年可以落實普選行政長官，2020年可以落實普選立法會。所以，我不贊同湯家驛議員的說法，叫大家考慮到街頭抗爭。我們現時所需要的是凝聚共識，並不是進一步的抗爭和擴大矛盾。

陳偉業議員：主席，規程問題。我們繼續要聽“林公公”說多少分鐘廢話呢？

主席：陳偉業議員，你這個並非規程問題，請你坐下。局長，請你繼續發言。

陳偉業議員：對我來說，這是規程問題，因為他在說廢話，主席。

主席：陳偉業議員，規程問題就是規程問題，關鍵並非在於是否對你來說屬規程問題。局長，請你繼續。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長：主席，我接着繼續回應。在過去數年，大約六年半時間，我在處理政制議題時，發覺反對派的議員不斷地提高他們的叫價。在2002年、2003年，我上任初期……

陳偉業議員：主席，甚麼是提高叫價？我要求他澄清，主席。

主席：陳偉業議員，請你坐下。局長，請繼續。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長：耐心一點，我繼續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他要澄清，主席，我希望你要求他澄清，好嗎？

主席：陳偉業議員，你可以要求發言，然後讓局長澄清，至於他會否澄清，則是由他自行決定，不是由你規定他是否要澄清。請你坐下。

陳偉業議員：不是，主席，你應該要求他，詢問他是否願意澄清。

主席：陳偉業議員，請你.....

陳偉業議員：你沒有詢問他是否願意澄清。

主席：陳偉業議員，請你坐下。按照《議事規則》，你可以要求澄清，然後由我決定是否批准你提出這個要求。至於正在發言的議員或官員會否澄清，則是由他自行決定的。局長，請你繼續。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好的。主席，其實無須.....

(陳偉業議員仍在站立)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希望你給我一個機會，要求他澄清。

主席：陳偉業議員，請你坐下，你已經提出了你的要求。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要求澄清。

主席：你已經提出了要求，你坐下來，不要再說話。局長，請繼續。

陳偉業議員：不是，主席，規程問題。議員提出了澄清的要求，主席是否有責任詢問該官員是否願意澄清呢？

主席：陳偉業議員，請你坐下。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有規程問題。

主席：局長，陳偉業議員要求你澄清，至於你會否澄清，則由你自行決定。請你繼續。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其實無須議員提出，我根本準備闡述我的論點，所以，他如果稍有耐性便會聽到。在我上任初期，2002年、2003年期間，反對派議員要求我們談普選的前路，如果不談普選時間表，大家可以談一談方案、路線圖等。在2005年，我們提出2007年、2008年方案，便有反對派議員認為沒有普選時間表，所以難以支持那個2007年、2008年方案。今天我們有時間表了，但大家便說.....

梁國雄議員：林瑞麟，我告訴你，你是指鹿為馬。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不能夠離開座位。

梁國雄議員：怎麼可以容忍這個人？

主席：梁國雄議員，請你立即返回座位。

梁國雄議員：你又不讓他澄清，我告訴你.....

主席：梁國雄議員，如果你不立即返回座位，我便要你離開會議廳了。

(梁國雄議員沒有理會主席的指示)

梁國雄議員：……你再是這樣，無須說話，我會立即離開。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立即離開本會議廳。秘書……

(秘書走向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他在這裏指鹿為馬，出賣690萬名港人的權利。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立即離開會議廳，不要再回來。

(梁國雄議員轉身走)

梁國雄議員：我當然會離開，我不會在這裏做醜劇，你是否要趕我離開？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離開會議廳，不要再回來。

(梁國雄議員仍在高聲叫罵)

梁國雄議員：林瑞麟簡直“離譜”。

主席：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你當奴才也沒有資格。

主席：請你立即離開。

梁國雄議員：按照從前的官制，是清朝的人才可以當奴才。

主席：工作人員，請協助梁國雄議員離開會議廳。

(保安人員及工作人員走到梁國雄議員身旁)

梁國雄議員：在共產黨統治下，只有共產黨才可以當奴才。你知道嗎？你懂得清史嗎？

(梁國雄議員離開了會議廳)

主席：局長，請你繼續。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好的，今天有了普選時間表，反對派議員要求我們一次過.....

陳偉業議員：主席，他說甚麼呢？他說有普選時間表，何時有普選時間表呢？主席，可否要求他澄清呢？

主席：陳偉業議員，你已經提出了要求。局長，你聽到陳偉業議員要求你澄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是的。在2007年12月底人大常委會所做的決定，已闡述和明確表達了普選時間表。今天有普選時間表，反對派議員要求我們一次過就2012年的選舉方案，以及在2017年和2020年.....

陳偉業議員：林瑞麟真的厚顏無耻。

主席：陳偉業議員。

陳偉業議員：他出賣港人。我會離開，你無須叫我離開。林瑞麟，你厚顏無耻。

主席：陳偉業議員，你立即離開，不要再回來。

陳偉業議員：根本沒有普選時間表，你是無耻。

主席：秘書。

(保安人員走到陳偉業議員身旁)

陳偉業議員：你是狗官。

主席：陳偉業議員，你立即離開。

陳偉業議員：我會離開，你無須叫我離開。我要指責這位官員是狗官，厚顏無耻，出賣港人利益。

陳鑑林議員：走吧。

陳偉業議員：你說甚麼？你也是狗。

葉國謙議員：你說甚麼？

陳偉業議員：怎麼樣？打我吧，怎麼樣？

主席：陳偉業議員，請你立即離開。

(陳偉業議員站在會議廳正門前高聲叫罵)

陳偉業議員：出賣港人，支持領匯上市的就是你們這羣狗。

主席：請你立即離開會議廳。局長，請繼續。

(陳偉業議員在保安人員陪同下離開了會議廳)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好的。要求一次過就2012年的選舉方案、2017年和2020年如何落實兩套普選的方案，全面討論、表決。可是，如果這樣做，其實是不斷地捆綁時間表、路線圖及方案，我們會寸步難行。在2005年已經捆綁了一次，今次則是“加倍捆綁”，這並非香港之福。

回應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和梁耀忠議員，他們問第三任行政長官所帶領的特區政府，究竟為普選做了甚麼呢？我可以告訴大家，我們的努力，以及我們今天可以有的進度，是超過以往任何一任政府，無論是1997年前彭定康所領導的香港政府，或1997年後董建華先生所領導的特區政府，都未有可以達致有普選時間表的立場，但我們今天已經達致。我們亦會努力就2012年的選舉方案進行公眾諮詢，以及會提出方案。我們期望這可以為香港打下新的基礎，爭取新的進度。政治是可能的藝術，我們現在有了這個普選時間表，如果大家能夠有一種求同存異的心態，我相信在未來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選舉方案可以逐步更開放，達致普選；行政和立法機關對市民的問責性可以提高，而香港則可以逐步邁向選舉、民主成熟，普選是可期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希望各位議員反對吳靄儀議員的原議案和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支持石禮謙議員的修正案。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請石禮謙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石禮謙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吳靄儀議員的議案。

石禮謙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To add "in 2012" after "and election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delete "early this year" after "public consultation" and substitute with "during the first half of 2009"; to delete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are to be abolished and" after "clear that"; to delete "lead" after "such proposals" and substitute with "will be conducive to achieving the objective of promoting

democracy, and that"; to delete "the method of" after "(a) for" and substitute with "implementing the"; to delete ", to a nomination process which is open an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5 of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CCPR')" before "; and" and substitute with "by universal suffrage, a nominating committee has to be formed in 2017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45 of the Basic Law to nominate a certain number of candidates according to democratic procedures, and the Chief Executive will be returned by all registered electors on a 'one-person-one-vote' basis, so as to comply with the principle of universal and equal suffrage"; to add "implementing the" after "(b) for"; and to delete ", to the abolition of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and to election by universal and equal suffrage an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5 of ICCPR" immediately before the full stop and substitute with "by universal suffrage, gradual and orderly progress should be made in developing democracy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68 of the Basic Law, and all the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will be elected by universal suffrage in 2020, so as to comply with the principle of universal and equal suffrage"."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石禮謙議員就吳靄儀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石禮謙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braham SHEK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石禮謙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李國寶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劉皇發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譚偉豪議員贊成。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國麟議員、張國柱議員及謝偉俊議員反對。

劉健儀議員、李鳳英議員、方剛議員及詹培忠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湯家驛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陳淑莊議員及黃成智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7人出席，18人贊成，5人反對，4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7人出席，10人贊成，16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7 were present, 18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five against it and four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7 were present, 10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6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

主席：張國柱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張國柱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吳靄儀議員的議案。

張國柱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To add "all" after "clear that"; and to add "in one go" after "abolished"."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張國柱議員就吳靄儀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吳靄儀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Dr Margaret 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吳靄儀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張文光議員、李國麟議員及張國柱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李國寶議員、吳靄儀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湯家驛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陳淑莊議員及黃成智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7人出席，3人贊成，24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7人出席，16人贊成，10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7 were present, thre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24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7 were present, 16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0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主席：吳靄儀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有3分49秒。在吳靄儀議員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在答辯前，我想說剛才顯示出來的表決結果是錯了，因為顯示出我是投了反對票。

主席：你的意思是.....

吳靄儀議員：不要緊，因為我的發言中已經很清楚說明。

主席：吳議員，你是想.....

吳靄儀議員：就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進行表決時，我是應該投贊成票的。

主席：吳靄儀議員，你可以先行發言答辯，待我們的工作人員進行核對，你稍後再作出澄清，好嗎？

吳靄儀議員：好的。

主席：吳靄儀議員，請你發言答辯。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很多謝多位議員發言，令我的議題得到充分的討論。

主席，我心中是非常急於有普選，原因是管治正在崩潰。所以，我們要中央讓我們早日有普選，讓我們能選出真正有民意授權的特首，可以真真正正領導香港的管治，並且選出完全切實代表民意的議會。中央可能知道特區有此需要，所以才給我們一個普選的時間表。但是，如果當局同意在2017年和2020年進行普選，但就普選定義的問題上又再出“彈弓手”的話，香港的管治便無可救藥了。

主席，局長剛才發言第一句提及的，便是司法；香港的強項便是司法。這句話真的可圈可點，因為當行政機關崩潰，立法機關無法發揮力量的時候，香港便只剩下司法機構。大家認為，單獨的司法機構，可以支撐多久呢？現在已經看到現象了，因為市民不斷尋求司法覆核，即使首席法官也再三說明，政治問題要由政治解決。然而，這是談不上的，因為我們根本沒有一個健康的政治架構，而司法機構是不可以獨自支撐很久的。這些是否香港市民所願意看到的呢？又是否中央所願意看到的呢？

中央也許不大喜歡讓香港人有民主，但中央肯定希望香港能有有效而良好的管治，這一點，我希望中央早日注意。如果這樣下去，我們是不能維持的。爭取真正的普選，真的是香港良好管治的關鍵。以我們今天所見，能否爭取民主普選的核心便在於功能界別。我們一定要朝這個方向努力，我們一定要全民關注每一個功能界別的議員、每一個功能界別的選民，直至我們有真正的普選。多謝。

主席：在我就吳靄儀議員動議的議案向各位提出待決議題前，我要先回應吳靄儀議員剛才就表決結果所提出的質疑。根據我們的電腦紀錄，剛才就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進行表決時，吳靄儀議員是投了反對票，但吳靄儀議員剛才發言時已經表明，她是支持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不過，吳靄儀議員的投票取態，並沒有影響剛才的表決結果，因為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依然未能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所以不獲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吳靄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吳靄儀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Dr Margaret 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吳靄儀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國麟議員及張國柱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李國寶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劉皇發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劉健儀議員、李鳳英議員及方剛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湯家驛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陳淑莊議員及黃成智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7人出席，4人贊成，20人反對，3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7人出席，16人贊成，10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7 were present, four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20 against it and thre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7 were present, 16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0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2009年1月14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9時42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eighteen minutes to Ten o'clock.

附錄1

會後要求修改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會後要求作出以下修改

第19頁第3段第3行

將“他們佔所有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約34%”，改為“他們佔所有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約38%”

第21頁第5段第6至7行

將“在2006-2007年度，30歲以下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者.....”，改為“在2006-2007年度，非長者一人申請者.....”

附錄I

書面答覆

環境局局長就余若薇議員對第一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燈光滋擾的投訴數字，政府當局在2006年、2007年及2008年分別收到68、102及199宗有關燈光滋擾的投訴，當中包括環境保護署收到的投訴。

Appendix I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o Ms Audrey EU'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1

As regards the number of complaints on light nuisance, the number of complaints receiv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in 2006, 2007 and 2008 is 68, 102 and 199 respectively. Such figures have covered complaints received by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附錄II

書面答覆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就李國麟議員對第二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年輕申請者的數據現載於附件，以供議員參考。

附件

公屋輪候冊上30歲以下非長者一人申請者資料

第一部分 ⁽¹⁾					
年度	2004-2005	2005-2006	2006-2007	2007-2008	2008-2009 (截至11月底)
總申請人數	9 100	12 200	13 400	14 500	15 900
現公屋居民	3 500	4 400	3 600	3 900	4 100
第二部分 ⁽²⁾					
年份	2004年 第一季	2005年 第一季	2006年 第一季	2007年 第一季	2008年 第一季
專上教育或 以上程度	(3)	14%	25%	31%	34%
已婚	6%	6%	2%	5%	8%
與家人同住	77%	81%	90%	84%	85%
每月入息中 位數(元)	6,000	5,500	5,500	6,000	6,800

註：

- (1) 資料來源為行政檔案，而有關數字顯示在每年度終結時30歲以下非長者一人申請者在公屋輪候冊上的人數及當中為公屋居民的人數。
- (2) 資料來源為公屋輪候冊申請人統計調查，該調查於每年1至3月進行，而有關數字顯示該年第一季於公屋輪候冊上30歲以下非長者一人申請者中具專上教育或以上程度、已婚及與家人同住的申請人百分比，以及其入息中位數。
- (3) 2004年的公屋輪候冊申請人統計調查，並未搜集受訪者教育程度的資料。

Appendix II**WRITTEN ANSWER****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to Dr Joseph LEE'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2**

The relevant data on young applicants as requested is enclosed at Annex for Members' information.

Annex**Information on Non-elderly One-person Applicants under the age of 30 on the Waiting List**

<i>Part 1</i> ⁽¹⁾					
<i>Year</i>	<i>2004-2005</i>	<i>2005-2006</i>	<i>2006-2007</i>	<i>2007-2008</i>	<i>2008-2009 (as at end of November)</i>
Total number of applicants	9 100	12 200	13 400	14 500	15 900
Existing public rental housing tenants	3 500	4 400	3 600	3 900	4 100
<i>Part 2</i> ⁽²⁾					
<i>Year</i>	<i>2004 first quarter</i>	<i>2005 first quarter</i>	<i>2006 first quarter</i>	<i>2007 first quarter</i>	<i>2008 first quarter</i>
Post-secondary education or above	(⁽³⁾)	14%	25%	31%	34%
Married	6%	6%	2%	5%	8%
Residing with families	77%	81%	90%	84%	85%
Median monthly income (\$)	6,000	5,500	5,500	6,000	6,800

Notes:

- (1) Source: administrative records. The figures represent the number of non-elderly one-person applicants under the age of 30 on the Waiting List and the number of these applicants who are also public rental housing tenants as at end of the year.
- (2) Source: Survey on Waiting List Applicants for Public Rental Housing. The Survey is conducted between January and March annually. The figures represent the percentage of non-elderly one-person applicants under the age of 30 on the Waiting List in the first quarter of the year, who have attained academic qualification up to post-secondary education or above, who are married and who are residing with families, and their median income.
- (3) Information on the education level of the respondents was not collected in the Survey on Waiting List Applicants for Public Rental Housing 2004.

附錄 III

書面答覆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李華明議員對第六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每天經文錦渡進入香港的運菜車約為260至280架次。當運菜車到達香港文錦渡邊境管制站時，食物安全中心職員會對約30%的運菜車核對文件，即“供港澳蔬菜農藥使用報告單”及“供港澳蔬菜檢驗檢疫監管卡”，並會抽查當中的運菜車的封識是否完整、檢查蔬菜及抽取蔬菜樣本進行快速農藥殘留測試和詳細化學分析。在2007年至2008年兩年期間，食物環境衛生署在文錦渡管制站共抽檢了約57 000架次運菜車，並無發現蔬菜來源與付運文件不符合的個案。

Appendix III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to Mr Fred LI'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6

There are around 260 to 280 vegetable vehicles entering Hong Kong via Man Kam To daily. When the vegetable vehicles arrive at the Man Kam To Control Point (MKTCP) in Hong Kong, officers of the Centre for Food Safety will check the relevant documents, namely the certificate of pesticide usage for vegetables supplied to Hong Kong and Macao and inspection card of vegetables supplied to Hong Kong and Macao, of around 30% of the vegetable vehicles. Among the vehicles checked, officers would examine at random whether the seal on the vegetable vehicle remains intact, inspect the vegetables and take vegetable samples for quick tests for pesticide residues and comprehensive chemical analysis. In 2007 and 2008, a total of about 57 000 vegetable vehicles were inspected at the MKTCP, and there was no report of cases involving vegetable source not tallying with accompanying documents.

附錄 IV

書面答覆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李慧琼議員對第六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整體而言，本港的食物安全一直維持在高水平。在2008年，食物安全中心在入口、批發及零售層面共測試了逾66 000個食物樣本，合格率約為99%。至於蔬菜樣本測試方面，合格率高達99.9%。

在2008年，食物安全中心共測試了19 200個蔬菜樣本。根據香港商品貿易統計的數字，香港在2007年共進口589 000公噸內地蔬菜。在2008年1月至10月，香港共進口493 000公噸內地蔬菜。

以每千人口計算，香港測試的食物樣本數目一般較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為多。請參閱附件列載香港及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抽驗的食物樣本數目，顯示香港在食物監察的力度與其他國家／地區大致看齊。此外，值得注意的是，美國眾議院轄下一個委員會發表的報告¹，形容香港的食物測試工作規模“廣泛”及“大量”。報告亦指出，“以人均計算，美國測試進口食物的數目相比之下顯得遜色”。

以人均計算，中心測試食物樣本的數目維持偏高水平，而且測試的蔬菜樣本佔樣本總數接近30%，因此，中心測試的蔬菜樣本數目可以說是相當足夠。相比之下，新加坡農業食品與獸醫局提供的資料顯示，在2007年，新加坡每年檢測大約11 100個蔬菜樣本，佔所有食物樣本大概12%。香港對應的數字是在超過66 726個食物樣本中，有19 200個蔬菜樣本(佔29%)。

¹ 美國眾議院能源和商務委員會報告(2007年10月)
<http://energycommerce.house.gov/Press_110/110-rpt.100407.ChinaTripReport.pdf>

書面答覆 — 繢

附件

比較世界各地每年測試的食物樣本數目

	香港	新加坡	丹麥	大韓民國	加拿大	澳洲新南威爾士	德國
樣本數目 (年份)	66 726 (2008)	90 427 ⁽²⁾ (2007- 2008)	40 000 ⁽³⁾ (2003)	111 607 ⁽⁴⁾ (2004)	38 000 ⁽⁵⁾ (2004- 2005)	5 000 ⁽⁶⁾ (2007- 2008)	4 356 ⁽⁷⁾ (2006)
人口(千人)	6 985	4 588	5 364	47 817	32 300	6 731	82 314
人均樣本數目 (每1 000人)	9.5	19.7	7.5	2.3	1.2	0.7	0.05

註：

- (2) 新加坡農業食品與獸醫局零七／零八年度年報
<http://www.ava.gov.sg/NR/rdonlyres/0676D1EB-C401-4038-9D8D-84A01B52DD27/22435/AVAEditional.pdf>
- (3) 國家一級食品污染監測和食源疾病監視，糧農組織／世衛組織第二次全球食品安全管理人員論壇，GF02/10(2004年10月)
- (4) 第四屆國際總膳食研究研討會上提交的文件，大韓民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2006年10月23日至27日
- (5) 加拿大食物檢查局
- (6) 新南威爾士食品局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年報
http://www.foodauthority.nsw.gov.au/_Documents/corporate_pdf/annual-report-2007-08.pdf
- (7) 德國消費者保護及食物安全聯邦辦事處二零零六年國家食物監察報告
http://www.bvl.bund.de/cln_007/nn_536900/EN/01__Food/05__LM__Monitoring__en/01__Reports__LM__Monitoring/abstract__report2006.html

Appendix IV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to Ms Starry LEE'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6

Overall speaking, the safety of food available in Hong Kong is maintained at a high standard. With over 66 000 food samples tested in 2008 at import, wholesale and retail levels by the Centre for Food Safety (CFS), the satisfactory rate stood at around 99%. For testing on vegetables, the satisfactory rate is 99.9%.

In 2008, the CFS conducted tests on 19 200 samples of vegetables. According to Hong Kong Merchandise Trade Statistics, Hong Kong imported 589 000 tonnes of mainland vegetables in 2007. During January to October 2008, Hong Kong imported 493 000 tonnes of mainland vegetables.

When compared with other overseas jurisdictions, Hong Kong in general has a higher number of food samples tested per 1 000 population. Please refer to the table at Annex summarizing the number of food samples taken for testing in Hong Kong and other overseas jurisdictions, showing that our efforts in food surveillance are broadly in line with our international counterparts. It is worth noting that Hong Kong's scale of food testing has been described as "extensive" and "massive" in a report issued by a Committee of the US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¹. The report also noted that "on a per capita basis, the United States laboratory testing on food imports pales by comparison".

With a high per capita number of food samples and with vegetable samples making up close to 30% of the total samples, the number of vegetable samples tested by the CFS can hardly be considered insufficient. In comparison, according to information obtained from the Agri-Food and Veterin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about 11 100 vegetable samples are tested by Singapore annually as in 2007, which makes up about 12% of the total number of food samples tested. The corresponding figure in Hong Kong is 19 200 vegetable samples over 66 726 food samples (29%).

¹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Energy and Commerce of the US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October 2007)
<http://energycommerce.house.gov/Press_110/110-rpt.100407.ChinaTripReport.pdf>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Annex

Comparison on the Number of Food Samples Tested Annually

	<i>Hong Kong</i>	<i>Singapore</i>	<i>Denmark</i>	<i>Republic of Korea</i>	<i>Canada</i>	<i>New South Wales, Australia</i>	<i>Germany</i>
No. of food samples (Year)	66 726 (2008)	90 427 ⁽²⁾ (2007-2008)	40 000 ⁽³⁾ (2003)	111 607 ⁽⁴⁾ (2004)	38 000 ⁽⁵⁾ (2004-2005)	5 000 ⁽⁶⁾ (2007-2008)	4 356 ⁽⁷⁾ (2006)
Population (Thousand)	6 985	4 588	5 364	47 817	32 300	6 731	82 314
No. of samples per capita (per 1 000 population)	9.5	19.7	7.5	2.3	1.2	0.7	0.05

Notes:

- (2) Annual Report 07/08 of Agri-Food and Veterinary Authority, Singapore
<http://www.ava.gov.sg/NR/rdonlyres/0676D1EB-C401-4038-9D8D-84A01B52DD27/22435/AVAEditional.pdf>
- (3) Food contamination monitoring and food borne disease surveillance at national level, Second FAO/WHO Global Forum for Food Safety Regulators, GF02/10 (October 2004)
- (4) Presentation at the 4th International Workshop on Total Diet Studies, 23 to 27 October 2006 by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Republic of Korea
- (5) Canadian Food Inspection Agency
- (6) NSW Food Authority Annual Report 2007-08
http://www.foodauthority.nsw.gov.au/_Documents/corporate_pdf/annual-report-2007-08.pdf
- (7) National Food Monitoring Report 2006, Germany Federal Office of Consumer Protection and Food Safety
http://www.bvl.bund.de/cln_007/nn_536900/EN/01_Food/05_LM_Monitoring_en/01_Reports_LM_Monitoring/abstract_report2006.html